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97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0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22
5-1	法律意见书	222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48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511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531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587
5-6	律师工作报告	640
6	公司章程（草案）	814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8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六、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意见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望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张阳、叶建中作为望变电气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担任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过中国通号 IPO 项目、招商局集团入股辽宁港口集团项目、江西省高速集团 2020 年公司债项目、万年青 2021 年公司债项目等。在公司内核任职期间，曾主审瀛通通讯 IPO、绿色动力 IPO、碧水源非公开发行、中国银行发行优先股、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叶建中，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宁波银亿 IPO 项目、青岛天泰 IPO 项目、中粮地产 2009 年度配股项目、中材科技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路桥 201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路桥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三峡水利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路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嘉盛 IPO 项目、金辉集团 IPO 项目、宜宾纸业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路桥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青岛港 IPO 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杨茂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杨茂，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龙大肉食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丁勇才、李艳萍、林伟、宋奕欣、陈嘉明、黄靖淼作为本次发

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Wangbian Electric (Group)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杨泽民
注册资本	24,987.555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6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	401220
联系电话	023-40510621
传真号码	023-40510621
公司网址	http://www.cqwjbyq.com
电子邮箱	wbdq_ir@cqwbdq.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

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1年5月25日，中信证券内核部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保荐机构过错致使上述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作为望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北京五维众创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咨询机构，委托其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望变电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望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望变电气具备了《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望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各个职能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60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成立于1994年8月16日，于1995年12月13日更名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2009年12月18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18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注册登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发行人前身成立 1994 年 8 月 16 日, 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改制为有限公司, 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及资产权属文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明、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销售合同,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本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 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部过程性文件, 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 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法律法规知识测试。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检查验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对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3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住建、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档案资料，并实地走访上述政府部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承诺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决策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关联方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30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和“大华核字[2022]001608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经核查申报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因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下游主要应用在电力电网、工业、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公司的取向硅钢行业下游主要用于变压器铁芯的加工及制造。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需求主要受到国家层面的电网及电源投资建设力度以及轨道交通、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及新型基础设施企业的输配电建设等影响, 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周期息息相关。取向硅钢行业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变压器生产企业, 电力行业和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 经济周期处于低谷时, 电力行业的需求也随之下降, 对取向硅钢的需求也会减少。因此, 若下游用户所属行业发生周期性产能调整或下降的情况, 或未来

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上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取向硅钢原料卷、取向硅钢成品卷及铁心、铜材（主要包括：铜排、铜杆、铜线、铜带）、钢材和元器件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引起本公司产品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世界各地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严格贯彻国家各项防疫管控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全面复工复产，尽可能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但如果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再次爆发，将会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取向硅钢行业上下游产业造成全面冲击，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3,802.91 万元、49,452.33 万元和 56,341.4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3%、43.20%和 38.32%，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7、2.52 和 3.28。若未来受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其应收账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合计持有公司股

权比例 51.54%。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8.66%，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仍会对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构成损害。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杨泽民	52,618,391	21.0578
2	秦惠兰	40,172,100	16.0768
3	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22	8.8933
4	杨耀	18,000,050	7.2036
5	杨秦	18,000,000	7.2036
6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3.3350
7	杨厚群	7,500,000	3.0015
8	上海灏意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6	2.2233
9	长兴浦京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6	2.2233
10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55,556	2.2233
11	厦门镒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5	2.2233
12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5,515,000	2.2071
13	秦勇	5,400,000	2.1611
14	陈秋航	5,000,000	2.0010
15	夏强	3,666,000	1.4671
16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250	1.4488
17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68,800	0.9880
18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777	0.8896
19	何刚	1,800,000	0.7204
20	程易能	1,800,000	0.7204
21	杨小林	1,730,000	0.6923
22	李志勇	1,720,000	0.6883
23	陈显斌	1,525,000	0.6103
24	曾云秀	1,500,000	0.6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5	唐健	1,445,000	0.5783
26	刘之坤	1,411,000	0.5647
27	舒春建	1,200,000	0.4802
28	冯晓棕	1,000,000	0.4002
29	胡蕻	965,000	0.3862
30	黄明莉	900,000	0.3602
31	杨军	898,000	0.3594
32	廖炜东	838,000	0.3354
33	代礼东	734,000	0.2937
34	谭莉	700,000	0.2801
35	周光明	696,000	0.2785
36	黎明	670,000	0.2681
37	闵浩忠	666,000	0.2665
38	陈美宋	627,700	0.2512
39	陶福玲	616,500	0.2467
40	柯丹	600,000	0.2401
41	李奎	600,000	0.2401
42	年福利	550,000	0.2201
43	邹琳	545,000	0.2181
44	李春华	510,000	0.2041
45	何小军	500,000	0.2001
46	李代萍	500,000	0.2001
4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000	0.1745
48	邓茗元	410,000	0.1641
49	皮天彬	375,000	0.1501
50	陈发奇	362,000	0.1449
51	袁涛	330,000	0.1321
52	彭建强	323,000	0.1293
53	秦霞	313,000	0.1253
54	黄明江	301,000	0.1205
55	王伟玲	300,000	0.1201
56	杨春	295,000	0.1181
57	黄静	236,000	0.09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58	姚志强	204,000	0.0816
59	熊必润	200,000	0.0800
60	戴凤鸣	143,000	0.0572
61	盛云亚	120,000	0.048
62	隆志钢	116,000	0.0464
63	陈家飞	110,000	0.0440
64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9,000	0.0436
65	刘长哲	108,000	0.0432
66	李长平	100,000	0.0400
67	王海波	100,000	0.0400
68	陈小程	85,000	0.0340
69	陈福	72,000	0.0288
70	翁艳玲	70,000	0.0280
71	林照峰	60,000	0.0240
72	李厥庆	41,209	0.0165
73	李向明	40,000	0.0160
74	饶革	33,000	0.0132
75	黄分平	30,000	0.0120
76	徐颖	25,000	0.0100
77	李洪波	25,000	0.0100
78	陈朝霞	22,000	0.0088
79	陈慧	20,000	0.0080
80	马中奎	17,000	0.0068
81	沈国勇	15,000	0.0060
82	贺毅昭	15,000	0.0060
83	杨伊里	12,000	0.0048
84	冯超球	12,000	0.0048
85	曾祥荣	11,000	0.0044
86	徐根娣	10,000	0.0040
87	黄应强	10,000	0.0040
88	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0024
89	赵秀君	5,000	0.0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90	蒋小钢	5,000	0.0020
91	余盛芬	4,000	0.0016
92	陈长溪	3,000	0.0012
93	陈成法	3,000	0.0012
94	邓承峰	3,000	0.0012
95	吴将索	2,000	0.0008
96	甘玲	2,000	0.0008
97	张立新	2,000	0.0008
98	韩英	2,000	0.0008
99	张存良	2,000	0.0008
100	胡志鸿	2,000	0.0008
101	苗君	2,000	0.0008
102	夏渊	1,000	0.0004
103	向朝容	1,000	0.0004
104	杨玉琢	1,000	0.0004
105	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鲲1号基金	1,000	0.0004
106	杨莉	1,000	0.0004
107	万桦	1,000	0.0004
108	王传通	1,000	0.0004
109	李海霞	1,000	0.0004
合计		249,875,555	100.00

发行人共有十四位非自然人股东，即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思广和”）、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上海灏意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灏意”）、长兴浦京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浦京湾”）、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经开集团”）、厦门镒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镒尚”）、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爵科技”）、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民文化”）、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咨询”）、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鼎石一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洪基金”）、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润泰”）以及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鲲1号基金（以下简称“乾鲲1号”）。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经核查，长寿经开集团、铜爵科技、泽民文化、惠泽咨询、东北证券以及丰润泰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普思广和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W4585。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165。

扬州尚颀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M0180。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76。

上海灏意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C96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031。上海灏意于2021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通知。因上海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上海灏意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因此失去了私募基金资格。

长兴浦京湾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6年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442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937。

厦门镒尚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2946。其基金管理人为厦门镒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479。

平潭鼎石一号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R796。其基金管理人为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827。

安洪基金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400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33。

乾鲲 1 号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0984。其基金管理人为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38。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市场前景

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受国民经济影响较

大，也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多样化的电气设备的重任。近年来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工业制造、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新能源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取向硅钢行业

变压器行业是使用取向硅钢的重要应用领域，取向硅钢作为原材料主要用于变压器铁心和大型电机制造，取向硅钢成本约占单台变压器生产成本的30%-40%。由于变压器是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电力需求增长直接驱动变压器产品的需求，带动对取向硅钢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已经进入全面建设的重要阶段，城乡配电网的智能化建设将全面拉开，以及新能源电站的配套建设和电力变压器能效提升等催生了对变压器更高性能的需求，有力拉动了变压器市场的稳定持续增长，下游市场的稳定增长为取向硅钢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二）发行人具有多项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营销服务和管理效率等方面的持续努力，公司以可靠的产品性能、丰富的产品序列和专业的客户服务，满足了广大客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树立了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力。

1、综合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从“变压器到箱式变电站、成套电气设备”的多品种、多规格产品线以及运行维护的解决方案及实施，产品综合竞争能力突出，能满足终端客户对企业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公司的丰富产品线使得公司能够在生产和销售等各方面一站式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进而增强客户粘性。公司产品优势主要体现为：

第一，公司丰富的产品线更能满足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省级电力公司等主要客户的一体化采购招标需求；第二，同一客户、同一项目对产品的要求，公司可通过内部协调一次性满足客户的需求；第三，公司提供全部配套产品有利于

设备保持运行的稳定性和性能发挥，降低客户的综合采购成本和后期维护成本；第四，多品种、多规格产品线降低了客户定制产品，特别是定制化成套电气设备时的沟通成本。

2、产业链优势

区别于单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和单一取向硅钢生产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从取向硅钢到变压器”的一体化产业链，具有明显的产业链优势。公司产业链优势主要体现为：

第一，取向硅钢是变压器生产的核心原材料，供给相对不饱和，公司的一体化产业链，使得整体采购价格相对可控，自产取向硅钢供给充足也是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的重要驱动力；第二，公司的一体化产业链有效减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和市场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平滑原材料安全库存需求，降低采购管理成本；第三，公司变压器生产部门对自产取向硅钢的质量特性相对熟悉，变压器生产过程中不需进一步进行检测验证，提高了变压器生产效率，降低了变压器生产成本；第四，自产取向硅钢在变压器中的应用经验既可促进取向硅钢的生产研发，不断提高公司取向硅钢生产技术水平，又可为硅钢客户提供应用技术，优化变压器产品设计，提升客户产品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客户黏性。

3、区域优势

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公司已初步形成“立足西南，辐射全国，走向海外”的业务布局。公司深耕重庆、四川、贵州及云南等西南区域市场多年，在相关省、市、县建立了成熟稳定的销售网络，得益于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及时高效的服务，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旗下多省市的电力公司、供电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相关地区具有良好的声誉及知名度。此外公司拥有自有车队，基本实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自主运输，较高的运输效率可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的时效要求，具有配送优势。

在取向硅钢领域，公司生产经营地所在重庆市作为中国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为公司走出西南提供重要便利。作为西部地区唯一的取向硅钢生产企业，立足于重庆，产品销往西南、西北

等地区有较为明显的物流优势，在西南、西北地区面临的区域竞争相对较小。对于在海外硅钢需求，公司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构建国际贸易通道，与海外经销商达成良好合作，目前产品终端客户已覆盖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土耳其等海外国家。

4、技术优势

公司在加强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研发技术实力雄厚的优势，与重庆理工大学、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广泛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将其与企业实践能力强的特点相结合，大幅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2018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汪卫华院士及其团队合作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协助公司解决生产中遇到的问题点并与公司进行联合科研攻关，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2020年，公司申报重庆市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已成功通过，未来将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科研和人才集聚平台加强公司吸引高端技术人员的能力。

近年来，公司已陆续开发出环保节能折叠开口卷铁心干式变压器、油浸式非晶合金节能型变压器、有载调容调压变压器、油浸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风力和光伏组合式变压器、智能型箱式变电站等多项新产品。在取向硅钢领域，公司研发并掌握了“双层底板退火技术”、“罩式回复退火技术”、“钢带分段式氧化镁涂覆技术”等多项新技术。公司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11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00项，外观专利1项。发行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并在主营业务中加以应用，为发行人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提供技术保障。科技成果的取得和在主营业务中的持续运用，促使发行人在行业中保持一定的技术优势和高效稳定的生产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全国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电工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单位以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五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参与《电力变压器用电工钢铁心》《变压器用箱式线圈绕制机》《变压器用卧式绕线机》《变压器专用设备硅钢片横剪生产线》《变压器专用设备硅钢片纵剪生产线》《电抗器用立式绕线（纱）机》行业标准的编制，致力于通过标准提升促进行业技术水平发展。

5、设备优势

因技术壁垒较高，国内能够生产取向硅钢的企业较少，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国有企业和较少数民营企业。公司作为我国取向硅钢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于2020年建成了年产10万吨的取向硅钢生产线。2019和2020年，根据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2019年中国电工钢产业报告》和《2020年度电工钢产业报告》，公司取向硅钢产量连续两年排名全国第四，民营企业中连续两年排名全国第二，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取向硅钢业务凭借全流程、规模化生产能力，一方面通过高度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购置德国进口无痕激光刻痕机组等先进装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丰富产品规格，既可满足下游客户的批量和稳定供货需求，也能保证公司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抓住新需求，抢先占领市场。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占比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042.91	39,042.91	45.69%
2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7,330.59	7,330.59	8.58%
3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12,832.68	12,832.68	15.02%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6,250.00	7.31%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3.40%
合计		85,456.18	85,456.18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是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自然延伸。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阳

张阳

2022年2月17日

叶建中

叶建中

2022年2月17日

项目协办人:

杨茂

杨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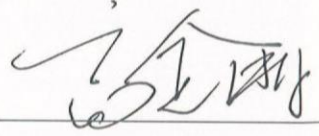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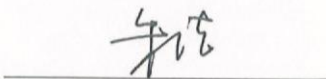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高愈湘

2022年2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2年2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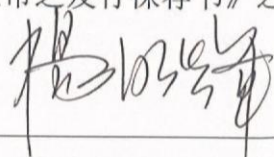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年2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2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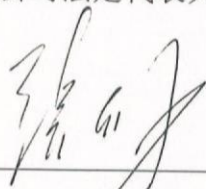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张阳和叶建中担任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张阳 身份证号 210802198911150539

张阳（身份证号：210802198911150539）

叶建中 身份证号：330824197611144912

叶建中（身份证号：330824197611144912）



附件二：**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授权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张阳、叶建中具体负责望变电气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张阳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叶建中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三年保荐代表人张阳先生、叶建中先生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情形。

三、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张阳先生、叶建中先生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除本项目外，张阳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叶建中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有 1 单，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板）。

2、最近三年内，张阳曾担任中国外运换股吸并外运发展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上交所主板）、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项目（上交所主板）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叶建中曾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上交所主板）、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创业板）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阳、叶建中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阳
张 阳

叶建中
叶建中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60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34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608号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望变电气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望变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减值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 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望变电气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十一及注释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条款，与管理层的沟通，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报告期内收入季度

间波动对比分析，本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

(4) 针对不同业务收入进行抽样测试，了解业务情况，核对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抽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验收单、报关单和销售发票等与收入确认相关单据，检查收款记录，并结合函证程序以及对望变电气公司客户进行走访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望变电气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望变电气公司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及注释 3、应收账款。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望变电气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望变电气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望变电气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望变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望变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望变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望变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望变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望变电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

(项目合伙人)

王庆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后圆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29,753,949.77	144,758,263.30	73,091,67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48,777,147.61	172,343,338.16	112,817,617.32
应收账款	注释3	563,414,462.76	494,523,305.55	438,029,095.99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1,599,372.00	41,137,363.29	2,500,000.00
预付款项	注释5	131,461,763.38	70,174,537.39	18,194,797.20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7,993,433.71	10,887,483.94	14,556,084.69
存货	注释7	277,479,536.20	210,302,168.36	164,581,349.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8	227,553.97	208,373.81	1,562,220.92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9,558,128.05	490,631.96	2,261,266.08
流动资产合计		1,470,265,347.45	1,144,825,465.76	827,594,102.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10	42,570.77	276,062.35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1	16,134,137.72	15,004,650.94	14,006,17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2	559,603,598.58	512,404,560.79	392,244,175.00
在建工程	注释13	95,138,196.83	20,705,763.26	37,855,00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4	81,043,339.11	81,785,845.25	76,957,70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84,530.24	144,198.80	410,60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13,063,720.16	10,377,483.04	7,661,39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241,191.47	4,303,400.86	31,997,96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351,284.88	645,001,965.29	561,133,033.82
资产总计		2,235,616,632.33	1,789,827,431.05	1,388,727,136.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8	22,200,647.23	30,601,970.55	78,341,10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9	235,497,410.00	71,872,860.00	75,205,500.00
应付账款	注释20	236,777,150.88	171,887,886.46	116,807,227.75
预收款项	注释21			19,922,567.62
合同负债	注释22	113,372,497.34	103,059,017.4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23,834,680.01	22,432,688.98	13,906,346.00
应交税费	注释24	42,293,560.74	18,976,392.27	16,160,400.65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13,194,660.70	9,769,609.55	6,296,344.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16,531,319.44	10,536,527.78	6,229,673.58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144,487,834.03	168,996,486.05	109,179,912.42
流动负债合计		846,189,760.37	608,133,439.08	442,049,08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8	190,365,755.56	170,001,941.25	119,560,371.5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0	67,349,283.61	63,409,800.18	37,626,56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14,402,750.35	13,421,892.34	3,153,01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117,789.52	246,833,633.77	160,339,946.31
负债合计		1,120,307,549.89	854,967,072.85	602,389,026.42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1	249,875,555.00	249,875,555.00	249,875,5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2	211,114,616.80	211,114,616.80	210,914,616.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33	11,517,268.61	9,070,959.09	5,895,002.43
盈余公积	注释34	63,491,650.25	45,623,180.65	31,738,202.25
未分配利润	注释35	574,120,090.92	413,841,978.01	285,220,21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0,119,181.58	929,526,289.55	783,643,588.87
少数股东权益		5,189,900.86	5,334,068.65	2,694,521.19
股东权益合计		1,115,309,082.44	934,860,358.20	786,338,110.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5,616,632.33	1,789,827,431.05	1,388,727,136.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度金额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36	1,933,349,891.70	1,296,879,195.01	1,107,515,846.17
减: 营业成本	注释36	1,560,127,475.11	1,013,042,917.65	823,899,240.02
税金及附加	注释37	12,271,342.92	8,185,154.17	8,605,655.51
销售费用	注释38	58,328,384.54	44,838,805.19	64,066,907.99
管理费用	注释39	47,253,954.00	45,839,623.17	34,677,135.22
研发费用	注释40	18,558,644.34	18,064,058.55	16,265,909.66
财务费用	注释41	14,671,552.05	14,573,102.75	14,264,366.98
其中: 利息费用		14,209,641.32	14,557,105.30	14,110,174.23
利息收入		1,387,466.77	763,440.96	531,056.56
加: 其他收益	注释42	7,991,790.81	22,910,970.03	7,758,143.66
投资收益	注释43	1,133,672.62	998,479.80	55,195.0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3,672.62	998,479.80	130,64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4	-14,134,585.83	-15,271,744.50	-16,258,342.16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5	-5,307,258.03	-3,624,617.25	-3,920,530.83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6		1,168,557.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822,158.31	158,517,179.52	133,371,096.49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47	215,518.20	6,063,445.02	562,651.40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48	3,515,738.06	993,394.71	1,929,316.7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8,521,938.45	163,587,229.83	132,004,431.10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49	30,519,523.73	21,240,938.35	22,560,476.41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178,002,414.72	142,346,291.48	109,443,954.6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178,002,414.72	142,313,998.83	109,443,954.6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32,292.65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146,582.51	142,506,744.02	109,080,084.03
少数股东损益		-144,167.79	-160,452.54	363,870.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002,414.72	142,346,291.48	109,443,95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146,582.51	142,506,744.02	109,080,08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167.79	-160,452.54	363,870.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57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1	0.57	0.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金额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0,465,279.90	835,587,658.91	867,421,26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2,896.37	8,22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1	23,275,934.12	101,829,833.18	24,522,31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741,214.02	937,920,388.46	891,951,79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894,684.58	625,345,572.38	569,203,378.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21,608.29	97,318,446.15	92,538,26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87,449.18	52,452,408.68	62,287,31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2	111,900,219.20	57,664,533.18	76,541,47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003,961.25	832,780,960.39	800,570,43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37,252.77	105,139,428.07	91,381,36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5.84	300,836.9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2,967.54	38,204,401.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7,153.38	38,505,238.5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68,487.90	65,642,129.85	84,802,17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68,487.90	65,642,129.85	84,802,17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81,334.52	-27,136,891.34	-84,802,17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14,000.00	235,639,000.00	14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14,000.00	238,639,000.00	14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53,000.00	222,700,000.00	1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83,358.67	14,257,145.07	14,072,01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3	6,617,924.48	6,572,467.08	22,630,66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54,283.15	243,529,612.15	153,702,67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283.15	-4,890,612.15	-8,202,67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017.84	-384,730.19	25,40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96,617.26	72,727,194.39	-1,598,08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52,927.27	26,425,732.88	28,023,82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49,544.53	99,152,927.27	26,425,732.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875,555.00		211,114,616.80			9,070,959.09	45,738,003.51	414,875,383.86	5,334,068.65	938,008,586.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14,822.86	-1,033,405.85		-1,148,228.71
二、本年初余额	249,875,555.00		211,114,616.80			9,070,959.09	45,623,180.65	413,841,978.01	5,334,068.65	934,860,358.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46,309.52	17,868,469.60	160,278,112.91	-144,167.79	180,448,72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146,582.51	-144,167.79	178,002,414.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68,469.60	-17,868,469.60		
2. 对股东的分配							17,868,469.60	-17,868,469.6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46,309.52				2,446,309.52
2. 本期使用						6,200,243.37				6,200,243.37
(六) 其他						-3,753,933.85				-3,753,933.85
四、本期末余额	249,875,555.00		211,114,616.80			11,517,268.61	63,491,650.25	574,120,090.92	5,189,900.86	1,115,309,082.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蜀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875,555.00		210,914,616.80			5,895,002.43	31,737,639.17	285,215,144.77	2,694,521.19	786,332,47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3.08	5,067.62		5,630.7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875,555.00		210,914,616.80			5,895,002.43	31,738,202.25	285,220,212.39	2,694,521.19	786,338,110.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			3,175,956.66	13,884,978.40	128,621,765.62	2,639,547.46	148,522,248.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506,744.02	-160,452.54	142,346,291.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8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	2,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84,978.40	-13,884,978.40
2. 对股东的分配									13,884,978.40	-13,884,978.4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75,956.66
1. 本期提取										3,805,763.04
2. 本期使用										-629,806.3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9,875,555.00		211,114,616.80			9,070,959.09	45,623,180.65	413,841,978.01	5,334,068.65	934,860,358.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875,555.00		210,914,616.80			2,856,687.91	21,234,627.23	186,649,392.94	2,330,650.53	673,861,53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568.95	-5,120.61		-5,689.56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9,875,555.00		210,914,616.80			2,856,687.91	21,234,058.28	186,644,272.33	2,330,650.53	673,855,84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38,314.52	10,504,143.97	98,575,940.06	363,870.66	112,482,269.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04,143.97	-10,504,143.97		
2. 对股东的分配							10,504,143.97	-10,504,143.97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038,314.52				3,038,314.52
2. 本期使用						3,408,895.42				3,408,895.42
(六) 其他						-370,580.90				-370,580.9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9,875,555.00		210,914,616.80			5,895,002.43	31,738,202.25	285,220,212.39	2,694,521.19	786,338,11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888,397.32	144,431,247.35	71,292,94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615,647.61	172,343,838.16	112,621,657.32
应收账款	注释1	545,095,985.38	490,617,749.07	393,327,226.74
应收款项融资		999,372.00	41,137,363.29	2,500,000.00
预付款项		131,409,231.66	69,904,714.95	18,027,434.75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70,347,081.70	10,846,616.20	18,106,728.37
存货		270,737,140.55	209,075,250.89	160,311,363.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553.97	208,373.81	1,562,220.92
其他流动资产		6,810,340.41	182,549.79	35,249.05
流动资产合计		1,499,130,750.60	1,138,747,703.51	777,784,823.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570.77	276,062.35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34,214,924.62	33,085,437.84	46,622,95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7,040,188.90	509,048,034.98	388,323,959.57
在建工程		18,703,333.26	11,000,293.82	37,855,00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134,672.01	71,645,581.44	74,386,042.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530.24	144,198.80	410,60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4,923.10	10,314,515.29	9,177,78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215.55	4,303,400.86	31,997,96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009,358.45	639,817,525.38	588,774,327.79
资产总计		2,183,140,109.05	1,778,565,228.89	1,366,559,151.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30,647.23	27,901,970.55	74,341,10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707,410.00	71,872,860.00	75,205,500.00
应付账款		188,973,799.94	163,147,601.46	108,355,799.80
预收款项				17,321,338.62
合同负债		113,017,169.82	102,972,553.72	
应付职工薪酬		22,728,596.45	22,014,725.22	12,822,630.62
应交税费		42,044,085.39	18,708,412.52	15,449,344.52
其他应付款		34,219,871.93	24,635,917.04	8,799,950.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29,333.33	10,536,527.78	6,229,673.58
其他流动负债		144,391,641.45	168,985,245.77	108,981,912.42
流动负债合计		818,642,555.54	610,775,814.06	427,507,25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349,686.11	170,001,941.25	119,560,371.5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649,283.61	63,409,800.18	37,626,56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00,153.90	13,310,249.04	3,023,27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299,123.62	246,721,990.47	160,210,209.32
负债合计		1,080,941,679.16	857,497,804.53	587,717,467.66
股东权益：				
股本		249,875,555.00	249,875,555.00	249,875,5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575,065.70	213,575,065.70	213,375,065.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517,268.61	9,070,959.09	5,895,002.43
盈余公积		62,790,534.20	44,922,064.60	31,037,086.20
未分配利润		564,440,006.38	403,623,779.97	278,658,974.34
股东权益合计		1,102,198,429.89	921,067,424.36	778,841,683.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83,140,109.05	1,778,565,228.89	1,366,559,151.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华印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1年度金额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925,869,119.08	1,266,286,661.58	1,079,031,421.31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559,940,946.02	992,718,279.44	805,116,822.00
税金及附加		11,907,407.07	7,859,209.58	8,251,826.31
销售费用		57,354,355.77	44,578,811.36	59,895,565.13
管理费用		43,750,209.24	42,584,108.13	29,423,528.21
研发费用		18,558,644.34	18,064,058.55	16,265,909.66
财务费用		12,802,284.80	13,768,126.14	14,051,632.72
其中：利息费用		13,630,076.13	13,748,344.42	13,888,845.61
利息收入		2,661,458.60	751,311.37	516,788.17
加：其他收益		7,988,973.74	22,687,630.87	7,403,468.15
投资收益	注释5	1,133,672.62	3,072,028.73	55,19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3,672.62	998,479.80	130,64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3,221,387.78	-13,677,425.55	-12,140,392.71
资产减值损失		-5,028,283.93	-3,603,397.27	-16,104,716.75
资产处置收益		421,587.19	1,131,827.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849,833.68	156,324,733.09	125,239,691.00
加：营业外收入		215,518.20	6,000,000.60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06,947.01	993,394.71	1,928,487.2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9,558,404.87	161,331,338.98	123,811,203.72
减：所得税费用		30,873,708.86	22,481,554.95	18,769,764.10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178,684,696.01	138,849,784.03	105,041,439.62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178,684,696.01	138,849,784.03	105,041,439.6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684,696.01	138,849,784.03	105,041,439.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1年度金额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452,789.79	784,317,051.52	824,611,62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00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2,110.73	81,614,702.01	24,122,24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284,900.52	866,349,762.62	848,733,86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500,548.06	594,833,115.90	548,840,274.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975,231.79	89,390,525.21	78,435,17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64,887.67	50,021,432.87	59,512,00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46,363.84	49,047,418.57	70,053,27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187,031.36	783,292,492.55	756,840,72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97,869.16	83,057,270.07	91,893,14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5.84	300,83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2,967.54	38,204,401.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735,99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7,153.38	57,241,23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29,150.42	55,933,014.40	83,099,66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29,150.42	60,133,014.40	83,099,66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41,997.04	-2,891,782.60	-83,099,66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14,000.00	214,939,000.00	14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4,000.00	215,139,000.00	14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53,000.00	200,700,000.00	1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21,849.04	13,448,384.19	13,850,684.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7,924.48	6,572,467.08	22,630,66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2,773.52	220,720,851.27	148,481,34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8,773.52	-5,581,851.27	-7,981,34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017.84	-384,730.19	25,40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58,080.76	74,198,906.01	837,53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25,911.32	24,627,005.31	23,789,46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83,992.08	98,825,911.32	24,627,00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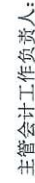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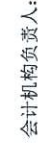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875,555.00		213,575,065.70			9,070,959.09	45,036,887.46	404,657,185.82	922,215,653.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14,822.86	-1,033,405.85	-1,148,228.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9,875,555.00		213,575,065.70			9,070,959.09	44,922,064.60	403,623,779.97	921,067,42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46,309.52	17,868,469.60	160,816,226.41	181,131,005.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68,469.60	-17,868,469.60	
2. 对股东的分配							17,868,469.60	-17,868,469.6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46,309.52			2,446,309.52
2. 本期使用						6,200,243.37			6,200,243.37
(六) 其他						-3,753,933.85			-3,753,933.8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9,875,555.00		213,575,065.70			11,517,268.61	62,790,534.20	564,440,006.38	1,102,198,429.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875,555.00		213,375,065.70			5,895,002.43	31,036,523.12	278,653,906.72	778,836,052.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63.08	5,067.62	5,630.7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9,875,555.00		213,375,065.70			5,895,002.43	31,037,086.20	278,658,974.34	778,841,68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			3,175,956.66	13,884,978.40	124,964,805.63	142,225,740.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849,784.03	138,849,784.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84,978.40	-13,884,978.40	
2. 对股东的分配							13,884,978.40	-13,884,978.4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175,956.66			3,175,956.66
2. 本期使用						3,805,763.04			3,805,763.04
(六) 其他						-629,806.38			-629,806.3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9,875,555.00		213,575,065.70			9,070,959.09	44,922,064.60	403,623,779.97	921,067,424.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875,555.00		213,375,065.70			2,856,687.91	20,533,511.18	184,126,799.30	670,767,61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68.95	-5,120.61	-5,689.5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875,555.00		213,375,065.70			2,856,687.91	20,532,942.23	184,121,678.69	670,761,92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38,314.52	10,504,143.97	94,537,295.65	108,079,754.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041,439.62	105,041,439.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04,143.97	-10,504,143.97	
2. 对股东的分配							10,504,143.97	-10,504,143.97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038,314.52			3,038,314.52
2. 本期使用						3,408,895.42			3,408,895.42
(六) 其他						-370,580.90			-370,580.90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9,875,555.00		213,375,065.70			5,895,002.43	31,037,086.20	278,658,974.34	778,841,663.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长寿金风电器制造厂，于 1994 年 8 月，由长寿少数民族联谊会及秦惠兰、杨泽民等 9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20.00 万元，经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出具长民宗侨【1994】12 号《长寿县民宗侨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办“长寿金风电器制造厂”的批复》，同意长寿金风电器制造厂开办设立。

1995 年 11 月 29 日，长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书》（企业设立）名称预核【95】第 596 号，同意预先核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名称。1995 年 12 月 13 日，长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名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变更后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09）渝直第 100641 号），同意预先核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有限”）。2009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名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变更后营业执照。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望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望变有限整体变更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共 225,503,531.15 元折股投入，共折合股本为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5203395479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4,987.56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

晏家街道齐心东路 10 号，总部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 10 号，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两个行业：（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子行业；（2）取向硅钢业务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钢压延加工子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重庆望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黔渝望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减少 2 户，具体包括：

名称	变更原因
黔渝望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重庆望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内容所述。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

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比例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同一母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	除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并对其单项测试计提减值损失外，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该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同一母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	除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并对其单项测试计提减值损失外，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该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

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融资租赁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9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2020年12月31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 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3-10	预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按照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其他	3-10	预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境内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订单要求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获得购货方验收确认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境外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在将货物交付承运方并完成报关出口时，按照出口报关单出口日期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终验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十一)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 (2) 销售取向硅钢；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

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境内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订单要求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获得购货方验收确认后，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境外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在将货物交付承运方并完成报关出口时，按照出口报关单出口日期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对外提供少量的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获取了电力工程施工项目服务成果确认资料（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三十二）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五）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六）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董事会审批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董事会审批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董事会审批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预收款项	19,922,567.62	-19,922,567.62		-19,922,567.62	
合同负债		17,677,444.56		17,677,444.56	17,677,444.56
其他流动负债		2,245,123.06		2,245,123.06	2,245,123.0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013,042,917.65	983,281,540.75	29,761,376.90
销售费用	44,838,805.19	74,600,182.09	-29,761,376.90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注 1
	提供交通运输、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为 10%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9%	注 1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2021 年第 25 号）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本公告所附清单列示的钢铁产品出口退税。报告期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启运港适用增值税出口免抵退政策，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变压器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压器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向硅钢产品（编码 72251100）出口退税率为 13%。自 2021 年 8 月 1 起，公司取向硅钢产品出口业务不再适用增值税出口免抵退政策。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20%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为 20%、2021 年为 25%
重庆望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黔渝望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财税〔2018〕9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财税〔2018〕9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973.20	54,794.60	182,608.77
银行存款	224,140,571.33	99,098,132.67	26,222,747.11
其他货币资金	105,604,405.24	45,605,336.03	46,686,314.90
合计	329,753,949.77	144,758,263.30	73,091,670.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7,804,706.71	32,786,431.59	34,142,750.00
保函保证金	7,799,698.53	12,818,904.44	12,523,187.90
合计	105,604,405.24	45,605,336.03	46,665,937.90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085,984.40	141,702,310.75	94,680,892.24
商业承兑汇票	33,691,163.21	30,641,027.41	18,136,725.08
合计	148,777,147.61	172,343,338.16	112,817,617.3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640,000.00	1.03	820,000.00	50.00	82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57,090,865.59	98.97	9,133,717.98	5.81	147,957,147.61
其中: 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121,714,133.42	76.68	6,628,149.02	5.45	115,085,984.40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35,376,732.17	22.29	2,505,568.96	7.08	32,871,163.21
合计	158,730,865.59	100.00	9,953,717.98	6.27	148,777,147.61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82,856,983.43	100.00	10,513,645.27	5.75	172,343,338.16
其中: 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150,006,555.95	82.03	8,304,245.20	5.54	141,702,310.75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32,850,427.48	17.97	2,209,400.07	6.73	30,641,027.41
合计	182,856,983.43	100.00	10,513,645.27	5.75	172,343,338.16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19,349,779.93	100.00	6,532,162.61	5.47	112,817,617.32
其中: 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100,146,170.90	83.91	5,465,278.66	5.46	94,680,892.24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19,203,609.03	16.09	1,066,883.95	5.56	18,136,725.08
合计	119,349,779.93	100.00	6,532,162.61	5.47	112,817,617.32

3. 本报告期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遵义诚黔农电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0	320,000.00	50.00	存在款项未能全额收回的减值迹象。考虑谨慎性原则，且公司的前手单位非出票方“恒大”单位，对其按 50%的比例进行单项计提
贵阳金辉供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00	存在款项未能全额收回的减值迹象。考虑谨慎性原则，且公司的前手单位非出票方“恒大”单位，对其按 50%的比例进行单项计提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121,714,133.42	6,628,149.02	5.45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35,376,732.17	2,505,568.96	7.08
合计	157,090,865.59	9,133,717.98	5.81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150,006,555.95	8,304,245.20	5.54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32,850,427.48	2,209,400.07	6.73
合计	182,856,983.43	10,513,645.27	5.75

续：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100,146,170.90	5,465,278.66	5.46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19,203,609.03	1,066,883.95	5.56
合计	119,349,779.93	6,532,162.61	5.47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942,967.16	1,690,435.98	101,240.53			6,532,162.61
其中：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3,774,842.68	1,690,435.98				5,465,278.66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1,168,124.48		101,240.53			1,066,883.95
合计	4,942,967.16	1,690,435.98	101,240.53			6,532,162.61

续：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532,162.61	3,981,482.66				10,513,645.27
其中：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5,465,278.66	2,838,966.54				8,304,245.20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1,066,883.95	1,142,516.12				2,209,400.07
合计	6,532,162.61	3,981,482.66				10,513,645.27

续：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689,762.34	1,869,762.34			82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513,645.27	296,168.89	1,676,096.18			9,133,717.98
其中：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8,304,245.20		1,676,096.18			6,628,149.02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2,209,400.07	296,168.89				2,505,568.96
合计	10,513,645.27	2,985,931.23	3,545,858.52			9,953,717.98

6.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7.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398,333.42		144,330,805.27		95,170,770.90
商业承兑汇票		14,688,982.26		11,566,396.75		14,009,141.52
合计		131,087,315.68		155,897,202.02		109,179,912.42

8. 本报告期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890,606.99	1,700,000.00	543,000.00
合计	9,890,606.99	1,700,000.00	1,923,000.00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6,580,025.41	386,658,902.84	343,010,748.35
1—2 年	107,824,216.24	97,146,936.27	104,214,461.59
2—3 年	47,600,699.76	44,343,718.28	27,077,792.60
3—4 年	22,960,353.90	15,119,429.94	6,234,955.63
4—5 年	12,540,856.22	4,299,547.37	244,500.00
5 年以上	3,353,984.37	8,740.00	1,024,140.00
小计	630,860,135.90	547,577,274.70	481,806,598.17
减：坏账准备	67,445,673.14	53,053,969.15	43,777,502.18
合计	563,414,462.76	494,523,305.55	438,029,095.9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070,975.61	3.02	16,002,649.49	83.91	3,068,326.1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11,789,160.29	96.98	51,443,023.65	8.41	560,346,136.64
其中：账龄组合	611,789,160.29	96.98	51,443,023.65	8.41	560,346,136.64
合计	630,860,135.90	100.00	67,445,673.14	10.61	563,414,462.76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851,730.11	2.71	12,402,426.76	83.51	2,449,303.3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2,725,544.59	97.29	40,651,542.39	7.63	492,074,002.20
其中：账龄组合	532,725,544.59	97.29	40,651,542.39	7.63	492,074,002.20
合计	547,577,274.70	100.00	53,053,969.15	9.69	494,523,305.55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094,658.00	2.72	11,145,658.00	85.12	1,949,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8,711,940.17	97.28	32,631,844.18	6.96	436,080,095.99
其中：账龄组合	468,711,940.17	97.28	32,631,844.18	6.96	436,080,095.99
合计	481,806,598.17	100.00	43,777,502.18	9.09	438,029,095.99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金粤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黔西南州西南木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978,410.00	4,978,41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内蒙古巨能电力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1,793,235.00	1,793,235.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宜宾天之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53,200.00	226,600.00	5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锦润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	2,520,00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四联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9,028.74	9,028.74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咸丰县世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998.00	55,998.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四川华川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3,600.00	63,6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四川星星送变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中诚格泰商贸有限公司	193,200.00	115,92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峰缘电力有限公司	151,000.00	90,60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省遵义市富强电气建安有限公司	539,935.00	323,961.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银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223.37	82,223.37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400.00	55,44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江苏兆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661,980.60	661,980.6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能融锦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南北源缘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9,730.00	293,838.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5,824.60	685,824.6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安鼎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33,0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中城投二局重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64,000.00	158,40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中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0,500.00	290,5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050.30	299,430.18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团达电气有限公司	137,600.00	137,6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云南昆变电气有限公司	1,488,060.00	1,488,06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0	270,000.00	5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9,070,975.61	16,002,649.49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金粤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黔西南州西南木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978,410.00	4,978,41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龙安武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内蒙古巨能电力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2,142,235.00	2,142,235.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宜宾天之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53,200.00	226,600.00	5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锦润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	2,520,00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四联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9,028.74	9,028.74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咸丰县世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998.00	55,998.00	100.00	破产重整阶段
四川华川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3,600.00	63,6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四川星星送变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中诚格泰商贸有限公司	193,200.00	115,92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峰缘电力有限公司	149,000.00	89,40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省遵义市富强电气建安有限公司	839,935.00	503,961.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400.00	55,44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银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223.37	49,334.02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4,851,730.11	12,402,426.76	83.51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湖北翔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00	248,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湖北翔奥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350.00	99,35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鼎晋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1,000.00	441,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金粤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能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8,000.00	269,000.00	5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融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38,900.00	1,038,9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黔西南州西南木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978,410.00	4,978,41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龙安武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锦润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	2,520,00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998.00	55,998.00	100.00	裁定进入破产清算
合计	13,094,658.00	11,145,658.00	85.12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4,997,565.41	21,749,878.27	5.00
1—2 年	106,698,051.24	10,669,805.12	10.00
2—3 年	44,760,344.26	8,952,068.85	20.00
3—4 年	19,872,218.90	5,961,665.67	30.00
4—5 年	2,702,749.48	1,351,374.74	50.00
5 年以上	2,758,231.00	2,758,231.00	100.00
合计	611,789,160.29	51,443,023.65	8.41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5,918,902.84	19,295,945.14	5.00
1—2 年	96,498,036.27	9,649,803.63	10.00
2—3 年	40,876,648.28	8,175,329.66	20.00
3—4 年	5,949,423.20	1,784,826.96	30.00
4—5 年	3,473,794.00	1,736,897.00	50.00
5 年以上	8,740.00	8,740.00	100.00
合计	532,725,544.59	40,651,542.39	7.63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3,010,748.35	17,150,537.41	5.00
1—2 年	103,199,661.59	10,319,966.16	10.00
2—3 年	17,779,364.60	3,555,872.92	20.00
3—4 年	4,452,425.63	1,335,727.69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269,740.00	269,740.00	100.00
合计	468,711,940.17	32,631,844.18	6.96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46,972.00	8,748,686.00	50,000.00			11,145,658.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017,540.57	6,614,303.61				32,631,844.18
其中：账龄组合	26,017,540.57	6,614,303.61				32,631,844.18
合计	28,464,512.57	15,362,989.61	50,000.00			43,777,502.18

续：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45,658.00	3,709,618.76	289,000.00	2,163,850.00		12,402,426.7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631,844.18	8,019,698.21				40,651,542.39
其中：账龄组合	32,631,844.18	8,019,698.21				40,651,542.39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合计	43,777,502.18	11,729,316.97	289,000.00	2,163,850.00		53,053,969.15

续：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402,426.76	4,553,958.73	931,400.00	22,336.00		16,002,649.4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651,542.39	10,886,543.56		95,062.30		51,443,023.65
其中：账龄组合	40,651,542.39	10,886,543.56		95,062.30		51,443,023.65
合计	53,053,969.15	15,440,502.29	931,400.00	117,398.30		67,445,673.14

(3) 本报告期不存在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7,398.30	2,163,850.00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远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343,179.08	3.00	917,158.95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2,754,761.54	2.09	728,670.06
重庆云鸥产业有限公司	10,653,495.42	1.74	1,065,349.54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9,645,183.05	1.58	2,640,987.34
重庆耐思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327,359.00	1.53	466,367.95
合计	60,723,978.09	9.94	5,818,533.8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云鸥产业有限公司	15,411,600.42	2.81	952,344.33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1,759,715.20	2.15	587,985.76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9,645,183.05	1.76	1,739,610.93
习水县紫金有限责任公司	8,740,078.56	1.60	835,502.46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仁怀市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754,145.92	1.42	857,660.88
合计	53,310,723.15	9.74	4,973,104.36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云鸥产业有限公司	11,510,811.99	2.39	780,864.40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1,451,844.20	2.38	572,592.2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10,726,448.16	2.23	536,322.41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0,574,613.42	2.19	528,730.67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8,382,345.19	1.74	838,234.52
合计	52,646,062.96	10.93	3,256,744.21

注释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599,372.00	41,137,363.29	2,500,000.00
合计	1,599,372.00	41,137,363.29	2,500,000.00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367,225.08		172,440,696.57			
合计	188,367,225.08		172,440,696.57			

注释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435,097.33	99.98	70,163,462.25	99.98	18,074,090.69	99.34
1 至 2 年	26,666.05	0.02	11,075.14	0.02	120,706.51	0.66
2 至 3 年						
合计	131,461,763.38	100.00	70,174,537.39	100.00	18,194,797.20	100.00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29,067,480.05	98.18%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66,401,236.59	94.62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5,294,143.23	84.06

注释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993,433.71	10,887,483.94	14,556,084.69
合计	7,993,433.71	10,887,483.94	14,556,084.6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28,828.17	6,814,428.12	10,947,822.65
1—2 年	3,909,442.60	2,228,116.21	3,172,197.93
2—3 年	1,451,824.75	2,123,961.05	1,652,587.54
3—4 年	623,555.46	1,102,505.45	214,400.00
4—5 年	858,000.00	200,000.00	
5 年以上	200,000.00		
小计	9,771,650.98	12,469,010.83	15,987,008.12
减：坏账准备	1,778,217.27	1,581,526.89	1,430,923.43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993,433.71	10,887,483.94	14,556,084.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7,765,320.98	8,085,812.22	13,224,180.36
往来及其他	2,006,330.00	4,383,198.61	2,762,827.76
合计	9,771,650.98	12,469,010.83	15,987,008.12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663,150.98	1,033,717.27	7,629,433.7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108,500.00	744,500.00	364,000.00
合计	9,771,650.98	1,778,217.27	7,993,433.7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288,510.83	1,401,026.89	10,887,483.9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80,500.00	180,500.00	
合计	12,469,010.83	1,581,526.89	10,887,483.9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806,508.12	1,250,423.43	14,556,084.6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80,500.00	180,500.00	
合计	15,987,008.12	1,430,923.43	14,556,084.69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08,500.00	12.79	744,500.00	67.16	364,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663,150.98	88.66	1,033,717.27	11.93	7,629,433.71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8,663,150.98	88.66	1,033,717.27	11.93	7,629,433.71
合计	9,771,650.98	100.00	1,778,217.27	18.20	7,993,433.71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0,500.00	1.45	180,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288,510.83	98.55	1,401,026.89	11.40	10,887,483.94
其中：账龄组合	12,288,510.83	98.55	1,401,026.89	11.40	10,887,483.94
合计	12,469,010.83	100.00	1,581,526.89	12.68	10,887,483.94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0,500.00	1.13	180,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806,508.12	98.87	1,250,423.43	7.91	14,556,084.69
其中：账龄组合	15,806,508.12	98.87	1,250,423.43	7.91	14,556,084.69
合计	15,987,008.12	100.00	1,430,923.43	8.95	14,556,084.69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迪镭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0,500.00	180,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锦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账龄 5 年以上）
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8,000.00	364,000.00	5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108,500.00	744,500.00	67.1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迪镭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0,500.00	180,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0,500.00	180,5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迪镭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0,500.00	180,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0,500.00	180,500.00	100.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28,828.17	136,441.41	5.00
1—2 年	3,909,442.60	390,944.27	10.00
2—3 年	1,271,324.75	254,264.95	20.00
3—4 年	623,555.46	187,066.64	30.00
4—5 年	130,000.00	65,000.00	50.00
合计	8,663,150.98	1,033,717.27	11.93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14,428.12	340,721.41	5.00
1—2 年	2,047,616.21	204,761.63	10.00
2—3 年	2,123,961.05	424,792.21	20.00
3—4 年	1,102,505.45	330,751.64	30.00
4—5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合计	12,288,510.83	1,401,026.89	11.4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67,322.65	538,366.12	5.00
1—2 年	3,172,197.93	317,219.80	10.00
2—3 年	1,652,587.54	330,517.51	2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214,400.00	64,320.00	30.00
合计	15,806,508.12	1,250,423.43	7.91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1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01,026.89		180,500.00	1,581,526.8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4,000.00	564,000.00
本期转回	367,309.62			367,309.6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33,717.27		744,500.00	1,778,217.27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50,423.43		180,500.00	1,430,923.4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5,003.46			215,003.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4,400.00			64,400.00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01,026.89		180,500.00	1,581,526.89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32,032.94			1,032,032.9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8,390.49		180,500.00	398,890.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50,423.43		180,500.00	1,430,923.43

(3) 本报告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4,400.00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迁款	1,500,000.00	1 至 2 年	15.35	150,000.00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86,08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2.14	118,608.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迁款	1,500,000.00	1 至 2 年	15.35	150,000.00
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 限公司剑榕高速公路机 电合同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及押金	828,287.15	1 年以内	8.48	41,414.36
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28,000.00	4 至 5 年	7.45	364,000.00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7,230.92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5.40	105,446.18
合计		4,769,598.07		48.82	779,468.5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迁款	1,770,000.00	1 年以内	14.20	88,500.00
三台县安文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15,419.78	2 至 3 年	11.35	283,083.96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6,08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9.51	64,304.00
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8,287.15	1 至 2 年	6.64	82,828.72
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8,000.00	3 至 4 年	5.84	218,400.00
合计		5,927,786.93		47.54	737,116.6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 年以内	28.15	225,000.00
三台县安文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36,197.74	1 至 2 年	10.23	163,619.77
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8,287.15	1 年以内	5.18	41,414.36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嘉智达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00	40,000.00
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8,000.00	2 至 3 年	4.55	145,600.00
合计		8,492,484.89		53.11	615,634.13

注释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044,635.47	2,134,268.21	52,910,367.26
在产品	74,812,042.41	20,718.55	74,791,323.8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3,763,345.90	4,373,410.21	109,389,935.69
发出商品	40,387,909.39		40,387,909.39
工程施工			
合计	284,007,933.17	6,528,396.97	277,479,536.2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69,690.69	1,109,152.08	49,960,538.61
在产品	60,902,415.28		60,902,415.28
库存商品	87,133,260.98	3,136,609.27	83,996,651.71
发出商品	15,502,098.63	59,535.87	15,442,562.76
工程施工			
合计	214,607,465.58	4,305,297.22	210,302,168.3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62,899.48	1,513,302.40	40,049,597.08
在产品	54,733,269.57		54,733,269.57
库存商品	58,030,572.69	2,059,561.89	55,971,010.80
发出商品	11,083,373.38	465,940.61	10,617,432.77
工程施工	3,210,039.46		3,210,039.46
合计	168,620,154.58	4,038,804.90	164,581,349.6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5,913.84	979,742.41			832,353.85		1,513,302.4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85,189.72	1,075,494.38			2,101,122.21		2,059,561.89
发出商品	1,126,220.06	465,940.61			1,126,220.06		465,940.61
工程施工	1,448,260.93	1,399,353.43			2,847,614.36		
合计	7,025,584.55	3,920,530.83			6,907,310.48		4,038,804.9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13,302.40	682,213.60			1,086,363.92		1,109,152.0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59,561.89	2,882,867.78			1,805,820.40		3,136,609.27
发出商品	465,940.61	59,535.87			465,940.61		59,535.87
工程施工							
合计	4,038,804.90	3,624,617.25			3,358,124.93		4,305,297.2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09,152.08	1,666,430.99			641,314.86		2,134,268.21
在产品		20,718.55					20,718.55
库存商品	3,136,609.27	3,487,732.43			2,250,931.49		4,373,410.21
发出商品	59,535.87	132,376.06			191,911.93		
工程施工							0.00
合计	4,305,297.22	5,307,258.03	0.00	0.00	3,084,158.28	0.00	6,528,396.97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期后领料使用或对外销售时，转销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7,553.97	208,373.81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62,220.92
合计	227,553.97	208,373.81	1,562,220.92

注释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2,741,852.74	251,613.69	1,994,323.69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1,414.32	294.55
待转股票发行费用	6,617,924.4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98,350.83	217,603.95	266,647.84
合计	9,558,128.05	490,631.96	2,261,266.08

注释 10.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4,341.83	14,217.09	270,124.74	3.85%~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3,872.55		23,872.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239,530.50	11,976.53	227,553.97	3.85%~6%
合计	44,811.33	2,240.56	42,570.77	

续：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9,932.80	25,496.64	484,436.16	3.85%~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7,811.91		37,811.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219,340.85	10,967.04	208,373.81	3.85%~6%
合计	290,591.95	14,529.60	276,062.35	

续：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952,776.15	390,555.23	1,562,220.92	5.85%~9.64%
应收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1,952,776.15	390,555.23	1,562,220.92	5.85%~9.64%
合计				

1.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5,496.64			25,496.6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279.55			11,279.5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217.09			14,217.09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496.64			25,496.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967.04			-10,967.04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14,529.60			14,529.6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1,769.02			181,769.0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8,786.21			208,786.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90,555.23			-390,555.23
期末余额				

2. 应收融资租赁款

剩余租赁年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9,530.50	239,530.33	
1 年以上	68,683.88	308,214.38	
应收租赁收款额总额小计	308,214.38	547,744.71	
减: 未确认融资收益	23,872.55	37,811.91	
应收租赁收款额现值小计	284,341.83	509,932.80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款	239,530.50	219,340.85	
合计	44,811.33	290,591.95	

注释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 售电有限公司	13,875,521.75			130,649.39						14,006,171.14	
合计	13,875,521.75			130,649.39						14,006,171.14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 售电有限公司	14,006,171.14			998,479.80						15,004,650.94	
合计	14,006,171.14			998,479.80						15,004,650.94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 售电有限公司	15,004,650.94			1,133,672.62			4,185.84			16,134,137.72	
合计	15,004,650.94			1,133,672.62			4,185.84			16,134,137.72	

注释 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59,603,598.58	512,404,560.79	392,244,175.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59,603,598.58	512,404,560.79	392,244,175.00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7,754,958.87	228,610,289.99	9,507,681.54	3,468,719.24	499,341,649.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5,012.62	10,302,309.21			12,207,321.83
购置	109,174.31	10,007,677.19			10,116,851.50
在建工程转入	1,795,838.31	294,632.02			2,090,470.3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9,659,971.49	238,912,599.20	9,507,681.54	3,468,719.24	511,548,971.47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120,339.81	40,815,072.81	6,308,429.44	2,622,502.63	83,866,34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98,985.84	21,917,895.06	1,119,979.38	101,591.50	35,438,451.78
本期计提	12,298,985.84	21,917,895.06	1,119,979.38	101,591.50	35,438,45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419,325.65	62,732,967.87	7,428,408.82	2,724,094.13	119,304,796.47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3,240,645.84	176,179,631.33	2,079,272.72	744,625.11	392,244,175.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3,634,619.06	187,795,217.18	3,199,252.10	846,216.61	415,475,304.9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9,659,971.49	238,912,599.20	9,507,681.54	3,468,719.24	511,548,97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1,355,454.70	145,580,839.17	927,407.08	26,491.44	187,890,192.39
购置	1,787,575.00	1,540,778.65	927,407.08	26,491.44	4,282,252.17
在建工程转入	39,567,879.70	144,040,060.52			183,607,940.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07,845.63	24,950,994.94	308,099.91	139,836.85	41,606,777.33
处置或报废	16,207,845.63	24,950,994.94	308,099.91	139,836.85	41,606,777.33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4,807,580.56	359,542,443.43	10,126,988.71	3,355,373.83	657,832,386.53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419,325.65	62,732,967.87	7,428,408.82	2,724,094.13	119,304,79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50,582.61	22,721,708.55	927,799.86	94,507.72	36,594,598.74
本期计提	12,850,582.61	22,721,708.55	927,799.86	94,507.72	36,594,598.74
3. 本期减少金额	2,041,077.72	8,009,744.11	284,333.63	136,414.01	10,471,569.47
处置或报废	2,041,077.72	8,009,744.11	284,333.63	136,414.01	10,471,569.47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228,830.54	77,444,932.31	8,071,875.05	2,682,187.84	145,427,825.74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7,578,750.02	282,097,511.12	2,055,113.66	673,185.99	512,404,560.79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3,240,645.84	176,179,631.33	2,079,272.72	744,625.11	392,244,175.0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4,807,580.56	359,542,443.43	10,126,988.71	3,355,373.83	657,832,38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58,136,750.19	41,695,322.10	1,564,017.68	1,444,427.31	102,840,517.28
购置		7,234,500.74	1,564,017.68	1,279,526.74	10,078,045.16
在建工程转入	58,136,750.19	34,460,821.36		164,900.57	92,762,472.1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594,820.73	8,457,682.87	221,315.59		8,678,998.4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2,494,331.99	221,315.59		2,715,647.58
其他	594,820.73	5,963,350.88			6,558,171.61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2,349,510.02	392,780,082.66	11,469,690.80	4,799,801.14	751,399,084.62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228,830.54	77,444,932.31	8,071,875.05	2,682,187.84	145,427,825.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61,759.05	34,226,819.09	817,479.77	206,721.12	49,012,779.03
本期计提	13,761,759.05	34,226,819.09	817,479.77	206,721.12	49,012,779.0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7,214.94	207,903.79		2,645,118.73
处置或报废		1,841,869.30	207,903.79		2,049,773.09
其他转出		595,345.64			595,345.64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990,589.59	109,234,536.46	8,681,451.03	2,888,908.96	191,795,486.04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1,358,920.43	283,545,546.20	2,788,239.77	1,910,892.18	559,603,598.58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7,578,750.02	282,097,511.12	2,055,113.66	673,185.99	512,404,560.79

2.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4,188,034.20	7,037,037.02		27,150,997.18
合计	34,188,034.20	7,037,037.02		27,150,997.18

注：

(1)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期限为 3 年，租金已全部支付，并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名义价款；2017 年 3 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期限为 2 年，租金已全部支付，并于 2019 年 4 月支付留购价款。根据公司与前述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时支付名义价款/留购价款，公司即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2) 2017 年 3 月，公司与重庆润银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期限为 3 年，租金已全部支付，并于 2020 年 4 月支付留购价款，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时支付留购价款，公司即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4. 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43,034.90	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造，未履行规划报批手续
房屋及建筑物	44,815,765.06	正在履行办理手续
合计	46,858,799.96	

注释 13.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5,138,196.83	20,705,763.26	3,428,457.73
工程物资			34,426,548.75
合计	95,138,196.83	20,705,763.26	37,855,006.48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项目	10,017,699.11		10,017,699.1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582,953.18		6,582,953.18
黔南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6,796,483.77		76,796,483.77
其他	1,741,060.77		1,741,060.77
合计	95,138,196.83		95,138,196.8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项目	10,587,749.65		10,587,749.65
黔南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705,469.44		9,705,469.44
其他	412,544.17		412,544.17
合计	20,705,763.26		20,705,763.2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 区地块平整			
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项目	2,524,289.83		2,524,289.83
其他	904,167.90		904,167.90
合计	3,428,457.73		3,428,457.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项目	1,149,747.89	3,465,012.27	2,090,470.33		2,524,289.8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项目	19,250.00	1.22	1.22				自有资金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项目	2,524,289.83	188,880,291.71	180,816,831.89		10,587,749.65
黔南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705,469.44			9,705,469.4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项目	19,250.00	99.00	99.00				自有资金
黔南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762.00	16.50	16.50				自有资金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项目	10,587,749.65	12,512,076.79	13,082,127.33		10,017,699.1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3,974,705.60	67,391,752.42		6,582,953.18
黔南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705,469.44	76,625,192.09	9,534,177.76		76,796,483.7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0 万吨高磁取向硅钢 (二期) 工程项目	19,250.00	99.00	99.00				自有资金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 地建设项目	39,042.91	18.95	18.95				自有资金
黔南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11,762.00	73.40	73.40				自有资金

3.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安装的设备	34,426,548.75		34,426,548.75
合计	34,426,548.75		34,426,548.75

注释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666,978.20	936,226.77	100,000.00	45,703,204.9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84,216.06	372,649.62		36,456,865.68
购置	36,084,216.06	372,649.62		36,456,865.68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0,751,194.26	1,308,876.39	100,000.00	82,160,070.65
二. 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73,265.10	49,824.48	100,000.00	3,823,08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9,477.16	109,799.15		1,379,276.31
本期计提	1,269,477.16	109,799.15		1,379,27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42,742.26	159,623.63	100,000.00	5,202,365.89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处置子公司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5,808,452.00	1,149,252.76		76,957,704.76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993,713.10	886,402.29		41,880,115.39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0,751,194.26	1,308,876.39	100,000.00	82,160,07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7,683,800.00	121,272.34		7,805,072.34
购置	7,683,800.00			7,683,800.00
在建工程转入		121,272.34		121,272.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4,661.92			1,284,661.92
处置	1,284,661.92			1,284,661.92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150,332.34	1,430,148.73	100,000.00	88,680,481.07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42,742.26	159,623.63	100,000.00	5,202,365.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8,477.91	127,434.24		1,775,912.15
本期计提	1,648,477.91	127,434.24		1,775,912.15
3. 本期减少金额	83,642.22			83,642.22
处置	83,642.22			83,642.22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07,577.95	287,057.87	100,000.00	6,894,635.82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0,642,754.39	1,143,090.86		81,785,845.25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5,808,452.00	1,149,252.76		76,957,704.7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150,332.34	1,430,148.73	100,000.00	88,680,48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903,525.48	355,834.79		1,259,360.27
购置	903,525.48	355,834.79		1,259,360.2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8,053,857.82	1,785,983.52	100,000.00	89,939,841.34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07,577.95	287,057.87	100,000.00	6,894,63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5,818.53	236,047.88		2,001,866.41
本期计提	1,765,818.53	236,047.88		2,001,866.4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73,396.48	523,105.75	100,000.00	8,896,502.23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9,780,461.34	1,262,877.77		81,043,339.11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0,642,754.39	1,143,090.86		81,785,845.25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及办公室装修费	1,030,672.41		620,063.11		410,609.30
合计	1,030,672.41		620,063.11		410,609.3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及办公室装修费	410,609.30		266,410.50		144,198.80
合计	410,609.30		266,410.50		144,198.8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及办公室装修费	144,198.80		59,668.56		84,530.24
合计	144,198.80		59,668.56		84,530.24

注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720,222.45	13,026,283.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9,000.99	37,436.53
可抵扣亏损		
合计	85,879,223.43	13,063,720.1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479,935.17	10,366,228.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395.31	6,471.86
可抵扣亏损	95,654.65	4,782.73
合计	69,649,985.13	10,377,483.0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074,382.21	7,171,189.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02,741.40	490,208.79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0,077,123.61	7,661,397.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价 500 万以下的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95,847,341.55	14,402,750.35
合计	95,847,341.55	14,402,750.3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价 500 万以下的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89,293,210.13	13,421,892.34
合计	89,293,210.13	13,421,892.3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价 500 万以下的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0,803,866.97	3,153,014.29
合计	20,803,866.97	3,153,014.2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95,566.14
可抵扣亏损			1,876,432.27
合计			9,971,998.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1,876,432.27	
合计			1,876,432.27	

注：本公司于 2019 年末决定注销子公司重庆望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转回该子公司前期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41,191.47		241,191.47
合计	241,191.47		241,191.4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303,400.86		4,303,400.86
合计	4,303,400.86		4,303,400.8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997,969.20		31,997,969.20
合计	31,997,969.20		31,997,969.20

注释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22,000,000.00	30,353,000.00	48,000,000.00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17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30,2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647.23	248,970.55	141,107.84
合计	22,200,647.23	30,601,970.55	78,341,107.84

注：本公司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资产作为抵押及质押（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关联方作为担保人（详见本附注十一、（五）、4. 关联担保情况）。

2. 本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 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5,497,410.00	71,872,860.00	75,205,500.00
合计	235,497,410.00	71,872,860.00	75,205,500.00

注释 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12,237,086.86	99,441,044.50	65,405,013.46
应付工程款	78,949,377.70	27,658,022.07	29,807,543.64
应付设备款	28,848,307.03	38,749,230.54	19,092,228.40
应付服务费	16,742,379.29	6,039,589.35	2,502,442.2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36,777,150.88	171,887,886.46	116,807,227.75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79,643.74	应付设备款，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计	10,279,643.7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铁十六局集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87,520.04	应付工程款，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429,477.84	应付设备款，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计	20,016,997.88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铁十六局集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708,387.28	应付工程款，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429,477.84	应付设备款，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计	31,137,865.12	

注释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19,922,567.62
合计			19,922,567.62

注释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13,372,497.34	103,059,017.44	17,677,444.56
合计	113,372,497.34	103,059,017.44	17,677,444.56

2.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

项目	2021 年度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履行履约义务	10,313,479.90	2021 年度硅钢销售增加
合计	10,313,479.90	

续：

项目	2020 年度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履行履约义务	85,381,572.88	2020 年硅钢销售增加
合计	85,381,572.88	

注释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109,065.16	82,535,993.82	85,738,712.98	13,906,34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14,495.37	6,614,495.37	
辞退福利		238,908.00	238,908.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09,065.16	89,389,397.19	92,592,116.35	13,906,346.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906,346.00	103,261,455.44	94,850,468.15	22,317,333.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8,111.37	648,111.37	
辞退福利		1,190,253.22	1,074,897.53	115,355.6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906,346.00	105,099,820.03	96,573,477.05	22,432,688.9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2,317,333.29	118,082,839.20	116,565,492.48	23,834,680.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70,486.56	7,970,486.56	
辞退福利	115,355.69	180,500.00	295,855.6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432,688.98	126,233,825.76	124,831,834.73	23,834,680.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22,990.69	71,226,010.27	74,013,163.36	13,735,837.60
职工福利费	415,566.07	4,721,744.93	5,137,311.00	
社会保险费		4,351,785.48	4,351,785.4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852,034.73	3,852,034.73	
工伤保险费		496,490.94	496,490.94	
生育保险费		3,259.81	3,259.81	
住房公积金	170,508.40	1,023,942.00	1,023,942.00	170,508.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2,343.93	882,343.9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短期薪酬		330,167.21	330,167.21	
合计	17,109,065.16	82,535,993.82	85,738,712.98	13,906,346.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35,837.60	86,704,192.14	79,309,188.30	21,130,841.44
职工福利费		6,723,421.34	6,723,421.34	
社会保险费		3,950,955.78	3,950,955.7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909,723.86	3,909,723.86	
工伤保险费		41,231.92	41,231.92	
住房公积金	170,508.40	1,209,111.45	1,226,678.00	152,941.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219.47	251,219.47	
其他短期薪酬		4,422,555.26	3,389,005.26	1,033,550.00
合计	13,906,346.00	103,261,455.44	94,850,468.15	22,317,333.2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30,841.44	102,859,724.12	100,797,869.90	23,192,695.66
职工福利费		6,169,501.02	5,932,501.02	237,000.00
社会保险费		5,734,817.95	5,734,817.9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808,516.50	4,808,516.50	
工伤保险		926,301.45	926,301.45	
住房公积金	152,941.85	1,435,900.00	1,435,900.00	152,941.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6,510.72	1,566,510.72	
其他短期薪酬	1,033,550.00	316,385.39	1,097,892.89	252,042.50
合计	22,317,333.29	118,082,839.20	116,565,492.48	23,834,680.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421,939.68	6,421,939.68	
失业保险费		192,555.69	192,555.69	
合计		6,614,495.37	6,614,495.3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29,109.18	629,109.18	
失业保险费		19,002.19	19,002.19	
合计		648,111.37	648,111.3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727,444.65	7,727,444.65	
失业保险费		243,041.91	243,041.91	
合计		7,970,486.56	7,970,486.56	

注释 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527,911.39	8,488,621.65	839,757.52
企业所得税	21,849,673.96	8,978,326.40	14,052,776.29
个人所得税	156,432.31	126,134.87	268,62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8,258.19	577,219.35	343,308.77
教育费附加	1,464,398.73	377,942.41	212,156.60
印花税	152,118.33	424,699.50	438,131.74
其他	44,767.83	3,448.09	5,642.41
合计	42,293,560.74	18,976,392.27	16,160,400.65

注释 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3,194,660.70	9,769,609.55	6,296,344.25
应付利息			
合计	13,194,660.70	9,769,609.55	6,296,344.25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运费、差旅费等	9,253,752.91	5,602,889.33	4,361,764.44
押金及保证金	3,162,750.80	3,101,450.00	1,508,965.25
其他	778,156.99	1,065,270.22	425,614.56
合计	13,194,660.70	9,769,609.55	6,296,344.25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531,319.44	10,536,527.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29,673.58
合计	16,531,319.44	10,536,527.78	6,229,673.58

注释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汇票	131,087,315.68	155,897,202.02	109,179,912.42
待转销项税额	13,400,518.35	13,099,284.03	
合计	144,487,834.03	168,996,486.05	109,179,912.42

注释 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147,000,000.00	140,000,000.00	119,300,000.00
保证借款	24,5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35,086,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97,075.00	452,469.03	260,371.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531,319.44	10,536,527.78	
合计	190,365,755.56	170,001,941.25	119,560,371.51

注：本公司保证、抵押借款，系由本公司资产作为抵押（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关联方作为担保人（详见本附注十一、（五）、4. 关联担保情况）。

注释 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合计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6,229,673.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29,673.58
合计			

注释 30.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053,131.68	10,000,000.00	2,426,571.17	37,626,560.51	详见表 1
合计	30,053,131.68	10,000,000.00	2,426,571.17	37,626,560.5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7,626,560.51	28,785,000.00	3,001,760.33	63,409,800.18	详见表 1
合计	37,626,560.51	28,785,000.00	3,001,760.33	63,409,800.1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3,409,800.18	7,383,000.00	3,443,516.57	67,349,283.61	详见表 1
合计	63,409,800.18	7,383,000.00	3,443,516.57	67,349,283.61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重庆市民营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0,000.00		4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	24,963,131.68		1,830,087.00	23,133,044.68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	56,484.17	9,943,515.83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4,750,000.00		500,000.00	4,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053,131.68	10,000,000.00	2,426,571.17	37,626,560.51	

续：

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重庆市民营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4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	23,133,044.68	12,000,000.00	1,901,595.56	33,231,449.12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4,250,000.00		500,000.00	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943,515.83		513,939.96	9,429,575.87	与资产相关
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项目		15,085,000.00	32,058.14	15,052,941.86	与资产相关
高磁感取向硅钢激光刻痕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0,000.00	14,166.67	1,685,8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626,560.51	28,785,000.00	3,001,760.33	63,409,800.18	

续：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重庆市民营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000.00	0.00	4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	33,231,449.12		2,004,366.00	31,227,083.12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3,750,000.00		500,000.00	3,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429,575.87		513,939.96	8,915,635.91	与资产相关
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项目	15,052,941.86	6,465,000.00	203,798.17	21,314,143.69	与资产相关
高磁感取向硅钢激光刻痕生产线技改项目	1,685,833.33		170,000.00	1,515,833.33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218,000.00	11,412.44	206,587.56	与资产相关
黔南电气设备生成基地建设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409,800.18	7,383,000.00	3,443,516.57	67,349,283.61	

注释 31. 股本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249,875,555.00						249,875,555.00
合计	249,875,555.00						249,875,555.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249,875,555.00						249,875,555.00
合计	249,875,555.00						249,875,555.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249,875,555.00						249,875,555.00
合计	249,875,555.00						249,875,555.00

注释 32.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914,616.80			210,914,616.8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10,914,616.80			210,914,616.8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914,616.80			210,914,616.80
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10,914,616.80	200,000.00		211,114,616.8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914,616.80			210,914,616.80
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11,114,616.80			211,114,616.80

注：1994 年 8 月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由秦惠兰出资，因出资无法查证，秦惠兰于 2020 年 4 月以现金方式缴纳 20 万元，用以夯实公司净资产。

注释 33. 专项储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856,687.91	3,408,895.42	370,580.90	5,895,002.43
合计	2,856,687.91	3,408,895.42	370,580.90	5,895,002.4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895,002.43	3,805,763.04	629,806.38	9,070,959.09
合计	5,895,002.43	3,805,763.04	629,806.38	9,070,959.0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070,959.09	6,200,243.37	3,753,933.85	11,517,268.61
合计	9,070,959.09	6,200,243.37	3,753,933.85	11,517,268.61

注释 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234,058.28	10,504,143.97		31,738,202.25
合计	21,234,058.28	10,504,143.97		31,738,202.2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738,202.25	13,884,978.40		45,623,180.65
合计	31,738,202.25	13,884,978.40		45,623,180.6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623,180.65	17,868,469.60		63,491,650.25
合计	45,623,180.65	17,868,469.60		63,491,650.25

注释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875,383.86	285,215,144.77	186,649,392.94
追溯调整金额	-1,033,405.85	5,067.62	-5,120.61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413,841,978.01	285,220,212.39	186,644,272.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146,582.51	142,506,744.02	109,080,084.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68,469.60	13,884,978.40	10,504,143.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4,120,090.92	413,841,978.01	285,220,212.39

注释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8,372,754.35	1,505,492,987.12	1,224,056,639.12	957,332,790.96	1,025,629,838.71	761,106,220.80
其他业务	64,977,137.35	54,634,487.99	72,822,555.89	55,710,126.69	81,886,007.46	62,793,019.22
合计	1,933,349,891.70	1,560,127,475.11	1,296,879,195.01	1,013,042,917.65	1,107,515,846.17	823,899,240.0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黔南望江	合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813,536,640.60	3,482,898.99	28,071,155.64	845,090,695.23
取向硅钢	1,023,282,059.12			1,023,282,059.12
合计	1,836,818,699.72	3,482,898.99	28,071,155.64	1,868,372,754.35

续：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黔南望江	合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689,883,953.65	420,263.72	2,599,813.57	692,904,030.94
取向硅钢	531,152,608.18			531,152,608.18
合计	1,221,036,561.83	420,263.72	2,599,813.57	1,224,056,639.12

注释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0,228.17	2,505,436.64	2,528,011.79
教育费附加	2,628,734.41	1,792,709.57	1,788,682.81
房产税	2,060,216.69	1,235,767.13	1,703,337.68
土地使用税	2,761,401.52	2,015,196.27	2,068,117.51
印花税	1,070,167.83	595,763.69	474,180.03
车船税	24,287.00	23,435.02	20,407.74
环境保护税	46,307.30	16,845.85	22,917.95
合计	12,271,342.92	8,185,154.17	8,605,655.51

注释 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7,642,714.27	22,670,108.64	18,989,084.53
差旅费	7,431,646.23	8,302,070.08	7,879,023.50
业务招待费	13,528,947.34	7,333,437.40	6,008,186.67
办公费	1,851,887.76	1,995,870.93	2,118,458.51
运输费			24,510,298.95
售后费用	2,052,544.57	1,363,222.73	1,041,629.21
投标服务费	2,548,062.94	1,519,279.21	1,672,992.98
其他	3,272,581.43	1,654,816.20	1,847,233.64
合计	58,328,384.54	44,838,805.19	64,066,907.99

注释 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9,034,338.26	18,658,158.71	17,045,814.57
办公费	2,664,901.27	1,642,964.06	1,532,460.73
业务招待费	5,864,113.83	4,373,205.72	3,237,868.88
差旅费	471,121.40	261,249.41	399,969.47
折旧及摊销	4,302,263.49	4,074,861.96	4,026,387.29
物业费用	1,220,943.46	1,862,267.14	1,732,923.13
中介机构服务费	6,217,649.12	10,493,795.74	2,797,719.23
安全生产费	6,200,243.37	3,805,763.04	3,408,895.42
其他	1,278,379.80	667,357.39	495,096.50
合计	47,253,954.00	45,839,623.17	34,677,135.22

注释 4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124,411.89	4,011,129.96	4,261,825.41
折旧费	156,992.80	125,939.36	130,045.81
检测费及委外研究费用	6,187,545.60	3,551,116.48	1,310,014.31
燃料及动力	107,514.13	88,427.94	265,969.97
材料	7,573,812.36	9,695,052.98	9,654,629.14
其他	408,367.56	592,391.83	643,425.02
合计	18,558,644.34	18,064,058.55	16,265,909.66

注释 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4,209,641.32	14,557,105.30	14,110,174.23
减：利息收入	1,387,466.77	763,440.96	531,056.56
汇兑损益	1,167,028.41	143,685.99	-53,123.73
银行手续费	694,718.45	292,592.92	483,611.54
其他	-12,369.36	343,159.50	254,761.50
合计	14,671,552.05	14,573,102.75	14,264,366.98

注释 4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7,958,330.10	22,881,370.25	7,733,414.27
其他	33,460.71	29,599.78	24,729.39
合计	7,991,790.81	22,910,970.03	7,758,143.66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民营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	2,004,366.00	1,901,595.56	1,830,087.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13,939.96	513,939.96	56,484.17	与资产相关
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项目	203,798.17	32,058.14		与资产相关
高磁感取向硅钢激光刻痕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000.00	14,166.67		与资产相关
双创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抗疫补贴		12,572,538.4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3,165,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补助资金		1,3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与名牌奖励		600,000.00	351,2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522,100.00	983,145.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资金		450,000.00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7,481.00	2,792,452.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励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补助		100,000.00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奖励			134,216.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考评获奖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			82,330.10	与收益相关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寿区财政局 2020 年度工业考评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商标品牌奖励项目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11,412.44			与资产相关
创新驱动专项金	443,564.00			与收益相关
5 万元以下零星补助	121,249.53	169,590.52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58,330.10	22,881,370.25	7,733,414.27	

3. 其他收益说明

(1) 2019 年度企业收到贷款贴息资金 64,500.00 元，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电费直接减免 2,543,663.39 元，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 2020 年度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电费直接减免 3,678,216.58 元，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注释 4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3,672.62	998,479.80	130,649.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454.36
合计	1,133,672.62	998,479.80	55,195.03

注释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4,134,585.83	-15,271,744.50	-16,258,342.16
合计	-14,134,585.83	-15,271,744.50	-16,258,342.16

注释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307,258.03	-3,624,617.25	-3,920,530.83
合计	-5,307,258.03	-3,624,617.25	-3,920,530.83

注释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45,309.72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3,248.19	
合计		1,168,557.91	

注释 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0	50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5,518.20		
其他	200,000.00	63,445.02	62,651.40
合计	215,518.20	6,063,445.02	562,651.40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0	50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5,518.20		
其他	200,000.00	63,445.02	62,651.40
合计	215,518.20	6,063,445.02	562,651.4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济证券化奖补资金		6,0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0	500,000.00	

注释 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204,500.00	947,660.00	9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82,838.31	18,797.12	
滞纳金	391,936.65	16,947.21	974,316.79
其他	36,463.10	9,990.38	5,000.00
合计	3,515,738.06	993,394.71	1,929,316.79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204,500.00	947,660.00	9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82,838.31	18,797.12	
滞纳金	391,936.65	16,947.21	974,316.79
其他	36,463.10	9,990.38	5,000.00
合计	3,515,738.06	993,394.71	1,929,316.79

注释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224,902.84	13,688,145.40	21,293,067.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5,379.11	7,552,792.95	1,267,409.09
合计	30,519,523.73	21,240,938.35	22,560,476.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08,521,938.45	163,587,229.83	132,004,431.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278,290.78	24,538,084.47	19,800,664.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507.01	45,895.42	-718,962.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2,769.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0,050.89	-300,130.88	-50,936.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666,355.25	385,785.55	3,085,843.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0,422.35	2,492,999.60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779,435.85	-1,756,696.68	-1,785,136.80
合并层面未实现毛利抵消的影响	53,061.59	194,485.03	-105,213.03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124,566.65	-200,233.13	-143,331.8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92,853.88		-15,451.04
注销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并抵消的影响		-2,046,673.78	
所得税费用	30,519,523.73	21,240,938.35	22,560,476.41

注释 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贴收入	11,931,274.24	51,656,208.93	15,827,045.7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87,466.77	763,440.96	531,056.56
其他及其他往来	9,957,193.11	49,410,183.29	8,164,208.63
合计	23,275,934.12	101,829,833.18	24,522,310.9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18,047,384.11	23,067,488.50	13,454,714.73
销售费用	30,650,054.18	20,837,630.24	44,026,387.17
研发费用	6,703,427.29	4,231,936.25	2,219,409.30
银行手续费	682,349.09	292,755.92	481,547.65
其他及往来	55,817,004.53	9,234,722.27	16,359,419.88
合计	111,900,219.20	57,664,533.18	76,541,478.7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贷款相关的手续费		342,793.50	253,665.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6,229,673.58	22,376,995.21
待转股票发行费用	6,617,924.48		
合计	6,617,924.48	6,572,467.08	22,630,660.21

注释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002,414.72	142,346,291.48	109,443,954.6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134,585.83	15,271,744.50	16,258,342.16
资产减值准备	5,307,258.03	3,624,617.25	3,920,530.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012,779.03	36,594,598.74	35,438,451.78
无形资产摊销	2,001,866.41	1,775,912.15	1,379,276.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668.56	266,410.50	620,06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8,557.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7,320.11	18,797.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28,659.16	15,284,628.99	14,338,435.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3,672.62	-998,479.80	-55,19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6,237.12	-2,716,085.09	-81,18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0,858.01	10,268,878.05	1,348,598.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00,467.58	-43,601,136.42	3,708,468.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443,919.08	-226,423,616.72	-125,924,76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959,829.79	151,419,468.58	27,948,073.23
其他	2,446,309.52	3,175,956.66	3,038,3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37,252.77	105,139,428.07	91,381,360.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149,544.53	99,152,927.27	26,425,732.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152,927.27	26,425,732.88	28,023,822.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96,617.26	72,727,194.39	-1,598,089.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224,149,544.53	99,152,927.27	26,425,732.88
其中：库存现金	8,973.20	54,794.60	182,608.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4,140,571.33	99,098,132.67	26,222,747.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77.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40,571.33	99,152,927.27	26,425,732.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604,405.24	45,605,336.03	46,665,937.90

注释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604,405.24	45,605,336.03	46,665,937.90	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00,000.00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2,000,000.00	质押
应收账款			50,644,397.56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40,239,146.80	149,759,903.86	173,704,282.3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8,884,465.26	72,996,254.38	40,668,999.5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6,823,202.4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7,150,997.18	融租租入资产抵押
在建工程	70,181,528.30			借款抵押
合计	481,732,748.06	268,361,494.27	343,834,614.49	

受限情况说明：

借款类型	授信银行	期末余额	到期日	抵押物	抵押物净值
长期借款	农商银行	5,000,000.00	2023年1月27日		
短期借款	农商银行	2,000,000.00	2022年4月5日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号-1-7幢	10,980,369.34
长期借款	农商银行	7,000,000.00	2023年4月20日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8,840,000.00	2022年5月24日	固定资产	86,823,202.46
		11,160,000.00	2022年5月18日		
长期借款	三峡银行	135,000,000.00	2023年4月27日	长寿经开区晏E09-05*2/02地块、晏E09-03/02地块、晏E09-03/02地块、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10号、长寿区化北路9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96,205,440.24
	工商银行	0.00	2027年12月31日	贵州都匀绿茵湖至斗篷山旅游公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	7,492,801.49
	工商银行	0.00	2027年12月31日	位于绿茵湖至斗篷山旅游公路西侧的黔南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181,528.30
	农村商业	0.00	2023年1月1日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1-7幢	4,445,000.99
合计		169,000,000.00			376,128,342.82

注：上表抵押物“绿茵湖至斗篷山旅游公路西侧”土地使用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对应的借款合同尚未放款，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进行抵押登记，确定其抵押关系期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授信合同（合同号：长寿支行2020年高抵字第1201012020300129号）约定“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1-7幢”房产抵押关系期间为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1月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授信合同项下无借款合同。抵押物“绿茵湖至斗篷山旅游公路西侧”在建工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对应的借款合同尚未放款，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进行抵押登记，确定其抵押关系期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注释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170,910.00	6.3757	45,719,470.42	137,055.66	6.5249	894,274.48	477,708.54	6.9762	3,332,590.3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8,604.69	6.5249	839,132.74	847,676.66	6.9762	5,913,561.92

注释 5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7,383,000.00	3,443,516.57	详见附注六注释 3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548,274.24	4,548,274.24	详见附注五注释 42
合计	11,931,274.24	7,991,790.81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8,785,000.00	3,001,760.33	详见附注六注释 3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879,609.92	19,879,609.92	详见附注六注释 4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7
合计	54,664,609.92	28,881,370.25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0	2,426,571.17	详见附注六注释 3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306,843.10	5,306,843.1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7
合计	15,806,843.10	8,233,414.27	

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冲减的成本 费用项目
电费补贴			3,678,216.58	2,543,663.39	制造费用
疫情社保减免			7,012,132.89		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
贷款贴息				64,500.00	财务费用
合计			10,690,349.47	2,608,163.3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1. 2020 年 6 月 16 日，因子公司黔渝望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本公司注销该子公司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注销重庆望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都匀市	都匀市	制造业	6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40.00	-144,167.79		5,189,900.86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40.00	-160,452.54		5,334,068.6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40.00	363,870.66		2,694,521.1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285,668.61
非流动资产	94,531,761.23
资产合计	124,817,429.84
流动负债	111,142,677.68
非流动负债	700,0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负债合计	111,842,677.68	
营业收入	30,867,141.81	
净利润	-360,419.47	
综合收益总额	-360,41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3,948,817.9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964,459.45	
非流动资产	17,497,093.86	
资产合计	23,461,553.31	
流动负债	10,126,381.6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126,381.68	
营业收入	4,465,184.85	
净利润	-401,131.36	
综合收益总额	-401,13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634,174.3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904,316.66	
非流动资产	163,444.41	
资产合计	7,067,761.07	
流动负债	331,458.0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1,458.08	
营业收入	5,801,827.91	
净利润	909,676.66	
综合收益总额	909,67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70,978.24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7,463,031.57	
非流动资产	11,359,009.14	
资产合计	58,822,040.71	
流动负债	5,041,581.6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041,581.6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780,459.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134,137.7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134,137.7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700,075.13	
净利润	3,778,908.7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78,908.7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185.8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4,433,132.37	
非流动资产	6,366,696.89	
资产合计	50,799,829.26	
流动负债	784,326.1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84,326.1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015,503.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004,650.9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004,650.9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869,492.39
净利润	3,328,266.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28,266.0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178,951.36
非流动资产	2,279,969.28
资产合计	47,458,920.64
流动负债	537,181.55
非流动负债	234,501.97
负债合计	771,683.5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687,237.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006,171.1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006,171.1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289,381.74
净利润	435,497.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5,497.9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58,730,865.59	9,953,717.98
应收账款	630,860,135.90	67,445,673.14
其他应收款	9,771,650.98	1,778,217.27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284,341.83	14,217.09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9.94%（2020 年 12 月 31 日 9.7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93%）。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353,105,600.00 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28,500,000.00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190,000,000.00	206,5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	190,000,000.00	228,500,000.00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5,719,470.42	45,719,470.42
小计	45,719,470.42	45,719,470.42

（4）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的变化。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599,372.00	1,599,372.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41,137,363.29	41,137,363.2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00.00	2,500,000.00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且期限较短,其公允价值根据本金确定。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0%股权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9.01%股权，并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夏强（持有发行人 366.6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4671%）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黔南望江 40%股权、黔渝望变 40%股权
独山鑫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贵州省罗甸县明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惠水惠明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贵州龙里龙升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黔南州星能电力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贵定县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平塘县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瓮安县明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三都县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长顺欣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铜材等	45,803,794.64	34,115,617.50	21,846,731.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元器件、劳务费等		48,062.57	869.91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元器件等		6,000.00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开关柜等	706,422.02		
合计		46,510,216.66	34,169,680.07	21,847,601.11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2,882,964.59	1,066,856.94	2,764,824.76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9,035.41	85,185.40
贵州龙里龙升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777,973.44	1,392,301.34	1,008,938.92
贵州龙里龙升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57,026.55	81,026.54	
贵州省罗甸县明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391,823.01		487,610.63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注 1	取向硅钢			1,937,440.53
平塘县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685,396.85
平塘县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20,676.99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4,987,615.83	1,984,623.41	206,429.66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303,398.22	23,693.81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539,256.87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3,279.65	39,793.10
三都县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20,796.46		1,742,531.00
瓮安县明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46,973.44	381,592.92	1,063,532.62
长顺欣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16,637.1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844,900.00	3,952,972.04	968,054.5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4,986.73	518,816.76	32,150.87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089,061.95	1,208,632.75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其他	889,036.28	36,070.80	112,369.19
惠水惠明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222,209.74	970,378.76	300,604.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独山鑫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44,867.26		
总计		12,923,633.50	11,689,281.13	13,111,433.27

注 1：本公司持有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49.01%股权，并于 2018 年 4 月转让，2019 年 4 月起不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泽民	CTFL-2016-037-ZZ(BZ)01	3,600	2016/11/30	是
秦惠兰	CTFL-2016-037-ZZ(BZ)02			
杨秦	CTFL-2016-037-ZZ(BZ)03			
杨耀	CTFL-2016-037-ZZ(BZ)04			
杨泽民	IFELC17D03NYD2-U-04	2,780	2017/3/6	是
秦惠兰	IFELC17D03NYD2-U-01			
杨秦	IFELC17D03NYD2-U-02			
杨耀	IFELC17D03NYD2-U-03			
杨泽民	IFELC17D033LZJ-U-02	2,670	2017/3/6	是
秦惠兰	IFELC17D033LZJ-U-03			
杨秦	IFELC17D033LZJ-U-01			
杨耀	IFELC17D033LZJ-U-04			
杨泽民	渝三银 GZC2016052600000001 号	14,000	2016/5/26	是
秦惠兰	渝三银 GZC2016052600000002 号			
杨秦	渝三银 GZC2016052600000003 号			
秦惠兰	渝三银 GBC2016052600000004 号			
杨秦	渝三银 GBC2016052600000005 号			
杨泽民	渝三银 GBC2016052600000006 号			
杨泽民、秦惠兰	0310000016-2017 年（长寿）字 00092 号	4,000	2017/6/23	是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长寿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17300037 号	2,500	2017/6/13	是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长寿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17300057 号	2,230	2017/11/27	是
秦惠兰	长寿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1201012017200057 号	1,142.97	2017/11/27	是
杨泽民	渝三银 GBC2018033000000143 号	20,000	2018/3/2	是
秦惠兰	渝三银 GBC2018033000000142 号			
杨秦	渝三银 GBC2018033000000144 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秦惠兰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3 号	18,000	2018/3/2	否
杨泽民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2 号			
杨秦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1 号			
秦惠兰	渝三银 BZC01532019210001103 号	6,000	2019/7/11	是
杨泽民	渝三银 BZC01532019210001101 号			
杨秦	渝三银 BZC01532019210001102 号			
杨泽民、秦惠兰	川科小贷(保证)2019年008号	1,500	2019/7/10	是
杨泽民、秦惠兰	川科小贷(保证)2020年007号	1,500	2020/9/2	是
杨泽民、秦惠兰	长寿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201012018300070号	400	2018/11/5	是
秦惠兰	长寿支行2018年高抵字第1201012018300073号	1,147.33	2018/11/22	是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长寿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201012018300073号	2,500	2018/11/22	是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长寿支行2019年高抵字第1201012019300092号	490.48	2019/7/2	是
皮统政、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长寿支行2020年高保字第1201012020300129号	300	2020/9/9	是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长寿支行2019年高保字第1201012019300130号	2,500	2019/11/21	是
秦惠兰	长寿支行2019年高抵字第1201012019300131号	1,147.33	2019/11/21	是
杨秦、杨耀	建渝长(2018)抵字第025-1号	1,340	2018/9/21	是
杨秦	建渝长(2018)抵字第025-2号			
杨泽民	建渝长(2018)保字第025-1号			
秦惠兰	建渝长(2018)保字第025-2号			
杨秦、杨耀	HTC500120000YBDB201900002	1,300	2019/10/28	是
杨泽民	HTU500120000FBWB201900002	3,000	2019/10/24	是
秦惠兰	HTU500120000FBWB201900003			
杨泽民	嘉融小贷2018年保字第0008号	1,000	2018/7/25	是
杨泽民	嘉融小贷2019年保字第0003号	2,500	2019/3/26	是
杨泽民	信渝银保字第28120010号	6,000	2020/12/28	否
秦惠兰	信渝银保字第28120011号			
杨泽民、秦惠兰	长寿支行2021年高保字第1201012021300014号	1,700	2021/1/25	否
杨泽民、秦惠兰	55100520210000251	13,500	2021/5/19	否
杨秦、皮统政	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4号	5,000	2021/1/10	是
杨耀	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3号	5,000	2021/1/10	是
秦惠兰	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2号	5,000	2021/1/10	是
杨泽民	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1号	5,000	2021/1/10	是
杨泽民、秦惠兰	兴银渝永望变保字2021001号	3,000	2021/1/22	否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泽民、秦惠兰	2021年重银长寿支保字第0402号	1,000	2021.11.30	否
杨泽民	0240500002-2021年(法人保证)字00558号	8,000	2021.1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关联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尚未实际形成
秦惠兰	0240500002-2021年(法人保证2)字00558号		2021.11.1	
杨泽民、秦惠兰	ZB8326202100000010	2,000	2021.12.2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报告期累计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杨泽民、秦惠兰	22,000,000.00	2019-1-1	2019-12-25	到期日为最后一笔款项的归还日期
合计	22,00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承担的利息支出情况

2019年公司承担的利息支出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截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1	杨泽民、秦惠兰	7,000,000.00	2019-1-1	2019-7-16	4.35	197	184,634.12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00.00	2019-7-16	2019-9-9	4.35	55	32,773.97
	杨泽民、秦惠兰	4,000,000.00	2019-9-9	2019-9-27	4.35	18	8,580.82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0.00	2019-9-27	2019-9-29	4.35	2	119.18
2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00.00	2019-1-1	2019-12-25	4.35	359	416,871.17
3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00.00	2019-5-21	2019-9-29	4.35	132	78,657.53
	杨泽民、秦惠兰	4,000,000.00	2019-9-29	2019-10-10	4.35	11	5,243.84
	杨泽民、秦惠兰	2,000,000.00	2019-10-10	2019-11-5	4.35	26	6,197.26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0.00	2019-11-5	2019-11-13	4.35	8	953.42
	合计						734,031.31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37,098.85	4,372,052.76	3,910,349.19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00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775,960.00	98,192.00	2,362,080.00	177,669.00	1,926,968.00	181,416.80
瓮安县明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52,210.00	415,163.00	2,956,241.00	420,857.70	3,570,041.00	349,160.55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760,134.60	168,401.28	813,891.70	98,199.54	1,428,433.00	109,430.85
独山鑫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70,000.00	285,000.00	620,000.00	186,000.00	720,000.00	150,400.00
惠水惠明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41,917.90	40,708.94	1,360,098.00	81,183.40	904,456.65	73,885.47
平塘县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3,611.00	226,737.10	2,203,611.00	133,368.5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105.97	15,505.30	538,145.39	26,907.27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4,140.65	9,419.07	280,706.67	14,035.33	1,971,939.37	98,596.97
三都县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369,190.00	36,919.00	390,930.00	22,807.50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1,109,956.75	55,497.84	238,086.40	13,614.32	120,426.40	7,071.32
贵州龙里龙升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1,805,113.00	97,260.70	340,101.00	17,005.05
长顺欣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800.00	13,180.00	131,800.00	6,590.00
贵州省罗甸县明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8,950.00	22,895.00	228,950.00	11,447.50

注：本公司持有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49.01%股权，并于 2018 年 4 月转让，2019 年 4 月起不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360,178.57	4,127,525.55	3,798,228.52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12,000.00	869.91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24,320.40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326,330.28		

注：本公司持有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49.01%股权，并于 2018 年 4 月转让，2019 年 4 月起不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4)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75.57

十二、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 公司首次申报报告涉及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事项已在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表中披露。

2. 公司首次提交申报报告后新发现前期会计差错，具体如下：

(1) 销售收入存在跨期差错。2020 年末有跨期业务 5 笔，应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并调增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 个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存在差错。主要为个别客户账龄划分不准确、部分客户坏账计提不够谨慎。

上述会计差错经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各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累积影响数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本期影响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6,624.35	-2,073,591.71	-489,773.59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本期影响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收入跨期差错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本项差错经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差错进行了更正	存货		695,42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65	196,286.01	67,316.04
		合同负债		60,700.00	-36,283.19
		其他流动负债		7,891.00	-4,716.81
		应交税费		-102,244.52	
		未分配利润	5,067.62	-1,033,405.85	-266,634.69
		盈余公积	563.08	-114,822.86	-114,822.86
		营业收入		-737,707.35	737,707.35
		营业成本		-695,423.47	695,423.47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3,317.95	-1,315,197.77	859,799.83
		所得税费用	1,997.69	-203,622.24	135,312.55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主要为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同时，公司领用自产的取向硅钢用于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取向硅钢业务未能取得独立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管理层将两项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8,994,379.20	384,376,613.22	323,455,646.68
1—2 年	107,031,900.24	96,498,209.67	78,010,881.87
2—3 年	47,164,733.16	43,408,698.28	20,748,111.91
3—4 年	22,447,379.90	14,540,127.94	6,152,732.26
4—5 年	12,158,508.22	4,299,547.37	244,500.00
5 年以上	3,353,984.37	8,740.00	377,140.00
小计	611,150,885.09	543,131,936.48	428,989,012.72
减：坏账准备	66,054,899.71	52,514,187.41	35,661,785.98
合计	545,095,985.38	490,617,749.07	393,327,226.7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070,975.61	3.12	16,002,649.49	83.91	3,068,326.1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92,079,909.48	96.88	50,052,250.22	8.45	542,027,659.26
其中：账龄组合	592,079,909.48	96.88	50,052,250.22	8.45	542,027,659.26
合计	611,150,885.09	100.00	66,054,899.71	10.81	545,095,985.3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851,730.11	2.73	12,402,426.76	83.51	2,449,303.3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8,280,206.37	97.27	40,111,760.65	7.59	488,168,445.72
其中：账龄组合	528,280,206.37	97.27	40,111,760.65	7.59	488,168,445.72
合计	543,131,936.48	100.00	52,514,187.41	9.67	490,617,749.07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47,658.00	1.69	6,978,658.00	96.29	269,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21,741,354.72	98.31	28,683,127.98	6.80	393,058,226.74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421,741,354.72	98.31	28,683,127.98	6.80	393,058,226.74
合计	428,989,012.72	100.00	35,661,785.98	8.31	393,327,226.74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金粤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黔西南州西南木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978,410.00	4,978,41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内蒙古巨能电力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1,793,235.00	1,793,235.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宜宾天之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53,200.00	226,600.00	5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锦润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	2,520,00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四联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9,028.74	9,028.74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咸丰县世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998.00	55,998.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四川华川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3,600.00	63,6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四川星星送变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中诚格泰商贸有限公司	193,200.00	115,92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峰缘电力有限公司	151,000.00	90,60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省遵义市富强电气建安有限公司	539,935.00	323,961.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银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223.37	82,223.37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400.00	55,44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江苏兆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661,980.60	661,980.6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能融锦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南北源缘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9,730.00	293,838.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5,824.60	685,824.6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安鼎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33,0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中城投二局重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64,000.00	158,40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中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0,500.00	290,5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050.30	299,430.18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团达电气有限公司	137,600.00	137,6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云南昆变电气有限公司	1,488,060.00	1,488,06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0	270,000.00	5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9,070,975.61	16,002,649.49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金粤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黔西南州西南木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978,410.00	4,978,41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龙安武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内蒙古巨能电力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2,142,235.00	2,142,235.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宜宾天之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53,200.00	226,600.00	5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锦润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	2,520,00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四联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9,028.74	9,028.74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咸丰县世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998.00	55,998.00	100.00	破产重整阶段
四川华川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3,600.00	63,6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星明星送变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中诚格泰商贸有限公司	193,200.00	115,92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峰缘电力有限公司	149,000.00	89,40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省遵义市富强电气建安有限公司	839,935.00	503,961.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400.00	55,440.00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银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223.37	49,334.02	6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4,851,730.11	12,402,426.76	83.51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湖北翔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00	248,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湖北翔奥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350.00	99,35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鼎晋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1,000.00	441,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金粤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能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8,000.00	269,000.00	5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贵州融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91,900.00	391,9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黔西南州西南木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978,410.00	4,978,410.00	100.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龙安武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已发起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998.00	55,998.00	100.00	裁定进入破产清算
合计	7,247,658.00	6,978,658.00	96.29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7,411,919.20	20,870,595.96	5.00
1—2 年	105,905,735.24	10,590,573.52	10.00
2—3 年	44,324,377.66	8,864,875.53	20.0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19,359,244.90	5,807,773.47	30.00
4—5 年	2,320,401.48	1,160,200.74	50.00
5 年以上	2,758,231.00	2,758,231.00	100.00
合计	592,079,909.48	50,052,250.22	8.45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3,636,613.22	19,181,830.66	5.00
1—2 年	95,849,309.67	9,584,930.97	10.00
2—3 年	39,941,628.28	7,988,325.66	20.00
3—4 年	5,370,121.20	1,611,036.36	30.00
4—5 年	3,473,794.00	1,736,897.00	50.00
5 年以上	8,740.00	8,740.00	100.00
合计	528,280,206.37	40,111,760.65	7.59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3,455,646.68	16,172,782.33	5.00
1—2 年	77,996,081.87	7,799,608.19	10.00
2—3 年	15,649,683.91	3,129,936.78	20.00
3—4 年	4,370,202.26	1,311,060.68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269,740.00	269,740.00	100.00
合计	421,741,354.72	28,683,127.98	6.80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99,972.00	5,228,686.00	50,000.00			6,978,658.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605,829.62	6,077,298.36				28,683,127.98
其中：账龄组合	22,605,829.62	6,077,298.36				28,683,127.98
合计	24,405,801.62	11,305,984.36	50,000.00			35,661,785.98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978,658.00	3,709,618.76	289,000.00	1,516,850.00	3,520,000.00	12,402,426.7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683,127.98	6,741,785.08			4,686,847.59	40,111,760.65
其中：账龄组合	28,683,127.98	6,741,785.08			4,686,847.59	40,111,760.65
合计	35,661,785.98	10,451,403.84	289,000.00	1,516,850.00	8,206,847.59	52,514,187.41

续：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402,426.76	4,553,958.73	931,400.00	22,336.00		16,002,649.4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111,760.65	10,035,551.87		95,062.30		50,052,250.22
其中：账龄组合	40,111,760.65	10,035,551.87		95,062.30		50,052,250.22
合计	52,514,187.41	14,589,510.60	931,400.00	117,398.30		66,054,899.71

(3) 本报告期不存在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7,398.30	1,516,850.00	

本报告期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远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343,179.08	3.00	917,158.95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2,754,761.54	2.09	728,670.06
重庆云鸥产业有限公司	10,653,495.42	1.74	1,065,349.54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9,645,183.05	1.58	2,640,987.34
重庆耐思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327,359.00	1.53	466,367.95
合计	60,723,978.09	9.94	5,818,533.8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云鸥产业有限公司	15,411,600.42	2.84	952,344.33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1,759,715.20	2.17	587,985.76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9,645,183.05	1.78	1,739,610.93
习水县紫金有限责任公司	8,740,078.56	1.61	835,502.46
仁怀市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754,145.92	1.43	857,660.88
合计	53,310,723.15	9.83	4,973,104.36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1,451,844.20	2.67	572,592.2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10,726,448.16	2.50	536,322.41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0,574,613.42	2.46	528,730.67
仁怀市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220,103.92	1.92	658,046.89
德江县金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944,960.88	1.62	532,318.34
合计	47,917,970.58	11.17	2,828,010.52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0,347,081.70	10,846,616.20	18,106,728.37
合计	70,347,081.70	10,846,616.20	18,106,728.3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441,311.11	6,721,273.65	16,754,676.95
1—2 年	2,401,323.10	2,185,324.75	1,367,203.06
2—3 年	1,451,824.75	2,119,911.04	1,002,505.45
3—4 年	619,505.45	1,102,505.45	
4—5 年	858,000.00	200,000.00	
5 年以上	200,000.00		
小计	71,971,964.41	12,329,014.89	19,124,385.46
减：坏账准备	1,624,882.71	1,482,398.69	1,017,657.09
合计	70,347,081.70	10,846,616.20	18,106,728.3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7,735,523.08	8,075,721.72	11,508,580.36
并表内关联方款项	63,738,634.97	1,787,626.53	6,575,463.13
往来及其他	497,806.36	2,465,666.64	1,040,341.97
合计	71,971,964.41	12,329,014.89	19,124,385.46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0,863,464.41	880,382.71	69,983,081.7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108,500.00	744,500.00	364,000.00
合计	71,971,964.41	1,624,882.71	70,347,081.7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148,514.89	1,301,898.69	10,846,616.2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80,500.00	180,500.00	
合计	12,329,014.89	1,482,398.69	10,846,616.2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943,885.46	837,157.09	18,106,728.3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80,500.00	180,500.00	
合计	19,124,385.46	1,017,657.09	18,106,728.37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08,500.00	1.54	744,500.00	67.16	364,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0,863,464.41	98.46	880,382.71	1.24	69,983,081.70
其中：账龄组合	7,124,829.44	9.90	880,382.71	12.36	6,244,446.73
并表关联方组合	63,738,634.97	88.56			63,738,634.97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71,971,964.41	100	1,624,882.71	2.26	70,347,081.70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0,500.00	1.46	180,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148,514.89	98.54	1,301,898.69	10.72	10,846,616.20
其中：账龄组合	10,360,888.36	84.04	1,301,898.69	12.57	9,058,989.67
并表内关联方组合	1,787,626.53	14.50			1,787,626.53
合计	12,329,014.89	100.00	1,482,398.69	12.02	10,846,616.20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0,500.00	0.94	180,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943,885.46	99.06	837,157.09	4.42	18,106,728.37
其中：账龄组合	12,368,422.33	64.68	837,157.09	6.77	11,531,265.24
并表内关联方组合	6,575,463.13	34.38			6,575,463.13
合计	19,124,385.46	100.00	1,017,657.09	5.32	18,106,728.37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山东迪辅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0,500.00	180,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锦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账龄 5 年以上）
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8,000.00	364,000.00	50	已提起诉讼，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108,500.00	744,500.00	67.1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迪镭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0,500.00	180,5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180,500.00	180,5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迪镭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0,500.00	180,5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180,500.00	180,500.00	100.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02,676.14	135,133.81	5
1—2 年	2,401,323.10	240,132.31	10
2—3 年	1,271,324.75	254,264.95	20
3—4 年	619,505.45	185,851.64	30
4—5 年	130,000.00	65,000.00	50
合计	7,124,829.44	880,382.71	12.36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33,647.12	246,682.36	5.00
1—2 年	2,004,824.75	200,482.48	10.00
2—3 年	2,119,911.04	423,982.21	20.00
3—4 年	1,102,505.45	330,751.64	30.00
4—5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合计	10,360,888.36	1,301,898.69	12.57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98,713.82	499,935.69	5.00
1—2 年	1,367,203.06	136,720.31	10.00
2—3 年	1,002,505.45	200,501.09	20.0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2,368,422.33	837,157.09	6.77

2) 并表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738,634.97		
合计	63,738,634.97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87,626.53		
合计	1,787,626.53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75,463.13		
合计	6,575,463.13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01,898.69		180,500.00	1,482,398.6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4,000.00	564,000.00
本期转回	421,515.98			421,515.9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880,382.71		744,500.00	1,624,882.71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37,157.09		180,500.00	1,017,657.0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8,342.36			128,342.3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93,083.96			593,083.96
期末余额	1,301,898.69		180,500.00	1,482,398.69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03,695.47			803,695.4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461.62		180,500.00	213,961.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37,157.09		180,500.00	1,017,657.09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63,738,634.97	1 年以内	88.56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86,08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65	118,608.00
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剑榕高速公路机电合同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及押金	828,287.15	1 年以内	1.15	41,414.36
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28,000.00	4 至 5 年	1.01	364,000.00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7,230.92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0.73	105,446.18
合计		67,008,233.04		93.10	629,468.5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787,626.53	1 年以内	14.50	
三台县安文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15,419.78	2 至 3 年	11.48	283,083.96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6,08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9.62	64,304.00
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8,287.15	1 至 2 年	6.72	82,828.72
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8,000.00	3 至 4 年	5.90	218,400.00
合计		5,945,413.46		48.22	648,616.6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5,551,477.58	1 年以内	29.03	
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 年以内	23.53	225,000.00
重庆望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023,985.55	1 年以内	5.3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8,287.15	1 年以内	4.33	41,414.36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智达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18	40,000.00
合计		12,703,750.28		66.42	306,414.36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80,786.90		18,080,786.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134,137.72		16,134,137.72
合计	34,214,924.62		34,214,924.6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80,786.90		18,080,786.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004,650.94		15,004,650.94
合计	33,085,437.84		33,085,437.8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261,272.03	13,644,491.84	32,616,780.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006,171.14		14,006,171.14
合计	60,267,443.17	13,644,491.84	46,622,951.3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3,422,282.24	3,422,282.24			3,422,282.24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10,458,504.66	10,458,504.66			10,458,504.66		
重庆望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476,176.87	32,380,485.13			32,380,485.13	13,644,491.84	13,644,491.84
合计	43,356,963.77	46,261,272.03			46,261,272.03	13,644,491.84	13,644,491.84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3,422,282.24	3,422,282.24	4,200,000.00		7,622,282.24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10,458,504.66	10,458,504.66			10,458,504.66		
重庆望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476,176.87	32,380,485.13		32,380,485.13			
合计	43,356,963.77	46,261,272.03	4,200,000.00	32,380,485.13	18,080,786.9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3,422,282.24	7,622,282.24			7,622,282.24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10,458,504.66	10,458,504.66			10,458,504.66		
合计	13,880,786.90	18,080,786.90			18,080,786.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 有限公司	13,875,521.75			130,649.39				14,006,171.14	
合计	13,875,521.75			130,649.39				14,006,171.14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 有限公司	14,006,171.14			988,479.80				15,004,650.94	
合计	14,006,171.14			988,479.80				15,004,650.94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 有限公司	15,004,650.94			1,133,672.62			4,185.84	16,134,137.72	
合计	15,004,650.94			1,133,672.62			4,185.84	16,134,137.72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1,599,767.66	1,503,667,497.90	1,226,817,399.21	960,386,796.57	1,036,227,623.17	769,559,727.03
其他业务	64,269,351.42	56,273,448.13	39,469,262.37	32,331,482.87	42,803,798.14	35,557,094.97
合计	1,925,869,119.08	1,559,940,946.02	1,266,286,661.58	992,718,279.44	1,079,031,421.31	805,116,822.00

2. 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合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836,388,799.59	836,388,799.59
取向硅钢	1,025,210,968.07	1,025,210,968.07
合计	1,861,599,767.66	1,861,599,767.66

续：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合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695,664,791.03	695,664,791.03
取向硅钢	531,152,608.18	531,152,608.18
合计	1,226,817,399.21	1,226,817,399.21

注释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3,672.62	998,479.80	130,649.3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73,548.9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454.36
合计	1,133,672.62	3,072,028.73	55,195.03

十七、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7,320.11	1,187,35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8,330.10	28,881,370.25	8,233,414.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01,162.34	289,000.00	5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439.04	1,067,642.39	2,001,773.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78,216.58	2,608,163.3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6.07	57,388.20	
所得税影响额	1,188,240.86	5,292,310.15	2,118,621.72
合计	6,306,328.50	29,753,885.90	10,774,729.5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7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0	0.69	0.69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4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9	0.45	0.45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1	0.39	0.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并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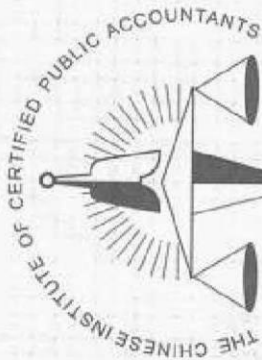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件专用，复用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庆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2041974032206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王庆莲

注册编号:350100011448

日
/d

证书编号: 350100011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桂后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22251984070520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y 7 /m 27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桂后园

注师编号:3501000100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y /m /d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0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63000669
报告名称：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30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350100011448)， 桂后圆(350100010061)
 <p style="margin-top: 10px;">(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05号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望变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望变电气公司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望变电气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望变电气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望变电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望变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望变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

(项目合伙人) 王庆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后圆

桂后圆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职能层面：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业务层面：采购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营销管理：重点关注已发货未开票存货的风险管控，赊销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
- (2) 存货管理：退换货管理，时间较长库存管理；
- (3) 资产管理：检查资产采购申请、出入库管理、期末库存盘点等程序的执行情况；
- (4) 资金管理：重点关注账户的开立及注销、大额往来、信贷手续的审批、贷款的支出及偿还；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审计利润总额的 2.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②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率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 2.5%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公司未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 2.5%(含 2.5%)以上-5%以下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公司未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 5%(含 5%)以上	已经对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下一年度,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有效、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住所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并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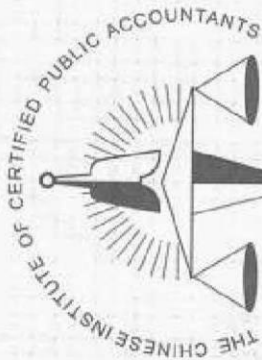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件专用，复用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庆莲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3-2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2041974032206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王庆莲

注册编号:350100011448

日/d

证书编号: 350100011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桂后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22251984070520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7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桂后园

注师编号:3501000100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y /m /d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0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04000666
报告名称：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30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350100011448)， 桂后圆(35010001006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07号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望变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望变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望变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望变电气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望变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望变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庆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后圆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67,320.11	1,187,355.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8,330.10	28,881,370.25	8,233,41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1,162.34	289,000.00	5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439.04	1,067,642.39	2,001,773.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78,216.56	2,608,163.3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88,240.86	5,292,310.15	2,118,621.7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36.07	57,388.2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06,328.50	29,753,885.90	10,774,729.5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公司取得的可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形式有财政拨款、税收返还等。

（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系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后，因减值迹象消除，报告期转回坏账准备。

（三）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系指不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企业重组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债务重组损益等事项外的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抵消后的净额。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当期直接减免电费以及收到的计入财务费用的贷款贴息。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接受委托, 提供以下服务: 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4. 接受企业委托, 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业务; 5. 为诉讼案件争议金额、财产保全案件、执行案件等提供会计审计服务; 6. 接受企业委托, 代订章程, 为投资者出具出资证明文件等; 7. 接受企业委托, 受托办理其他经济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并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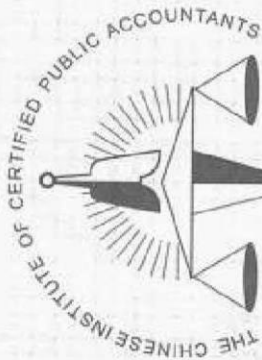
此文件仅用于业务报
件专用，复用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庆莲
Full name 女
Sex 1974-03-22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2041974032206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11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王庆莲

注册编号: 350100011448

日
/d

姓名 桂后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22251984070520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桂后园

注师编号:3501000100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y /m /d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望变电气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望变有限	指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3	惠泽电器	指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4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5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6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3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4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适用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6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后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7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写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8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9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011 号）
2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3 号）
23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4	元	指	人民币元
25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364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329.19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9) 募集资金使用：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所募集资金将按以下用途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042.91	39,042.91
2	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7,330.59	7,330.59
3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12,832.68	12,832.68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6,2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5,456.18	85,456.18

- (1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1.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对象、上市地点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一切内容。
2. 制作、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调整各项目的投资进度及优先顺序等)。
4. 签署、执行、审阅、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中介机构聘任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等各种公告文件)。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政策及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等工作,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8.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的相关手续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望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望变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49,875,555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

- 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辖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4,987.55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49,875.555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29.19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29.19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8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望变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车位，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车位均办理了权属证书。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针对发行人 11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面积占比较小，非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且根据本所与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的访谈，未能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该等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相关房屋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4. 针对发行人 3 处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均系用于员工宿舍，且出租方已确认其合法拥有该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的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6.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其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的情形，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
5.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行为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已经依法获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和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涉及用地的项目已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

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消防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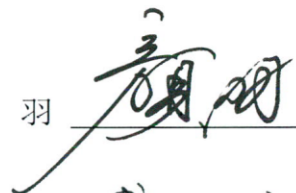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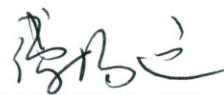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武成



2021年6月22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5
一、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	5
二、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	10
三、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	28
四、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	30
五、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5	62
六、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6	66
七、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7	79
八、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8	82
九、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9	84
十、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0	97
十一、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1	107
十二、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2	113
十三、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3	129
十四、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4	148
十五、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0	153
十六、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1	155
十七、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2	161
十八、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3	164
十九、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4	172
二十、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5	183
二十一、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6	191
二十二、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7	199
二十三、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8	201
二十四、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1	205
二十五、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4	208
二十六、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5	208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意见	2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4

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1)-01-778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36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1)-01-36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53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原报告期截止日（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属于挂靠“集体”性质的企业，其成立时的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实际系秦惠兰一人出资，企业主管部门长寿少数民族联谊会和其他名义自然人股东均未实际出资。2009 年 12 月，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长寿金凤电器厂设立时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认定由秦惠兰一人出资的依据是否充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长寿金凤电器厂的改制、望变有限的设立是否经过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长寿金凤电器厂设立时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认定由秦惠兰一人出资的依据是否充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访谈秦惠兰及重庆市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批准单位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已撤销，现由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加挂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牌子）负责），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1994 年 8 月，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基于当时特殊的历史背景及市场环境（《公司法》自 1994 年 7 月起方实施），个人开办企业仍存在较大困难，且面临的市场环境较为严格。为方便开办企业并经营企业，当时私营企业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况较为普遍。因此，秦惠兰通过挂靠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的方式组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

（2）鉴于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拟登记为集体企业，除 50% 出资额登记在长寿少数民族联谊会名下及以自身名义持有 25% 出资额外，秦惠兰分别将其持有的 21.50% 出资额登记在其配偶杨泽民名下，剩余 3.5% 出资额登记在 7 名亲属及朋友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秦惠兰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访谈上述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名义出资人，除秦惠兰之配偶杨泽民外的其余 7 名名义自然人出资人与秦惠兰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名义出资额(万元)	名义出资比例(%)	与秦惠兰之间的关系
1	杨小林	0.10	0.50	配偶的弟弟
2	杨厚群	0.10	0.50	配偶的妹妹
3	廖秀琼	0.10	0.50	配偶的弟媳
4	秦宗华	0.10	0.50	姐姐
5	秦勇	0.10	0.50	妹妹
6	何刚	0.10	0.50	朋友
7	程易能	0.10	0.50	朋友
合计		0.70	3.50	——

据此，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

2、认定由秦惠兰一人出资的依据是否充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名义出资人均已确认其并未实际出资

根据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访谈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的自然人出资人及重庆市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除秦惠兰外的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出资人均确认其并未实际出资，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之唯一实际出资人为秦惠兰。

(2) 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已经有权部门确认

2014年8月20日，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集体企业设立时的批准单位)出具《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名义上属于集体企业，实际上为民营企业，企业实际出资人为秦惠兰。

2020年3月2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一、1994

年 8 月，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成立及出资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1995 年 12 月，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更名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二、2009 年，重庆望江变压器厂集体所有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程序合法，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三、目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

（3）秦惠兰已缴足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访谈秦惠兰，因时间久远，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出资的凭证已无法查证。2020 年 4 月 23 日，秦惠兰以现金形式缴纳出资 20 万元用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望变电气前身注册资金有关事项的复函》，认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自 1994 年起，该公司出资正常，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及虚假出资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大华出具《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6 号），对上述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实收资本情况、秦惠兰 2020 年 4 月以现金 20 万元夯实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复核。

（4）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设立及改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前述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证明/函件、本所对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出资人的访谈、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下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设立及改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由秦惠兰一人出资的认定依据充分，产权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设立及改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长寿金凤电器厂的改制、望变有限的设立是否经过有权机关批准，是

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决策文件，并经本所核查，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望变有限的设立）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及获取的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情况如下：

（1）2009年9月20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向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递交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申请》，申请中载明：由于历史原因，重庆望江变压器厂采用挂靠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的方式组建。该企业的注册资本完全是实际经营人秦惠兰出资。

2009年10月8日，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向上级主管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递交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请示》，请示中载明：1) 同意原挂靠我会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2) 同意该企业资产由秦惠兰自行处理。

2009年10月15日，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2009年11月23日，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101号），经评估，截至2009年10月31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18.16万元。

2009年11月25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制定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决定依据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101号）将经评估后的2,318.16万元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作为新公司（即望变有限）注册资金，其中杨泽民以净资产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秦惠兰以净资产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剩余318.16万元转入望变有限的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25日，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关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同意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净资产评估值为2,318.16万元，并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净资产值为2,318.16万元；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作为改制后设立的望变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确

认杨泽民以净资产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50%，秦惠兰以净资产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50%，剩余净资产 318.1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3) 2009 年 12 月 4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召开了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1)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2)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

(4) 2009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09]渝直第 100641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本次改制。

(5) 2014 年 8 月 20 日，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名义上属于集体企业，实际上为民营企业，企业实际出资人为秦惠兰。1994 年 8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在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期间，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未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投入，没有参与过其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收取过其利润分配和其他任何利益。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在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期间，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6) 2020 年 3 月 28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一、1994 年 8 月，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成立及出资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1995 年 12 月，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更名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二、2009 年，重庆望江变压器厂集体所有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程序合法，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三、目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

据此，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改制、望变有限的设立已经过有权机关批准，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及改制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部门关于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及改制的决策文件；

2、获取秦惠兰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对其进行访谈，确认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3、对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自然人出资人及重庆市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进行访谈，确认其实际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获取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及改制相关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获取秦惠兰提供的出资证明及大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5、获取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

6、获取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核实是否存在有关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及改制的股权纠纷案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认定由秦惠兰一人出资的依据充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改制、望变有限的设立已经过有权机关批准，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二、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

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等事项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3)招股说明书披露,杨学英与秦霞系婆媳关系,秦霞对杨学英具有赡养义务,杨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31.30 万股股份以 0 元价格向秦霞转让,上述转让行为的背景及原因,以婆媳赡养义务为由确定转让价格的合理性;(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除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投资入股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入股股东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1	2009年12月	增资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	杨泽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秦惠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杨秦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杨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杨泽民、秦惠兰系杨秦、杨耀父母，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均已实际支付增资款；杨泽民、秦惠兰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杨秦及杨耀系杨泽民、秦惠兰之子女，出资资金来源为父母的赠与	1) 望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验资； 3)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0年3月	增资	杨泽民、秦惠兰	杨泽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19 万元，秦惠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10 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杨泽民、秦惠兰系杨秦、杨耀父母，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均已实际支付增资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	1) 望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验资； 3)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12年9月	股权转让	杨耀	杨秦将其所持公司 2% 股权转让给杨耀	家族资产的规划调整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杨秦与杨耀系姐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确定	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父母的赠与	1) 望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杨秦与杨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对杨泽民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 4) 验资； 5)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	杨耀、杨泽民	杨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杨泽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891 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杨泽民、秦惠兰系杨秦、杨耀父母，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1) 杨耀已实际支付增资款，资金来源为其父母的赠与； 2) 杨泽民以经评估的对望变有	

序号	时间	类型	入股股东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限的债权出资， 出资已到位	
4	2013年12月	增资	杨耀	杨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杨泽民、秦惠兰系杨秦、杨耀父母，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已实际支付增资款，资金来源为父母的赠与	1) 望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验资； 3)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4年9月	股权转让	秦惠兰、秦勇、杨小林、何刚、程易能、夏强、唐健、何益民、舒春建、杨盛华、黄明莉、陈奎宇、杨军、唐琨、李志勇、邓茗元、罗满霖、纵瑞瑾、陈发奇、陈显斌、王凯、姜力、谭莉、邱月	杨泽民将其所持公司23.49%股权转让给秦惠兰、秦勇、杨小林等26名受让方；杨耀将其所持公司25.00%股权转让给杨秦、杨厚群、秦惠兰等13名受让方	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的亲属、朋友及部分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前景并投资入股	与杨泽民存在亲属关系的秦惠兰、秦勇、杨小林、杨厚群及公司的创始员工何刚、程易能系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的价格受让，其余受让人参考公司当时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1.60元	除杨泽民与秦惠兰之间、杨耀与杨秦之间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外，其余股权转让受让方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各自自有合法资金	1) 望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时间	类型	入股股东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菊、李志梅、杨秦、杨厚群、黎明、陶福玲、何小军、代礼东、林子靖、皮天彬、熊必润、铜爵科技、泽民文化、惠泽咨询						
6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杨泽民	李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0.50%股权转让给杨泽民	李志勇于其时为公务员，不具备非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因此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杨泽民	1.60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杨泽民与李志勇于2014年11月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44万元与李志勇对杨泽民的欠款相抵，李志勇不再收取本次股权转让杨泽民应向其支付的144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望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时间	类型	入股股东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7	2016年5月	增资	陈秋航、刘之坤、年福利、胡蕖、杨春、黄明江、杨学英、李长平、熊必润	陈秋航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刘之坤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2 万元、年福利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胡蕖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杨春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黄明江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杨学英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李长平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熊必润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	3.60 元/股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均已实际支付增资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望变电气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验资; 4) 股转系统出具关于股份登记的函; 5)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2017年10月	增资	普思广和、扬州尚顾、上海灏意、青岛智信溢、长兴浦京湾、厦门镒尚、平潭	普思广和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22.2222 万元、扬州尚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33.3333 万元、上海灏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5.5556 万元、青岛智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	3.60 元/股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	均已实际支付增资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望变电气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验资; 4) 股转系统出具关于股份登记的函;

序号	时间	类型	入股股东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鼎石	信溢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5.5556 万元、长兴浦京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5.5556 万元、厦门镒尚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5.5555 万元、平潭鼎石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7.7777 万元			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 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2019年9月	股份转让	杨泽民	<p>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61,208 股股份转让给杨泽民</p> <p>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土新三板一号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754,000 股股份转让给杨泽民</p> <p>北京中机联供硅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2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杨泽民</p> <p>林子靖将其持有的公司</p>	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对异议股东进行股份回购	2.80 元/股	不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 协商一致确定	均已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	1)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 变更股东名册
					4.30 元/股	不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 协商一致确定			
					3.73 元/股	不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 协商一致确定			
					2.57 元/股	不低于股东取			

序号	时间	类型	入股股东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517,000 股股份转让给杨泽民			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协商一致确定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6,000 股股份转让给杨泽民		3.47 元/股	不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协商一致确定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 安 6 期将其持有的公司 26,000 股股份转让给杨 泽民		3.95 元/股	不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协商一致确定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 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 公司 11,000 股股份转让 给杨泽民		3.86 元/股	不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协商一致确定		
				龙艳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0 股股份转让给杨 泽民		5.00 元/股	不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协商一致确定		
				李炳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4.26 元/股	不低于股东取		

序号	时间	类型	入股股东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6,000 股股份转让给杨泽民			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 协商一致确定		
				裴骁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股股份转让给杨泽民		3.85 元/股	不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 协商一致确定		
				马小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股股份转让给杨泽民		4.27 元/股	不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 协商一致确定		
10	2019 年 9-10 月	股份转让	李奎、袁涛、李代萍、王海波	杨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奎, 将其持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涛, 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代萍,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海波	李奎、袁涛、李代萍、王海波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入股	3.60 元/股	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值并协商一致确定	均已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	1)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 变更股东名册
11	2019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曾云秀	杨厚群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曾云秀	曾云秀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且杨厚群	3.60 元/股	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值并协商一致确定	已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	1)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 变更股东名册

序号	时间	类型	入股股东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有资金需求				
12	2019年10月	股份转让	冯晓棕	杨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冯晓棕	冯晓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且杨泽民有资金需求	3.60元/股	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值并协商一致确定	已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	1)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 变更股东名册
13	2019年12月	股份转让	杨泽民	“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2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泽民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均系契约型基金。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决定买回该等契约型基金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6.54元/股	协商一致确定	已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	1)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 变更股东名册
				“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泽民		5.83元/股	协商一致确定		
				“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1.4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泽民		5.50元/股	协商一致确定		

序号	时间	类型	入股股东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14	2020年3月	股份转让	秦霞	杨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31.3万股股份转让给秦霞	杨学英与秦霞系婆媳关系,杨学英年事已高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秦霞	0元/股	协商一致确定	零对价转让,无需支付股份转让款	1)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 变更股东名册; 3) 在重庆市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交易过户手续[注]
15	2020年12月	股份转让	长寿经开集团	青岛智信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55.5556万股股份以26,750,687.07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寿经开集团	长寿经开集团拟投资入股发行人,且青岛智信溢拟收回投资成本,因此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股份转让	4.82元/股	参考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已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	1) 股份价值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 长寿经开集团及其股东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3)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4) 变更股东名册; 5) 在重庆市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交易过户手续; 6) 国有产权登记; 7) 国有股东标识

注: 2019年12月25日,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权托管证明》, 发行人已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托管手续。

综上，除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投资入股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增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并已履行所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股权/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资金。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1）其均以自身名义持有望变电气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持有望变电气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望变电气股份的情形，所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2）其持有的望变电气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3）其不存在以望变电气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以望变电气股份为对价的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本所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截至目前已彻底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不存在诉讼纠纷。

据此，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截至目前已彻底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等事项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的事项为 2020 年 12 月长寿经开集团受让青岛智信溢持有的公司 2.2233% 股份。

1、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4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长寿经开集团提供的《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长寿经开办发[2020]107号),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代表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0年11月23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2%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20)第387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8,216.26万元。2021年1月8日,前述评估报告在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完成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据此,长寿经开集团受让青岛智信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 国有企业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2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¹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1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根据长寿经开集团提供的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其中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送出资人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长寿经开集团当时系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长寿经开集团提供的《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国有企业暂行管理办法》（长寿经开办发[2020]108 号）第 41 条第 3 项规定，单项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管委会所属国有资产或非国有资产收购需报管委会（指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定。

2020 年 11 月 24 日，长寿经开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长寿经开集团受让青岛智信溢持有的望变电气 2.2233% 股份。2020 年 12 月 2 日，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15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长寿经开集团受让青岛智信溢持有的公司 2.2233% 股份。

根据本所对长寿经开集团的访谈，其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据此，长寿经开集团受让青岛智信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有企业内部审批程序。

3、 国有产权登记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第 8 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管理，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企业产权登记。

根据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长寿经开集团持有的望变电气 555.5556 万股股份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等事项的，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杨学英与秦霞系婆媳关系，秦霞对杨学英具有赡养义务，杨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31.30 万股股份以 0 元价格向秦霞转让，上述转让行

为的背景及原因，以婆媳赡养义务为由确定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对杨学英、秦霞的访谈及杨学英、秦霞出具的确认函，2020年3月，公司正值筹划申请上市事宜，因杨学英年事已高（根据杨学英提供的身份证明，杨学英出生于1940年），行使股东权利存在诸多不便，而秦霞作为其儿媳协助其配偶承担了对杨学英的主要赡养义务，杨学英决定将所持望变电气股份赠与给秦霞（即以零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望变电气全部股份转让给秦霞）。本次股份转让系杨学英与秦霞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杨学英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秦霞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两名公务员，分别为李志勇、戴凤鸣，该等两名股东均系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投资入股的股东。根据李志勇、戴凤鸣出具的确认，其前述投资行为合法，未违反《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工作单位的有关规定，亦不属于《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中规定的禁止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志勇持有发行人172万股股票，戴凤鸣持有发行人14.3万股股票，合计持有发行人186.3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0.75%，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资格。

2、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杨泽民与秦惠兰系夫妻关系,杨耀、杨秦为杨泽民与秦惠兰之子女。

(2) 杨秦、皮天彬:杨秦系皮天彬之儿媳。

(3) 杨泽民、杨厚群、杨小林:杨泽民、杨小林与杨厚群系兄妹关系。

(4) 秦惠兰、秦勇、隆志钢:秦惠兰与秦勇系姐妹关系,隆志钢与秦勇系夫妻关系。

(5) 普思广和、平潭鼎石:普思广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何志坚、监事杜锋,分别持有平潭鼎石 3.33%、62.68% 合伙份额。同时,杜锋、何志坚分别持有平潭鼎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1% 的股权。

(6) 李洪波、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李洪波持有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 万份份额,占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的 64.52%;李洪波同时持有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李志勇、胡蕖:李志勇与胡蕖系夫妻关系。

(8) 邹琳、李春华:邹琳、李春华系夫妻关系。

(9) 陈家飞、陈小程:陈家飞、陈小程系父子关系。

(10) 饶革、胡志鸿:饶革、胡志鸿系夫妻关系。

(11) 戴凤鸣、廖炜东:戴凤鸣系廖炜东兄弟的配偶。

(12) 陈秋航、陈美宋:陈美宋系陈秋航父亲的妹妹。

(13) 上海灏意、黄静、王伟玲:黄静、王伟玲系上海灏意的有限合伙人,詹正弋系上海灏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伟珍、王东平分别持有上海灏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确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50% 股权，王东平与黄静系母女关系，王伟珍与王伟玲系姐妹关系，黄静与詹正弋系夫妻关系。

(14) 黄明莉、惠泽咨询：刘小兰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望变电气 2.5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100%。黄明莉的配偶与刘小兰之间系姐弟关系。

(15) 秦惠兰、惠泽咨询：郑秦燕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800%；邹红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18.75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50%。郑秦燕系秦惠兰姐姐的女儿，邹红系秦惠兰姐姐的儿子。

(16) 何刚、惠泽咨询：何兵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120%。何刚与何兵之间系兄弟关系。

(17) 杨小林、惠泽咨询、铜爵科技、泽民文化：廖秀琼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9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360%；通过铜爵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080%；通过泽民文化持有发行人 8.5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340%。杨小林与廖秀琼系夫妻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对相关股东的访谈，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2、获取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

4、获取并审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有关股东资格等事宜的承诺函及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

5、对除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投资入股外的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6、针对长寿经开集团受让青岛智信溢股份，对双方进行了访谈，获取并审阅了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文件、长寿经开集团及其出资人的内部审批文件、国有产权登记文件、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批复；

7、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摘牌时的股东名册，针对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投资入股的公务员股东，获取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8、获取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核实是否存在有关纠纷案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截至目前已彻底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等事项的，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3、杨学英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秦霞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长寿经开集团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长寿经开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寿经开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寿经开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45311268R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54,995.78 万元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办事处齐心大道 F 幢
法定代表人	杨福仁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承担园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项目服务等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资本运作；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成片开发和综合整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和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货物配送（不含快递业务）；承担园区管理，为园区企业和机构提供服务；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材料、冶金炉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焦炭、钢材、废钢、钢渣；污水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寿经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4,995.78	100.00
	合计	354,995.78	100.00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为：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45%、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5%。

2、 长寿经开集团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对长寿经开集团及青岛智信溢的访谈，望变电气作为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企业，长寿经开集团看好其发展，恰逢发行人股东青岛智信溢有转让公司股份收回投资成本的需求，因此与青岛智信溢协商一致进行股份转让。

2020 年 12 月，长寿经开集团与青岛智信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智信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55.55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2233%）以 26,750,687.07 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寿经开集团，对应每股作价 4.82 元。根据长寿经开集团提供的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经本所访谈长寿经开集团，本次股份转让系参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望变电气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长寿经开集团提供的资料、填写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长寿经开集团系国有独资企业，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长寿经开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寿经开集团及其股东的相关信息；

2、获取长寿经开集团投资入股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对长寿经开集团及青岛智信溢访谈，了解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4、获取长寿经开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填写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其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长寿经开集团的基本情况，长寿经开集团的入股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公允；

2、长寿经开集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委托持股

招股说明书披露，泽民文化、惠泽咨询、铜爵科技为员工持股平台。2014年9月-2019年10月，泽民文化、惠泽咨询、铜爵科技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是否有转账凭证、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相关股份代持/解除代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2）2019年10月，余江琼、张宏、杨世林受让部分泽民文化、惠泽咨询、铜爵科技份额，上述三人出资资金系来自向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的借款，相关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形；（3）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是否有转账凭证、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相关股份代持/解除代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1、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泽民文化、惠泽咨询、铜爵科技（以下合称“持股平台”）设立时，因各持股平台实际出资人较多，为简化设立登记手续且为便于公司进行管理，持股平台实际出资人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均由各持股平台之唯一名义股东代为持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持股平台现有及历史股东出具的经公证的确认函、并经本所访谈持股平台所有现有股东，发行人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演变及其还原情况如下：

（1）惠泽咨询层面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1) 惠泽咨询层面代持的形成

2014年9月，杨泽民和袁涛、汤凤、邹红等45人签署了《出资协议书》，约定由该等45人及杨泽民合计46人作为出资方参与共同设立惠泽咨询，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望变有限股权。惠泽咨询设立时，除袁涛外的45人持有的惠泽咨询股权实际均由惠泽咨询唯一名义股东袁涛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望 变电气股份数 (万股)
1	袁涛	袁涛	52.7989	13.3668	33.0000
2	袁涛	汤凤	40.3992	10.2276	25.2500
3	袁涛	邹红	29.9994	7.5948	18.7500
4	袁涛	郑秦燕	26.3995	6.6834	16.5000
5	袁涛	游汗	20.7996	5.2657	13.0000
6	袁涛	焦利	19.5996	4.9619	12.2500
7	袁涛	周晓兰	11.1998	2.8354	7.00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望 变电气股份数 (万股)
8	袁涛	陈远梅	9.9998	2.5316	6.2500
9	袁涛	徐勇	9.9998	2.5316	6.2500
10	袁涛	徐宴	9.9998	2.5316	6.2500
11	袁涛	陈本贤	8.9998	2.2784	5.6250
12	袁涛	杨兆林	7.9998	2.0253	5.0000
13	袁涛	聂伟	7.5998	1.9240	4.7500
14	袁涛	张杰	7.1999	1.8227	4.5000
15	袁涛	黄连明	7.1999	1.8227	4.5000
16	袁涛	余玲	6.7999	1.7215	4.2500
17	袁涛	杨俊凯	6.3999	1.6202	4.0000
18	袁涛	张成明	6.3999	1.6202	4.0000
19	袁涛	徐君	5.5999	1.4177	3.5000
20	袁涛	郑利娟	5.5999	1.4177	3.5000
21	袁涛	王毅	5.1999	1.3164	3.2500
22	袁涛	宋乐蒲	5.1999	1.3164	3.2500
23	袁涛	何兵	4.7999	1.2152	3.0000
24	袁涛	廖琪君	4.7999	1.2152	3.0000
25	袁涛	罗英	4.7999	1.2152	3.0000
26	袁涛	廖小凤	4.3999	1.1139	2.7500
27	袁涛	潘永胜	4.3999	1.1139	2.7500
28	袁涛	经孝芳	3.9999	1.0126	2.5000
29	袁涛	刘小兰	3.9999	1.0126	2.5000
30	袁涛	杨厚平	3.9999	1.0126	2.5000
31	袁涛	杨厚英	3.9999	1.0126	2.5000
32	袁涛	余艇	3.9999	1.0126	2.5000
33	袁涛	代林强	3.5999	0.9114	2.2500
34	袁涛	李军伟	3.5999	0.9114	2.2500
35	袁涛	毛国洪	3.5999	0.9114	2.2500
36	袁涛	秦燕	3.5999	0.9114	2.2500
37	袁涛	吴小平	3.5999	0.9114	2.2500
38	袁涛	游春兰	3.5999	0.9114	2.2500
39	袁涛	翁国志	3.5999	0.9114	2.2500
40	袁涛	贾自立	3.1999	0.8101	2.0000
41	袁涛	王雨晴	3.1999	0.8101	2.00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望 变电气股份数 (万股)
42	袁涛	宋文化	3.1999	0.8101	2.0000
43	袁涛	钟巧	2.4000	0.6076	1.5000
44	袁涛	黄广强	1.6000	0.4051	1.0000
45	袁涛	杨琦惠	1.6000	0.4050	1.0000
46	袁涛	杨泽民	0.0080	0.0020	0.0050
合计			395.0000	100.0000	246.8800

注：上述实际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系通过各股东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测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惠泽咨询层面代持的演变情况

(a)截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的代持演变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代林强、贾自立、游汗等 14 名惠泽咨询的实际股东分别与程云怒、肖永号等 6 人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该等 14 名股东将其通过袁涛代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惠泽咨询股权分别转让给程云怒、肖永号等 6 人，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 权比例 (%)	对应注册 资本 (万元)	间接持 有望变 电气股 份数 (万股)	总价 (万 元)	价格 (元/ 望变 电气 股份 数)
1	程云怒	代林强	2017 年 3 月	0.9114	3.5999	2.25	6.3225	2.81
		贾自立	2017 年 3 月	0.8101	3.1999	2.00	5.6200	2.81
2	肖永号	游汗	2017 年 9 月	2.0253	7.9998	5.00	18.0000	3.60
3	李代萍	宋乐蒲	2017 年 9 月	1.3164	5.1999	3.25	11.7000	3.60
		钟巧	2017 年 9 月	0.6076	2.4000	1.50	5.4000	3.60
		聂伟	2017 年 9 月	0.8101	3.1999	2.00	7.2000	3.60
		翁国志	2017 年 9 月	0.9114	3.5999	2.25	8.1000	3.60
4	周霄	余艇	2017 年 9 月	1.0126	3.9999	2.50	9.0000	3.60
		宋文化	2017 年 9 月	0.8101	3.1999	2.00	7.2000	3.60
		黄连明	2017 年 9 月	1.8227	7.1999	4.50	16.2000	3.60
5	廖秀琼	杨俊凯	2017 年 10 月	0.8101	3.1999	2.00	7.2000	3.60
		徐君	2017 年 10 月	0.8101	3.1999	2.00	7.2000	3.6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万股)	总价(万元)	价格(元/望变电气股份数)
		张成明	2017年10月	0.8101	3.1999	2.00	7.2000	3.60
6	马远刚	徐宴	2017年9月	2.5316	9.9998	6.25	22.5000	3.6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泽咨询共有袁涛、汤凤、邹红等43名股东，除袁涛外的42名股东持有的惠泽咨询股权实际均由惠泽咨询唯一名义股东袁涛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万股)
1	袁涛	袁涛	52.7989	13.3668	33.0000
2	袁涛	汤凤	40.3992	10.2276	25.2500
3	袁涛	邹红	29.9994	7.5948	18.7500
4	袁涛	郑秦燕	26.3995	6.6834	16.5000
5	袁涛	焦利	19.5996	4.9619	12.2500
6	袁涛	李代萍	14.3997	3.6455	9.0000
7	袁涛	周霄	14.3997	3.6455	9.0000
8	袁涛	游汗	12.7997	3.2404	8.0000
9	袁涛	周晓兰	11.1998	2.8354	7.0000
10	袁涛	陈远梅	9.9998	2.5316	6.2500
11	袁涛	徐勇	9.9998	2.5316	6.2500
12	袁涛	马远刚	9.9998	2.5316	6.2500
13	袁涛	廖秀琼	9.5998	2.4303	6.0000
14	袁涛	陈本贤	8.9998	2.2784	5.6250
15	袁涛	肖永号	7.9998	2.0253	5.0000
16	袁涛	杨兆林	7.9998	2.0253	5.0000
17	袁涛	张杰	7.1999	1.8227	4.5000
18	袁涛	程云怒	6.7999	1.7215	4.2500
19	袁涛	余玲	6.7999	1.7215	4.2500
20	袁涛	郑利娟	5.5999	1.4177	3.5000
21	袁涛	王毅	5.1999	1.3164	3.2500
22	袁涛	何兵	4.7999	1.2152	3.0000
23	袁涛	廖琪君	4.7999	1.2152	3.00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 电气股份数 (万股)
24	袁涛	罗英	4.7999	1.2152	3.0000
25	袁涛	廖小凤	4.3999	1.1139	2.7500
26	袁涛	潘永胜	4.3999	1.1139	2.7500
27	袁涛	聂伟	4.3999	1.1139	2.7500
28	袁涛	经孝芳	3.9999	1.0126	2.5000
29	袁涛	刘小兰	3.9999	1.0126	2.5000
30	袁涛	杨厚平	3.9999	1.0126	2.5000
31	袁涛	杨厚英	3.9999	1.0126	2.5000
32	袁涛	李军伟	3.5999	0.9114	2.2500
33	袁涛	毛国蒨	3.5999	0.9114	2.2500
34	袁涛	秦燕	3.5999	0.9114	2.2500
35	袁涛	吴小平	3.5999	0.9114	2.2500
36	袁涛	游春兰	3.5999	0.9114	2.2500
37	袁涛	杨俊凯	3.1999	0.8101	2.0000
38	袁涛	王雨晴	3.1999	0.8101	2.0000
39	袁涛	张成明	3.1999	0.8101	2.0000
40	袁涛	徐君	2.4000	0.6076	1.5000
41	袁涛	黄广强	1.6000	0.4051	1.0000
42	袁涛	杨琦惠	1.6000	0.4051	1.0000
43	袁涛	杨泽民	1.6000	0.0020	0.0050
合计			395.0000	100.0000	246.8800

注：上述实际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系通过各股东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测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b)2019年10月，惠泽咨询调整股权结构

2019年10月，因惠泽咨询部分出资人无意愿通过惠泽咨询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因资金回笼需求，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对惠泽咨询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具体过程如下：

a)2019年10月，廖琪君、黄广强、杨厚平等9名惠泽咨询股东分别与杨泽民及袁涛签署《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杨泽民受让该等9名股东通过袁涛代为持有的惠泽咨询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代持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廖琪君	杨泽民	袁涛	4.7999	1.2152	3.00	7.7532
2	黄广强	杨泽民	袁涛	1.6000	0.4051	1.00	2.5839
3	杨厚平	杨泽民	袁涛	3.9999	1.0126	2.50	6.4676
4	杨厚英	杨泽民	袁涛	3.9999	1.0126	2.50	6.4755
5	杨俊凯	杨泽民	袁涛	3.1999	0.8101	2.00	5.1709
6	徐君	杨泽民	袁涛	2.4000	0.6076	1.50	3.8790
7	聂伟	杨泽民	袁涛	4.3999	1.1139	2.75	7.1071
8	郑利娟	杨泽民	袁涛	5.5999	1.4177	3.50	9.0491
9	马远刚	杨泽民	袁涛	9.9998	2.5316	6.25	22.5000

b)2019年10月,杨泽民及袁涛与廖秀琼、汤凤、徐勇等6人签署了《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袁涛向廖秀琼、汤凤、徐勇等6人转让杨泽民通过袁涛代为持有的惠泽咨询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被代持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袁涛	廖秀琼	杨泽民	4.7999	1.2152	3.0000	10.8000
2	袁涛	汤凤	杨泽民	12.7997	3.2404	8.0000	28.8000
3	袁涛	徐勇	杨泽民	2.4000	0.6076	1.5000	5.4000
4	袁涛	余玲	杨泽民	4.3999	1.1139	2.7500	9.9000
5	袁涛	郑秦燕	杨泽民	5.5999	1.4177	3.5000	12.6000
6	袁涛	杨世林	杨泽民	10.0078	2.5336	6.2550	22.5180

c)2019年10月,袁涛、刘柏林和李代萍签署了《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袁涛以32.4万元的价格向刘柏林转让其代李代萍持有的惠泽咨询3.64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3997万元,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9万股股票)。

d)2019年10月,袁涛和黄河签署了《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实际持有的惠泽咨询4.0506%股权,对应15.999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10万股股票)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河。

2019年10月,袁涛和李君签署了《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实际持有的惠泽咨询6.0758%股权,对应23.999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15万股股票)以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君。

2019年10月,袁涛和刘兵签署了《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实际持有的惠泽咨询2.4303%股权,对应9.599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6万股股票)以2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兵。

2019年10月,袁涛和张宏签署了《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实际持有的惠泽咨询0.8101%股权,对应3.199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2万股股票)以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宏。

e)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泽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望 变电气股份数 (万股)
1	袁涛	汤凤	53.1989	13.4681	33.2500
2	袁涛	郑秦燕	31.9994	8.1011	20.0000
3	袁涛	邹红	29.9994	7.5948	18.7500
4	袁涛	李君	23.9995	6.0758	15.0000
5	袁涛	焦利	19.5996	4.9619	12.2500
6	袁涛	黄河	15.9997	4.0506	10.0000
7	袁涛	周霄	14.3997	3.6455	9.0000
8	袁涛	廖秀琼	14.3997	3.6455	9.0000
9	袁涛	刘柏林	14.3997	3.6455	9.0000
10	袁涛	杨世林	10.0078	2.5336	6.2550
11	袁涛	游汗	12.7997	3.2404	8.0000
12	袁涛	徐勇	12.3997	3.1392	7.7500
13	袁涛	余玲	11.1998	2.8354	7.0000
14	袁涛	周晓兰	11.1998	2.8354	7.0000
15	袁涛	陈远梅	9.9998	2.5316	6.2500
16	袁涛	刘兵	9.5998	2.4303	6.0000
17	袁涛	陈本贤	8.9998	2.2784	5.6250
18	袁涛	肖永号	7.9998	2.0253	5.0000
19	袁涛	杨兆林	7.9998	2.0253	5.0000
20	袁涛	张杰	7.1999	1.8227	4.5000
21	袁涛	程云怒	6.7999	1.7215	4.2500
22	袁涛	王毅	5.1999	1.3164	3.2500
23	袁涛	何兵	4.7999	1.2152	3.0000
24	袁涛	罗英	4.7999	1.2152	3.0000
25	袁涛	廖小凤	4.3999	1.1139	2.75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望 变电气股份数 (万股)
26	袁涛	潘永胜	4.3999	1.1139	2.7500
27	袁涛	经孝芳	3.9999	1.0126	2.5000
28	袁涛	刘小兰	3.9999	1.0126	2.5000
29	袁涛	李军伟	3.5999	0.9114	2.2500
30	袁涛	毛国焱	3.5999	0.9114	2.2500
31	袁涛	秦燕	3.5999	0.9114	2.2500
32	袁涛	吴小平	3.5999	0.9114	2.2500
33	袁涛	游春兰	3.5999	0.9114	2.2500
34	袁涛	王雨晴	3.1999	0.8101	2.0000
35	袁涛	张成明	3.1999	0.8101	2.0000
36	袁涛	张宏	3.1999	0.8101	2.0000
37	袁涛	杨琦惠	1.6000	0.4051	1.0000
合计			395.0000	100.0000	246.8800

注：上述实际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系通过各股东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测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惠泽咨询层面代持的解除

2019年10月，为还原惠泽咨询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惠泽咨询全体实际出资人与袁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零元的价格受让袁涛代为持有的该等实际出资人持有的惠泽咨询股权。2019年11月，惠泽咨询在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前述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惠泽咨询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

(2) 铜爵科技层面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1) 铜爵科技层面代持的形成

2014年9月，杨泽民和张宏、李奎、杨世林等38人签署了《出资协议书》，约定由该等38人作为出资方参与共同设立铜爵科技，通过铜爵科技间接持有望变有限股权。铜爵科技设立时，除李奎外的37人持有的铜爵科技股权实际均由铜爵科技唯一名义股东李奎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望 变电气股份数(万 股)
1	李奎	张宏	112.00	12.6927	70.00
2	李奎	李奎	96.00	10.8794	60.00
3	李奎	杨世林	64.00	7.2529	40.00
4	李奎	江霞	47.20	5.3490	29.50
5	李奎	王娅莉	43.20	4.8957	27.00
6	李奎	程明	32.00	3.6265	20.00
7	李奎	黄鑫	32.00	3.6265	20.00
8	李奎	张米想	32.00	3.6265	20.00
9	李奎	张居	32.00	3.6265	20.00
10	李奎	王庆	32.00	3.6265	20.00
11	李奎	胡万泉	32.00	3.6265	20.00
12	李奎	李仲	26.00	2.9465	16.25
13	李奎	王莉	24.00	2.7199	15.00
14	李奎	何伟	24.00	2.7199	15.00
15	李奎	吴攀	20.80	2.3572	13.00
16	李奎	夏银合	16.80	1.9039	10.50
17	李奎	罗林	16.00	1.8132	10.00
18	李奎	何洁	16.00	1.8132	10.00
19	李奎	张清旭	16.00	1.8132	10.00
20	李奎	夏孝旭	16.00	1.8132	10.00
21	李奎	江显明	16.00	1.8132	10.00
22	李奎	郑洪彬	16.00	1.8132	10.00
23	李奎	卢志炎	11.60	1.3146	7.25
24	李奎	贾良庆	11.20	1.2693	7.00
25	李奎	彭国勇	11.20	1.2693	7.00
26	李奎	龙庆文	10.40	1.1786	6.50
27	李奎	黄华	9.60	1.0879	6.00
28	李奎	杨有林	9.60	1.0879	6.00
29	李奎	凡兴云	7.20	0.8160	4.50
30	李奎	陈尚兵	7.20	0.8160	4.50
31	李奎	陈佐权	6.40	0.7253	4.00
32	李奎	王东芹	6.40	0.7253	4.00
33	李奎	任晓东	6.40	0.7253	4.00
34	李奎	吴蓉	6.40	0.7253	4.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望 变电气股份数(万 股)
35	李奎	刘力玮	6.40	0.7253	4.00
36	李奎	宋鲜	4.00	0.4533	2.50
37	李奎	周孝锋	3.20	0.3626	2.00
38	李奎	赵晓毅	3.20	0.3626	2.00
合计			882.40	100.0000	551.50

2) 铜爵科技层面代持的演变情况

(a)截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的代持演变情况

a)2015 年 1 月, 杨泽民与凡兴云签署了《出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杨泽民以 7.2 万元的价格受让凡兴云通过李奎代为持有的铜爵科技 0.81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2 万元),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 4.5 万股股票。

b)2015 年 1 月, 杨泽民与宋鲜签署了《出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杨泽民以 4 万元的价格受让宋鲜通过李奎代为持有的铜爵科技 0.45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 万元),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 2.5 万股股票。

c)2016 年 4 月, 杨泽民和罗林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出资协议书》载明签署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但实际为 2016 年 4 月签署), 约定由罗林以 14 万元的价格受让杨泽民持有的铜爵科技 1.269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2 万元),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 7 万股股票。

d)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 黄华、江显明、刘力玮等 10 名铜爵科技股东分别与徐思维、许正伟、邹再斌等 8 人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约定该等 10 名股东将其通过李奎代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铜爵科技股权分别转让给徐思维、许正伟、邹再斌等 8 人, 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 股权 比例 (%)	对应注 册资本 (万元)	间接持有 望变电气 股份数 (万股)	总价 (万 元)	价格 (元/ 望变电 气股份 数)
1	徐思维	黄华	2016 年 10 月	1.0879	9.60	6.00	16.86	2.81
2	许正伟	江显明	2016 年 10 月	1.8132	16.00	10.00	28.10	2.81
3	邹再斌	刘力玮	2017 年 3 月	0.7253	6.40	4.00	11.24	2.81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万股)	总价(万元)	价格(元/望变电气股份数)
4	程云怒	胡万泉	2017年3月	0.9066	8.00	5.00	14.05	2.81
		王东芹	2017年3月	0.7253	6.40	4.00	11.24	2.81
5	王雨晴	何伟	2017年4月	2.7199	24.00	15.00	42.15	2.81
6	胡琴	周孝锋	2017年5月	0.3626	3.20	2.00	5.60	2.80
7	李代萍	江霞	2017年10月	3.5358	31.20	19.50	70.20	3.60
8	雷国忠	郑洪彬	2017年10月	0.7253	6.40	4.00	14.40	3.60
		吴蓉	2017年10月	0.7253	6.40	4.00	14.40	3.60

e)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铜爵科技共有张宏、李奎、杨世林等37名股东,除李奎外的36名股东持有的铜爵科技股权实际均由铜爵科技唯一名义股东李奎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万股)
1	李奎	张宏	112.00	12.6927	70.00
2	李奎	李奎	96.00	10.8794	60.00
3	李奎	杨世林	64.00	7.2529	40.00
4	李奎	王娅莉	43.20	4.8957	27.00
5	李奎	程明	32.00	3.6265	20.00
6	李奎	黄鑫	32.00	3.6265	20.00
7	李奎	张米想	32.00	3.6265	20.00
8	李奎	张居	32.00	3.6265	20.00
9	李奎	王庆	32.00	3.6265	20.00
10	李奎	李代萍	31.20	3.5358	19.50
11	李奎	罗林	27.20	3.0825	17.00
12	李奎	李仲	26.00	2.9465	16.25
13	李奎	王莉	24.00	2.7199	15.00
14	李奎	王雨晴	24.00	2.7199	15.00
15	李奎	胡万泉	24.00	2.7199	15.00
16	李奎	吴攀	20.80	2.3572	13.00
17	李奎	夏银合	16.80	1.9039	10.50
18	李奎	何洁	16.00	1.8132	10.00
19	李奎	张清旭	16.00	1.8132	10.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 电气股份数 (万股)
20	李奎	夏孝旭	16.00	1.8132	10.00
21	李奎	许正伟	16.00	1.8132	10.00
22	李奎	江霞	16.00	1.8132	10.00
23	李奎	程云怒	14.40	1.6319	9.00
24	李奎	雷国忠	12.80	1.4506	8.00
25	李奎	卢志炎	11.60	1.3146	7.25
26	李奎	贾良庆	11.20	1.2693	7.00
27	李奎	彭国勇	11.20	1.2693	7.00
28	李奎	龙庆文	10.40	1.1786	6.50
29	李奎	徐思维	9.60	1.0879	6.00
30	李奎	郑洪彬	9.60	1.0879	6.00
31	李奎	杨有林	9.60	1.0879	6.00
32	李奎	陈尚兵	7.20	0.8160	4.50
33	李奎	陈佐权	6.40	0.7253	4.00
34	李奎	任晓东	6.40	0.7253	4.00
35	李奎	邹再斌	6.40	0.7253	4.00
36	李奎	胡琴	3.20	0.3626	2.00
37	李奎	赵晓毅	3.20	0.3626	2.00
合计			882.40	100.0000	551.50

(b)2019年10月,铜爵科技调整股权结构

2019年10月,因铜爵科技部分出资人无意愿通过铜爵科技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因资金回笼需求,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对铜爵科技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具体过程如下:

a)2019年10月,黄鑫、张米想、张居等15名铜爵科技股东分别与杨泽民及李奎签署《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杨泽民受让该等15名股东通过李奎代为持有的铜爵科技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代持方	转让的注册 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间接持有望 变电气股份 数(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1	黄鑫	杨泽民	李奎	32.00	3.6265	20.00	51.3578
2	张米想	杨泽民	李奎	32.00	3.6265	20.00	51.6568
3	张居	杨泽民	李奎	32.00	3.6265	20.00	51.656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代持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4	李仲	杨泽民	李奎	26.00	2.9465	16.25	42.0224
5	胡万泉	杨泽民	李奎	24.00	2.7199	15.00	38.7584
6	吴攀	杨泽民	李奎	20.80	2.3572	13.00	33.6798
7	王莉	杨泽民	李奎	24.00	2.7199	15.00	38.7662
8	江霞	杨泽民	李奎	16.00	1.8132	10.00	25.8442
9	雷国忠	杨泽民	李奎	12.80	1.4506	8.00	35.8919
10	徐思维	杨泽民	李奎	9.60	1.0879	6.00	22.9573
11	陈尚兵	杨泽民	李奎	7.20	0.8160	4.50	11.6299
12	胡琴	杨泽民	李奎	3.20	0.3626	2.00	7.2443
13	赵晓毅	杨泽民	李奎	3.20	0.3626	2.00	5.1772
14	罗林	杨泽民	李奎	27.20	3.0825	17.00	45.7794
15	夏银合	杨泽民	李奎	16.80	1.9039	10.50	27.1585

b)2019年10月,杨泽民及李奎分别与汤凤、杨世林、余江琼等7人签署了《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李奎向汤凤、杨世林、余江琼等7人转让杨泽民通过李奎代为持有的铜爵科技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被代持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奎	汤凤	杨泽民	32.00	10.8794	60.00	216.00
2	李奎	杨世林	杨泽民	50.80	5.7570	31.75	114.30
3	李奎	余江琼	杨泽民	76.00	8.6129	47.50	171.00
4	李奎	张宏	杨泽民	20.80	2.3572	13.00	46.80
5	李奎	张清旭	杨泽民	24.00	2.7199	15.00	54.00
6	李奎	廖秀琼	杨泽民	3.20	0.3626	2.00	7.20
7	李奎	夏孝旭	杨泽民	16.00	1.8132	10.00	36.00

c)2019年10月,李奎、汤凤和李代萍签署了《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奎以54万元的价格向汤凤转让其代李代萍持有的铜爵科技2.71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万元),对应间接持有的望变电气15万股股票。同月,李奎、张宏和李代萍签署了《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奎以16.2万元的价格向张宏转让其代李代萍持有的铜爵科技0.81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2万元),对应间接持有的望变电气4.5万股股票。

d)2019年10月,李奎和杨世林签署了《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将其实际持有的铜爵科技 5.439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 万元，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 30 万股股票）以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世林。

2019 年 10 月，李奎和余江琼签署了《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实际持有的铜爵科技 5.439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 万元，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 30 万股股票）以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江琼。

e)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铜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 气股份数 (万股)
1	李奎	杨世林	162.8000	18.4497	101.75
2	李奎	张宏	140.0000	15.8658	87.50
3	李奎	汤凤	120.0000	13.5993	75.00
4	李奎	余江琼	124.0000	14.0526	77.50
5	李奎	夏孝旭	32.0000	3.6265	20.00
6	李奎	王娅莉	43.2000	4.8957	27.00
7	李奎	张清旭	40.0000	4.5331	25.00
8	李奎	程明	32.0000	3.6265	20.00
9	李奎	王庆	32.0000	3.6265	20.00
10	李奎	王雨晴	24.0000	2.7199	15.00
11	李奎	何洁	16.0000	1.8132	10.00
12	李奎	许正伟	16.0000	1.8132	10.00
13	李奎	程云怒	14.4000	1.6319	9.00
14	李奎	卢志炎	11.6000	1.3146	7.25
15	李奎	贾良庆	11.2000	1.2693	7.00
16	李奎	彭国勇	11.2000	1.2693	7.00
17	李奎	龙庆文	10.4000	1.1786	6.50
18	李奎	郑洪彬	9.6000	1.0879	6.00
19	李奎	杨有林	9.6000	1.0879	6.00
20	李奎	陈佐权	6.4000	0.7253	4.00
21	李奎	任晓东	6.4000	0.7253	4.00
22	李奎	邹再斌	6.4000	0.7253	4.00
23	李奎	廖秀琼	3.2000	0.3626	2.00
合计			882.4000	100.0000	551.50

3) 铜爵科技层面代持的解除

2019年10月,为还原铜爵科技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铜爵科技全体实际出资人与李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零元的价格受让李奎代为持有的该等实际出资人持有的铜爵科技股权。2019年11月,铜爵科技在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前述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铜爵科技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

(3) 泽民文化层面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1) 泽民文化层面代持的形成

2014年9月,杨泽民和余江琼、廖勇、陈凯等41人签署了《出资协议书》,约定由该等41人及杨泽民合计42人作为出资方参与共同设立泽民文化,通过泽民文化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权。泽民文化设立时,除杨林外的其余41名出资人持有的泽民文化股权实际均由泽民文化唯一名义股东杨林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望 变电气股份数 (万股)
1	杨林	余江琼	56.0000	9.6678	35.0000
2	杨林	廖勇	51.6000	8.9082	32.2500
3	杨林	陈凯	49.6000	8.5629	31.0000
4	杨林	奚长勇	40.8000	7.0437	25.5000
5	杨林	黄群因	40.0000	6.9056	25.0000
6	杨林	袁利	34.8000	6.0079	21.7500
7	杨林	周玲	28.0000	4.8339	17.5000
8	杨林	霍玉界	24.8000	4.2815	15.5000
9	杨林	王萍	24.0000	4.1434	15.0000
10	杨林	杨林	24.0000	4.1434	15.0000
11	杨林	丛嗣育	16.0000	2.7622	10.0000
12	杨林	于泽勇	16.0000	2.7622	10.0000
13	杨林	赵清华	16.0000	2.7622	10.0000
14	杨林	罗永成	13.4400	2.3203	8.4000
15	杨林	杨泽民	12.0000	2.0717	7.5000
16	杨林	熊清涛	10.8000	1.8645	6.7500
17	杨林	罗兴勇	10.4000	1.7955	6.5000
18	杨林	林平	8.0000	1.3811	5.0000
19	杨林	崔振山	6.4000	1.1049	4.00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望 变电气股份数 (万股)
20	杨林	高杨	6.4000	1.1049	4.0000
21	杨林	侯文碧	6.4000	1.1049	4.0000
22	杨林	邬艳军	6.4000	1.1049	4.0000
23	杨林	张捐	5.2000	0.8977	3.2500
24	杨林	黎刚	5.0000	0.8632	3.1250
25	杨林	邓承友	4.8000	0.8287	3.0000
26	杨林	潘尚义	4.8000	0.8287	3.0000
27	杨林	廖伟雄	4.8000	0.8287	3.0000
28	杨林	余浪	4.4000	0.7596	2.7500
29	杨林	秦宗其	4.0000	0.6906	2.5000
30	杨林	游中文	4.0000	0.6906	2.5000
31	杨林	夏晓霞	3.6000	0.6215	2.2500
32	杨林	匡泽玲	3.6000	0.6215	2.2500
33	杨林	胡万华	3.6000	0.6215	2.2500
34	杨林	李会兰	3.6000	0.6215	2.2500
35	杨林	周明洪	3.6000	0.6215	2.2500
36	杨林	邓茂荣	3.2000	0.5524	2.0000
37	杨林	李万	3.2000	0.5524	2.0000
38	杨林	罗刚	3.2000	0.5524	2.0000
39	杨林	胡琴	3.2000	0.5524	2.0000
40	杨林	杨国富	3.2000	0.5524	2.0000
41	杨林	李凤麟	3.2000	0.5524	2.0000
42	杨林	洪永生	3.2000	0.5524	2.0000
合计			579.2400	100.0000	362.025

2) 泽民文化层面代持的演变情况

(a)截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的代持演变情况

a)2015 年 3 月, 杨泽民与夏晓霞签署了《出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杨泽民以 3.6 万元的价格受让夏晓霞通过杨林代为持有的 0.6215%泽民文化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 万元),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 2.25 万股股票。

b)2016 年 3 月, 杨泽民和杨德文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出资协议书》载明

的签署时间为2014年9月,实际签署日期为2016年3月),约定由杨德文以19.5万元的价格受让杨泽民持有的泽民文化2.69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6万元,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9.75万股股票)。

c)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廖勇、陈凯、于泽勇等11名泽民文化股东分别与罗益清、罗明娇、余虹等17人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该等11名股东将其通过杨林代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泽民文化股权分别转让给罗益清、罗明娇、余虹等17人,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万股)	总价(万元)	价格(元/望变电气股份数)
1	罗益清	廖勇	2016年10月	1.2706	7.36	4.60	12.9260	2.81
2	王巍洁	廖勇	2016年10月	5.5245	32.00	20.00	56.2000	2.81
3	罗明娇	廖勇	2016年10月	1.3811	8.00	5.00	14.0500	2.81
		于泽勇	2016年10月	2.7622	16.00	10.00	28.1000	2.81
4	余虹	陈凯	2016年10月	0.5524	3.20	2.00	5.6200	2.81
5	张泰兰	陈凯	2016年10月	0.5524	3.20	2.00	5.6200	2.81
6	许正伟	陈凯	2016年10月	1.3811	8.00	5.00	14.0500	2.81
7	李支那	陈凯	2016年10月	5.5245	32.00	20.00	56.2000	2.81
8	程云怒	廖勇	2017年3月	0.7320	4.24	2.65	7.4465	2.81
		陈凯	2017年3月	0.5524	3.20	2.00	5.6200	2.81
		余浪	2017年3月	0.7596	4.40	2.75	7.7275	2.81
9	马远刚	洪永生	2017年9月	0.5524	3.20	2.00	7.2000	3.60
		王萍	2017年9月	1.0358	6.00	3.75	13.5000	3.60
10	余快	李凤麟	2017年9月	0.2762	1.60	1.00	3.6000	3.60
11	王一笑	李凤麟	2017年9月	0.2762	1.60	1.00	3.6000	3.60
12	雷国忠	邬艳军	2017年9月	0.2762	1.60	1.00	3.6000	3.60
13	李强	邬艳军	2017年9月	0.2762	1.60	1.00	3.6000	3.60
14	王少飞	邬艳军	2017年9月	0.2762	1.60	1.00	3.6000	3.60
15	童世雄	邬艳军	2017年9月	0.2762	1.60	1.00	3.6000	3.60
16	李代萍	霍玉界	2017年10月	2.7622	16.00	10.00	36.0000	3.60
		王萍	2017年9月	3.1075	18.00	11.25	40.5000	3.60
17	廖秀琼	胡万华	2017年10月	0.6215	3.60	2.25	8.1000	3.60
		李会兰	2017年10月	0.6215	3.60	2.25	8.1000	3.6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泽民文化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 电气股份数 (万股)
1	杨林	余江琼	56.0000	9.6678	35.0000
2	杨林	奚长勇	40.8000	7.0437	25.5000
3	杨林	黄群因	40.0000	6.9056	25.0000
4	杨林	袁利	34.8000	6.0079	21.7500
5	杨林	李代萍	34.0000	5.8698	21.2500
6	杨林	李支那	32.0000	5.5245	20.0000
7	杨林	王巍洁	32.0000	5.5245	20.0000
8	杨林	周玲	28.0000	4.8339	17.5000
9	杨林	杨林	24.0000	4.1434	15.0000
10	杨林	罗明娇	24.0000	4.1434	15.0000
11	杨林	丛嗣育	16.0000	2.7622	10.0000
12	杨林	赵清华	16.0000	2.7622	10.0000
13	杨林	杨德文	15.6000	2.6932	9.7500
14	杨林	罗永成	13.4400	2.3203	8.4000
15	杨林	程云怒	11.8400	2.0441	7.4000
16	杨林	熊清涛	10.8000	1.8645	6.7500
17	杨林	罗兴勇	10.4000	1.7955	6.5000
18	杨林	马远刚	9.2000	1.5883	5.7500
19	杨林	霍玉界	8.8000	1.5192	5.5000
20	杨林	林平	8.0000	1.3811	5.0000
21	杨林	许正伟	8.0000	1.3811	5.0000
22	杨林	罗益清	7.3600	1.2706	4.6000
23	杨林	廖秀琼	7.2000	1.2430	4.5000
24	杨林	崔振山	6.4000	1.1049	4.0000
25	杨林	高杨	6.4000	1.1049	4.0000
26	杨林	侯文碧	6.4000	1.1049	4.0000
27	杨林	张捐	5.2000	0.8977	3.2500
28	杨林	黎刚	5.0000	0.8632	3.1250
29	杨林	邓承友	4.8000	0.8287	3.0000
30	杨林	潘尚义	4.8000	0.8287	3.0000
31	杨林	廖伟雄	4.8000	0.8287	3.0000
32	杨林	秦宗其	4.0000	0.6906	2.5000
33	杨林	游中文	4.0000	0.6906	2.5000
34	杨林	匡泽玲	3.6000	0.6215	2.25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 电气股份数 (万股)
35	杨林	周明洪	3.6000	0.6215	2.2500
36	杨林	邓茂荣	3.2000	0.5524	2.0000
37	杨林	李万	3.2000	0.5524	2.0000
38	杨林	余虹	3.2000	0.5524	2.0000
39	杨林	罗刚	3.2000	0.5524	2.0000
40	杨林	胡琴	3.2000	0.5524	2.0000
41	杨林	张泰兰	3.2000	0.5524	2.0000
42	杨林	杨国富	3.2000	0.5524	2.0000
43	杨林	李强	1.6000	0.2762	1.0000
44	杨林	王少飞	1.6000	0.2762	1.0000
45	杨林	童世雄	1.6000	0.2762	1.0000
46	杨林	余快	1.6000	0.2762	1.0000
47	杨林	王一笑	1.6000	0.2762	1.0000
48	杨林	雷国忠	1.6000	0.2762	1.0000
合计			579.2400	100.0000	362.025

d)2018年5月,为便于对泽民文化进行管理,泽民文化唯一名义股东由杨林变更为杨泽民,包括杨林在内的泽民文化48名股东持有的泽民文化股权由泽民文化唯一名义股东杨泽民代为持有。

e)2019年1月,从嗣育与杨泽民签署了《出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杨泽民以24.36万元的价格受让从嗣育通过杨泽民持有的泽民文化2.7622%股权(对应泽民文化注册资本16万元,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10万股股票)。

f)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泽民文化共有包括杨泽民在内48名股东,除杨泽民外的47名股东持有的泽民文化股权实际均由杨泽民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 电气股份数 (万股)
1	杨泽民	余江琼	56.0000	9.6678	35.0000
2	杨泽民	奚长勇	40.8000	7.0437	25.5000
3	杨泽民	黄群因	40.0000	6.9056	25.0000
4	杨泽民	袁利	34.8000	6.0079	21.7500
5	杨泽民	李代萍	34.0000	5.8698	21.2500
6	杨泽民	李支那	32.0000	5.5245	20.00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 电气股份数 (万股)
7	杨泽民	王巍洁	32.0000	5.5245	20.0000
8	杨泽民	周玲	28.0000	4.8339	17.5000
9	杨泽民	杨林	24.0000	4.1434	15.0000
10	杨泽民	罗明娇	24.0000	4.1434	15.0000
11	杨泽民	杨泽民	16.0000	2.7622	10.0000
12	杨泽民	赵清华	16.0000	2.7622	10.0000
13	杨泽民	杨德文	15.6000	2.6932	9.7500
14	杨泽民	罗永成	13.4400	2.3203	8.4000
15	杨泽民	程云怒	11.8400	2.0441	7.4000
16	杨泽民	熊清涛	10.8000	1.8645	6.7500
17	杨泽民	罗兴勇	10.4000	1.7955	6.5000
18	杨泽民	马远刚	9.2000	1.5883	5.7500
19	杨泽民	霍玉界	8.8000	1.5192	5.5000
20	杨泽民	林平	8.0000	1.3811	5.0000
21	杨泽民	许正伟	8.0000	1.3811	5.0000
22	杨泽民	罗益清	7.3600	1.2706	4.6000
23	杨泽民	廖秀琼	7.2000	1.2430	4.5000
24	杨泽民	崔振山	6.4000	1.1049	4.0000
25	杨泽民	高杨	6.4000	1.1049	4.0000
26	杨泽民	侯文碧	6.4000	1.1049	4.0000
27	杨泽民	张捐	5.2000	0.8977	3.2500
28	杨泽民	黎刚	5.0000	0.8632	3.1250
29	杨泽民	邓承友	4.8000	0.8287	3.0000
30	杨泽民	潘尚义	4.8000	0.8287	3.0000
31	杨泽民	廖伟雄	4.8000	0.8287	3.0000
32	杨泽民	秦宗其	4.0000	0.6906	2.5000
33	杨泽民	游中文	4.0000	0.6906	2.5000
34	杨泽民	匡泽玲	3.6000	0.6215	2.2500
35	杨泽民	周明洪	3.6000	0.6215	2.2500
36	杨泽民	邓茂荣	3.2000	0.5524	2.0000
37	杨泽民	李万	3.2000	0.5524	2.0000
38	杨泽民	余虹	3.2000	0.5524	2.0000
39	杨泽民	罗刚	3.2000	0.5524	2.0000
40	杨泽民	胡琴	3.2000	0.5524	2.00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 电气股份数 (万股)
41	杨泽民	张泰兰	3.2000	0.5524	2.0000
42	杨泽民	杨国富	3.2000	0.5524	2.0000
43	杨泽民	李强	1.6000	0.2762	1.0000
44	杨泽民	王少飞	1.6000	0.2762	1.0000
45	杨泽民	童世雄	1.6000	0.2762	1.0000
46	杨泽民	余快	1.6000	0.2762	1.0000
47	杨泽民	王一笑	1.6000	0.2762	1.0000
48	杨泽民	雷国忠	1.6000	0.2762	1.0000
合计			579.2400	100.0000	362.025

(b)2019年10月, 泽民文化调整股权结构

2019年10月, 因泽民文化部分出资人无意愿通过泽民文化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因资金回笼需求, 经协商一致, 发行人对泽民文化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具体过程如下:

a)2019年10月, 袁利、李支那、王巍洁等16人分别与杨泽民签署了《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袁利、李支那、王巍洁等16人将其通过杨泽民代为持有的泽民文化股权转让给杨泽民,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代持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间接持有望变 电气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1	袁利	杨泽民	34.80	6.0079	21.75	56.1996
2	李支那	杨泽民	32.00	5.5245	20.00	76.5244
3	王巍洁	杨泽民	32.00	5.5245	20.00	76.6722
4	罗明娇	杨泽民	24.00	4.1434	15.00	57.5319
5	罗永成	杨泽民	13.44	2.3203	8.40	21.7091
6	马远刚	杨泽民	9.20	1.5883	5.75	22.5047
7	廖伟雄	杨泽民	4.80	0.8287	3.00	7.7580
8	游中文	杨泽民	4.00	0.6906	2.50	6.4689
9	余虹	杨泽民	3.20	0.5524	2.00	7.6802
10	胡琴	杨泽民	3.20	0.5524	2.00	7.2443
11	张泰兰	杨泽民	3.20	0.5524	2.00	7.6746
12	李强	杨泽民	1.60	0.2762	1.00	4.5024
13	王少飞	杨泽民	1.60	0.2762	1.00	4.502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代持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4	余快	杨泽民	1.60	0.2762	1.00	4.5107
15	王一笑	杨泽民	1.60	0.2762	1.00	4.4853
16	雷国忠	杨泽民	1.60	0.2762	1.00	4.4853

b)2019年10月,杨泽民分别与杨作琴、夏孝旭、张宏等7人签署《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杨泽民向杨作琴、夏孝旭、张宏等7人转让杨泽民持有的泽民文化股权(合计32.428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7.84万元,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117.40万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杨泽民	杨作琴	89.60	15.4685	56.00	201.60
2	杨泽民	夏孝旭	8.00	1.3811	5.00	18.00
3	杨泽民	张宏	31.60	5.4554	19.75	71.10
4	杨泽民	罗英	13.44	2.3203	8.40	30.24
5	杨泽民	廖秀琼	6.40	1.1049	4.00	14.40
6	杨泽民	游汗	4.00	0.6906	2.50	9.00
7	杨泽民	余江琼	34.80	6.0079	21.75	78.30

c)2019年10月,杨泽民、夏孝旭和李代萍签署了《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杨泽民以33.3万元的价格向夏孝旭转让杨泽民代李代萍持有的泽民文化2.55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8万元),对应间接持有的望变电气9.25万股股票。

2019年10月,杨泽民、张宏和李代萍签署了《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杨泽民以43.2万元的价格向张宏转让杨泽民代李代萍持有的泽民文化3.314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2万元),对应间接持有的望变电气12万股股票。

d)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泽民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气股份数(万股)
1	杨泽民	杨作琴	89.6000	15.4685	56.0000
2	杨泽民	夏孝旭	22.8000	3.9362	14.25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望变电 气股份数 (万股)
3	杨泽民	余江琼	90.8000	15.6757	56.7500
4	杨泽民	张宏	50.8000	8.7701	31.7500
5	杨泽民	奚长勇	40.8000	7.0437	25.5000
6	杨泽民	黄群因	40.0000	6.9056	25.0000
7	杨泽民	周玲	28.0000	4.8339	17.5000
8	杨泽民	杨林	24.0000	4.1434	15.0000
9	杨泽民	赵清华	16.0000	2.7622	10.0000
10	杨泽民	杨德文	15.6000	2.6932	9.7500
11	杨泽民	罗英	13.4400	2.3203	8.4000
12	杨泽民	程云怒	11.8400	2.0441	7.4000
13	杨泽民	熊清涛	10.8000	1.8645	6.7500
14	杨泽民	罗兴勇	10.4000	1.7955	6.5000
15	杨泽民	廖秀琼	13.6000	2.3479	8.5000
16	杨泽民	霍玉界	8.8000	1.5192	5.5000
17	杨泽民	林平	8.0000	1.3811	5.0000
18	杨泽民	许正伟	8.0000	1.3811	5.0000
19	杨泽民	罗益清	7.3600	1.2706	4.6000
20	杨泽民	崔振山	6.4000	1.1049	4.0000
21	杨泽民	高杨	6.4000	1.1049	4.0000
22	杨泽民	侯文碧	6.4000	1.1049	4.0000
23	杨泽民	张捐	5.2000	0.8977	3.2500
24	杨泽民	黎刚	5.0000	0.8632	3.1250
25	杨泽民	邓承友	4.8000	0.8287	3.0000
26	杨泽民	潘尚义	4.8000	0.8287	3.0000
27	杨泽民	秦宗其	4.0000	0.6906	2.5000
28	杨泽民	游汗	4.0000	0.6906	2.5000
29	杨泽民	匡泽玲	3.6000	0.6215	2.2500
30	杨泽民	周明洪	3.6000	0.6215	2.2500
31	杨泽民	邓茂荣	3.2000	0.5524	2.0000
32	杨泽民	李万	3.2000	0.5524	2.0000
33	杨泽民	罗刚	3.2000	0.5524	2.0000
34	杨泽民	杨国富	3.2000	0.5524	2.0000
35	杨泽民	童世雄	1.6000	0.2762	1.0000
合计			579.24	100.0000	362.0250

3) 泽民文化层面代持的解除

2019年10月,为还原泽民文化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泽民文化全体实际出资人与杨泽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零元的价格受让杨泽民代为持有的该等实际出资人持有的泽民文化股权。2019年11月,泽民文化在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前述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泽民文化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持股平台现有股东的访谈,及持股平台现有及历史股东出具的经公证的确认函¹,前述代持的形成、演变及代持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发行人持股平台层面的代持解除未违背被代持人意愿。

2、 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是否有转账凭证、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相关股份代持/解除代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人系以现金形式缴纳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因时间久远未能妥善保存银行转账凭证等原因,前述持股平台代持的形成及演变过程中,存在部分出资或股权转让未能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资金流水证据的情形。针对未能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资金流水证据的出资或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出具收据或经公证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不存在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现有及历史股东出具的经公证的确认函、持股平台现有股东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对持股平台现有股东的访谈,前述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二) 2019年10月,余江琼、张宏、杨世林受让部分泽民文化、惠泽咨询、

注:除无法取得联系的丛嗣育、宋鲜、宋乐蒲等3名历史股东外,发行人持股平台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均已出具经公证的确认函。针对前述无法取得联系的3名历史股东,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在《重庆日报》上刊登寻人启事,截至目前尚未取得联系。下同。

铜爵科技份额，上述三人出资资金系来自向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的借款，相关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形

2019年10月，余江琼分别受让杨泽民持有的泽民文化34.8万注册资本、杨泽民持有的铜爵科技76万注册资本、李奎持有的铜爵科技48万注册资本，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357.3万元；同月，张宏分别受让杨泽民持有的泽民文化31.6万注册资本、李代萍持有的泽民文化19.2万注册资本、袁涛持有的惠泽咨询3.2万注册资本、杨泽民持有的铜爵科技20.8万注册资本、李代萍持有的铜爵科技7.2万注册资本，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84.5万元；同月，杨世林分别受让杨泽民持有的惠泽咨询10.1万注册资本、杨泽民持有的铜爵科技50.8万注册资本、李奎持有的铜爵科技48万注册资本，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44.82万元。

根据本所对余江琼、张宏、杨世林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均系杨泽民的借款。根据杨泽民与余江琼、张宏、杨世林于2019年10月分别签署的《贷款协议》，上述借款的期限为自拨款日之日起五年，贷款年利率为4.75%。

根据余江琼、张宏、杨世林提供的还款银行流水，该等三人已分别归还借款71.46万元、37万元、20万元。

根据余江琼、张宏、杨世林及上述股权转让转让方杨泽民、李奎、李代萍、袁涛出具的经公证的确认函，前述股权转让情况是真实、准确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持有望变电气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望变电气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对余江琼、张宏、杨世林的访谈，该等三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的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根据余江琼、张宏、杨世林填写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的调查函》，其以自身名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2019年10月，余江琼、张宏、杨世林受让部分泽民文化、惠泽咨询、铜爵科技股权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

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1、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惠泽咨询、铜爵科技、泽民文化的工商登记资料、持股平台现有股东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的调查函》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惠泽咨询、铜爵科技、泽民文化的人员构成如下：

（1）惠泽咨询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惠泽咨询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惠泽咨询持股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公司任职部门
1	汤凤	53.20	13.47	33.25	技术中心
2	郑秦燕	32.00	8.10	20.00	营销中心
3	邹红	30.00	7.59	18.75	技术中心
4	李君	24.00	6.08	15.00	成套事业部
5	焦利	19.60	4.96	12.25	变压器事业部
6	黄河	16.00	4.05	10.00	营销中心
7	周霄	14.40	3.65	9.00	已离职
8	廖秀琼	14.40	3.65	9.00	已退休
9	刘柏林	14.40	3.65	9.00	行政中心
10	游汗	12.80	3.24	8.00	营销中心
11	徐勇	12.40	3.14	7.75	变压器事业部
12	余玲	11.20	2.84	7.00	行政中心
13	周晓兰	11.20	2.84	7.00	变压器事业部
14	杨世林	10.01	2.53	6.26	营销中心
15	陈远梅	10.00	2.53	6.25	营销中心
16	刘兵	9.60	2.43	6.00	成套事业部
17	陈本贤	9.00	2.28	5.63	财务中心
18	肖永号	8.00	2.03	5.00	成套事业部
19	杨兆林	8.00	2.03	5.00	已离职
20	张杰	7.20	1.82	4.50	变压器事业部
21	程云怒	6.80	1.72	4.25	变压器事业部
22	王毅	5.20	1.32	3.25	已离职
23	何兵	4.80	1.22	3.00	变压器事业部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惠泽咨询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惠泽咨询持股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公司任职部门
24	罗英	4.80	1.22	3.00	已离职
25	廖小凤	4.40	1.11	2.75	变压器事业部
26	潘永胜	4.40	1.11	2.75	成套事业部
27	经孝芳	4.00	1.01	2.50	变压器事业部
28	刘小兰	4.00	1.01	2.50	已退休
29	李军伟	3.60	0.91	2.25	变压器事业部
30	毛国蒨	3.60	0.91	2.25	变压器事业部
31	秦燕	3.60	0.91	2.25	变压器事业部
32	吴小平	3.60	0.91	2.25	营销中心
33	游春兰	3.60	0.91	2.25	变压器事业部
34	王雨晴	3.20	0.81	2.00	营销中心
35	张成明	3.20	0.81	2.00	变压器事业部
36	张宏	3.20	0.81	2.00	营销中心
37	杨琦惠	1.60	0.41	1.00	变压器事业部
合计		395.00	100.00	246.88	——

(2) 铜爵科技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铜爵科技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铜爵科技持股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在公司任职部门
1	杨世林	162.80	18.45	101.75	营销中心
2	张宏	140.00	15.87	87.50	营销中心
3	余江琼	124.00	14.05	77.50	营销中心
4	汤凤	120.00	13.60	75.00	技术中心
5	王娅莉	43.20	4.90	27.00	营销中心
6	张清旭	40.00	4.53	25.00	营销中心
7	夏孝旭	32.00	3.63	20.00	营销中心
8	程明	32.00	3.63	20.00	营销中心
9	王庆	32.00	3.63	20.00	已离职
10	王雨晴	24.00	2.72	15.00	营销中心
11	何洁	16.00	1.81	10.00	营销中心
12	许正伟	16.00	1.81	10.00	已离职
13	程云怒	14.40	1.63	9.00	变压器事业部
14	卢志炎	11.60	1.31	7.25	已离职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铜爵科技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铜爵科技持股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在公司任职部门
15	贾良庆	11.20	1.27	7.00	营销中心
16	彭国勇	11.20	1.27	7.00	营销中心
17	龙庆文	10.40	1.18	6.50	已离职
18	郑洪彬	9.60	1.09	6.00	营销中心
19	杨有林	9.60	1.09	6.00	已离职
20	陈佐权	6.40	0.73	4.00	营销中心
21	任晓东	6.40	0.73	4.00	营销中心
22	邹再斌	6.40	0.73	4.00	新材料事业部
23	廖秀琼	3.20	0.36	2.00	已退休
合计		882.40	100.00	551.50	——

(3) 泽民文化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泽民文化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泽民文化持股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公司任职部门
1	余江琼	90.80	15.68	56.75	营销中心
2	杨作琴	89.60	15.47	56.00	已退休
3	张宏	50.80	8.77	31.75	营销中心
4	奚长勇	40.80	7.04	25.50	在参股公司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5	黄群因	40.00	6.91	25.00	新材料事业部
6	周玲	28.00	4.83	17.50	成套事业部
7	杨林	24.00	4.14	15.00	新材料事业部
8	夏孝旭	22.80	3.94	14.25	营销中心
9	赵清华	16.00	2.76	10.00	运输部
10	杨德文	15.60	2.69	9.75	技术中心
11	廖秀琼	13.60	2.35	8.50	已退休
12	罗英	13.44	2.32	8.40	已离职
13	程云怒	11.84	2.04	7.40	变压器事业部
14	熊清涛	10.80	1.86	6.75	成套事业部
15	罗兴勇	10.40	1.80	6.50	营销中心
16	霍玉界	8.80	1.52	5.50	成套事业部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泽民文化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泽民文化持股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公司任职部门
17	林平	8.00	1.38	5.00	新材料事业部
18	许正伟	8.00	1.38	5.00	已离职
19	罗益清	7.36	1.27	4.60	已离职
20	崔振山	6.40	1.10	4.00	成套事业部
21	高杨	6.40	1.10	4.00	技术中心
22	侯文碧	6.40	1.10	4.00	营销中心
23	张捐	5.20	0.90	3.25	成套事业部
24	黎刚	5.00	0.86	3.13	成套事业部
25	邓承友	4.80	0.83	3.00	成套事业部
26	潘尚义	4.80	0.83	3.00	营销中心
27	秦宗其	4.00	0.69	2.50	已离职
28	游汗	4.00	0.69	2.50	营销中心
29	匡泽玲	3.60	0.62	2.25	成套事业部
30	周明洪	3.60	0.62	2.25	成套事业部
31	邓茂荣	3.20	0.55	2.00	成套事业部
32	李万	3.20	0.55	2.00	成套事业部
33	罗刚	3.20	0.55	2.00	成套事业部
34	杨国富	3.20	0.55	2.00	成套事业部
35	童世雄	1.60	0.28	1.00	新材料事业部
合计		579.24	100.00	362.03	—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惠泽咨询、铜爵科技、泽民文化股东协议的约定，当惠泽咨询、铜爵科技、泽民文化之股东自公司离职后，三家持股平台的执行董事或其指定的其他适格主体有权（但无义务）回购相关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

3、股份锁定期

惠泽咨询、铜爵科技、泽民文化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其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的说明，发行人三家持股平台设立之初，未形成书面的员工持股计划。其设立的背景、价格公允性、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如下：

(1) 设立的背景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4年9月，惠泽咨询、铜爵科技及泽民文化设立。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的访谈，为增强公司凝聚力，吸引、留住公司发展所需人才，且部分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愿投资入股，2014年9月，杨泽民及杨耀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惠泽咨询、铜爵科技及泽民文化以实现公司部分员工间接投资入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杨泽民、杨耀与持股平台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持股平台各出资人提供的出资证明及出具的经公证的确认函，持股平台各出资人按照对应望变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1.6元的价格投资入股。根据本所对杨泽民、秦惠兰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价格系参照公司当时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且与发行人2014年9月同期外部人员投资入股定价一致，具有公允性。

(2) 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惠泽咨询、铜爵科技、泽民文化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该等三家公司系以投资发行人为目的的企业，原则上不从事任何其他经营性行为。前述三家公司股东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持有之日起至股票锁定期（股票锁定期将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政策确定）届满前不得转让。当出现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包括触犯法律、严重失职、离职、退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等）时，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指定的其他适格主体有权回购相关员工所持的股权。

(3)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惠泽咨询、铜爵科技、

泽民文化按照其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4）备案情况

惠泽咨询、铜爵科技、泽民文化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根据该等三家持股平台出具的确认，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特定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如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代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三家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获取发行人持股平台层面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涉及的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还原协议及相关资金流水、相关方出具的收据等资料；
- 3、除无法取得联系的丛嗣育、宋鲜、宋乐蒲等 3 名历史股东外，获取持股平台现有及历史股东出具的经公证的确认函（针对前述无法取得联系的 3 名历史股东，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重庆日报》上刊登寻人启事，截至目前尚未取得联系）；
- 4、对发行人持股平台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的调查函》；
- 5、获取余江琼、张宏、杨世林与杨泽民之间签署的《贷款协议》及已归还部分借款的流水；

6、查阅三家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确认函；

7、获取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核实是否存在有关股权纠纷案件；查询发行人持股平台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实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其三家持股平台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未违背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中，存在部分转账凭证、资金流水等证据缺失情形，但相关方均已出具收据或经公证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发行人持股平台层面的股份代持/解除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余江琼、张宏、杨世林受让部分泽民文化、惠泽咨询、铜爵科技股权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

3、发行人已披露其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五、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2017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与普思广和、扬州尚颀、上海灏意、青岛智信溢、长兴浦京湾、厦门镒尚、平潭鼎石一号等七名机构股东等签订协议，约定了回购权、投资者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2019 年 7 月，杨泽民与东北证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杨泽民在发行人特定 IPO 时间进展未达到要求时所需履行的特定回购义务。2021 年 4 月，杨泽民、秦惠兰与除青岛智信溢以外的相关投资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解除特殊权利义务安排条款。请发行人说明：（1）对赌协议是否完全清理；（2）青岛智信溢向长寿经开集团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长寿经开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对赌协议是否完全清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发行股票引入的机构股东普思广和、扬州尚颀、上海灏意、青岛智信溢（已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持股）、长兴浦京湾、厦门镒尚、平潭鼎石（以下合称“投资人”）分别于 2017 年 6-7 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签署《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投资者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权锁定、股息分配、股东大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等特殊权利。此外，杨泽民、秦惠兰于 2017 年 6 月、7 月分别与扬州尚颀、普思广和签署《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约定扬州尚颀享有 1 名董事提名权，普思广和享有 1 名监事提名权。

2019 年 7 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股份回购协议》以下合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约定杨泽民在发行人未达成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两年内正式递交 IPO 申报材料或递交 IPO 申报材料后三年内未能 IPO 成功的情形下需要履行特定回购义务。

为清理上述股东特殊权利，2021 年 4 月，杨泽民、秦惠兰分别与普思广和、扬州尚颀、上海灏意、长兴浦京湾、厦门镒尚、平潭鼎石、东北证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除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项下投资人享有的所有权利或利益安排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上述解除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中均已明确约定，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外，各方未签署任何其他有关望变电气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或特殊

利益安排且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其他包含影响公司未来发行上市条款在内且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针对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的股东青岛智信溢：(1) 转让方青岛智信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其将所持股望变电气全部股份转让给长寿经开集团之日起，其不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且相关权利义务自其不再持有望变电气股份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青岛智信溢亦未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长寿经开集团或其他任何第三方；(2) 受让方长寿经开集团已出具确认函，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青岛智信溢未将其与望变电气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投资者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权锁定、股息分配、股东大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转让给长寿经开集团，长寿经开集团与望变电气及其曾经或现在的股东未签署过任何关于望变电气的对赌协议等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协议或达成其他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3) 发行人、杨泽民及秦惠兰已出具确认，青岛智信溢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自其不再持有望变电气股份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杨泽民及秦惠兰未与长寿经开集团约定任何关于望变电气的对赌协议等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协议或达成其他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解除。

(二) 青岛智信溢向长寿经开集团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长寿经开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长寿经开集团出具的承诺及确认函、填写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访谈长寿经开集团，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其与望变电气及其曾经或现在的股东未签署过任何关于望变电气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达成其他特殊权利安排，青岛智信溢亦未将其与望变电气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投资者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权锁定、股息分配、股东大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转让给长寿经开集团。

同时根据上文所述的青岛智信溢出具的确认函，青岛智信溢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其不再持有望变电气股份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其未曾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长寿经开集团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此外，发行人、杨泽民及秦惠兰已出具确认，青岛智信溢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自其不再持有望变电气股份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杨泽民及秦惠兰未与长寿经开集团约定任何关于望变电气的对赌协议等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协议或达成其他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

据此，长寿经开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包括普思广和、扬州尚硕、上海灏意、青岛智信溢、长兴浦京湾、厦门镒尚、平潭鼎石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签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杨泽民、秦惠兰分别与扬州尚硕、普思广和签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东北证券与杨泽民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及前述投资人与杨泽民、秦惠兰分别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解除协议；

2、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的承诺、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解除；

2、长寿经开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2）发行人挂牌期间所披露信息，是否与发行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3）摘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与 11 位异议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杨泽民对异议股东共计 299.22 万股股份进行了回购，相关股份转让是否已完成，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部分股东为“三类股东”，是否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申请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5 年 1 月 10 日、2015 年 2 月 3 日，望变电气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新三板挂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8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575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望变电气，证券代码为 832960。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依法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已获股转系统同意,不存在因挂牌事项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任何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了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包括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联交易等在内的临时报告;包括股票发行认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申请终止挂牌、股票暂停转让等在内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交易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除2015年7月于股转系统挂牌时发行股票、2016年6月定向发行股票、2017年10月定向发行股票外,发行人多次发生股份转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股票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新三板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新三板挂牌期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相关决议公告,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瑕疵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摘牌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

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的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据此，发行人已就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9月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13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9月6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其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摘牌已获股转系统同意，并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因摘牌事项而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放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使用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前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主要系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时间早于募集资金到位日，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其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存入合计4,000万元存入，后为偿还前述贷款及利息及银行对账户的收费，发行人存在多次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非募集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已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截至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前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行为而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检索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前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摘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所披露信息，是否与发行本次IPO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1、非财务部分信息

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所披露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披露非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因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因此导致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所披露非财务信息与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所披露非财务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差异原因如下：

相关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新三板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实际控制人认定	认定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为实际控制人。	认定杨泽民、秦惠兰为实际控制人。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之间系天然一致行动关系，杨耀、杨秦系杨泽民、秦惠兰夫妇之子女，上述四者直接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均持续超过5%，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7：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所述。
委托持股情况	2014年9月，泽民文化、惠泽咨询和铜爵科技设立时，前述三家公司当时的工商登记唯一股东杨林（2018年5月变更为杨泽民）、袁涛及李奎分别代泽民文化、惠泽咨询和铜爵科技的实际出资人持有出资额。2019年10月，上述三家公司层面的委托持股解除。	泽民文化、惠泽咨询和铜爵科技三家公司均为一入有限责任公司，未披露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在本次申报前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通过查阅流水、协议文件、访谈等方式发现泽民文化、惠泽咨询和铜爵科技三家公司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于2019年10月进行委托持股的清理，进行代持还原，有关前述三家持股平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4：关于委托持股”相关内容所述。
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发行人挂牌期间各年度报告。	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并依照不同的披露依据进行信息披露导致。
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签署与解除	2017年6-7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分别与普思广和、扬州尚颀、上海灏意、青岛智信溢、长兴浦京湾、厦门镒尚、平潭	未披露。	在本次申报前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通过协议文件、访谈等方式发现杨泽民、秦惠兰分别与普思广和、扬州尚颀、上海灏意、青岛智信溢、长兴浦京湾、厦门镒尚、平潭鼎石、东北证券等机构股东签署特殊权利

相关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新三板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p>鼎石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投资者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投资者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权锁定、股息分配、股东大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等特殊权利。此外，杨泽民、秦惠兰于2017年7月分别与扬州尚颀、普思广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约定扬州尚颀享有1名董事提名权，普思广和享有1名监事提名权。2019年7月，值发行人拟于新三板摘牌之际，时任股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杨泽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协议中约定杨泽民在发行人特定IPO时间进展（摘牌后两年内正式递交IPO申报材料、递交IPO申报材料后三年内IPO成功等）未达到要求时所需履行的特定回购义务。</p>		<p>安排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安排均已于2021年4月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5：关于对赌协议”相关内容所述。</p>
风险因素	<p>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1）市场风险；（2）经营风险；（3）财务风险；（4）募集资</p>	<p>《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仅包括：（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2）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3）</p>	<p>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并依照不同的披露依据进行信息披露导致。</p>

相关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新三板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金投资项目风险；（5）创新风险；（6）技术风险；（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8）发行失败风险；（9）不可抗力导致风险。	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4）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的风险；（5）资产抵押、质押风险；（6）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7）对外担保的风险。	
所处行业	<p>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两个行业：（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子行业；（2）取向硅钢业务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钢压延加工子行业。</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取向硅钢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p>	<p>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C38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设备业中的电气部件与设备业（12101310）。</p>	<p>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等行业标准的更新、公司近年来业务领域的发展与延伸、首次公开发行与新三板挂牌对行业分类的披露要求差异等原因产生差异。</p>

相关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新三板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取向硅钢业务所处行业归属于“C制造业”的“C3130 钢压延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低频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属于鼓励类行业，同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高性能电工钢加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董监高成员情况	本次发行中披露：皮天彬，1988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重庆电池总厂，先后任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总调度室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计划部长。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皮天彬，1989年1月至2013年3月，在重庆电池总厂担任调度室主任、销售科长、分厂书记、副厂长、厂长。	根据本次申报前的尽职调查完善简历信息导致。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本次发行中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熊必润、程云怒、付康、王杰。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熊必润、罗永成、陈凯。	根据发行人业务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重新认定。
员工人数	本次发行中披露的2018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858人。	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2018年末的员工人数为819人。	主要系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统计2018年末人数时遗漏统计控股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员工人数导致。

2、财务部分信息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与新三板挂牌重合的期间为2018年度。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所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本次申报报表的审计调整所致。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申报会计师大华出具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2号)。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上述财务信息差异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三) 摘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与11位异议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杨泽民对异议股东共计299.22万股股份进行了回购,相关股份转让是否已完成,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7-8月,因公司申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杨泽民与以下11名异议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股份转让: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股)	对应持 股比例 (%)	转让总价(元)
杨泽民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1,208	0.3847	2,691,382.40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土新三板一号基金	754,000	0.3018	3,240,000.00
	北京中机联供硅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	0.2481	2,312,782.90
	林子靖	517,000	0.2069	1,329,197.00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76,000	0.0304	263,403.59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	26,000	0.0104	102,684.84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股)	对应持 股比例 (%)	转让总价(元)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	0.0044	42,475.50
	龙艳	11,000	0.0044	55,000.00
	李炳金	6,000	0.0024	25,586.56
	裴骁	5,000	0.0020	19,244.80
	马小青	5,000	0.0020	21,331.47

根据杨泽民提供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其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该等 11 名异议股东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完成股份转让并变更股东名册。

根据发行人及杨泽民的确认、发行人所在地及杨泽民住所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杨泽民与该等 11 名异议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诉讼纠纷。

综上，杨泽民与发行人摘牌时 11 名异议股东的股份转让已完成，与该等异议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部分股东为“三类股东”，是否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2 名“三类股东”，分别为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洪基金”）、乾鲲 1 号基金，均系契约型基金。本所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6 的要求对该两名“三类股东”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洪基金持有发行人 10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436%；乾鲲 1 号基金持有发行人 1,000 股

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004%。安洪基金及乾鲲 1 号基金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

2、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安洪基金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安洪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4007，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433，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根据安洪基金提供的基金管理及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乾鲲 1 号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0984，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6 日；其基金管理人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453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与乾鲲 1 号基金历次沟通的记录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鲲 1 号基金未能配合发行人提供任何核查资料。乾鲲 1 号基金仅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004%，其未能配合“三类股东”的核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安洪基金及乾鲲 1 号基金均系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投资入股。根据安洪基金提供的基金管理及其基金管理人盖章出具的出资结构表，安洪基金的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有份额（万份）	出资比例（%）
1	田显东	1,000	32.26
2	易丽娟	100	3.23
3	李洪波	2,000	64.52
合计		3,100	100.00

根据安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出资结构表及出具的确认、安洪基金全体出资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鲲 1 号基金未能配合发行人提供任何核查资料。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乾鲲 1 号基金权益。

4、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安洪基金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安洪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安洪基金提供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安洪基金全体出资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出具的确认函，安洪基金的存续期符合现行境内上市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若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锁定期、减持规则等政策规定，需延长安洪基金的存续期的，基金出资人将同意安洪精选基金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延期、续期的决议和安排。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鲲 1 号基金未能配合发行人提供任何核查资料，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仅为 0.0004%），未能配合“三类股东”的核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历次公告文件；
- 2、获取并审阅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摘牌及股票挂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
- 3、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摘牌时的股东名册，针对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投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获取部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股票交易记录及持股变动情况的调查问卷；
- 4、检索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示信息，并获取发行人的确认，核实发行人申请挂牌、挂牌期间、摘牌，是否存在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5、获取 2019 年 7-8 月，杨泽民与新三板摘牌 11 名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6、获取发行人及杨泽民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核实是否存在有关摘牌时异议股东回购的纠纷案件；
- 7、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对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8、针对安洪基金，获取其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出资结构表、基金管理人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及对应的身份证明、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三类股东”核查事项的确认，并获取其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确认；针对乾鲲 1 号基金，获取发行人关于其无法配合“三类股东”核查的说明及与其历次沟通的记录；

9、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安洪基金及乾鲲 1 号基金的基金备案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除已披露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摘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已披露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且经调整后的信息披露能更真实、准确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杨泽民与发行人摘牌时 11 名异议股东的股份转让已完成，与该等异议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

七、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5 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2019 年 9 月，杨泽民、秦惠兰、杨秦及杨耀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杨秦、杨耀作为一致行动人加入杨泽民与秦惠兰于 2015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效力的生效起始日追溯至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日，故本次发行认定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追溯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报告期内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追溯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 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均单独持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且持续合计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

根据杨泽民、秦惠兰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核查,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自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至今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2015年7月申请新三板挂牌时的持股情况		2019年9月新三板摘牌时的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的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杨泽民	51,515,975	28.62	52,107,183	20.85	52,618,391	21.06
秦惠兰	39,595,100	22.00	40,172,100	16.08	40,172,100	16.08
杨耀	18,000,050	10.00	18,000,050	7.20	18,000,050	7.20
杨秦	18,000,000	10.00	18,000,000	7.20	18,000,000	7.20
合计	127,111,125	70.62	128,279,333	51.34	128,790,541	51.54

注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杨泽民、秦惠兰出具的确认, 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 杨泽民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591,208 股, 秦惠兰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577,000 股, 未卖出股票。

注 2: 发行人新三板摘牌后, 有关杨泽民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之“5. 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相关内容所述, 秦惠兰、杨耀及杨秦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据此, 报告期内,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均单独持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且持续为发行人前五大股东, 持续合计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

2、报告期内,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共同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杨泽民持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四人共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施加重大影响。

3、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之间系父母子女关系

杨泽民与秦惠兰之间系夫妻关系，杨耀、杨秦系杨泽民、秦惠兰的子女，上述四人系天然的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一致行动关系自其各自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以来持续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对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予以确认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投资入股的除外)，各股东对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予以确认。

5、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系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关系、各方责任及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等，而非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追溯认定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认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追溯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获取杨泽民、秦惠兰的结婚证；

2、获取并审阅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3、对发行人现有股东(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投资入股的除外)进行了访谈；

4、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认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追溯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八、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2）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控制的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远景”）及实际控制人秦惠兰妹妹秦勇夫妇共同控制的重庆秦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煌建筑”）。

根据凌云远景提供的财务报表、出具的《说明暨承诺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凌云远景设立至今的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根据秦煌建筑出具的《说明暨承诺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秦煌建筑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系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租赁等建筑相关业务。

（二）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

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根据凌云远景、秦煌建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凌云远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持股 40.50%、秦惠兰担任经理的企业，秦煌建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惠兰妹妹秦勇夫妇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凌云远景及秦煌建筑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凌云远景、秦煌建筑出具的《说明暨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凌云远景、秦煌建筑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相关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构成竞争。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通过第三方网站“企查查”等核实其对外投资、任职信息；
- 2、查阅凌云远景、秦煌建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
- 3、获取凌云远景、秦煌建筑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说明暨承诺函》；
- 4、查阅《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与凌云远景、秦煌建筑之间关系及交易情况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审慎完整地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及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2）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企查查”网络检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遗漏情形。

（二）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

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本所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明珠”）	铜材、铝线	铜材：订货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期铜结算价及加工费； 铝线：订货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均价及加工费	2,464.17	3,411.56	2,184.67	1,665.62
2	重庆能投	辅材、劳务	询价比价	-	4.81	0.09	-
3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海滨”）	辅材、元器件	询价比价	-	0.60	-	-
4	黔南都能开发有	辅材、劳务	询价比价	11.01	-	-	-

序号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都能”）						
合计				2,475.18	3,416.97	2,184.76	1,665.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5.62 万元、2,184.76 万元、3,416.97 万元和 2,475.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38%、2.65%、3.37% 和 3.46%，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采购行为属于正常的、合法的、真实的商业交易，采购产品或服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物资或劳务，相关交易均签订了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采购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合法性。

(1) 四川明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明珠采购铜材、铝材、辅材以及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5.62 万元、2,184.67 万元、3,411.56 万元和 2,464.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8%、2.65%、3.37% 和 3.4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其向四川明珠采购铜材的定价方式为订货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期铜结算价及加工费，采购铝材的定价方式为订货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均价及加工费，采购铜材和铝材均以市场价格定价。加工费由公司每年年初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询价、比价确定，上述原材料及加工费均以市场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明珠采购与向同类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相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采购内容	关联方采购		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 (万元/吨)	单价 差异率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2021年 1-6月	铜材	2,387.65	5.91	6.14	-3.77%
	铝材	76.43	1.94	1.83	6.10%

	辅材(无纺布)	0.09	1.64	1.64	0.00%
2020 年度	铜材	3,254.54	4.55	4.64	-1.98%
	铝材	155.34	1.69	1.56	8.35%
	无纺布	1.00	1.64	2.21	-26.00%
	加工费	0.68	-	-	-
2019 年度	铜材	1,880.02	4.43	4.41	0.33%
	铝材	303.32	1.61	1.55	3.97%
	辅材(无纺布)	0.36	1.57	-	-
	加工费	0.97	-	-	-
2018 年度	铜材	1,267.30	4.63	4.71	-1.71%
	铝材	395.98	1.61	1.56	3.15%
	辅材(无纺布)	0.34	1.59	-	-
	加工费	2.00	-	-	-

注：单价差异率=（同期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同期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同期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四川明珠采购的铜材、铝材单价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产品平均单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关联方四川明珠采购无纺布用于缠绕变压器线圈达到绝缘效果，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分别为 0.34 万元、0.36 万元、1.00 万元和 0.0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均低于 0.01%，占比极低。2020 年度采购无纺布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产品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的无纺布厚度为 0.12mm，向无关联方第三方采购无纺布的厚度为 0.03mm，二种产品存在差异，厚度越薄单价越高，因此两种无纺布因规格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方式向四川明珠采购生产所需的无纺布，询价比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和关联方四川明珠产生的加工费主要系产品外包装加工，各期交易额分别为 2.00 万元、0.97 万元、0.68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均低于 0.01%，占比极低，该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加工费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调确定，定价公允。

(2) 重庆能投、黔南海滨、黔南都能

2019 和 2020 年，发行人向重庆能投采购部分辅材及劳务，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09 万元和 4.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1%，占比极小。2020 年，发行人向黔南海滨采购少量辅材和元器件，关联采购金额为 0.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0%，占比极小。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黔南都能采购开关柜及安装劳务，主要用于公司厂房项目建设，采购金额为 11.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为 0.02%，占比较低。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方式向重庆能投、黔南海滨和黔南都能采购所需辅材、元器件和劳务，询价比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上述关联采购定价方式均以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操纵利润的情形。

2、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材料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200.59	113.59	285.00	148.36
2	贵州龙里龙升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材料	竞争性谈判	83.50	147.33	100.89	24.24
3	贵州省罗甸县明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变压器	竞争性谈判	39.18	-	48.76	4.19
4	昆明耀龙	电力变压器、取向硅钢、材料	竞争性谈判	-	-	193.74	129.68
5	平塘县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材料	竞争性谈判	-	-	170.61	48.60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	黔南都能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材料	竞争性谈判	364.11	200.83	20.64	247.39
7	黔南海滨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材料、修理业务	竞争性谈判	-	0.33	57.90	81.04
8	三都县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材料	竞争性谈判	2.08	-	174.25	48.85
9	瓮安县明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材料	竞争性谈判	3.00	38.16	106.35	157.88
10	长顺欣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	竞争性谈判	-	-	11.66	48.28
1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材料、修理业务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84.49	447.18	100.02	158.68
12	重庆能投	成套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材料、修理业务	竞争性谈判	88.23	124.47	11.24	43.29
13	贵定县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业务	市场定价	-	-	-	0.08
14	黔南州星能电力有限公司	修理业务	市场定价	-	-	-	1.51
15	惠水惠明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套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	竞争性谈判	-	97.04	30.06	109.38
合计				865.18	1,168.93	1,311.14	1,25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交易主要为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成套电气设备、取向硅钢、材料以及部分修理业务，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合法的、真实的商业交易，销售产品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的商品，相关交易均签订了销售合同，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251.45 万元、1,311.14 万元和 1,168.93 万元和 865.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1.18%和 0.90%和 0.98%，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定价方式主要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询价、比价，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3、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等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1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	望变电气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600	2016.11.30	是
2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	望变电气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780	2017.3.6	是
3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	望变电气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670	2017.3.6	是
4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4,000	2016.5.2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5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000	2017.6.23至2022.6.23	是
6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	2017.6.13至2022.6.12	是
7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230	2017.11.27至2022.11.26	是
8	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1,142.97	2017.11.27至2022.11.26	是
9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7.12.16	是
10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18.3.2至2021.3.2	是
11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8,000	2018.3.2至2023.4.24	否
12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2019.7.11	是
13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四川科锐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	2019.7.10至2020.7.10	是
14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四川科锐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	2020.9.2至2021.9.2	是
15	杨泽民、秦惠兰	惠泽电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00	2018.11.5至2019.10.11	是
16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485.8	2018.7.9至2018.9.1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17	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1,147.33	2018.11.22至2019.11.8	是
18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	2018.11.22至2019.11.8	是
19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490.48	2019.7.2至2019.11.11	是
20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皮统政	惠泽电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	2020.9.9至2023.1.1	否
21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	2019.11.21至2020.11.17	是
22	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1,147.33	2019.11.21至2020.11.17	是
23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340	2018.9.21	是
	抵押担保						
24	杨耀、杨秦	望变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抵押担保	1,300	2019.10.28	是
25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19.10.24至2022.10.23	是
26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8.1.22	是
27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8.5.29	是
28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8.7.25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29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	2019.3.26	是
30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0	2020.12.28至2024.6.22	否
31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700	2021.1.25至2022.1.29	否
32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3,500	2021.5.19至2024.5.18	否
33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皮统政	望变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21.1.10至2022.1.9	否
34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21.1.22至2022.1.21	否

上述关联担保均系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贷款时接受的担保,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利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担保均签署了担保合同,关联担保合理、合法,各项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97	437.21	391.03	320.69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劳务支付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市场等因素确定,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合法。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承担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1) 2018 年公司承担的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计息金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截止日期	借款利率 (%)	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1	杨泽民、秦惠兰	920.00	2018-1-1	2018-5-9	4.35	129	14.38
	杨泽民、秦惠兰	190.00	2018-5-9	2018-9-5	4.35	119	2.69
	杨泽民、秦惠兰	90.00	2018-9-5	2018-9-14	4.35	9	0.10
2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	2018-1-1	2018-8-14	4.35	226	13.47
	杨泽民、秦惠兰	400.00	2018-8-14	2018-9-14	4.35	31	1.48
3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	2018-1-8	2018-9-14	4.35	250	31.19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	2018-9-14	2018-9-18	4.35	4	0.05
4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	2018-4-9	2018-9-18	4.35	163	19.43
	杨泽民、秦惠兰	600.00	2018-9-18	2018-9-21	4.35	3	0.21
5	杨泽民、秦惠兰	300.00	2018-5-11	2018-9-21	4.35	134	4.79
6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	2018-10-22	2018-12-31	4.35	71	4.23
7	杨泽民、秦惠兰	200.00	2018-10-24	2018-12-31	4.35	69	1.64
8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	2018-11-1	2018-12-31	4.35	61	7.37

(2) 2019 年公司承担的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计息金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截止日期	借款利率 (%)	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1	杨泽民、秦惠兰	700.00	2019-1-1	2019-7-16	4.35	197	18.46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	2019-7-16	2019-9-9	4.35	55	3.28
	杨泽民、秦惠兰	400.00	2019-9-9	2019-9-27	4.35	18	0.86
	杨泽民、秦惠兰	50.00	2019-9-27	2019-9-29	4.35	2	0.01
2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	2019-1-1	2019-12-25	4.35	359	41.69
3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	2019-5-21	2019-9-29	4.35	132	7.87

序号	关联方	计息金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截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杨泽民、秦惠兰	400.00	2019-9-29	2019-10-10	4.35	11	0.52
	杨泽民、秦惠兰	200.00	2019-10-10	2019-11-5	4.35	26	0.62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	2019-11-5	2019-11-13	4.35	8	0.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杨泽民、秦惠兰借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截至2019年底，发行人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支付给杨泽民和秦惠兰，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利率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以及合理性，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依法有效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明珠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与四川明珠自2008年开始合作，发行人向四川明珠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铜材和铝线，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物料，业务往来正常，相关交易均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四川明珠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所需原材料扁铜线需求增加。发行人扁铜线的供应商主要为四川明珠、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其中，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因多次交货不及时原因，发行人在2019年起已减少与其的采购交易，用四川明珠、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代替其进行扁铜线的采购，从而导致发行人向四川明珠电的关联采购金额有所增长。

2、关联采购金额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明珠采购与向同类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之“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之“（1）四川明珠”相关内容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明珠采购铜材、铝材、辅材（无纺布）以及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5.62 万元、2,184.67 万元、3,411.56 万元和 2,464.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8%、2.65%、3.37%和 3.45%。发行人向四川明珠采购铜材的定价方式为订货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期铜结算价及加工费，采购铝材的定价方式为订货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均价及加工费，采购铜材和铝线均以市场价格定价。加工服务由公司每年年初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询价、比价确定，上述原材料及加工服务均以市场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四川明珠关联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及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合作减少所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企查查”网络检索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2、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合同履行情况的穿行材料；

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4、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获得主要关联方的交易明细；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获取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公允性、必要性等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情况，对比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

6、查阅四川明珠采购合同及采购明细，了解公司四川明珠的交易情况，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遗漏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发行人向关联方四川明珠关联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及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合作减少所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0：关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真实转让；（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

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 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提供的清算报告、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黔渝望变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6月注销	小股东黔南都能因制度问题不再投资新企业，且黔渝望变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转移或人员安排问题
2	望变电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2月注销	主业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符，出于聚焦主业的目的而注销	电力工程施工	有关资产、人员、业务已妥善处置，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或由望变电气接收
3	安徽掌星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于2021年8月注销	由于市场环境较设立初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资金枯竭，经营困难	游戏开发	有关资产、人员、业务已妥善处置，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股东协议相关条款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4	上海芭娜娜 耍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曾担任执行董事、监事杨涛担任监事，于2021年8月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财产分配、业务转移或人员安排问题
5	嘉兴恒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财产分配、业务转移或人员安排问题
6	黔南州星能电力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母公司调整业务布局	110kV 及以下电力工程勘测、施工、检修、电力设备试验调试、检测、电力技术咨询	注销时有关资产、人员、业务已妥善处置，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均安置于母公司继续任职
7	黔南都能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月注销	母公司要求整合业务模块，规范业务管理	农副产品的销售；食堂承包、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含酒类）销售	注销时有关资产、人员、业务已妥善处置，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均安置于母公司继续任职
8	黔南州聚能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母公司调整业务布局	电力技术咨询	注销时有关资产、人员、业务已妥善安置，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财产分配、业务转移或人员安排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上述关联方注销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该等关联方与望变电气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望变电气曾向黔南州星能电力有限公司提

供劳务导致 2018 年其对黔南州星能电力有限公司确认收入 1.51 万元外，该等关联方（不含望变电气已注销子公司黔渝望变、望变电力）报告期内与望变电气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或交易行为。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黔渝望变、望变电力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并经本所查询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主要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如下：

根据黔渝望变提供的匀绿分税限改[2020]244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因黔渝望变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绿茵湖税务分局责令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申报办理相关事项。根据黔渝望变提供的资料，其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绿茵湖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违反税收管理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该等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该等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真实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股权转让资料及确认、冯戟、舒春建及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	转让情况	转让具体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交易对手方信息
天源电力	2018年12月,发行人将其所持天源电力5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3万元)以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春建	望变电气因天源电力盈利能力较差(2018年处于亏损状态)、管理半径较长以及聚焦主业的需求拟转让所持全部天源电力股权,舒春建作为当时天源电力的小股东,有进一步收购天源电力股权的意愿,因此与望变电气协商一致达成本次转让	天源电力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舒春建系望变电气股东,持有望变电气12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4802%。除此之外,与望变电气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望变电气前任或现任员工。
昆明耀龙	2018年4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昆明耀龙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22万元)以3,17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	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因内部管理需要希望全资持有昆明耀龙股权,且望变电气因对昆明耀龙管理半径较远有意愿进行转让,因此本公司与望变电气协商一致达成本次转让	昆明耀龙经审计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系云南昆供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包括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设备产品开发制造及器材和相配套的预制构件的加工销售等。
宁德蕉城	2020年4月,冯戟控制的上海尚顾投	宁德蕉城上汽交投创业投资合	所转让合伙份	不涉及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关联方	转让情况	转让具体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交易对手方信息
上汽交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该企业210万元合伙份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伙企业（有限合伙）更换基金管理人	额未实缴，因此转让价格为零对价		于2019年7月，主营业务系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45%、40%、15%股权。
嘉兴尚颀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月，冯戟控制的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该企业650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殷婷、将其持有的1,350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卫国	嘉兴尚颀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投资特定项目设立的合伙企业，因项目进度需要因此调整合伙人结构	所转让合伙份额未实缴，因此转让价格为零对价	不涉及	殷婷、朱卫国均系与望变电气无关联关系自然人，亦不属于望变电气前任或现任员工。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7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系发行人外部董事冯戟控制的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天源电力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昆明耀龙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冯戟、舒春建及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合伙份额转让定价公允，系真实转让；除嘉兴尚颀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受让方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外部董事冯戟控制的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或望变电气及其子公司的现任或前任员工不属于上述股权转让/合伙份额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亦未持有该等交易对手方的任何权益。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确认、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及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1	何小军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21 年 2 月起不再任职	何小军因个人原因辞职
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乐（已于 2017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张乐于 2018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张乐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处辞职
3	何志坚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8 月起不再任职	发行人换届选举，改聘杨涛为监事
4	天津汇德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平潭鼎石二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天津达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7	平潭鼎石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6月起不再担任	
8	上海普思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经理	
9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杭州威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12	平潭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经理	
13	深圳市比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14	北京有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15	珠海横琴普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经理	
16	上海嬉牛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17	北京盛世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安徽掌星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19	上海芭娜娜耍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曾担任执行董事、监事 杨涛担任监事	
20	上海浦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	
21	上海鼎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天津鼎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监事	
23	上海梵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	
24	王军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于 2020 年 8 月起不再任职	王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5	重庆市渝北区睿健职业培训学校	原监事王军担任负责人并拥有 100% 权益	
26	重庆凌空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	
27	泽民文化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泽民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因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调整, 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亦不再对其进行管理
28	惠泽咨询	监事会主席袁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因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调整, 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亦不再对其进行管理
29	铜爵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李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因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调整, 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亦不再对其进行管理
3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任期届满不再任职
31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 2019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冯戟所任职单位上汽集团内部职务调整, 不再委派其担任该公司职务
32	北京京投天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根曾担任董事, 于 2021 年 3 月起不再任职	因个人原因辞职
33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曾担任独立董事, 于 2021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任期届满不再任职
34	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黎明曾担任独立董事, 于	任期届满不再任职

序号	关联方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公司	2019年8月不再任职	
35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曾担任董事，于2018年12月起不再任职	任期届满不再任职
36	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6月起不再任职	内部职务调整
37	武汉创想家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总经理，于2021年4月起不再任职	内部职务调整
38	巴中市恩阳区隆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熊必润曾担任经理，于2020年2月起不再任职	因个人原因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因此申请辞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确认、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及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网站，上述任职关系变动为真实变动。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企查查”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提供的清算报告、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

3、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主要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确认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针对黔渝望变报告期内存在的税务违规行为，获取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查阅《审计报告》；

5、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天源电力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昆明耀龙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6、获取冯戟、舒春建及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基本信息；

7、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会议文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网站，核实有关任职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其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注销的原因、该等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该等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发行人已披露其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相关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该等转让定价公允，系真实转让；

3、发行人已披露其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相关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变动均系真实变动。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被限制中标资格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被国家电网下属省级单位采取阶段性限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等措施，其受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限制措施目前尚未解除。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被采取限制措施的具体原因，限制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产品是否存在退换货

风险，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满足国家电网相关供应商管理要求；（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的纠纷、诉讼、仲裁，如有，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被采取限制措施的具体原因，限制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产品是否存在退换货风险，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满足国家电网相关供应商管理要求

1、被采取限制措施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不良行为处理”公示网站（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list/list-com/2019071434441410_1_2019071434441445），报告期内，除受到国网相关客户下列限制措施外，发行人不存在被国网相关客户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被采取的限制措施均为暂停中标资格，且仅限于针对相关国网省电力公司的特定产品类型，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采取限制措施的客户名称	暂停中标的产品及期间		被采取暂停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原因	处罚类别	限制措施是否已解除
		限制期间	受限产品类型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18.8.24 至 2018.12.23	10kV 配电变压器	供巴中公司 10kV 配电变压器空载损耗，负载损耗，短路承受能力等指标检测不合格	暂停中标资格 4 个月（原标准）	是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8.10 至 2021.8.8	10kV 及以下变电成套设备	2020 年 5 至 6 月成套设备抽检不合格且处理期内再次出现一般质量问题	暂停中标资格 12 个月	是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0.11.24 至 2021.11.23	10（20）kV 配电变压器	供国网昌吉、乌鲁木齐公司 10（20）kV 配电变压器 2020 年 9 月发生质量问题	暂停中标资格 12 个月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上述被限制的中标资格均已恢复。

2、限制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产品是否存在退换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国家电网网站公告信息，国家电网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合格处理措施主要包括暂停中标资格和列入黑名单两类：（1）暂停中标资格，是指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种类的货物、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停止供应商的中标资格；（2）列入黑名单，是指永久或在一定期限内，在所有货物、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停止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发行人所受限制措施均为暂停中标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不良行为处理”公示网站，被暂停中标资格系国网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出现3次被国网客户采取限制措施的情形，被暂停中标资格的限制措施仅限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三家省公司的特定产品类型范围内，未影响发行人与国网客户的其他合作。如上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上述被限制的中标资格均已经恢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634.58万元、2,265.21万元、2,534.99万元及1,058.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3%、2.05%、1.95%及1.20%，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曾被暂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国网新疆电力中标资格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暂停中标资格合同中，对于产品抽检不合格的情形约定如下：

名称	抽检不合格条款	公司所属情形	违约结果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抽检，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向对抽检结果（将抽检结果按照问题性质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I、II、III级）有权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延长质保期、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换货或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III级3000元/次,或换货货物合同额*1%的较大值、II级10000元/次或换货货物合同额*3%的较大值、I级30000元/次或换货货物合同额*5%的较大值）。	III级	违约金标准为III级3000元/次,或换货货物合同额*1%的较大值（二者以较大者为准）

名称	抽检不合格条款	公司所属情形	违约结果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p>卖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 I 级的，应按照每发生一次处罚 30000 元或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二者以较大者为准）。并且每发生一次扣减 10% 的合同价款。</p> <p>卖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 II 级的，应按照每发生一次处罚 10000 元或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 3% 支付违约金（二者以较大者为准）。并且每发生一次扣减 5% 的合同价款。</p> <p>卖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 III 级的，应按照每发生一次处罚 3000 元或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二者以较大者为准）。</p>	III 级	违约金标准为 III 级 3000 元/次，或换货货物合同额 *1% 的较大值（二者以较大者为准）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p>卖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 I 级的，应按照每发生一次处罚 30000 元或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二者以较大者为准）。</p> <p>卖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 II 级的，应按照每发生一次处罚 10000 元或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二者以较大者为准）。</p> <p>卖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 III 级的，应按照每发生一次处罚 3000 元或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 3% 支付违约金（二者以较大者为准）。</p>	II 级	应按照每发生一次处罚 10000 元或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二者以较大者为准）

发行人被暂停中标资格需承担的是基于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非行政处罚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因此产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被采取限制措施均为国家电网省级公司的处理决定，仅限于上述省公司的特定产品类型范围内，未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被大量退换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已经恢复，发行人与国网其他子公司的合作未受到明显不利影响，前述暂停中标资格事件未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存在大量退换货的风险。

3、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满足国家电网相关供应商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供应商整改需满足以下条件：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规承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对于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向业主单位或有关专业技术管理部门提供有关的信息和数据，并积极配合业主单位进行质量调查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经业主单位认可；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免费处理或更换，且检测合格，赔偿

由此引起的附加调试配合等费用,并对同类产品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对于存在批量质量隐患或家族性缺陷的产品应全部免费召回或积极配合业主单位进行治疗;3、对于交货问题,供应商应在与业主单位协商后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4、对于服务问题,供应商应制定整改措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做出不再发生类似问题的书面承诺;5、对于前期不履约或未能正常履约的,供应商应提供整改报告及能够正常履约的支撑材料;6、对于诚信、行贿等问题,供应商应做出不再发生类似问题的书面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及说明,发行人及时分析问题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承担了相应的违约责任;2、组织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集中讨论并进行技术分析,查找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和环节,整改内部控制缺陷,加强过程管理,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提升产品质量;3、公司技术中心对供货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过程溯源分析,对设计方案进行了校核并改进;4、加强对物流运输商的精细化管理,对交通偏僻,运输困难的地区,加大发运时间裕量,并适当提高运输标准,以保证货物安全、及时送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及确认,发行人已经向上述三家国网省级公司递交整改报告且公司产品已通过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器产品质量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新疆新能电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试验,产品合格,整改措施有效且符合国家电网相关供应商管理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的纠纷、诉讼、仲裁,如有,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19日(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系原食药监局、原质监局、原工商局主管),未发现望变电气、惠泽电器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暂未发现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存在相关的调查、争议和投诉。在日常监督抽查工作中,暂未发现研发、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技术指标及国家强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暂未发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暂未发现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都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黔南望江截至2021年8月17日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都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盖章确认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最近 3 年望变电力未发现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欠税欠费等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证明、本所对发行人部分客户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自身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诉讼、仲裁。

(三) 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在供应商、入厂物料检验、产品设计、生产过程控制、运输与安装等各个环节都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控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09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内控制度，能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并查询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不良行为处理”公示网站；

- 2、取得发行人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承诺；
- 3、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等文件；
- 4、取得相应受到国家电网省级电力公司暂停中标资格相关的销售合同；
- 5、取得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新疆新能电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实验报告；
-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7、获取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公示信息，并获取发行人有关诉讼情况的确认；
- 8、取得发行人内部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及相关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暂停中标资格的限制措施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产品不存在大量退换货风险；发行人已进行有效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已经恢复，发行人能够满足国家电网相关供应商管理要求；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自身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诉讼及仲裁；
-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内控制度，能保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2）发行人已建、在

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4)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重庆市发改委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现场节能评价和节能诊断的通知》，发行人纳入 2020 年重庆市“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取向硅钢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取向硅钢业务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的“C3130 钢压延加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据此，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生产业务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取向硅钢生产业务所处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尽管发行人的取向硅钢生产业务所处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主要依据如下：

(1) 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的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取向硅钢的生产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取向硅钢生产所涉能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公司用电量（万千瓦时）	6,536.27	9,300.50	7,664.49	4,985.48
	折标准煤（吨）	8,033.08	11,430.32	9,419.66	6,127.16
天然气	公司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795.84	1,013.35	825.64	536.65
	折标准煤（吨）	10,584.61	13,477.53	10,981.03	7,137.50
折标准煤总额（吨）		18,617.69	24,907.85	20,400.69	13,264.66
对外销售收入（万元）		46,061.88	53,115.26	45,065.05	23,236.72
模拟内部领用收入（万元）		3,370.72	5,225.06	4,828.13	5,758.97
公司取向硅钢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8	0.43	0.41	0.4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7	0.59
公司取向硅钢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75.44%	71.93%	77.9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包括油田天然气和气田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油田天然气数值计算）。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上半年数据尚未公布。

(2) 发行人主要能源耗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能源采购金额	5,910.91	7,174.63	5,870.43	4,159.20
主营业务成本	69,000.12	95,733.28	76,110.62	59,572.26
能源采购占比	8.57%	7.49%	7.71%	6.9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能源采购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6.98%、7.71%、7.49% 和 8.57%，能源采购占比相对较低。

（3）取向硅钢生产未被列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或专项节能监察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71 号）之附件《钢铁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钢铁行业的监察对象系具有冶炼能力的钢铁企业，包括具有烧结、球团、焦化、高炉、转炉、电弧炉冶炼任一工序的联合企业或单一企业，不包括独立轧钢企业。发行人的取向硅钢生产不涉及冶炼环节，亦不包括上述生产工序。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分类中的重点领域不包括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因此，尽管发行人所处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的取向硅钢生产因不涉及冶炼环节，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及专项节能监察范围。

（4）发行人在取向硅钢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节能降耗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重庆奥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节能报告》，发行人就其取向硅钢生产业务采取的主要节能降耗措施如下：1）选用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设备；2）热处理线均采用各种节能措施、优化加热工艺制度，尽可能地回收烟气余热，提高燃料利用系数；3）干燥炉采用将带钢用明火快速加热方式，提高热效率；4）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和管理系统；5）在建筑节能、

电气节能等方面采取合理措施，以节省电能。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业务所属“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及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纳入重庆市 2020 年及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长寿区 2020 年及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的规定：“重点区域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前述《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故发行人取向硅钢业务所处钢铁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取向硅钢业务所处行业为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主要依据如下：

（1）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及取向硅钢产品均未被列入该文件所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及噪声，发行人已分别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重庆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18-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18599-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排放标准,配备环保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有关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具体污染物名称及配备的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的证明,“望变电气在生产过程中满足环保相关排放要求。”

(3)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取向硅钢生产环节主要通过机械加工及热处理改变硅钢原材料的特殊物理性能,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 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已确认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钢铁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高排放行业。但因望变电气取向硅钢的生产过程不涉及冶炼环节,取向硅钢产品未被列入《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所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望变电气在生产过程中满足环保相关排放要求,因此望变电气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综上,尽管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业务所处钢铁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系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列于该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产品中的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及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属于鼓励类。同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高性能电工钢加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产品不涉及淘汰类产品。发行人产品中的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属于限制类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前述限制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2%、8.63%、10.54%和 7.83%，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我国现有政策法规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且发行人的限制类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长寿区发改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和执行节能减排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减排相关规定而受到长寿区发改委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寿区发改委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的能源消耗情况，“市及区未对其下达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其建设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条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

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时间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S11 系列变压器生产线	惠泽电器	2005 年 6 月	已建	不适用，当时尚未出台节能审查相关实施规则
2	年产 2 万台油变，2 千套箱变项目	望变电气	2010 年 4 月	已建	根据当时适用的《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约能源评估和审查办法》（渝办发〔2008〕64 号），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必须包括节能分析篇（章），并由项目备案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取得发改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已竣工。长寿区发改委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符合监管要求。
3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	望变电气	2016 年 5 月	已建	长寿区发改委已出具《关于望变电气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一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通知》（长发改经[2018]51 号），有关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表格下文。
4	年产 8,000 台节能型干式变压器建设项目	望变电气	2018 年 1 月	已建	该项目能源消费量未达需要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
5	年产 6,000 台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项目	望变电气	2018 年 7 月	已建	该项目能源消费量未达需要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
6	10 万吨高磁感	望变	2019 年 1 月	已建	长寿区发改委已出具《关于望变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时间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取向硅钢(二期)工程	电气			电气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二期）节能审查意见的通知》（长发改经[2020]47号），有关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表格下文。
7	黔南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黔南望江	2020 年 4 月	在建	该项目能源消费量未达需要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
8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望变电气	2021 年 4 月	在建（募投资项目）	该项目能源消费量未达需要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
9	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望变电气	2022 年 7 月	拟建（募投资项目）	该项目能源消费量未达需要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且尚未开工建设
10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望变电气	2022 年 7 月	拟建（募投资项目）	该项目能源消费量未达需要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且尚未开工建设
11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望变电气	2022 年 7 月	拟建（募投资项目）	该项目能源消费量未达需要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且尚未开工建设

由于发行人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实际耗能情况超过办理节能审查时的计划耗能，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九条规定，“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根据经长寿区发改委验收的重庆奥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节能报告》（一期及二期合并），发行人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实际耗能情况已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需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的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

根据长寿区发改委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望变电气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一期及二期项目，已获得本单位就两期项目分别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因项目实际耗能数据调整，望变电气现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重新编制项目的节能调整报告报送本单位，本单位对节能报告评估后报送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已于 2020 年达产，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十三五’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前述节能审查程序瑕疵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长寿区发改委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节能审查符合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被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然气（万立方）	815.74	1,051.88	866.67	571.37
电力（万千瓦时）	6,708.56	9,608.55	7,954.56	5,312.53
水（万吨）	28.05	43.57	36.09	2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能源采购金额	5,910.91	7,174.63	5,870.43	4,159.20
主营业务成本	69,000.12	95,733.28	76,110.62	59,572.26
能源采购占比	8.57%	7.49%	7.71%	6.9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能源采购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6.98%、7.71%、7.49% 和 8.57%，能源采购占比相对较低。

根据前述长寿区发改委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节能审查符合监管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被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一期及二期项目已取得长寿区发改委节能审查意见，并根据现有实际耗能情况重新编制了节能评估报告，并由长寿区发改委审查后报送重庆市发改委备案，前述节能审查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节能审查监管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情况如下：

分类	产生污染的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注 1]	排放量/排放 浓度[注 2]	是否达标 排放
废水	冷轧、常化酸洗、脱碳退火、拉伸退火、金加工车间、酸洗	悬浮物	mg/L	取向硅钢排放口：100、 变压器排放口：400	14.00	是
		总磷	mg/L	5	1.80	是
		氨氮	mg/L	45	2.42	是
		总氮	mg/L	35	7.95	是
废气	常化酸洗、脱碳退火、金加工喷漆、金加工焊接、干变车间喷漆、干变车间浇筑、干变车间箔绕、辅助岗位	二氧化硫	mg/M ³	150	99.00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199.00	是
		颗粒物	mg/M ³	20	11.30	是
固体废物	拉伸退火、绕线、修边、焊接、木材加工	废钢铁边角料、氧化镁滤渣等	吨/年	——	集中收集后处置	是

分类	产生污染的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注 1]	排放量/排放 浓度[注 2]	是否达标 排放
危险 废弃物	拉伸平整、轧机、 酸洗、金加工	铬废液	吨/年	—	32.70	是
		废乳化油			25.88	是
		废滤布			8.77	是
		废盐酸			86.51	是
		磷化渣			9.27	是
噪声	金加工车间焊 接、成套壳体加 工、木材加工	噪声	dB (A)	昼间：65、 夜间：55	低于限值	是

注 1：排放限值系指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排放许可限值。其中，废气排放包括多个排放口，除锅炉燃烧排放口二氧化硫限值为 50mg/Nm³，其余排放口限值均为 150mg/Nm³；除锅炉燃烧排放口氮氧化物限值为 200mg/Nm³、其余排放口限值均为 300mg/Nm³。

注 2：排放浓度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中最高排放浓度测算。危险废弃物处理量系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处理量测算。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望变电气在生产过程中满足环保相关排放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环境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环境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座）	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站	2	850 方/天
吸收塔	8	152,500 立方米/小时
锅炉	2	无组织排放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经自身污水处理站预先处理后委托具备资质的污水处理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最终向外环境直接排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则由发行人定期收集后委托具备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公司最终处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已达标排放,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且有效运行。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环保费用支出明细等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环保设备投入	141.19	942.30	-	840.29
2	环境保护费	12.06	8.30	8.55	90.13
3	危废处置费	39.86	66.40	56.82	24.65
4	污水处理费	47.63	93.39	70.47	43.83
5	环保人员薪酬	47.35	59.91	30.92	17.24
6	其他	16.91	18.86	34.61	11.72
合计		305.01	1,189.15	201.37	1,027.86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年公司环境保护费用较高的原因是公司购置硅钢一期环保处理设备;2020年公司环保费用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取向硅钢二期生产线投产,公司购置了相关污水处置、废气处置等环保处理设备。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针对上述污染物,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备的环保设备设施对其进行处置,相关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厂房隔音减震材料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数量(座)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	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2	850方/天	正常运行
吸收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8	152,500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无组织排放	正常运行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环保费用支出明细等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41.19	942.30	-	840.29
环保费用	163.82	246.85	201.37	187.57
合计	305.01	1,189.15	201.37	1,027.86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分别为1,027.86万元、201.37万元、1,189.15万元和305.01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公司环境保护费用较高的原因系公司购置硅钢一期环保处理设备;2020年环保费用较高系因公司取向硅钢二期生产线投产,公司购置了相关污水处置、废气处置等环保处理设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有效,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相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发行人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了妥善处置，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过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取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1]038 号），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咨询的复函》，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上述三个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并查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所处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2、获取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相关的能耗数据及重庆奥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节能报告》；

3、了解发行人主要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及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就此出具的确认；

4、获取长寿区发改委、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限制类产品情况及收入数据；

6、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

7、获取发行人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耗能情况出具的说明，并取得相关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及相关数据，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9、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10、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及节能主管部门网站，核实确认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其他负面信息。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取向硅钢生产所处大类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10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一期及二期项目已取得长寿区发改委节能审查意见，并根据现有实际耗能情况重新编制了节能评估报告，并由长寿区发改委审查后报送重庆市发改委备案，前述节能审查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节能审查监管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已达标排放，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且有效运行；

4、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有效，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房产瑕疵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 59 处，其中 43 处处于抵押状态，另有 6122.93 平方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自有土地使用权 62 宗，45 宗处于抵押状态。发行人租赁的 12 处房产中，11 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另有 3 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搬离；（2）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等，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搬离

1、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合计 11 处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及用途	面积（m ² ）
1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发电机房	19.30
2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澡堂	300.00
3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变压器仓库 1	465.42
4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变压器仓库 2	1,232.36
5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车队办公室	58.51
6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木工房	359.19
7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金加工车间	2,580.07
8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成套元件库房	706.39
9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设备库房	168.13
10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锅炉房	63.56
11	惠泽电器库房	170.00
合计		6,122.9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均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在其自有土地上建造，因未履行规划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总面积为 6,122.93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4.5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实地查看，上述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辅助设施、仓库或用于配件加工、组装，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承租了 12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已提供 产权证明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未能取得产权证明或 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1	望变电气	曹蓉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 东段 353 号 1 幢 21905 室	员工宿舍	91.40	2021.11.5 至 2023.11.4	是	是	——
2	望变电气	孙玲梨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 3 路 99 号泰然环球时代 1 幢 2 单元 19 楼 1901 号	员工宿舍	111.07	2019.12.15 至 2021.12.14	否	否	出租方所购商业住宅 未能办理产权证明， 因此无法办理租赁备 案
3	黔南望江	都匀市绿茵湖 产业园区规划 建设局	绿茵湖产业园区廉租住 房 5217、5220、8116 号	员工宿舍	131.4	2021.8.5 至 2021.12.31	否	否	该租赁物业为公租 房，出租方未获取产 权证书，因此无法办 理租赁备案
4	黔南望江	都匀市绿茵湖 产业园区规划 建设局	绿茵湖产业园区廉租住 房 6206 号	员工宿舍	43.8	2021.1.15 至 2022.1.14	否	否	该租赁物业为公租 房，出租方未获取产 权证书，因此无法办 理租赁备案
5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 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1 号	员工宿舍	129	2021.7.5 至 2022.7.4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因此 未办理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已提供 产权证明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未能取得产权证明或 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6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 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2 号	员工宿舍	129	2021.7.5 至 2022.7.4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 因此 未办理租赁备案
7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 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3 号	员工宿舍	129	2021.7.5 至 2022.7.4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 因此 未办理租赁备案
8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 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4 号	员工宿舍	129	2021.7.12 至 2022.7.11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 因此 未办理租赁备案
9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 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5 号	员工宿舍	59	2021.7.12 至 2022.7.11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 因此 未办理租赁备案
10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 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19 楼 1 号	员工宿舍	129	2021.6.1 至 2022.5.31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 因此 未办理租赁备案
11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 建新中路 381 号 6 栋 25	员工宿舍	258	2021.4.1 至 2022.3.31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 因此 未办理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已提供 产权证明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未能取得产权证明或 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楼1号、6栋25楼2号						
12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 建新中路381号6栋25 楼5号	员工宿舍	129	2021.7.30 至 2022.7.29	是	否	出租方不配合, 因此 未办理租赁备案
合计					1,468.67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均用作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相关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搬离

(1) 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均系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建造，且主要用作生产经营辅助设施、仓库或用于配件加工、组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出让取得，用途为工业，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亦未改变土地用途，未违反《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前述房屋未履行规划报批手续，因此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经本所访谈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发行人上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未能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允许发行人保留使用该等建筑物。根据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相关房屋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2) 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

1) 针对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房屋

针对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出租方均已书面确认合法拥有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未影响发

行人对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总面积为 286.27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0.21%，面积相对较小，且均为员工宿舍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即使被要求搬离或拆除，发行人亦能够较快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形下承租人需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针对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因此，发行人未能就其部分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未能就其部分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并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相关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房屋的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全部租赁房屋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且均用作员工宿舍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与第三方出现任何纠纷、诉讼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二)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等，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车位及成套住宅除外）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共有)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	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4577号	长寿经开区晏E09-05-2/02地块、晏E09-03/02地块	43,734.65	—	已抵押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2020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4日期间内,望变电气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之间发生的所有借款及商业票据承兑,最高担保金额为1.8亿	<p>(1) 债务人/被担保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还本付息的;</p> <p>(2) 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或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以及其履行不符合约定要求的;</p> <p>(3) 抵押人违约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以及其履行不符合约定要求的;</p> <p>(4) 债务人、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或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错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p>
2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759653号	长寿经开区晏E09-05-2/02地块、晏E09-03/02地块	104,346.81	—	已抵押			
3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90811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49,280.40	15,238.31	已抵押			
4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9366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6,992.80	已抵押			
5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9251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54.63	已抵押			
6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90742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2,954.65	已抵押			
7	望变	渝(2016)长寿区不动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59.67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共有)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	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电气	产权第 000589634 号							
8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90498 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	29,581.50	7,544.39	已抵押			
9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88974 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		24.35	已抵押			
10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88804 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		2,077.90	已抵押			
11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88466 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		5,471.05	已抵押			
12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1452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143,033.41	54,383.02	已抵押			
13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535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262.74	已抵押			
14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607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459.24	已抵押			
15	望变	渝(2019)长寿区不动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73.92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共有)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	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电气	产权第 001387448 号							
16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651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19,258.59	已抵押			
17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295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189.72	已抵押			
18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226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17.86	已抵押			
19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3144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312.19	已抵押			
20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115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233.92	已抵押			
21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071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686.77	已抵押			
22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256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21.20	已抵押			
23	望变	渝(2019)长寿区不动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258.72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共有)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	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电气	产权第 001383842 号							
24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7027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165.76	已抵押			
25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956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257.04	已抵押			
26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818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50.84	已抵押			
27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463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297.84	已抵押			
28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889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301.04	已抵押			
29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569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98.58	已抵押			
30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2905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549.02	已抵押			
31	望变	渝(2019)长寿区不动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90.77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共有)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	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电气	产权第 001387389 号							
32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844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21.20	已抵押			
33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04599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774.64	未抵押	---	---	---
34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04591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76.96	未抵押	---	---	---
35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04601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206.64	未抵押	---	---	---
36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04606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63.24	未抵押	---	---	---
37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04616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30.80	未抵押	---	---	---
38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04610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19.27	未抵押	---	---	---
39	望变	渝(2021)长寿区不动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195.84	未抵押	---	---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共有)使用权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抵押情况	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	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电气	产权第 000504604 号							
40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04619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375.03	未抵押	---	---	---
41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04627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257.04	未抵押	---	---	---
42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04633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1,088.76	未抵押	---	---	---
43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04624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325.26	未抵押	---	---	---
44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504588 号	长寿区化北路 9 号		681.00	未抵押	---	---	---
45	惠泽电器	2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819 号	长寿区过滩村 11 组 172 号 3 幢	6,492.80	387.64	已抵押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内, 惠泽电器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1) 本合同以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甲方(系指债权人)未受足额清偿; (2) 债务人、乙方(系指
46	惠泽电器	2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817 号	长寿区过滩村 11 组 172 号 1 幢		1,279.21	已抵押			
47	惠泽	2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长寿区过滩村 11 组		800.00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共有)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	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电器	13818 号	172 号 2 幢					限公司长寿支行发生的所有债权，最高担保金额为 2,215.89 万元	担保人) 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歇业、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 债务人、乙方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4) 债务人、乙方失联(指失去联系连续超过 5 天)、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 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物或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措
48	惠泽电器	2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815 号	长寿区过滩村 11 组 172 号 4 幢		1,001.75	已抵押			
49	惠泽电器	2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816 号	长寿区过滩村 11 组 172 号 6 幢		1,142.23	已抵押			
50	惠泽电器	2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821 号	长寿区过滩村 11 组 172 号 5 幢		55.26	已抵押			
51	惠泽电器	206 房地证 2014 字第 13820 号	长寿区过滩村 11 组 172 号 7 幢		1,075.98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共有)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	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施； (8)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9) 主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人出现违约行为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 (10)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52	黔南望江	黔(2020)都匀市不动产权第0012482号	绿茵湖至斗篷山旅游公路西侧	31,080.15	---	未抵押	---	---	---
53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130089号	长寿经开区晏E09-05-2/03西部及南部地块	3,408.33	---	未抵押	---	---	---
54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129120号	长寿经开区晏E09-05-2/03西部及南部地块	1,184.43	---	未抵押	---	---	---

(2) 发行人购买的车位及成套住宅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	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50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1	208.34	已抵押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内,望变电气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发生的所有债权,最高担保金额为710.95万元	(1) 本合同以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方(系指债权人)未受足额清偿;
2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82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2	173.72	已抵押			(2) 债务人、乙方(系指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歇业、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78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3	146.18	已抵押			(3) 债务人、乙方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4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75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4	146.21	已抵押			(4) 债务人、乙方失联(指失去联系连续超过5天)、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73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5	172.40	已抵押			(5) 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物或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68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6	208.34	已抵押			(6) 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	
							(8)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9) 主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人出现违约行为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	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致主合同提前到期； (10)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7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66号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15号负3-417	29.55	未抵押	---	---	---
8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63号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15号负3-418	32.24	未抵押	---	---	---
9	望变电气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58号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15号负3-419	29.56	未抵押	---	---	---
10	望变电气	黔(2020)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0566号	乌当区春天大道1号保利·春天大道一期2栋1单元1层4号	230.62	未抵押	---	---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历次银行还款流水及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所能有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偿债风险可控，且发行人严格履行主债权及抵押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主债权合同违约可能性较低，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

2、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已抵押房产占发行人所拥有房屋总面积的 92.24%，上述已抵押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91.3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抵押合同及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并经本所核查，抵押上述土地、房产均系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所需银行贷款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无不良信用记录，发行人严格履行主债权及抵押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前述抵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台账、不动产证书及关于无证房产情况的说明，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无证房屋情况；
- 2、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明、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并获取了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出租方出具的承诺；
- 3、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及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
- 4、获取了发行人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访谈了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5、获取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与其房屋出租方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6、获取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的主管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核实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及抵押情况;

7、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历次银行还款流水,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有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的取得和使用存在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部门已确认允许发行人保留使用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搬离的重大风险;

2、发行人已披露其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无不良信用记录,发行人严格履行主债权及抵押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4: 关于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消防、环保、税收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 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望变电气 2018 年环保处罚

2018 年 5 月 22 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执罚[2018]75 号），因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废物、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未建立管理台账，未完善标识标牌，且与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混堆”的行为，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 98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及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的《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单》，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 98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或者贮存期限超过一年的……”望变电气受到的 1 万元罚款系上述处罚幅度中的最低标准。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望变电气 2019 年消防处罚

2019 年 8 月 27 日，重庆市长寿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长（消）行罚决字[2019]00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A 区消防控制系统主机故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针对上述消防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望变电气受到的 0.5 万元罚款系上述处罚幅度中的最低标准。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消防处罚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天源电力 2019 年税务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都江堰市税务局石羊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都税石税简罚[2019]400 号），因天源电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按期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被处以罚款 200 元。根据天源电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天源电力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天源电力受到的上述 200 元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内存在的不构成行政处罚的税务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黔南望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存在合计 13 项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主要为未按期进行资料报送或逾期未缴纳税款，黔南望江均已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或缴纳税款。上述违反税收管理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行政处罚。

根据黔渝望变提供的匀绿分税限改[2020]244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因黔渝望变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期进行申报，被责令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申报办理相关事项。根据黔渝望变提供的资料，其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绿茵湖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黔渝望变自 2019 年 12 月（设立之日）至注销之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存在以下违反税收管理行为：属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期申报。以上违反税收管理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为外，到目前为止，我局暂未发现其它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二) 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针对上述环保、消防及税务处罚，发行人已针对性地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事项	对应制度	主要内容
危险废弃物未按照规定设置台账及保存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危险废弃物的主要管理部门及职责、危险废弃物的控制程序(包括分类、收集与贮存、委托处置的具体流程)，并设置了奖惩制度。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消防安全的主要管理部门及职责，对危险源、消防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要求每日对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认相关设施完好、有效并定期记录检查情况。
未按期申报纳税	《税务管理制度》	规定了税务登记、税务处理、纳税申报三类主要内容，针对纳税申报，要求按税务机关规定按期填制纳税申报表，经财务经理审批同意后及时缴纳税款，报送相关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台账及说明，并经本所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已对其“危险废弃物未建立管理台账，不完善标识标牌，且与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混堆”的行为进行有效整改，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弃物台账，对危险废弃物的分类、收集与贮存及委托处置进行了有效管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2018年5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主要消防设备设施台账、抽样提供的消防设施每日巡查表、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表，并经本所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保持其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并定期进行消防设施检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2019年8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消防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已剥离的子公司天源电力存在的上述200元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控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09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就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并获取了发行人就有关处罚事实情况的说明；

2、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运营情况出具的证明；

3、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环保、消防及税务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就相关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听取了发行人的说明；

4、获取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的主要消防设备设施台账、抽样提供的消防设施每日巡查表、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表、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台账、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内控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09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其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消防、税收处罚的具体原因、具体情况，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针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被许可使用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施耐德签订协议，施授权发行人使用施耐德的专有技术制造、装配和销售 BlokSeT 智能开关柜。请发行人说明：（1）被许可使用资产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发行人对许可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2）发行人与许可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许可使用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3）被许可使用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被许可使用资产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发行人对许可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被许可使用资产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施耐德”)签署的《BlokSeT 智能开关柜技术许可协议》，施耐德授权发行人使用施耐德的专有技术制造、装配和销售 BlokSeT 智能开关柜及在 BlokSeT 智能开关柜附上施耐德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主要产品为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成套电气设备及取向硅钢，BlokSeT 智能开关柜属于成套电气设备的细分产品。

2、发行人对许可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其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掌握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关键生产工艺及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目前成套电气设备产品包括中高压开关柜、中高压环网柜及低压开关柜。报告期内，成套电气设备实现收入 10,654.89 万元、10,963.86 万元、15,801.79 万元和 7,980.1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施耐德技术许可不涉及发行人成套电气设备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内，施耐德技术许可产品尚未实现收入，对发行人成套电气设备收入影响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智能成套电气设备方面的研发项目包括 10kV 一二次融合环网柜的研究与应用及数据中心用预智能低压成套设备的研究与生产工

艺研究，其中 10kV 一二次融合环网柜的研究与应用已进入试验阶段。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公司在智能成套电气设备领域所积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建成具备较高智能化水平的智能成套电气设备生产线，提升公司在钣金、焊接、装配、检测等生产工序上的技术，优化公司的生产能力。

综上，发行人自身具有完善的产品体系及研发实力，其持续加强对智能成套电气设备的自主研发，对许可方施耐德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 发行人与许可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许可使用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施耐德为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施耐德及其唯一股东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施耐德签署的《BlokSeT 智能开关柜技术许可协议》，协议许可使用费为 60 万元，有效期三年，同时发行人需协议生效之日起第 1-3 年向施耐德采购 100、200、300 台 BlokSeT 开关柜零部件及每年 520 万元的智能配电业务元器件，施耐德授权发行人在其生产的 BlokSeT 开关柜上使用施耐德特定商标，许可协议到期后续期费用为 10 万元/年。上述定价系施耐德综合考虑在协议范围内给予发行人的各项权利、培训和技术支持的前提与发行人商业谈判协商的结果，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 被许可使用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BlokSeT 智能开关柜尚未实现收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与许可方施耐德之间不存在因技术许可协议及产品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成套电气设备产品的技术情况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并检索了发行人与成套电气设备产品相关专利的情况；

2、查阅了施耐德与发行人签署的《BlokSeT 智能开关柜技术许可协议》；

3、获取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施耐德工商信息，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了解施耐德许可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并获取了发行人的说明；

5、获取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诉讼及纠纷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施耐德对发行人实施技术许可的 BlokSeT 智能开关柜属于成套电气设备的细分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形成发行人的收入，发行人自身具有完善的产品体系及研发实力，其持续加强对智能成套电气设备的自主研发，对前述技术许可不存在技术依赖；

2、发行人与许可方施耐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可使用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3、发行人与许可方施耐德之间不存在因技术许可协议及产品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1：关于业务许可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 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备案事项情况如下：

1、 研发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研发环节无需取得任何特殊审批、认证或备案。

2、 采购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取向硅钢原料卷、取向硅钢成品卷及铁心、铜材（主要包括：铜排、铜杆、铜线、铜带）、钢材、元器件和辅材等，采购前述原材料无需获得特殊审批、认证或备案。

3、 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方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的行业类别。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生产环节中的污染物排放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4、 销售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产品中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之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实施自我声明程序”的强制性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自

2020年11月起,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认证机构应注销已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根据企业意愿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已完成“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部分产品涉及海外出口。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地方电网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国有企业等。针对上述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及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省级电力公司,其在中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或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招标信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会就部分产品对供应商进行供应商资质预审,通过供应商资质预审的企业可参与部分产品的招投标。据此,除上述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及海外销售需要取得进出口业务资质外,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销售不涉及需要取得特殊审批、备案或合格供应商认证的情形。

发行人取向硅钢产品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方式,主要客户为取向硅钢贸易商及大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均已通过上述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认证,发行人已成为上述企业的合格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印度地区取向硅钢的销售已取得印度标准局签发的BIS证书(Licence for the use of Standard Mark,即印度当地销售产品的质量认证)。除前述境外产品质量认证及海外销售需要取得进出口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取向硅钢产品的销售不涉及需要取得特殊审批、备案或认证的情形。

5、货物运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为节约货物运输成本,发行人部分货物系通过自有运输车队进行运输,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

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1、 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其业务开展取得必要的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类别	许可/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望变电气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21960499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重庆两路寸滩海关	长期
2	望变电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7828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
3	望变电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500098 2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重庆市长寿区公路运输管理局	2018.6.12至 2022.6.12
4	望变电气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	50011520200 006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1.19至 2023.11.18
5	望变电气	排污许可证	91500115203 395479N001 P	排污许可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1.1.1 至 2025.12.31
6	惠泽电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5745 302994P001Z	排污登记	---	2020.4.16 至 2025.4.15

注：尽管发行人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其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劳务派遣活动。

2、 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发行人已完成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认证产品	自我声明生效时间	有效期至
----	-----	----	----	------	----------	------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认证产品	自我声明生效时间	有效期至
1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8030 106014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1.6.7	2031.6.6
2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198030 100369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1.6.7	2031.6.6
3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100030 100261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1.5.16	2031.5.15
4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100030 10026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1.5.16	2031.5.15
5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100030 100261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1.5.16	2031.5.15
6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100030 100261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1.5.16	2031.5.15
7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2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8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11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9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11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10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10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11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10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12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10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13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9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14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9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15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9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认证产品	自我声明生效时间	有效期至
16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9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17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8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18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8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19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7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20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7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21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6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22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5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23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5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24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4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25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3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26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3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27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97030 103803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10.28	2030.10.27
28	望变电气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000030 100366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20.8.4	2030.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海外产品销售所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部门	认证产品	有效期
望变电气	Licence for the use of Standard Mark	CML-4 1000476 71	印度标准局	Grain Oriented Electrical Steel Strips (晶粒取向电工钢带)	2018.7.25 至 无固定期限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情况及必须获取的审批、备案或认证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包括政府部门的各项审批、备案及产品认证）；

3、查询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https://iecms.mofcom.gov.cn/>）。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2、发行人已披露其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2：关于安全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说明，并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部门及职责，要求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设备完好有效，落实工程建设、劳动场所的安全保障，规范易燃易爆品的贮存、使用，为职工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并进行教育培训，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并要求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检查，设置内部追责制度。
《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部门及职责，对安全生产的控制程序（包括综合性安全环保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日检查、日常安全环保检查）及检查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要求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验收。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要求对公司新进员工入职时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培训，并设置安全环保三级教育培训（公司级、部门/车间级、班组级），对所有员工定期进行日常安全环保教育培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安全隐患检查表、消防设施登记台账、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台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执行了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安排专职人员对公司安全生产隐患定期排查及整改，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在生产经营场所配备了安全生产设施，为职工提供了劳动防护用品。

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在其主要生产场所制备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各式灭火器、烟雾感应器、消防栓、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等,该等设施安置于公司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及厂区,并定期检查、检测,维护完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表,并经本所以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安全员每月进行安全巡回检查并形成安全隐患检查记录,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相关设备、消防设备、员工劳动防护穿戴、电气、现场管理、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等及其他安全隐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安全设施正常运行。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文件;
- 2、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3、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表、安全隐患检查表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记录文件;
-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5、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核实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安全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3：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是否足额缴纳，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登记表/缴费证明、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积金单位账户查询记录/开户登记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望变电气	1995年12月	2005年4月	2008年7月	2006年8月	2008年6月	2015年3月
惠泽电器	2011年10月	2011年11月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2011年11月	2015年3月
黔南望江	2008年5月	2008年5月	2008年5月	2008年5月	2008年5月	2015年3月
望变电力	2009年1月	2009年3月	2009年1月	2009年2月	2009年2月	2015年3月

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天源电力	2009年1月	2009年1月	2009年1月	2009年4月	2009年1月	-
黔渝望变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天源电力未开立公积金账户。发行人自2018年12月起不再持有天源电力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8年天源电力员工花名册及确认,天源电力全年员工人数10人。若天源电力被要求补缴公积金,经测算,其2018年度应承担的补缴金额为1.48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均低于0.01%,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天源电力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天源电力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黔渝望变存续期间未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系因其存续期间较短,且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黔渝望变已于2020年12月注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黔渝望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黔渝望变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有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参保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参保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参保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参保人数
养老保险	123	930	81	910	85	784	69	789
医疗	81	972	82	909	82	787	66	79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参保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参保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参保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参保人数
保险								
生育保险	-	-	-	-	6	21	4	22
失业保险	85	968	79	912	83	786	65	793
工伤保险	73	980	76	915	73	796	52	806

注 1: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90 号), 自 2017 年 9 月起, 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统一征缴。

注 2: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2020 年 4 月期间, 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 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保费实行减半征收, 费率由 8% 降低到 4%。用人单位已全额缴纳 2020 年 2 月和 3 月职工基本医保费的, 对于其减征部分的金额, 可以按规定选择直接退费, 也可以由参保单位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注 3: 根据黔南州医疗保障局、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国家税务总局黔南州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黔南州生育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有关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1,053	991	869	858
缴纳人数	927	856	770	370
未缴纳人数	126	135	99	488

(2)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21年6月30日					
退休返聘	25	25	25	25	-
新入职员工	88	44	49	42	-
在其他单位参保	-	-	-	-	-
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	10	12	11	6	-
农村户籍	-	-	-	-	-
合计	123	81	85	73	-
2020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30	30	30	30	-
新入职员工	36	36	35	35	-
在其他单位参保	2	2	2	1	-
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	13	14	12	10	-
农村户籍	-	-	-	-	-
合计	81	82	79	76	-
2019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31	30	31	30	3
新入职员工	38	38	38	37	-
在其他单位参保	7	7	7	1	-
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	8	6	6	4	2
农村户籍	1	1	1	1	1
合计	85	82	83	73	6
2018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31	31	31	31	1
新入职员工	16	15	15	14	-
在其他单位参保	11	12	11	2	-
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	10	7	7	4	2
农村户籍	1	1	1	1	1
合计	69	66	65	52	4

注：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9日联合下发的《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

62号),“我市各类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因该政策原因未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计入统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退休返聘	25	30	27	23
新入职员工	88	57	46	12
在其他单位参保	-	4	8	13
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 放弃缴纳	13	44	18	440
合计	126	135	99	488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资料未提供齐备,手续未办理完毕,因此暂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后续手续办理完成,发行人正常为其缴纳;3)少量员工存在于其他单位缴纳的情况,其原因包括部分员工为保证社会保险缴纳连续性由原单位缴纳等;4)部分员工存在自愿不参保情况,员工因个人原因或为保证个人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5)2018和2019年存在个别农村户籍员工放弃缴纳情况,系因其已购买农村社保,因此未在公司购买社保。

(3) 未缴纳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发行人当期所执行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54.80	47.70	92.55	123.53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0.04	0.08	0.1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79	0.34	0.85	2.33

注：2021年1-6月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1）发行人人员规模扩大，新入职人数较多，部分新入职人员截至2021年6月30日暂未办理好社保、公积金手续；（2）2020年因疫情影响，重庆市相关政府部门联合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渝人社发〔2020〕62号），减免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底；（3）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2020年1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做好2020年度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医保发〔2020〕67号），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职工2020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7,455元、下限为3,491元，较以往的3282元有所提升。随着医保与生育保险基数的提高，发行人同步提高养老、工伤及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进而导致2021年应缴未缴金额上升。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如被要求补缴，对发行人当期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秦及杨耀已出具承诺，“如果望变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望变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望变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情形，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其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如发行人被要求为相关员工补缴该等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是否足额缴纳，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是否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	1,053	991	869	858
劳务派遣人数	-	8	22	-
用工总数	1,053	999	891	858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0.80%	2.47%	-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应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派遣费用已包括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等，劳务派遣单位应及时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未及时缴纳，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及风险由劳务派遣单位自行承担，且派遣员工发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重庆王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根据我公司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第三条第十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已在2018年至2021年6月期间为派遣至望变电气的劳务派遣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我公司承诺，如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派遣至望变电气的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我公司将全额承担此费用。望变电气不会因我公司未缴纳相应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而承担任何损失。”

2、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为保证正常生产需求和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在出现下游客户订单集中等因素影响时，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补充用工以缓解公司用工紧张情况并有效保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工需求和用工灵活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王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就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重庆王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其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一线生产的车间辅助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范围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0 人、22 人、8 人和 0 人，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0%、2.47%、0.80%和 0%，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动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人数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且已足额缴纳，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登记表/缴费证明、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积金单位账户查询记录/开户登记表；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网站，核实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4、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6、获取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并抽样查阅了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

7、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就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情形，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其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如发行人被要求为相关员工补缴该等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劳务派遣公司已确认足额缴纳。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4）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主要相关规定

法规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公司法》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法规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管理办法》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要求对教育部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求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此次专项检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个人履历,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曾任公务员的情形。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在高等院校或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振岩,现任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以下简称“机械工业研究所”)所长。根据机械工业研究所出具的证明,机械工业研究所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审批办法》规定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并同意郭振岩兼任望变电气独立董事职务,确认郭振岩不存在禁止或不得在企业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伟根,现任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根据陈伟根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查询重庆大学网站,陈伟根未在重庆大学担任校级或院级领导职务,其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黎明,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专职教授。经查询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_347/),重庆理工大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直属高校(部属高等学校)。根据黎明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查询重庆理工大学网站,黎明未在重庆理工大学担任校级或院级领导职务,其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其“不存在《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望变电气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发行人独立董事为黎明、郭振岩和陈伟根，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振岩和陈伟根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黎明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期限
1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2024年11月
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
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至2022年4月
4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发行人独立董事黎明已承诺，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影响其在望变电气处的履职，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承诺，于望变电气本次发行上市获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前，黎明将控制其兼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4家。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资质证明、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均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历次出具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自任职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的要求就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黎明存在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尚在有效期内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与原单位或因在发行人处任职而导致与其他方产生的诉讼纠纷案件。

综上，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尚在有效期内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亦不存在与原单位或因在发行人处任职而导致与其他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企查查”网络检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李奎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市众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冯戟	董事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执行事务代表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伙)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尚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尚颀祺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郭振岩	独立董事	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院	所长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北京博锐高新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黎明	独立董事	重庆理工大学	教授
		重庆黎明鑫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市猪八戒宜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伟根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	教授
		重庆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凡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杨涛	监事	湖北万沃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昊德旅游开发(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余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鼎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椰小鸡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津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芭娜娜耍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浦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彧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鼎石高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李代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重庆市涪陵区宏电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监事

上述兼职情况主要系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外部董事、监事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兼职，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仅李奎、李代萍存在兼任其他企业监事的情形。根据李奎、李代萍的说明，均未实际参与其兼职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该等上述对外兼职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承诺，其在外兼职情况（如有）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履职，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不

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1月1日，望变电气董事会成员为8人，分别是：杨泽民、杨厚群、皮天彬、熊必润、李奎、郭振岩、黎明、陈伟根。其中，杨泽民为董事长，郭振岩、黎明、陈伟根为独立董事。

因原董事曾诚于2017年12月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曾诚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硕提名），2018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戟为发行人董事。

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望变电气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分别为：总经理杨泽民、副总经理杨厚群、熊必润、李奎、董事会秘书何小军、财务负责人李长平。

2019年4月18日，李长平因个人能力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李代萍为财务负责人，并增加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聘任皮天彬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长平辞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截至目前担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2019年12月20日，杨厚群因个人原因及公司生产经营的调整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21年2月22日，何小军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李代萍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4日，皮天彬因个人原因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不再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人数变动比例较低

最近三年，发行人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为 13 人。最近三年，发行人合计发生 1 人次的董事增加，为原股东委派董事的调整所导致。最近三年，发行人合计发生 3 人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4 人次的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其中 2 人次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

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增加人数为 4 人，总减少人数为 2 人（减少人数不含离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占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杨泽民、杨厚群、皮天彬、熊必润、李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系原股东委派董事的调整所导致。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杨泽民、熊必润、李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李长平辞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仍于发行人处任职，杨厚群、皮天彬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后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且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何小军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由财务负责人李代萍兼任董事会秘书，李代萍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2、获取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不存在竞业限制等相关事项承诺函》；

3、获取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资质证明，并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

4、获取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与原单位或其他方产生的诉讼纠纷案件；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企查查”，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企业的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并取得发行人就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黎明存在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尚在有效期内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亦不存在与原单位或因在发行人处任职而导致与其他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4、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5：关于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系指标的金额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如下：

1、望变电气与内蒙古巨能电力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5 月，望变电气因与内蒙古巨能电力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巨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内蒙古巨能公司向望变电气支付货款 294.2235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律师费 14.7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该案的基本案情如下：原告望变电气与内蒙古巨能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售产品，总价款 3,337,650 元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付清。2020 年 5 月，被告仅尚欠 2,942,235 元未支付。

2020 年 7 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由内蒙古巨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望变电气 8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望变电气 13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余款 84.2235 万元；若内蒙古巨能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则需承担逾期利息并支付望变电气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用 14.7 万元；并约定由内蒙古巨能公司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及诉讼费。

2020 年 11 月，因内蒙古巨能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民事调解的约定按期支付所欠货款，望变电气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重庆

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内蒙古巨能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项 229.42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且在执行过程中,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望变电力与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新疆天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0 年 5 月,望变电力因与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捷德”)、新疆天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捷德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0 万元及相应滞纳金、资金占用利息,新疆天威对武汉捷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该案的基本案情如下:原告望变电力与被告武汉捷德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订《电力安装总承包合同》,原告已按约履行,但被告武汉捷德尚欠工程款 100 万元。被告新疆天威为涉案工程的总承包方,将涉案工程违反分包给被告武汉捷德。

2020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武汉捷德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望变电力给付工程价款 1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并承担该案的保全费。

2020 年 12 月,因武汉捷德未能按照前述判决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望变电力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9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系发行人已取得胜诉判决且已完结的纠纷,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朱光华、敬夕和、付剑与望变电力、三台县安文敬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贵州毕节市众发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节金沙供电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9月，朱光华、敬夕和、付剑（以下合称“三原告”）因与望变电力、三台县安文敬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安文敬”）、贵州毕节市众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众发”）、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节金沙供电局（以下简称“毕节金沙供电局”）（以下合称“四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支付其工程款1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庭审陈述时，原告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四被告连带支付其工程款155.028027万元。

该案的基本案情如下：毕节金沙供电局于2016年底将涉案工程发包给毕节众发，毕节众发将其发包给望变电力，三原告以三台安文敬的名义与望变电力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完工后，三原告认为四被告应连带承担尚欠工程款1,550,280.27元。

2020年12月，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2021年1月，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一审判决或发回重审。因望变电力已于2020年12月注销，发行人作为其唯一股东承接望变电力本次诉讼项下的权利义务。

2021年4月，二审法院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已结案且发行人未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望变电气与武汉湘君电气有限公司、李海龙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6月，望变电气因与武汉湘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湘君”）、李海龙（以下合称“二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武汉湘君向望变电气支付货款108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诉

讼费、保全费。该案的基本案情如下：原告向被告供应 158 万元货物，被告已陆续支付 50 万元，尚欠 108 万元货款未支付。

2018 年 7 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由二被告分期向发行人合计支付 113 万元所欠货款及保全担保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说明，发行人已收回其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且发行人已收回债权并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望变电气与织金县鸿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10 月，望变电气因与织金县鸿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织金鸿鑫”）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织金鸿鑫向望变电气支付货款 309.256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律师费 15.4628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该案的基本案情如下：原、被告双方自 2015 至 2017 年签订数份《工业品买卖合同》《订货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售总价 4,689,300 元的货物，并于 2019 年前付清货款。截至 2019 年 10 月，被告尚欠货款 3,092,560 元。

2019 年 11 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鉴于被告织金鸿鑫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向原告望变电气支付了 10 万元货款，因此由被告织金鸿鑫分期向发行人合计支付 304.256 万元货款。

2019 年 11 月，因织金鸿鑫未能按照前述调解协议履行货款支付义务，望变电气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说明，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发行人已收回其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且发行人已收回债权并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望变电气与黔西南州西南木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李凤杰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9月，望变电气因与黔西南州西南木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木子”）、李凤杰（系被告西南木子的执行董事）（以下合称“二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向望变电气连带支付货款511.241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律师费25.562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该案的基本案情如下：原告与被告西南木子自2016年初至2017年底签订数份《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西南木子出售货物，总价款9,449,890元。2019年9月，经原告多次催收后，二被告尚欠货款5,112,410元

2020年9月，望变电气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当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望变电气撤回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且已结案，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望变电力与三台县安文敬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6月，望变电力与三台县安文敬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安文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三台安文敬返还原告超付的工程款1,636,197.74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该案的基本案情如下：2017年5月5日，原告将承接自毕节众发的工程项目发包给被告，双方签署《施工劳务承包协议》，该工程现已竣工验收。经对账，截至2020年4月30日，原告实际多支付被告工程款1,636,197.74元，经交涉要求被告归还未果。

2020年9月，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三台安文敬返还原告望变电力工程款1,415,419.78元。

2020年9月，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或发回重审。

2020年12月，二审法院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且已结案，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望变电气与贵州融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3月，望变电气因与贵州融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州融通”）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贵州融通向望变电气支付货款103.89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该案的基本案情如下：2015年原、被告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变压器。经原、被告对账，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03.89万元。

2017年5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由贵州融通分期向发行人合计支付103.89万元货款、逾期利息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2018年5月，因贵州融通未按前述调解协议履行义务，望变电气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11月，因望变电气撤回执行申请，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2019年6月，望变电气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2019年10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2020年4月，因贵州融通未按前述调解协议履行义务，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依职权恢复立案执行。2020年5月，申请执行人望变电气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撤销执行申请。当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前述案件的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且已结案，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邹华、黄文龙与望变电气、昆明耀龙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17年2月，邹华、黄文龙因与望变电气、昆明耀龙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向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望变电气将其持有的昆明耀龙15%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由昆明耀龙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案的基本案情如下：2013年5月，邹华、黄文龙与望变有限签订《合伙投资与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望变有限将其持有的昆明耀龙15%股权以58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华、黄文龙，邹华、黄文龙委托望变有限代持其股份。2014年8月，邹华、黄文龙与望变有限签订《解除〈合作投资与委托持股协议书〉之协议书》，约定解除双方的代持股关系。同时，邹华、黄文龙与望变有限签署《关于昆明耀龙股权转让事宜的备忘录》，待望变有限新三板挂牌成功后，望变有限承诺将适时将其所持昆明耀龙15%的股权以58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华、黄文龙。后因未能取得昆明耀龙控股股东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的同意，股权转让未能实施。

2017年5月，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驳回二原告的诉讼请求。邹华、黄文龙不服上述判决，并提起上诉。

2018年5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鉴于二审审理过程中各方以已协商解决纠纷为由申请撤回起诉，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准予一审二原告撤回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已结案，发行人已将其所持全部昆明耀龙股权转让给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邹华、黄文龙、昆明耀龙之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前述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望变电气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10月，望变电气因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织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向望变电

气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22.20 万元（系承接发行人子公司望变电力注销前债权债务产生）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律师费 15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该案的基本案情如下：2017 年 8 月，望变电力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就织金亚太世界地质公园年会会议中兴 10KV 配电工程签署了《电力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并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望变电力承接该工程，该工程目前已验收通电。后经询证，被告尚欠工程款 222.20 万元（望变电力注销后由望变电气承接注销前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登记台账及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强制执行申请书、涉案款项入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2、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3、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发行人涉诉情况查询证明；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6

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若干问题解答》所述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发行人按《首发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情况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所属集团内公司	1,486.31	3,896.46	1,771.20	2,101.22
1.1	同一法人-分支机构	395.15	503.52	671.83	1,008.93
1.2	同一法人-项目部	583.24	2,476.90	788.91	701.26
1.3	所属集团内子（分）公司	507.92	916.03	310.47	391.03
2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	-	464.65	32.54	1,341.90
3	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机构	-	-	590.00	70.00
4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回款	26.30	10.43	133.29	77.15
5	银行受托支付	-	-	32.00	44.24
6	自然人客户直系亲属	-	5.90	16.15	13.00
7	法院强制执行回款	-	53.80	207.10	-
8	委托第三方	188.00	714.61	1,640.00	1,403.17
9	发行人员工回款	-	-	18.47	147.90
	合计	1,700.61	5,145.85	4,440.76	5,198.58
	营业收入	88,100.84	129,761.69	110,751.58	89,252.67

序号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	3.97%	4.01%	5.82%
	扣除1-7类后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1%	0.55%	1.50%	1.7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198.58 万元、4,440.76 万元、5,145.85 万元和 1,70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4.01%、3.97% 和 1.93%；扣除上述第 1-7 类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1.50%、0.55% 和 0.21%，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持续降低。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正常销售业务形成，主要为公司客户自身原因由客户指定同一集团内关联方、政府采购部门指定结算机构、客户个人账户或方便及时结算、资金周转等原因委托其他主体代为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除上述少量发行人员工回款情形外，付款方均非发行人的员工或关联方。

2、 现金收款

(1) 现金及微信销售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现金及微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现金回款	115.55	186.05	269.56
2	微信回款	67.85	84.71	-
	合计	183.40	270.76	269.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24%	0.30%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微信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69.56 万元、270.76 万元和 183.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24% 和 0.14%，现金及微信收款金额持续降低。发行人现金回款主要系客户自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生。

针对现金回款等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已明确现金结算仅适用零星客户自提，客户回款均应以银行转账或票据背书的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金额逐年减少，2021年1-6月无现金及微信回款。

(2) 现金采购付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 3.11 万元、0.47 万元、0.19 万元和 0.06 万元的现金采购，采购金额极小，主要系零星及临时采购需求产生。

综上，报告期公司现金及微信交易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各期现金及微信交易金额持续降低。发行人现金及微信交易具备合理原因及依据，不影响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

序号	内控问题	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是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否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发行人存在通过惠泽电器、黔南望江和四川明珠等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根据《首发业务若

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1”的相关解答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供应商	年度采购金额 (含税)	受托支付 金额	认定转贷 金额
2018 年 度	发行人	惠泽电器	1,352.44	3,432.00	2,079.56
	发行人	黔南望江	268.60	1,936.00	1,667.40
	惠泽电器	发行人	612.59	400.00	-
2019 年 度	发行人	惠泽电器	927.28	2,400.00	1,472.72
	发行人	四川明珠	2,479.29	1,400.00	1,300.00
	惠泽电器	发行人	268.60	500.00	231.40
合计				10,068.00	6,751.0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转贷”行为形成的主要原因系上述贷款发生时，根据相关贷款银行的要求，发行人在提取贷款时需提供资金流向安排的文件和有关证明，且需满足合同约定的单次提款额度下限，由银行审核后一次性受托支付完毕。但发行人在实际经营和采购过程中，由于供应商付款需求较为分散，存在小批量、多次付款的需求，不能完全匹配银行提款采用受托一次性支付的要求，因此通过转贷方式取得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就上述贷款已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贷款的故意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贷款实际用途仍为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原材料，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转贷”的方式利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江监管分局出具的《两江银保监分局关于长寿区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情况的复函》（两江银保监函[2020]2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未因发行人和惠泽电器相关授信业务被该局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寿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查询望变电气银行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其对贷款、账户、票据、征信等银行业务的监管未延伸至望变电气

及其子公司惠泽电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其未对望变电气及其子公司惠泽电器进行行政处罚。

针对前述“转贷”行为，发行人已通过组织人员培训、制定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加强内控并有效整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

(1)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和收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取客户大额票据后，向客户背书小额票据找零的情况，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分别为 212.00 万元、742.17 万元和 379.6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67% 和 0.29%。2020 年度，公司存在支付供应商大额票据后，收取供应商小额票据找零 25.00 万元的情况。

此外，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2019 年度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的贸易类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344.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非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业务。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和收取的情形。

(2) 向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子公司望变电力分别开立 304.43 万元、1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至其供应商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套取银行资金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的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寿中心支行出具的

《关于查询望变电气银行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其对贷款、账户、票据、征信等银行业务的监管未延伸至望变电气及其子公司惠泽电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其未对望变电气及其子公司惠泽电器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承担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1) 2018 年公司承担的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计息金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截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1	杨泽民、秦惠兰	920.00	2018-1-1	2018-5-9	4.35	129	14.38
	杨泽民、秦惠兰	190.00	2018-5-9	2018-9-5	4.35	119	2.69
	杨泽民、秦惠兰	90.00	2018-9-5	2018-9-14	4.35	9	0.10
2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	2018-1-1	2018-8-14	4.35	226	13.47
	杨泽民、秦惠兰	400.00	2018-8-14	2018-9-14	4.35	31	1.48
3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	2018-1-8	2018-9-14	4.35	250	31.19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	2018-9-14	2018-9-18	4.35	4	0.05
4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	2018-4-9	2018-9-18	4.35	163	19.43
	杨泽民、秦惠兰	600.00	2018-9-18	2018-9-21	4.35	3	0.21
5	杨泽民、秦惠兰	300.00	2018-5-11	2018-9-21	4.35	134	4.79
6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	2018-10-22	2018-12-31	4.35	71	4.23
7	杨泽民、秦惠兰	200.00	2018-10-24	2018-12-31	4.35	69	1.64
8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	2018-11-1	2018-12-31	4.35	61	7.37

2) 2019 年公司承担的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计息金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截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1	杨泽民、秦惠兰	700.00	2019-1-1	2019-7-16	4.35	197	18.46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	2019-7-16	2019-9-9	4.35	55	3.28

序号	关联方	计息金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截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杨泽民、秦惠兰	400.00	2019-9-9	2019-9-27	4.35	18	0.86
	杨泽民、秦惠兰	50.00	2019-9-27	2019-9-29	4.35	2	0.01
2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	2019-1-1	2019-12-25	4.35	359	41.69
3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	2019-5-21	2019-9-29	4.35	132	7.87
	杨泽民、秦惠兰	400.00	2019-9-29	2019-10-10	4.35	11	0.52
	杨泽民、秦惠兰	200.00	2019-10-10	2019-11-5	4.35	26	0.62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	2019-11-5	2019-11-13	4.35	8	0.10

注：以上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并以实际占用天数结息。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号）（“《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条的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清偿，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已通过规范资金运用及调度、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等方式进行了有效整改，自2019年12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已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行为进行了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控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09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其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说明；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第三方回款情况，并函证确认有关交易的真实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融资合同及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的还款记录；

4、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审议相关的三会文件；

5、获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江监管分局出具的《两江银保监分局关于长寿区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情况的复函》、中国人民银行长寿中心支行出具的复函；

6、查阅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其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对赌协议

2017年6-7月,7名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入股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权利,2021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解除特殊权利。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完全解除,是否有自始无效,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2)分别说明增资时及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3)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 结合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完全解除,是否有自始无效,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之“(一)对赌协议是否完全清理”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杨泽民、秦惠兰分别与普思广和、扬州尚颀、上海灏意、长兴浦京湾、厦门镒尚、平潭鼎石、东北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项下投资人享有的所有权利或利益安排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史股东青岛智信溢及其股份受让方长寿经开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青岛智信溢其将所持望变电气全部股份转让给长寿经开集团之日起,不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且相关权利义务自其不再持有望变电气股份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青岛智信溢亦未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长寿经开集团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长寿经开集团与望变电气及其曾经或现在的股东未签署过任何关于望变电气的对赌协议等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协议或达成其他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杨泽民及秦惠兰已出具确认,青岛智信溢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义

务自其不再持有望变电气股份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杨泽民及秦惠兰未与长寿经开集团约定任何关于望变电气的对赌协议等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协议或达成其他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

据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截至目前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据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解除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包括普思广和、扬州尚颀、上海灏意、青岛智信溢、长兴浦京湾、厦门镒尚、平潭鼎石一号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签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杨泽民、秦惠兰分别与扬州尚颀、普思广和签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东北证券与杨泽民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及前述投资人与杨泽民、秦惠兰分别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解除协议；

2、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的承诺、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二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8：发行人享受较多税收优惠政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	1,057.93	15.32	1,006.29	7.07	1,531.03	13.99	767.63	14.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2.29	1.19	175.67	1.23	178.51	1.63	157.42	2.97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21.04	0.30	27.53	0.19	38.42	0.35	-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税收优惠	-	-	108.37	0.76	-	-	-	-
安全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96	0.04	5.93	0.04	-	-	-	-
税收优惠金额	1,164.22	16.86	1,323.79	9.30	1,747.96	15.97	925.05	17.43

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购入相关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享受一次性

扣除政策,减少当期应纳税额分别为 300.74 万元、219.36 万元、1,712.23 万元及-118.43 万元。该项政策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发行人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不造成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25.05 万元、1,747.96 万元、1,323.79 万元及 1,164.2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43%、15.97%、9.30%及 16.86%。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的主要构成部分系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优惠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47%、13.99%、7.07%和 15.32%。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高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实际享受情况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望变电气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惠泽电器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税〔2018〕99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在计征所得税时享受加计扣除(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加计扣除比例为75%,2021年1-6月的加计扣除比例为100%)

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实际享受情况
	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固定资产 税前一次 性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财税〔2018〕9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泽电器新购入相关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按规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
小微企业 所得税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惠泽电器、黔南望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期间根据上述规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实际享受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新版《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包括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2、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 号）规定，疫情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造成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给予 3 个月的税收减免。	2020 年度	2020 年 1-3 月公司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税收优惠
安全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第 140 号）第八条：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对仓库库区、厂房本身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1989 年 12 月 12 日起执行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享受安全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等。其中，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已延续至 2030 年；研发费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是国家为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执行的优惠政策，自实施以来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且到期后已进行延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优惠主要影响为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不造成影响，自实施以来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且到期后也已进行延期。据此，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较高。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税收优惠明细表；

2、查阅《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3、检索并查阅发行人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依据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较高。

二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1

2018 年，发行人转让控股子公司都江堰天源电力，参股子公司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股权。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与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安排；（2）说明上述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处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与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天源电力

2018 年 8 月 3 日，望变电气与舒春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望变电气将其持有的天源电力 55.50% 股权（对应天源电力注册资本 333 万元）以 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春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天源电力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转让所持天源电力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如下：1) 天源电力盈利能力较差：2018 年天源电力净利润为-26.89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2) 管理半径较长：天源电力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距离公司较远，不便管理。3) 聚焦主业需求：天源电力主要从事电力投资，与公司输配

电及控制设备及取向硅钢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的主营业务不相符合。据此，发行人转让所持天源电力股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天源电力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依据，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股权转让受让方舒春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泽民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2、昆明耀龙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昆明耀龙 4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22 万元）以 3,17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昆明耀龙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股权转让受让方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因内部管理需要希望全资持有昆明耀龙股权，且望变电气因对昆明耀龙管理半径较远有意愿进行转让，因此与望变电气协商一致达成本次转让。据此，发行人转让所持昆明耀龙股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的昆明耀龙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泽民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 说明上述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处理

1、天源电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源电力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本次转让股权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及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舒春建的确认，本次转让系真实的股权转让。

天源电力已作为关联方进行核查与披露,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源电力未发生关联交易。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处理的情形。

2、昆明耀龙

根据昆明耀龙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本次转让股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及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转让系真实的股权转让。

昆明耀龙已作为关联方进行核查与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明耀龙发生的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披露。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处理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关于天源电力及昆明耀龙股权转让原因与合理性的说明;
- 2、获取天源电力及昆明耀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相关转让股权的董事会决议;
- 3、获取天源电力股权转让作价参考的评估报告、昆明耀龙股权转让作价参考的审计报告;
- 4、查阅《审计报告》,并获取发行人的确认,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源电力及昆明耀龙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5、获取天源电力股权受让方舒春建、昆明耀龙股权受让方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转让天源电力及昆明耀龙股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安排;

2、发行人转让天源电力及昆明耀龙股权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处理的情形。

二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4

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申请，不存在撤回前次申请的情形。

二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5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问题回复：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2012〕14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按《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的关联方清单；

2、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企查查”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3、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主要经办人员的相关信息，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甄别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该等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4、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实确认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开展的上述核查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第二条（四）款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如下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大华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187 号）（以下简称“《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望变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49,875,555 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

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大华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09 号）（以下简称“《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辖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4、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根据《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1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6、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0630 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7、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8、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9、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4,987.55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大华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10 号）（以下简称“《20210630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1、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4,987.555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29.19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29.19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长寿经开集团的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长寿经开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1 年 8 月，长寿经开集团之唯一股东由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45%、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5%），注册资本由 252,995.78 万元变更为 354,995.78 万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灏意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灏意之基金管理人上海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确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因部分业务涉及“兼营”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海灏意因此亦被注销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灏意持有发行人 5,555,55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233%。上海灏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少，其被注销私募基金备案不影响其股东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自《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间新增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静持有发行人 23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944%。王东平于 2021 年 8 月起持有上海灏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确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50% 股权。根据王东平、黄静出具的确认函，王东平系黄静母亲。

4、除上述变更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发起人、现有股东（指现有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三类股东”及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3、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杨泽民、秦惠兰，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普思广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杨泽民	董事长、总经理
皮天彬	董事
熊必润	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任职情况
李奎	董事、副总经理
杨厚群	董事
冯戟	董事
郭振岩	独立董事
黎明	独立董事
陈伟根	独立董事
袁涛	监事会主席
杨涛	监事
李长平	职工代表监事
王海波	副总经理
李代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各自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能投	发行人持股 30%，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泽民担任董事
2	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泽民持股 40.50%，实际控制人之一秦惠兰担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重庆信合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皮天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9%
4	重庆德孚智能家居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皮天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5	重庆润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皮天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重庆秦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惠兰妹妹、发行人原监事秦勇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秦勇之配偶持股 40%
7	重庆黎明鑫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5%
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9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1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2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4	北京博锐高新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振岩担任执行董事
15	重庆凡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6	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根担任董事
17	重庆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根担任董事、总经理
18	上海焱腾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冯戟持有 100% 权益的个人独资企业
19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上海尚颀祺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担任执行董事，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21	上海尚颀旗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上海尚颀德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3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盐城尚颀王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上海旗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上海尚颀颀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上海尚颀颀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上海尚颀颀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北京尚颀颀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0%
31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持有 72.02% 合伙份额, 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0% 的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担任董事
33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担任董事
34	上海尚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担任执行董事
35	上海颀益停车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湖北万沃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董事
37	吴德旅游开发(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董事长
38	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上海余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海南椰小鸡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董事
42	上海津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董事
43	上海彘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杨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4	共青城鼎石高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5	华侨城中部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6、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惠泽电器、黔南望江。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明珠	发行人股东夏强(持有发行人 366.6 万股股票,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4671%) 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黔南都能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黔南望江 40% 股权的股东
3	黔南州都能售电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4	惠水惠明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5	独山鑫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6	贵州省罗甸县明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7	贵州龙里龙升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8	荔波县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9	黔南都能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0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1	贵定县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2	平塘县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3	瓮安县明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5	三都县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6	长顺欣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7	贵州黔智华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8	黔南剑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9	黔南都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20	黔南州剑宏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何小军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21 年 2 月起不再任职
2	王军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8 月起不再任职
3	何志坚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8 月起不再任职
4	天源电力	发行人曾持有其 55.50% 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其股权；实际控制人杨泽民曾任其董事长，于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任职
5	黔渝望变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6	望变电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5 月起不再任职
8	昆明耀龙	发行人曾持股 49.01% 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持股；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皮天彬曾担任董事、总经理，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任职
9	天津汇德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平潭鼎石二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天津达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平潭鼎石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6月起不再担任
13	上海普思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经理
14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杭州威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17	平潭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经理
18	深圳市比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19	北京有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20	珠海横琴普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经理
21	上海嬉牛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22	北京盛世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安徽掌星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于2021年8月注销
24	上海芭娜娜耍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曾担任执行董事、监事杨涛担任监事,于2021年8月注销
25	上海浦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
26	上海鼎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天津鼎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杨涛担任监事
28	上海梵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
29	重庆市渝北区睿健职业培训学校	原监事王军担任负责人并拥有100%权益
30	重庆凌空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
31	泽民文化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泽民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32	惠泽咨询	监事会主席袁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33	铜爵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李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3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35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36	宁德蕉城上汽交投融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嘉兴恒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38	北京京投天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根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3 月起不再任职
39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40	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8 月不再任职
41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任职
42	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6 月起不再任职
43	武汉创想家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任职
44	巴中市恩阳区隆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熊必润曾担任经理，于 2020 年 2 月起不再任职
45	黔南州星能电力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控制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6	黔南都能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的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月注销
47	黔南州聚能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的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48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1年6月起持股比例降低至14.28%
49	嘉兴尚颀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1年1月起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至0.53%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1	四川明珠	购买商品	2,464.17
2	黔南都能	购买商品	11.01
合计			2,475.18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1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0.59
2	贵州龙里龙升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50
3	贵州省罗甸县明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18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4	黔南都能	销售商品	364.11
5	三都县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8
6	瓮安县明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
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49
8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23
合计			865.18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276.97 万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1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长寿支行 2021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21300014 号	1,700	2021.1.25 至 2022.1.29	否
2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510052021000251	13,500	2021.5.19 至 2024.5.18	否
3	杨泽民	望变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渝长字第 9010445-1 号	5,000	2021.1.10 至 2022.1.9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秦惠兰		行		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2号			
	杨耀				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3号			
	杨秦、皮统政				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4号			
4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兴银渝永望变保字2021001号	3,000	2021.1.22至2022.1.21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关联担保对应的对应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1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长寿支行2019年高保字第1201012019300130号	2,500	2019.11.21至2020.11.17	是
2	杨泽民	望变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HTU500120000FBWB201900002	3,000	2019.10.24至2022.10.23	是
	秦惠兰				HTU500120000FBWB201900003			

5、 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过预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杨泽民、秦惠兰、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除杨泽民控制的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预计，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车位

1、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车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2 项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130089号	长寿经开区晏E09-05-2/03西部及南部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408.33	2071.8.13	未抵押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129120号	长寿经开区晏E09-05-2/03西部及南部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184.43	2071.8.13	未抵押

除上述新增不动产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车位情况未发生变化。

2、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向第三方新增租赁房屋，合计 8 处租赁房屋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望变电气	曹蓉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 353 号 1 幢 21905 室	员工宿舍	91.40	2021.11.5 至 2023.11.4
2	黔南望江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绿茵湖产业园区廉租房 5217、5220、8116 号	员工宿舍	131.4	2021.8.5 至 2021.12.31
3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区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1 号	员工宿舍	129	2021.7.5 至 2022.7.4
4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区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号 4	员工宿舍	129	2021.7.5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栋 25 楼 2 号			2022.7.4
5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3 号	员工宿舍	129	2021.7.5 至 2022.7.4
6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4 号	员工宿舍	129	2021.7.12 至 2022.7.11
7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5 号	员工宿舍	59	2021.7.12 至 2022.7.11
8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号 6 栋 25 楼 5 号	员工宿舍	129	2021.7.30 至 2022.7.29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拥有注册商标，《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28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预制舱式变电站舱体保温结构	ZL202022484927.0	2020.10.30	2021.6.29	原始取得
2	望变	实用	钢带下表面的质	ZL2020232	2020.12.28	2021.8.1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电气	新型	量检测辅助结构	24268.3			取得
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ZL202023334153.X	2020.12.31	2021.8.20	原始取得
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双分裂整流变压器	ZL202023335614.5	2020.12.31	2021.8.20	原始取得
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	ZL202023335671.3	2020.12.31	2021.8.20	原始取得
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立体卷铁心变压器铁心绕制组合式撑紧模具	ZL202023334025.5	2020.12.31	2021.8.20	原始取得
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地下潮湿空间密集母线槽	ZL202022485876.3	2020.10.30	2021.8.20	原始取得
8	望变电气	发明	一种智能变压器油箱试漏系统	ZL201910717285.3	2019.8.5	2021.8.20	原始取得
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组合式变压器	ZL202023328498.4	2020.12.31	2021.9.3	原始取得
1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高温退火炉外罩清理机构	ZL202023335971.1	2020.12.31	2021.9.3	原始取得
1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高温退火炉外罩加速冷却装置	ZL202023328500.8	2020.12.31	2021.9.7	原始取得
1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高温退火炉密封结构	ZL202023335688.9	2020.12.31	2021.9.7	原始取得
1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硅钢抛丸用耐磨抛丸头	ZL202023335752.3	2020.12.31	2021.9.7	原始取得
1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硅钢酸洗用耐酸污水泵	ZL202023336027.8	2020.12.31	2021.9.7	原始取得
1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张力辊自动纠偏装置	ZL202023338802.3	2020.12.31	2021.9.7	原始取得
1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硅钢生产的碎边设备	ZL202023334280.X	2020.12.31	2021.9.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防止钢丸随硅钢板移动的料仓结构	ZL2020233357294	2020.12.31	2021.9.17	原始取得
1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硅钢冷轧用厚壁套筒	ZL202023246581.7	2020.12.29	2021.9.17	原始取得
1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硅钢清洗用张力刷辊结构	ZL202023259559.6	2020.12.29	2021.9.17	原始取得
2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涂层机防飞溅结构	ZL202023229957.3	2020.12.28	2021.10.1	原始取得
2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硅钢拉伸平整用转向辊	ZL202023335711.4	2020.12.31	2021.10.1	原始取得
2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更换硅钢卷的结构	ZL202023335974.5	2020.12.31	2021.10.1	原始取得
2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常化的硅钢缝合结构	ZL202023339783.6	2020.12.31	2021.10.1	原始取得
2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硅钢绝缘涂层液循环罐	ZL202023343140.9	2020.12.31	2021.10.1	原始取得
2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铬酸雾回收循环系统	ZL202023351038.3	2020.12.31	2021.10.1	原始取得
2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硅钢清洗用多段式清洗辊结构	ZL202023252145.0	2020.12.29	2021.11.19	原始取得
2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高温退火炉外罩顶部风塞自动启闭结构	ZL202023335908.8	2020.12.31	2021.11.19	原始取得
2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硅钢用氧化镁冷涂托盘结构	ZL202023246515.X	2020.12.29	2021.11.23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拥有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车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车位均办理了权属证书;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的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其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日常经营类重要框架采购合同及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1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20.11.18	热轧取向硅钢 LGQX-6、酸洗取向硅钢 LGQX-6、低温板坯加热高磁感取向硅钢 LGQX-1
2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高磁感取向硅钢合作协议	2021.5.6	HiB 钢热轧卷
3	望变电气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马钢钢材重点直供协议	2021.1.18	热轧取向硅钢
4	望变电气	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2021.3.10	圆铜线、铜扁线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			
5	望变电气	四川明珠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2021.3.1	铜扁线、铝扁线、组合铜导线
6	望变电气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2021.3.1	铜排、电线电缆
7	望变电气	江苏昱恒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2021.3.1	扁铜线
8	望变电气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2021.3.1	铜箔
9	望变电气	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2021.3.1	扁铜线、组合铜导线、自粘换位导线、铜排、铜棒、铜绞线
10	望变电气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20.5.13	电力（用电地址：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路 10 号；用电行业分类：炼钢）
11	望变电气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20.8.2	电力（用电地址：晏家工业园区；用电行业分类：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12	望变电气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20.8.10	电力（用电地址：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路 10 号；用电行业分类：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13	望变电气	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供用合同	2016.8.1	天然气（用气地址：长寿经开区 20 号地块）
14	望变电气	重庆市映天辉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8.2/2020.11.13	氢气（用于“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
15	望变	湖南华菱涟源	2021 年钢铁产	2021.3.4/202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电气	钢铁有限公司	品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3.16/2021.3.31	钢(合同金额为6,485万元)
16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1.3.5/2021.3.31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6,585万元)
17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1.2.5/2021.3.31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3,762万元)
18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1.3.31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3,432.50万元)
19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1.3.31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3,362.50万元)
20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1.4.30	酸洗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1,962.9120万元)
21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1.5.26	热轧取向硅钢、高磁感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1,960.5420万元)
22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1.6.30	高磁感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1,962.9120万元)
23	望变电气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马钢钢材购销合同	2021.5.21	热轧卷(合同金额为2,981.60万元)
24	望变电气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马钢钢材购销合同	2021.6.22	热轧卷(合同金额为2,981.60万元)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主要销售内容
1	望变电气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195	2020.11.6/2020.12.25	取向硅钢
2	望变电气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263.60	2020.12.8	取向硅钢
3	望变电气	佛山市望重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054	2020.12.11/2020.12.26	取向硅钢、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4	望变电气	湖南海威斯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3,252	2020.12.25	取向硅钢
5	望变电气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071	2020.12.14	取向硅钢、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6	望变电气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240	2020.12.31	取向硅钢
7	望变电气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采购合同	3,270	2020.6.19	硅钢片
8	望变电气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280	2021.1.9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9	望变电气	沈阳方塘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	2021.1.21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取向电工钢合计1,000吨
10	望变电气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5,750	2021.2.25	硅钢片
11	望变电气	沈阳方塘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021.2.25/2021.6.7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取向电工钢合计1,000吨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吨
12	望变电气	佛山市望重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139.36	2021.2.27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13	望变电气	成都市格林维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320	2021.3.5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14	望变电气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456	2021.3.19/2021.6.23	激光刻痕取向硅钢
15	望变电气	上海ABB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普瑞信钢板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320.5854	2021.4.7	取向电工钢
16	望变电气	HYOSUNG TNC CORPORATION	SALES CONTRACT	213.5 万美元	2021.5.20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17	望变电气	AMOD STAMPINGS PVT.LTD	SALES CONTRACT	200.85 万美元	2021.2.25	取向电工钢带
18	望变电气	ENPAY ENDUSTRIYEL PAZARLAMAVE YATIRIM A.S.	SALES CONTRACT	159.85 万美元	2021.2.2	取向电工钢带
19	望变电气	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LES CONTRACT	225.50 万美元	2021.2.5	取向电工钢带
20	望变电气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SALES CONTRACT	169.10 万美元	2021.2.25	取向电工片/卷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主要销售内容
21	望变电气	General M (Singapore) Pte Ltd	PROFORMA INVOICE	259.89 万美元[注 1]	2021.2.25	取向电工片/卷
22	望变电气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ZA-1-CL,200 kVA,12cm 采购合同(设备类)	1,447.35	2019.7.30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23	望变电气	重庆民能实业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合同	1,036.02 (不含税)	2020.4.15	箱式变电站
24	望变电气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采购框架协议	1,180.43	2020.7.13	10kV 预装式变电站
25	望变电气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ZA-1-CX,400kVa,15m 采购合同	1,230.28	2020.12.17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26	望变电气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1,810.77	2020.8.20	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
27	望变电气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勐绿高速公路临电工程买卖合同	1,898.87	2021.2.5 [注 2]	变压器
28	望变电气	重庆耐斯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1,118	2021.4.29	变压器
29	望变电气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框架订货合同	1,020.7136	2021.5.18	变压器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主要销售内容
30	望变电气	中铁物贸(天津)有限公司	2020-2021年度全国区域集采框架协议锚具、配电柜采购	10,218.9353	2021.5.8	配电柜
31	望变电气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1,359.1932	2021.2.4	变压器
32	望变电气	Nep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Distribution and Consumer Services Directorate	CONTRACT AGREEMENT	351.9096万美元	2019.10.3	变压器

注 1: 该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修订, 将其中 200 吨货物的价格由 1,545 美元改为 1,746 美元。

注 2: 该合同实际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开始。

3、设备类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设备类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望变电气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铁芯材料二期项目主生产线设备承揽合同	2019.7.25	6,605	发行人将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铁芯材料二期项目主生产线成套机组的设计、改造、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售后、配合生产调试以包干承揽模式委托给合同对方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如下：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望变电气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4.1	30,244.60 (暂估价)	发行人将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及二期工程施工委托给合同对方
黔南望江	贵州省都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1.28	6,397.2377	黔南望江将黔南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委托给合同对方

5、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清单》。

6、银行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清单》。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其签署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迁款	150.00	12.07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8.61	8.74
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剑榕高速公路机电合同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及押金	82.83	6.67
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2.80	5.86
陕西省地方电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6.00	4.51
合计	—	470.24	37.8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差旅费、预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

5、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股份转让行为，亦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皮天彬因个人原因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于2021年12月4日不再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一职（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除前述情形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20210630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含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根据上述规定按照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20210630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惠泽电器、黔南望江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

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1	望变电气	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	1,002,183.00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16]14 号)、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17]7 号)、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20]11 号)
2	望变电气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250,000.02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产业[2018]20 号)
3	望变电气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9,999.98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6]61 号)
4	望变	产业发展专	256,969.98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电气	项资金		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19]86号)
5	望变电气	10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项目	96,174.42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下达技术改造专项202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投[2020]240号)
6	望变电气	高磁感取向硅钢激光刻痕生产线技改项目	85,000.02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长寿区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20]148号)

2、与收益相关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1	望变电气	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0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长科局发[2021]10号)
2	望变电气	双创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双创升级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21]20号)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享有的前述相关政府补助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望变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该公司税收违法行为”。

2、惠泽电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该公司有税收违法行为”。

3、黔南望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绿茵湖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未依法申报、欠税等违法行为,且该公司未受到我分局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望变电气与内蒙古巨能电力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5 月，望变电气因与内蒙古巨能电力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内蒙古巨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内蒙古巨能公司向望变电气支付货款 294.2235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律师费 14.7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2020 年 7 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由内蒙古巨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望变电气 8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望变电气 13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余款 84.2235 万元；若内蒙古巨能公

司未能按期支付,则需承担逾期利息并支付望变电气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用14.7万元;并约定由内蒙古巨能公司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及诉讼费。

2020年11月,因内蒙古巨能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民事调解的约定按期支付所欠货款,望变电气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内蒙古巨能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项229.423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且在执行过程中,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望变电气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10月,望变电气因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织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向望变电气支付拖欠的工程款222.20万元(系承接发行人子公司望变电力注销前债权债务产生)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律师费15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武成 

2021年12月1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清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渝三银 LJC015320202 100013 号	14,000	2020.4.24 至 2023.4.24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渝三银 GDC01532020410001104 号）； (2) 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2 号）； (3) 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3 号）； (4) 杨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1 号）
2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渝三银 LJC015320202 100028 号	4,000	2020.11.30 至 2023.11.30	——
3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长寿支行 2021 年公流贷字第 120101202110 0014 号	500	2021.1.28 至 2023.1.27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长寿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1201012021300014 号）； (2)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长寿支行 2021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21300014 号）
4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长寿支行 2021 年公流贷字第	200	2021.4.6 至 2022.4.5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公司长寿支行		120101202110 0030号			
5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长寿支行 2021 年公流贷字第 120101202110 0050号	700	2021.4.21 至 2023.4.20	
6	惠泽电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长寿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20101202010 0135号	270	2020.9.27 至 2021.9.26	(1) 惠泽电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长寿支行 2020 年高抵字第 1201012020300129 号); (2) 望变电气、皮统政、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长寿支行 2020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20300129 号)
7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银(信渝贷) 字/第 (28120006) 号	500	2020.12.28 至 2022.6.27	(1) 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信渝银保字第 28120011 号); (2) 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信渝银保字第 28120010 号)
8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550101202100 01163	1,116	2021.5.19 至 2022.5.18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55100620210002505); (2)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551005202100
9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	550101202100	884	2021.5.25	00251)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寿支行	借款合同	01218		至 2022.5.24	
10	望变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长寿支行	借款借据 [注]	2021年渝长字 第1042315号	500	2021.4.25 至 2021.12.25	(1) 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1号); (2) 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2号); (3) 杨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3号); (4) 杨秦、皮统政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4号)
11	惠泽电器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渝三银 LJC015320202 100036号	1,000	2021.3.9至 2024.3.9	望变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BZC01532020210003601号)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之间签署《授信协议》(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号)，但该授信项下发生的借款并未签署书面协议。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清单》

序号	出票人	出票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0331001	579.50	2021.3.31	2021.7.1	(1) 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渝银保字第 28120010 号)
2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0513001	1,000	2021.5.13	2021.8.13	(2) 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渝银保字第 28120011 号)
3	望变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注]	650.00	2021.5.7	2021.8.7	(1) 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渝长字第 9010445-1 号) (2) 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渝长字第 9010445-2 号) (3) 杨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渝长字第 9010445-3 号) (4) 杨秦、皮统政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渝长字第 9010445-4 号)
4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18012021000255	1,490.80	2021.5.25	2021.11.25	(1)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55100520210000251)

序号	出票人	出票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日	担保情况
		重庆长寿支行					(2) 望变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5100620210002505)
5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55180120210000266	920.00	2021.5.31	2021.11.30	
6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55180120210000273	2,220.50	2021.6.7	2021.9.7	
7	望变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MJZH20210622000434	200.00	2021.6.22	2021.9.22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兴银渝永望变保字 2021001 号)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之间签署《授信协议》（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号），但该授信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并未签署书面协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1	3
二、 《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2	5
三、 《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3	8
四、 《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4	14

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2)-01-024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36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36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7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6日出具了《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反馈问题（非财务）》（以下简称“《补充反馈问题》”）。本所根据《补充反馈问题》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1：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

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委托持股等非财务信息与其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信息披露存在差异。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差异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 相关差异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

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挂牌期间适用的主要监管规则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法规	规定内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	<p>第二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p>第4.2.4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其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	<p>第四条：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	<p>第四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因此，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等非财务信息，违反了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等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但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列实际控制人认定、委托持股等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未因此发生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投资者主张被误导而遭受损失的情况，且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摘牌，挂牌期间及摘牌后均未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前述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未对投资者产生严重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历次公告文件；
- 2、检索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示信息，并获取发行人的确认，核实发行人申请挂牌、挂牌期间、摘牌，是否存在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对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等非财务信息，违反了发行人当时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监管规则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2：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2）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高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全部通过外购取得，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成渝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重

庆市主城区、成都市”。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泽电器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及子公司黔南望江所在地贵州省都匀市均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水、电、和天然气，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不属于耗煤项目。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三）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明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1	S11 系列变压器生产线	惠泽电器	已建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古佛过滩村二组
2	年产 2 万台油变，2 千套箱变项目	望变电气	已建	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3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	望变电气	已建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
4	年产 8,000 台节能型干式变压器建设项目	望变电气	已建	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年产 6,000 台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项目	望变电气	已建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
6	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	望变电气	已建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7	黔南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黔南望江	在建	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斗篷山旅游公路末端西侧
8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望变电气	在建(募投项目)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
9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望变电气	募投项目	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望变电气	募投项目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
11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望变电气	募投项目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长寿府发〔2020〕55号),长寿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凤城街道(骑鞍社区、向阳路社区、凤岭路社区、望江路社区、三峡路社区、黄桷湾社区、凤西社区、顺风亭社区、凤家社区),渡舟街道(渡中路社区、民兴社区、长生桥社区),菩提街道(桃花社区、胜天社区、文苑社区、碧园社区、朝阳社区、古镇社区、菩提社区),新市街道(河石桥社区)”。根据《都匀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本市下列区域为禁燃区:东至七星路、东山、钓鱼井、医专、都匀市污水处理厂一线;南至贵新高速公路都匀南出口、马尾坡一带;西至贵新高速公路、桐州、蒙家桥、河西一线;北至321国道斗篷山出入口。”据此,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募投项目不属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获取了发行人的确认;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能源采购相关数据,就发行人建设项目是否涉及燃煤获取了发行人的确认;

3、获取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明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

4、检索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相关法规政策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 2、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募投项目不属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三、《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3：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独立获取订单。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的情形；（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及收入利润占比，业务获取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通过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1、报告期内通过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向硅钢业务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

及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开招投标	13,762.72	35.11	27,277.89	39.37	21,093.79	36.69	16,927.92	31.92
邀请招标	6.36	0.02	99.76	0.14	250.01	0.43	141.14	0.27
非招投标方式[注]	25,427.73	64.87	41,912.75	60.49	36,154.13	62.88	35,966.50	67.81
合计	39,196.81	100.00	69,290.40	100.00	57,497.93	100.00	53,035.56	100.00

注：非招投标方式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实现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公开招投标	3,110.22	35.78	8,058.70	43.13	6,338.57	35.12	4,749.75	30.78
邀请招标	1.94	0.02	23.94	0.13	82.01	0.45	37.38	0.24
非招投标方式[注]	5,581.57	64.20	10,601.94	56.74	11,628.98	64.43	10,644.96	68.98
合计	8,693.73	100.00	18,684.58	100.00	18,049.55	100.00	15,432.09	100.00

注：非招投标方式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2、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取得业务订单的方式主要取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与客户性质、客户内部制度规定、客户要求等相关。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地方电网及其附属企业等国有企业，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需要进行招投标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因此对于上述客户，根据法规及客户要求，发行人主要根据通过参与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单

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发行人取向硅钢客户一般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不涉及政府部门采购，取向硅钢亦不直接用于工程建设，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

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财务报销、内部审计等多项制度规范业务行为，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要求全体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的行政处罚、诉讼记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及收入利润占比，业务获取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起废止），特定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¹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¹ 注：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以下几种类型：（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2）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3）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4）国家融资项目；（5）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

目”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达到上述标准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合同属于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及对应的销售合同收入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招标而未招标合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合同收入	446.03	2,750.14	2,526.92	5,129.68
营业收入总额	88,174.61	129,687.92	110,751.58	89,389.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1	2.12	2.28	5.74

上述应招标而未招标合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合同毛利	90.70	713.55	705.25	1,595.63
毛利总额	16,710.31	28,383.63	28,361.66	19,348.30
占毛利总额比例	0.54	2.51	2.49	8.2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销售合同收入、利润占比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合同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主要系因：（1）2018年1-5月期间，部分民营企业客户未能按照规定组织招标。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起废止）中第三条及第七条规定，“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其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招标，而发行人部分民营企业客户在前述工程项目中未能按照规定组织招

标；(2) 电网系统应急采购或配套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投标人。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发行人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在招标人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对于前述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因未履行必要的程序等因素导致合同失效、无效或撤销等情形，且与望变电气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望变电气亦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并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系基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案件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或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采用招投标方式但未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合同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其业务开展模式的说明及通过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并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业务开展情况；

2、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案件资料，检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并分别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查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招投标违规方面的诉讼、仲裁记录；

3、获取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面的处罚记录；

4、获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相关的转账记录；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获取其业务是否合规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6、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及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梳理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销售合同，并获取相应客户就招投标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存在的应采用招投标方式但未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合同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期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4

金凤电器制造厂解除挂靠关系是否履行了产权界定、企业性质甄别等法律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产权转让，秦惠兰是否真实向长金凤电器制造厂出资，请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结合当时有关政策法规，进一步说明金凤电器制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均已履行法定程序。重庆市人民政府是否为产权界定、电器制造厂改制等历史沿革有权确认机关。

问题回复：

(一) 金凤电器制造厂解除挂靠关系是否履行了产权界定、企业性质甄别等法律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产权转让，秦惠兰是否真实向长金凤电器制造厂出资，请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1、金凤电器制造厂解除挂靠关系是否履行了产权界定、企业性质甄别等法律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895号)、《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财清字[1996]13号)的相关规定，集体企业需进行产权界定。根据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财清办[1997]40号)，“各种‘挂靠’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集体企业，应列入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范围，在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后，按照国家的有关城镇集体企业管理政策规定进行必要的规范。”根据发行人前生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解除挂靠关系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号)，“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因此，发行人前生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解除挂靠关系并进行改制需要完成产权界定程序，并获取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895号）规定，“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具体工作由当地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负责实施。”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于1994年8月12日由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批准设立（批准文号为“长民宗侨发[1994]12号”），其解除挂靠并改制需要获取其当时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产权界定证明。

根据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于2009年12月4日出具的证明，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于2004年12月20日更名为“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系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挂靠的“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的主管部门，也即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批准部门。根据本所对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访谈确认，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现已撤销，原职能由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加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牌子）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解除挂靠并进行改制所履行的产权界定、企业性质甄别程序如下：

（1）改制申请及批复。2009年9月20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向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递交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申请》，申请中载明：由于历史原因，重庆望江变压器厂采用挂靠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的方式组建。该企业的注册资本完全是实际经营人秦惠兰出资。2009年10月8日，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向上级主管单位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递交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请示》，请示中载明：1）同意原挂靠我会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2）同意该企业资产由秦惠兰自行处理。2009年10月15日，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资产评估。2009年11月23日，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101号），经评估，截至2009年10月31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18.16万元。

（3）产权界定及企业性质甄别。2009年11月25日，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关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确认经重庆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净资产评估值为2,318.16万元，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净资产值为2,318.16万元；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2,000万

元作为改制后设立的望变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确认杨泽民以净资产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50%，秦惠兰以净资产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50%，剩余净资产 318.1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20 日，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进一步出具了《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载明：“1994 年 8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望江变压器在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期间，联谊会没有对望江变压器进行任何形式的投入，没有参与过望江变压器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收取过望江变压器的利润分配和其他任何利益；望江变压器在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期间，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望江变压器历年经营过程中未因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遭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因前述事项存在未来将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据此，发行人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解除挂靠关系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产权界定及企业性质甄别等法律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产权转让，秦惠兰是否真实向长金凤电器制造厂出资

除已披露的 2020 年 12 月长寿经开集团入股发行人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不涉及国有或集体产权转让，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系挂靠集体企业，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会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自 1994 年 8 月设立至 2009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未发生产权转让行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系秦惠兰一人出资，依据如下：

(1) 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名义出资人均已确认秦惠兰系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唯一实际出资人

根据前述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并经本所访谈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的自然人出资人及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承继部门），除秦惠兰外的长寿

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出资人均确认其并未实际出资，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之唯一实际出资人为秦惠兰。

(2) 秦惠兰已缴足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1994年8月12日，长寿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验证注册资金核定书》（长审事（1994）字第100号），核实验证公司注册资金20万元已实缴。但由于时间久远，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出资的凭证已无法查证。2020年4月23日，秦惠兰以现金形式缴纳出资20万元用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2021年4月19日，大华出具《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6号），对上述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实收资本情况、秦惠兰2020年4月以现金20万元夯实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复核。

此外，根据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证明/函件、本所对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出资人的访谈、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下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设立、改制及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除已披露的2020年12月长寿经开集团入股发行人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不涉及国有或集体产权转让，秦惠兰已向发行人真实出资。

(二) 结合当时有关政策法规，进一步说明金凤电器制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均已履行法定程序。重庆市人民政府是否为产权界定、电器制造厂改制等历史沿革有权确认机关

如上文所述，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895号）、《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财清字[1996]13号）、《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

知》(财清字[1998]9号)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程序。

根据前述《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895号)规定,“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具体工作由当地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负责实施。”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的批准单位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已于2009年11月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改制时出具有关产权确认的批复,并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证明,进一步确认“望江变压器在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期间,联谊会没有对望江变压器进行任何形式的投入,没有参与过望江变压器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收取过望江变压器的利润分配和其他任何利益;望江变压器在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期间,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承继部门)系长寿区人民政府隶属部门。就前述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解除挂靠并改制事宜,长寿区人民政府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重庆市人民政府递交《关于确认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请示》(长寿府文[2018]45号)申请予以确认。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3月28日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一、1994年8月,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成立及出资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1995年12月,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更名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二、2009年,重庆望江变压器厂集体所有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程序合法,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三、目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

据此,发行人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发行人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系挂靠集体企业,重庆市人民政府系发行人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产权界定及改制等历史沿革事项的有权确认机关。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及改制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会计凭证、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部门关于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及改制的决策文件；

2、获取秦惠兰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对其进行访谈，确认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3、对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自然人出资人及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进行访谈，确认其实际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获取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及改制相关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获取秦惠兰提供的出资证明及大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5、获取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

6、获取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核实是否存在有关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及改制的股权纠纷案件；

7、检索有关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及解除挂靠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除已披露的2020年12月长寿经开集团入股发行人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不涉及国有或集体产权转让，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系挂靠集体企业，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秦惠兰已向发行人真实出资；

2、发行人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法定程序，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系挂靠集体企业，重庆市人民政府系发行人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产权界定及改制等历史沿革事项的有权确认机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傅扬远 

武成 

2022 年 1 月 14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3
二、问题 2：关于获取业务合规性	9
三、问题 3：关于“两高”行业	21
四、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	30
五、问题 5：关于限制中标资格中标资格	36
六、问题 16：关于望变电力.....	43
七、问题 17：关于历史沿革.....	48

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2)-01-052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36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36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嘉源(2021)-01-7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02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以对《落实函》中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此，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15 年 7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2019 年 9 月摘牌。发行人 2015 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2019 年 9 月，杨泽民、秦惠兰、杨秦及杨耀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杨秦、杨耀作为一致行动人加入杨泽民与秦惠兰于 2015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生效起始日追溯至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日。发行人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5 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未认定杨秦、杨耀的原因；本次发行认定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认定前后不一致的原因；（2）“2019 年 9 月，杨泽民、秦惠兰、杨秦及杨耀签署的补充协议生效起始日追溯至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日”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法合规；（3）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导致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是否导致报告期实控人发生变更，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未认定杨秦、杨耀的原因；本次发行认定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认定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1、本次发行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方面

根据杨泽民、秦惠兰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自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至今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2015年7月申请新三板挂牌时的持股情况		2019年9月新三板摘牌时的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的持股情况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杨泽民	51,515,975	28.62	52,107,183	20.85	52,618,391	21.06
秦惠兰	39,595,100	22.00	40,172,100	16.08	40,172,100	16.08
杨耀	18,000,050	10.00	18,000,050	7.20	18,000,050	7.20
杨秦	18,000,000	10.00	18,000,000	7.20	18,000,000	7.20
合计	127,111,125	70.62	128,279,333	51.34	128,790,541	51.54

注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杨泽民、秦惠兰出具的确认，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杨泽民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591,208 股，秦惠兰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577,000 股，未卖出股票。

注2：发行人新三板摘牌后，有关杨泽民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之“5.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相关内容所述，秦惠兰、杨耀及杨秦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据此，报告期内，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均单独持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持续为发行人前五大股东。

发行人股份结构相对较为分散，报告期内任一实际控制人单独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30%。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持续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股份的绝对控股权的形成依赖于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共同对公司施加控制。

(2) 一致行动关系方面

杨泽民与秦惠兰之间系夫妻关系，杨耀、杨秦系杨泽民、秦惠兰的子女，上述四人系天然的一致行动人，其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基于其互相之间配偶、亲属的身份关系，而非通过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建立；前述一致行动关系自其各自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以来持续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 股东权利行使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均参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除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外，四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均行使了股东表决权，积极参与公司治理。

根据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的说明，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

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均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各自行使表决权；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四人对公司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四人共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施加控制。

（4）其他主要股东确认意见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投资入股的除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对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予以确认。

据此，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依据充分。

此外，市场案例中存在将与控股股东有天然一致行动关系的自然人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该等自然人持股比例较高但未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隆达股份，具体如下：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科创板首发上市，于2022年1月13日过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浦益龙，实际控制人为浦益龙、虞建芬和浦迅瑜三人。其中，浦益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47.73%的股权，同时其控制的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6.62%、2.03%、2.03%的股权；虞建芬未在公司任职，其持有公司3.31%的股权，与浦益龙为夫妻关系；浦迅瑜担任公司董事，其持有公司3.31%的股权，与浦益龙为父女关系。

2、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本次发行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认定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将杨泽民、秦惠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为杨泽民、秦惠兰为公司创始股东且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当时50.62%股份，且杨泽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将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申请新三板挂牌时实际控制人认定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系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实际控制人认定，而申请新三板挂牌时系依据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认定。

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七）项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未明确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若持有公司较高股份比例的需要一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结合当时公司实际情况，将杨泽民、秦惠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杨耀、杨秦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原则，也获得了股转公司的认可。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规定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更为严谨的认定。根据发行人申请 IPO 辅导时适用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结合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已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的事实，发行人出于谨慎原则将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此导致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本次发行认定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形成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二）“2019年9月，杨泽民、秦惠兰、杨秦及杨耀签署的补充协议生效起始日追溯至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日”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法合规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时，发行人已开始筹备上市。根据当时适用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

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结合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已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的事实，发行人出于谨慎原则将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关系、各方责任及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等，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对各方之间过往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非追溯认定实际控制人。

综上，上述四人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关系不依赖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而系基于其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控制能力及各方之间配偶、父母子女的天然一致行动关系，前述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导致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系新三板信息披露细则与首发上市监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标准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差异不属于虚假记载事项，有关杨秦及杨耀的持股情况及与杨泽民、秦惠兰的父母子女关系均已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中如实披露，该等信息披露瑕疵情节轻微，亦未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挂牌期间及摘牌后均未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杨泽民、秦惠兰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作为实际控制人履行了相应义务，未发生违背公开作出的承诺导致需要承担责任的事项（因此也不存在杨秦、杨耀因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导致其未承担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前述实际控制人认定差异不属于对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且未因此发生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投资者主张被误导而遭受损失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投资者产生不利后果。此外，经检索相关案例，如安联锐视（2021 年 8 月上市），亦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存在差异的情形，其目前未因此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综上，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的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瑕疵情节轻微，未造成不利影响，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四）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是否导致报告期实控人发生变更，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申请中，发行人将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该等四人的共同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与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差异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获取杨泽民、秦惠兰的结婚证；

2、获取并审阅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3、对发行人现有股东（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投资入股的除外）进行了访谈；

4、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历次公告文件；

6、检索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示信息，并获取发行人的确认，核实发行人申请挂牌、挂牌期间、摘牌，是否存在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7、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对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8、检索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规及案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认定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形成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2、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关系不依赖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而系基于其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控制能力及各方之间配偶、父母子女的天然一致行动关系，前述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瑕疵情节轻微，未造成不利影响，受到股转系统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实控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差异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问题 2：关于获取业务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方电网客户以及新能源和大型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取得合同，非招投标方式占比分别为 67.81%、62.88%、60.49%和 64.8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收入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发包单位，合同金额，项目毛利率，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规定；（2）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与发包单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3）上述非招投标方式是否可持续，毛利率是否与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存在差异；（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被行政处罚、提起诉讼等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

贿赂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结合公司被国家电网部分省公司给与暂停一定期限的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说明公司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与国家电网客户业务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6）是否存在其他应招标未招标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法律后果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何保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经营风险及合规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7）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负责人、负责采购的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收入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发包单位，合同金额，项目毛利率，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起废止），特定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

由于取向硅钢客户主要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需要招投标的项目范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有达到上述标准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合同才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发行人销售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主要包括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成套电气设备等产品，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数量较多，分别为 1,929 个、1,691 个、2,161 个及 1,153 个。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前五大项目（按收入口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企业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 毛利率
1	禹州雍锦府	重庆缙葆实业有限公司	民企	486.77	13.03%
2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贵州长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企	480.00	21.20%
3	黔南州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集体企业	270.18	5.96%
4	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N10-1 地块开发项目供电工程	重庆凯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民企	256.00	8.06%
5	重庆金开睿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星辰海”新装用电工程	重庆市金琪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民企	246.00	21.01%
202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企业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 毛利率
1	宝莲国际都会写字楼配电工程	重庆民能实业有限公司	国企	1,150.00	14.45%
2	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五象新区地理信息小镇（一期）工程项目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民企	979.95	25.26%
3	重庆市厚康房地产集美牡丹湖小区配电工程	重庆市腾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415.00	17.56%
4	2019年陕西地网第四批电网工程设备材料委托加工	西安泰峰电器设备厂	民企	410.97	15.14%
5	杭州富阳万达大商业供配电工程-5AA01-5AA12	中兴天安市政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民企	368.00	14.33%
2019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企业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 毛利率

1	2018HD0423-1#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110kv 配电站、10KV 配电室新建工程	重庆海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国企	791.38	28.83%
2	东宏时代广场新装用电工程铜密集型母线槽（2018-166/2018-167）	重庆民能实业有限公司	国企	652.00	28.42%
3	巫溪元亨世纪城、梦享城配电项目	重庆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企	466.00	30.93%
4	物资采购	天水程达电气有限公司	民企	352.47	32.10%
5	联发龙洲湾 1 号供配电工程一期	重庆国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企	344.50	31.26%
2018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企业性质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毛利率
1	东宏时代广场新装用电工程（2018-166/2018-167）	重庆民能实业有限公司	国企	916.00	26.70%
2	B 区民品生产区建设（一期）项目 35KV 变电站（614 号建筑物）安装工程	重庆进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民企	631.00	32.08%
3	地级储备物资（凯里供电局）2017 年迎峰度冬第四、五批变压器应急采购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供电局	国企	424.63	13.95%
4	天柱县易地扶贫搬迁 2016 年第二批凤城联山安置点配电工程天柱县 2017 年、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一期配电工程 T1 配电房	贵州大地意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民企	406.00	30.31%
5	家喻五洲	贵阳长征输配电电气有限公司	民企	327.01	32.06%

上述项目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相应客户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且未组织招投标程序，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途径获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部分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主要包括：

（1）2018年1-5月期间，部分民营企业客户未能按照规定组织招标。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起废止）中第三条及第七条规定，“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其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招标，而发行人部分民营企业客户在前述工程项目中未能按照规定组织招标；

（2）电网系统应急采购或配套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3）部分国企客户出于自身原因未组织招投标程序，而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根据上述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投标人，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案件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前述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销售合同均已经按约履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或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与发包单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销售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具有较为合理的原因。发行人通过正常的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规避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针对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因未履行必要的程序等因素导致合同失效、无效或撤销等情形，且与望变电气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望变电气亦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并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系基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及对应的销售合同收入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招标而未招标合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合同收入	446.03	2,750.14	2,526.92	5,129.68
营业收入总额	88,174.61	129,687.92	110,751.58	89,389.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1	2.12	2.28	5.74

上述应招标而未招标合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合同毛利	90.70	713.55	705.25	1,595.63
毛利总额	16,710.31	28,383.63	28,361.66	19,348.30
占毛利总额比例	0.54	2.51	2.49	8.2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销售合同收入、利润占比呈下降趋势。

(三) 上述非招投标方式是否可持续，毛利率是否与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存在差异

发行人通过正常的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部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系因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合同范畴。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将继续通过正常的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意向洽谈等方式获取业务，同时若客户未组织招投标且相应合同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合同范畴（如客户系民营企业或合同金额未到标准），则无需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因此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业务中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毛利率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招投标项目毛利率	21.95%	25.29%	32.17%	29.58%
招投标项目毛利率	22.60%	29.54%	30.05%	28.0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业务中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毛利率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被行政处罚、提起诉讼等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案件资料及确认、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被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财务报销、内部审计等多项制度规范业务行为，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声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结合公司被国家电网部分省公司给与暂停一定期限的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说明公司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与国家电网客户业务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特定种类的产品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原因包括运输途中发生磕碰或运输包装方式、外界偶发性因素、与客户沟通不足导致技术参数有误等，均属于生产、运输过程中的偶发事项，不具有普遍性。同时根据国网限制中标资格通报，均非发行人设备的家族性缺陷。发行人已就此进行有效整改，通过加强对物流公司的考核管理、改善产品包装设计、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等方式降低此类事件发生概率。前述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系偶发性事件，未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说明，发行人主要从过程质量管控、工艺标准化、质量监督检查及日常抽检等方面构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过程质量管控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主要包括《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出厂检验管理制度》《原材料进货检验规范》《铁芯工序作业内容与验收标准》《线圈工序作业内容与验收标准》《总装工序作业内容与验收标准》《油箱车间工序作业内容与验收标准》等管理流程和制度，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上质量流程体系，并增强员工的质量意识。

2、工艺标准化

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围绕工艺标准化进行质量提升。在对产品进行工序质量分析后，发行人编制修订下发了《引线装配操作工艺》《器身装配操作工艺》《总装配操作工艺》《低压圆筒式线圈绕制工艺》《高压圆筒式线圈绕制

工艺》《引线的冷压连接屏蔽和绝缘包扎》《绝缘件保管与运输工艺守则》等一系列工艺文件，对产品工艺的关键环节进行了作业标准化规定。同时，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工艺、质量知识培训，宣贯并切实执行，确保相关工艺、质量控制措施贯彻执行。

3、质量监督检查及日常抽检

发行人编制实施了《工艺纪律实施规定》《工艺纪律检查激励细则》，采取日常巡检与每月专项检查的方式，对生产制造过程中违规、违纪现象进行纠正和指导。每月对违反工艺纪律的事例进行通报，对执行良好员工进行正向激励。目前，发行人检查已形成常态化模式。

通过上述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保持良好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询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亦未受到产品相关的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证明、本所对发行人部分客户的访谈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自身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诉讼、仲裁。

根据大华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09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系偶发性事件，未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3次被国网客户暂停中标资格的限制措施仅限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三家省公司的特定产品类型范围内，未影响发行人与国网客户的其他合作。发行人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已经恢复。报告期内，国家电网一直为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第一大客户。

综上，发行人与国家电网业务关系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

(六) 是否存在其他应招标未招标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并结合

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法律后果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何保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经营风险及合规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1、是否存在其他应招标未招标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已披露的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招标而未招标或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2、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法律后果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如上文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承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投标人，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对于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因未履行必要的程序等因素导致合同失效、无效或撤销等情形，且与望变电气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望变电气亦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并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系基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案件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前述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销售合同均已经按约履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或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销售合同，该等合同均已经按约履行，合同收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合规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如何保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财务报销、内部审计等多项制度规范业务行为，并制定了员工手册、《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销售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要求全体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此外，发行人部分客户在与发行人开展合作时与发行人签署了廉洁协议，约定双方及各自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等行为。

如本问题回复第（四）部分相关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被行政处罚、提起诉讼等情形。根据大华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09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已采取合理手段保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4、相关经营风险及合规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针对上述质量问题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业务获取风险”进行披露。

综上，除已披露的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招标而未招标或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已披露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销售合同收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合规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合理手段保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负责人、负责采购的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负责人、负责采购的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中标通知书、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清单、合同收入及成本明细，查阅相关合同条款；

2、取得应履行招投标方式而非履行的销售合同对应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3、获取了发行人就部分销售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原因的说明；

4、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案件资料、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面的诉讼或处罚记录；

6、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声明》，并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

7、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并查询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不良行为处理”公示网站，取得发行人相应受到国家电网省级电力公司处罚的销售合同；

8、取得发行人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承诺；

9、获取发行人关于其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及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

1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收入具有合理原因；部分销售合同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作为投标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与发包单位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业务中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毛利率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被行政处罚、提起诉讼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系偶发性事件，未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国家电网业务关系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

6、除已披露的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招标而未招标或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已披露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销售合同均已经按约履行，收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合规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合理手段保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负责人、负责采购的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问题 3：关于“两高”行业。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报告期取向硅钢生产销售收入占 30.47%、43.94%、43.39%、54.03%，占比较大。取向硅钢业务所处大类行业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请发行人；（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充分说明是否属于

“两高一剩”企业，是否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行业；（2）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认定为非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相关部门认定，认定是否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充分说明是否属于“两高一剩”企业，是否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据此，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生产业务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取向硅钢生产业务所处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的规定：“重点区域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前述《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故发行人取向硅钢业务所处钢铁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尽管发行人的取向硅钢业务因隶属钢铁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具体依据详见本问题回复第（二）部分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产品不涉及淘汰类产品；发行人产品中的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及低铁损高磁感取向电工钢属于鼓励类。同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高性能电工钢加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发行人的取向硅钢业务隶属钢铁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不属于过剩产能，发行人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行业。

（二）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认定为非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相关部门认定，认定是否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尽管发行人的取向硅钢生产业务所处钢铁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主要依据如下：

（1）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的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取向硅钢的生产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取向硅钢生产所涉能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公司用电量（万千瓦时）	6,536.27	9,300.50	7,664.49	4,985.48
	折标准煤（吨）	8,033.08	11,430.32	9,419.66	6,127.16
天然气	公司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795.84	1,013.35	825.64	536.65
	折标准煤（吨）	10,584.61	13,477.53	10,981.03	7,137.50
折标准煤总额（吨）		18,617.69	24,907.85	20,400.69	13,264.66
对外销售收入（万元）		46,061.88	53,115.26	45,065.05	23,236.72
模拟内部领用收入（万元）		3,370.72	5,225.06	4,828.13	5,758.97
公司取向硅钢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8	0.43	0.41	0.4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7	0.59
公司取向硅钢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75.44%	71.93%	77.9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包括油田天然气和气田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油田天然气数值计算）。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上半年数据尚未公布。

（2）发行人主要能源耗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能源采购金额	5,910.91	7,174.63	5,870.43	4,159.20
主营业务成本	69,000.12	95,733.28	76,110.62	59,572.26
能源采购占比	8.57%	7.49%	7.71%	6.9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能源采购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6.98%、7.71%、7.49% 和 8.57%，能源采购占比相对较低。

（3）取向硅钢生产未被列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或专项节能监察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71 号）之附件《钢铁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钢铁行业的监察对象系具有冶炼能力的钢铁企业，包括具有烧结、球团、焦化、高炉、转炉、电弧炉冶炼任一工序的联合企业或单一企业，不包括独立轧钢企业。发行人的取向硅钢生产不涉及冶炼环节，亦不包括上述生产工序。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分类中的重点领域不包括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因此，尽管发行人所处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的取向硅钢生产因不涉及冶炼环节，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及专项节能监察范围。

（4）发行人在取向硅钢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节能降耗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重庆奥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节能报告》，发行人就其取向硅钢生产业务采取的主要节能降耗措施如下：1）选用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设备；2）热处理线均采用各种节能措施、优化加热工艺制度，尽可能地回收烟气余热，提高燃料利用系数；3）干燥炉采用将带钢用明火快速加热方式，提高热效率；4）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和管理系统；5）在建筑节能、电气节能等方面采取合理措施，以节省电能。

（5）发行人已获取重庆市长寿区经信委证明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望变电气主营业务系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取向硅钢生产所处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望变电气取向硅钢生产过程不涉及冶炼环节，取向硅钢生产未被列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或专项节能监察范围，我委未对其下达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望变电气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业务所属“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此外，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翔楼新材（已通过上市委审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2021 年半年报）中所述，翔楼新材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主要依据为：（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未被列入前述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发行人未被列入 2017 年至 2020 年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企业、日常节能监察企业、产品能耗超国家标准限额企业名单等范围。（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工业统计的常见问题解答》第 9 问回复“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3）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布的《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根据国家文件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C33）”项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5）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高耗能行业。综上，发行人就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论述依据与翔楼新材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取向硅钢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发行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及取向硅钢产品均未被列入该文件所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及噪声，发行人已分别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重庆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18-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18599-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排放标准，配备环保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的证明，“望变电气在生产过程中满足环保相关排放要求。”

（3）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已确认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钢铁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高排放行业。但因望变电气取向硅钢的生产过程不涉及冶炼环节，取向硅钢产品未被列入《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所

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望变电气在生产过程中满足环保相关排放要求，因此望变电气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4）取向硅钢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据此，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所处的钢铁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尽管钢铁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发行人取向硅钢的生产不涉及冶炼环节，且取向硅钢亦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在取向硅钢的生产过程中均满足环保相关排放要求。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取向硅钢生产环节主要通过机械加工及热处理改变硅钢原材料的特殊物理性能，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存在重污染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尽管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业务所处钢铁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系高排放、重污染行业，但取向硅钢的生产不涉及冶炼环节，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取向硅钢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此外，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翔楼新材（已通过上市委审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2021 年半年报）中所述，翔楼新材不属于高排放行业主要依据为：（1）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3）根据《环境保护办公厅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95 号），将“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纳入到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4）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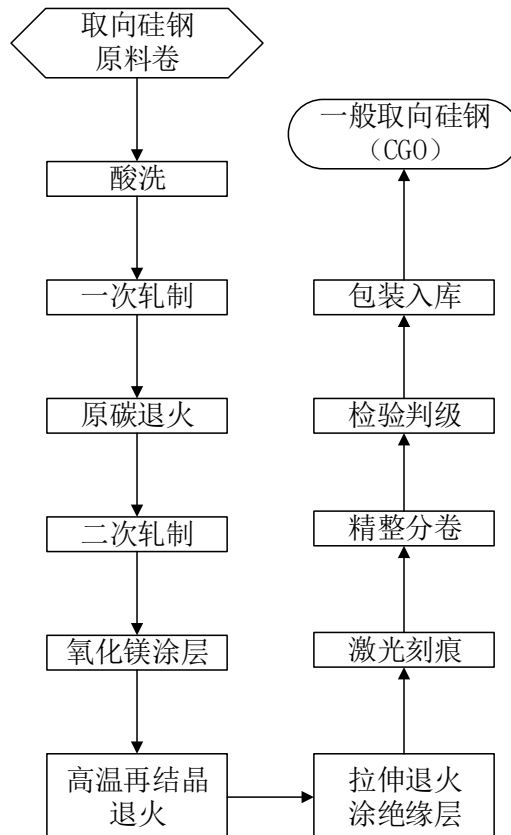
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5）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定制化精密冲压特殊钢材，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未涉及炼铁、炼钢等钢铁生产环节，不属于重污染高排放行业。综上，发行人就是否属于高排放及重污染企业论述依据与翔楼新材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据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取向硅钢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依据充分；且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取向硅钢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前述认定有效，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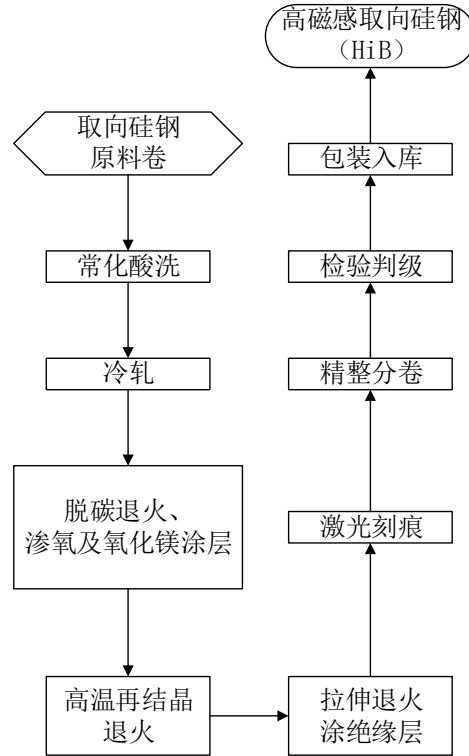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是否涉及冶炼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环节不涉及钢铁冶炼，发行人主要通过对外采购钢铁企业生产的取向硅钢原料卷进行轧制、加工。发行人的取向硅钢生产工序如下：

1、一般取向硅钢（CGO）



2、高磁感取向硅钢（HiB）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71 号）之附件《钢铁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钢铁行业的监察对象系具有冶炼能力的钢铁企业，包括具有烧结、球团、焦化、高炉、转炉、电弧炉冶炼任一工序的联合企业或单一企业，不包括独立轧钢企业。发行人的取向硅钢生产不涉及冶炼环节，亦不包括上述生产工序。

综上，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不涉及钢铁冶炼环节。

（四）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并查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所处行业及“两高一剩”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2、获取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相关的能耗数据及重庆奥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节能报告》；

3、了解发行人主要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及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就此出具的确认；

4、获取长寿区发改委、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5、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是否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的论证及产业政策相关信息；

6、实地考察取向硅钢生产工序，并向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生产工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取向硅钢业务隶属钢铁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取向硅钢业务不属于过剩产能，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取向硅钢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依据充分；且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高耗能企业，取向硅钢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前述认定有效，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不涉及钢铁冶炼环节。

四、问题4：关于核心技术。发行人自2016年开始投资筹建取向硅钢生产线，2017年取向硅钢产品投产，2018年取向硅钢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发行人取向硅钢核心技术人员付康2005年9月至2017年7月在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硅钢厂担任车间主任，2020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杰1968年10月至2014年10月（含退休返聘10年），在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硅钢部担任高级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新材料事业部总工艺师。请发行人：（1）说明付康、王杰分别自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离职、退休后的任职、领取薪酬情况，是否存在至发行人处任职前通过技术顾问等非正式任职方式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补贴、薪酬的情况，说明王杰退休后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规定；（2）结合付康、王杰任职、专利申请等情况，说明取向硅钢生产技术来源是否合法，拥有的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侵权行为及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付康、王杰分别自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离职、退休后的任职、领取薪酬情况，是否存在至发行人处任职前通过技术顾问等非正式任职方式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补贴、薪酬的情况，说明王杰退休后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付康、王杰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提供的与付康、王杰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付康于 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在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现名“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硅钢厂担任车间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无锡华特钢带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福建晶龙电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并担任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王杰于 196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在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硅钢部担任高级工程师，离职后处退休休养期间，2017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并担任新材料事业部总工艺师。

根据付康、王杰的说明、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付康及王杰于武汉钢铁集团离职、退休后未与武汉钢铁集团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且于武汉钢铁集团离职、退休后未领取过武汉钢铁集团发放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此外，付康、王杰入职发行人时距其各自自武汉钢铁集团离职、退休时间均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最长二年的竞业限制期限。

根据发行人对付康、王杰历次支付薪酬/报酬的记录，付康及王杰入职发行人前，发行人未向其支付过顾问费用或其他劳动/劳务报酬，付康及王杰自于发行人处任职前不存在通过技术顾问等非正式任职方式在发行人处领薪的情况。

王杰于 2014 年 10 月自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离职，离职后处退休休养期间，2017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时距其自前单位离职时间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最长二年的竞业限制期限。根据王杰出具的《不存在竞业限制等相关事项承诺函》，其“与原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未签署任何仍在有效期内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就本人在望变电气的任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王杰退休后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并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结合付康、王杰任职、专利申请等情况，说明取向硅钢生产技术来源

是否合法，拥有的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侵权行为及潜在风险

1、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技术源于自主研发、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取向硅钢生产核心技术具体包括以下两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的产品	技术描述
1	取向硅钢生产工艺技术	一般取向硅钢	<p>①通过合理控制工作辊辊型和支撑辊系统，有效改善了冷轧钢带板形；</p> <p>②采用自主开发的炉膛隔断技术，完成了脱碳退火及初次再结晶，实现了不同工艺段气氛、温度、压力等控制的独立性，保证不同工艺机理在同一连续生产线上的高效实现。通过炉膛气氛微压差控制技术，控制炉内气氛定向流动，确保炉内气氛分布合理均匀，使炉内各工艺段工艺机理有效实现。</p> <p>③罩式炉在降温阶段通过分段式冷却控制，获得良好板形及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p> <p>④采用专用分卷机纠偏装置控制最终产品裁切质量。</p>
2	高磁感取向硅钢（HiB）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	高磁感取向硅钢	<p>①采用专用的缝合装置和缝合技术，缝合后的 HiB 钢能够通过 1200°C 的常化炉，相比其他企业采用进口激光焊机大幅降低了设备投资；</p> <p>②硅钢连续退火炉渗氮炉隔离装置和渗氮炉隔离控制系统，干气、湿气及渗氮气氛隔离效果好，炉压精准控制，确保渗氮炉隔离作用及始终保持在微正压状态；</p> <p>③摸索出了 HiB 钢二次再结晶晶粒形貌与激光刻痕工艺，刻痕后的钢带弹塑性形变与涡流损耗的优化工艺。</p>

上述取向硅钢生产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已就该等技术的一部分环节申请专利，其中部分专利已获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已申请的取向硅钢相关专利均系自主申请的原始取得，非通过受让取得，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技术权属的诉讼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掌握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关键生产工艺及多项核心技术。但由于取向硅钢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且供给渠道受限，无论于产量提升，抑或采购价格管控，取向硅钢的供给已成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的瓶颈问题之一。在充分的前期调研和投资论证的基础上，经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策投建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发行人取向硅钢的生产技术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1）前期调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1 月，公司董事长杨泽民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陆续前往中国已经投产民营取向硅钢生产企业以及相关生产设备制造厂考察调研。结合调研学习情况，并初步拟定后期建设技术路线，避免了产品不适应市场或设备选取不当等影响投资回报的情况。

（2）投资筹建

经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正式决策投建 10 万吨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投资筹建：

①产线建设

建设期间，发行人重点于厂区设计、常化酸洗机组、轧机设备、连续脱碳退火渗氮及氧化镁机组、高温罩式炉机组、平整拉伸退火和涂绝缘层机组、检化验辅助设备等方面严格选取行业领先供应商，确保后续投产顺利。

厂区设计：公司经招投标后，选取江苏省冶金设计院就取向硅钢项目工厂厂区设计、工艺布置和公辅设计进行探讨。

常化酸洗、脱碳退火、拉伸平整设备：2016 年 5 月，公司与国内民营取向硅钢生产设备企业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合作交流，详细了解从连续脱碳退火渗氮及氧化镁机组、高温罩式炉机组、平整拉伸退火和涂绝缘层机组的合作，更加深入的掌握了取向硅钢生产线设备与生产，技术工艺的体系知识。武汉山力板带技

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山力股份（870083）子公司，主要从事板带热处理工程设备的设计，在彩钢板行业 and 不锈钢行业具有丰富经验。公司常化酸洗、脱碳退火、拉伸平整设备均由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高温罩式炉机组：公司高温罩式炉机组由苏州东升电炉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系国内电炉生产行业领先厂家，其罩式炉产品也在取向硅钢行业有众多生产案例，也积累了丰富的罩式炉产品运用的技术经验，掌握了取向硅钢罩式炉再结晶退火生产和工艺要素。

轧机设备：轧机设备由武汉武森轧钢成套技术有限公司就二十辊可逆轧机设备提供。武汉武森轧钢成套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制造硅钢生产用 20 辊可逆式轧机的成套机组，并同步提供了轧机设备结构、轧机生产特性、工艺技术要点、作业规程、作业指导和质量控制要点。

检化验辅助设备：湖南长沙天恒检测设备公司提供为取向硅钢产品的原料、辅料质量检测、过程控制质量检测、成品性能质量检测、配置检化验设备提供了相应设备和服务。

②试制研究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熊必润作为技术总工牵头取向硅钢项目技术组，开展对取向硅钢生产与工艺技术的试制研究，形成了脱碳渗氮退火、二次再结晶控制等技术诀窍。2017年4月，公司引进了取向硅钢生产技术专家王杰以及其他技术专家，对公司取向硅钢生产技术进行培训及指导，进一步加快公司取向硅钢生产技术研究推进，提高产品合格率。

2019年3月，公司开始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源”）合作进行“低温板坯加热高磁感取向硅钢联合开发”的研究开发工作。双方通过联合开发的合作模式，实现华菱涟源提供高磁感取向硅钢原料卷，发行人利用其提供的高磁感取向硅钢原料卷生产高磁感取向硅钢。

发行人通过上述产线投建、试制研究、引进专家人才等方式，于2019年完全掌握了一般取向硅钢（CGO）全流程工艺技术系统和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了向高磁感取向硅钢研发的计划，通过不断试制、研发，基本形成了高磁感取向硅钢的生产和工艺基础。

（3）技术成熟阶段

2020年10月，发行人引进了青年高磁感取向硅钢专家人才付康，增强了高磁感取向硅钢的研发力量，并采用激光刻痕法细化磁畴技术以使取向硅钢铁损降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逐渐实现 C27QH110、C27QH100、C27QH095、C27QH090 的技术突破，高磁感取向硅钢已经实现了 0.85w/kg 及以下铁损值，磁感在 1.90-1.94T 的高磁感取向硅钢的突破。目前公司亦持续对高牌号取向硅钢产品进行投入研发与试制。

2、发行人取向硅钢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或侵权行为，潜在侵权风险较低

就发行人产品、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知识产权涉诉风险及潜在影响，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IB 产品、CGO 产品专利侵权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侵权分析报告》”）。根据《侵权分析报告》，根据侵权分析报告结果，望变电气 HIB 产品的冷轧段制造工艺技术方案的侵害比对专利的风险不高，CGO 产品的冷轧段制造工艺技术方案的侵害比对专利的风险均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王杰、付康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王杰及付康与王杰及付康原任职单位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取向硅钢技术的诉讼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于取向硅钢技术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取向硅钢生产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付康、王杰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技术来源合法合规、权属清晰，潜在侵权风险较低。

（三）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付康、王杰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与付康、王杰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及相关承诺；

2、取得发行人向付康、王杰历次支付薪酬/报酬的记录；

3、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进行网络核查；

4、取得发行人取向硅钢调研会议纪要及关于取向硅钢技术来源及演进情况的说明；

5、查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IB 产品、CGO 产品专利侵权分析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王杰、付康不存在至发行人处任职前通过技术顾问等非正式任职方式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补贴、薪酬的情况，王杰退休后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发行人的取向硅钢生产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付康、王杰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取向硅钢生产技术来源合法合规、权属清晰，潜在侵权风险较低。

五、问题 5：关于限制中标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产品抽检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国家电网部分省公司给予暂停定期限的投标或中标资格的情形。2018 年 10kV 配电变压器项目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暂停中标资格 4 个月；2020 年 10kV 及以下变电成套设和 10(20)V 配电变压器项目分别被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暂停中标资格 12 个月。请发行人（1）分别详细说明各次被暂停投标或中标资格的原因、经过和具体后果，是否存在同类或同批次产品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存在大批量退换货风险，对经营业绩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是否也向其他客户供应，是否存在被限制中标资格的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比较说明被暂停投标或中标资格占获取项目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产品质量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分别详细说明各次被暂停投标或中标资格的原因、经过和具体后果，是否存在同类或同批次产品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存在大批量退换货风险，对经营业绩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各次被暂停投标或中标资格的原因、经过和具体后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不良行为处理”公示网站（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list/list-com/2019071434441410_1_2019071434441445），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国家电网下属公司限制中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取限制措施的客户名称	暂停中标的产品及期间		被采取暂停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原因	处罚类别	限制措施是否已解除
		限制期间	受限产品类型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18.8.24至2018.12.23	10kV 配电变压器	供巴中公司 10kV 配电变压器空载损耗，负载损耗，短路承受能力等指标检测不合格	暂停中标资格 4 个月（原标准）	是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8.10至2021.8.8	10kV 及以下变电成套设备	2020 年 5 至 6 月成套设备抽检不合格且处理期内再次出现一般质量问题	暂停中标资格 12 个月	是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0.11.24至2021.11.23	10（20）kV 配电变压器	供国网昌吉、乌鲁木齐公司 10（20）kV 配电变压器 2020 年 9 月发生质量问题	暂停中标资格 12 个月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被暂停中标资格情形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采取限制措施的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	发生时间	质量问题	产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原因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	1	2018 年 6 月	配变损耗测量不合格，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不合格	运输碰撞致紧固件松动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	JP 柜	2	2020 年 3 月-2021 年 4 月	防护等级不合格	技术沟通失误

序号	采取限制措施的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	发生时间	质量问题	产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原因
3	限公司	10kV 变压器	3	2020年6月、 2020年8月	变压器油不合格	变压器油粉尘污染
4	国网新疆 电力有限 公司	10kV 变压器	1	2020年7月	温升试验中出现漏油现象	运输碰撞致紧固件松动
5		10kV 变压器	1	2020年7月	温升试验不合格	变压器油流通不畅
6		10kV 变压器	2	2020年6月	变压器油不合格	变压器油号标识不符

2、是否存在同类或同批次产品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存在大批量退换货风险，对经营业绩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国家电网网站公告信息，国家电网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合格处理措施主要包括暂停中标资格和列入黑名单两类：（1）暂停中标资格，是指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种类的货物、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停止供应商的中标资格；（2）列入黑名单，是指永久或在一定期限内，在所有货物、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停止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发行人所受限制措施均为暂停中标资格，即在一定期限内，在国家电网四川省、湖南省及新疆范围内特定种类的货物招标采购中停止公司的中标资格。

暂停中标资格是国家电网对供应商采取的日常管理考核措施，承担的是基于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非行政处罚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因此产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被采取限制措施均为国家电网省级公司的处理决定，仅限于上述省公司范围内，未导致发行人同类或同批次产品被其他客户追究违约责任或存在大批量退换货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已经恢复，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其他子公司的合作未受到明显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634.58 万元、2,265.21 万元、2,534.99 万元及 1,05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3%、2.05%、1.95% 及 1.20%，占比较小。

因此，发行人曾被暂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国网新疆电力中标资格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未导致同类或同批次产品被其他客户追究违约责任或存在大批量退换货风险，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是否也向其他客户供应，是否存在被限制中标资格的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是否也向其他客户供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存在质量问题的同批次产品数量合计 865 台未向除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外的客户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国家电网省级公司采取限制措施涉及的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合计 10 台，同批次产品数量合计 865 台，同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总量合计 46,365 台（含内部领用后实现销售）。抽检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占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0.022%，占比较低。抽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同批次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报告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87% 及 1.8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序号	被电网公司采取限制措施所涉及的产品品类	抽检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	抽检出现质量问题产品同批次产品销售数量 (A)	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总量 (B)	所属订单销售数量占报告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 (A/B)
1	10kV 变压器	8	639	34,138	1.87%
2	JP 柜	2	226	12,227	1.85%
	合计	10	865	46,365	1.87%

2、是否存在被限制中标资格的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暂停中标资格所涉产品主要为 10kV 变压器和 JP 柜产品，上述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较大，部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系：（1）部分抽检项目为型式试验项目，发行人与用户抽检存在一定的样本误差；（2）运输、油品标识、粉尘污染变压器油流通不畅等因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适当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同类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争议或纠纷，亦未因此导致发行人因销售同类产品而被采取其他限制中标资格的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比较说明被暂停投标或中标资格占获取项目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被暂停中标资格的质量风险事件在行业内较为常见，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和拟 IPO 企业也普遍存在，并不代表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亦未影响发行人与国家电网的业务合作。

公司名称	2020 年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抽检不合格次数
华辰股份（预披露）	6.81 亿元	4
金冠电气（688517.SH，2021 年上市）	5.28 亿元	11
中能电气（300062.SZ）	9.50 亿元	8
金盘科技（688676.SH，2021 年上市）	24.23 亿元	1
申昊科技（300853.SZ，2020 年上市）	6.11 亿元	1
望变电气（预披露）	12.97 亿元（输配电收入 6.93 亿元）	3

注：金盘科技国网收入占比较低，仅 2018 年收入 6,254.67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均非前五大客户。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冠电气（688517.SH）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信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电网公司采取限制措施涉及的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合计 18 支/台，发行人涉及三类产品在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的销售总量合计 957,745 支/台，抽检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占报告期内该品类产品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0.0019%，占比较低。抽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所属订单的销售数量占报告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0.0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支/台

序号	被电网公司采取限制措施所涉及的产品品类	抽检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	抽检出现质量问题产品所属订单的销售数量(A)	报告期内该品类产品销售总量(B)	所属订单销售数量占报告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A/B)
1	10kV 交流避雷器	10	301	952,539	0.03%
2	变电成套设备	7	137	2,890	4.74%
3	低压开关柜	1	11	2,316	0.47%
合计		18	449	957,745	0.05%

从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范围来看，主要为低电压等级的避雷器（10kV 复合外套避雷器）、10kV 变压器等产品。且上述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较大，部分抽检项目为型式试验项目，发行人与用户抽检存在一定的样本误差。上述质量问题并未大范围发生，也并非相关产品普遍存在的问题。”

根据该等披露信息，发行人抽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比例明显低于金冠电气。

综上，被暂停中标资格的质量风险事件在行业内较为常见，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和拟 IPO 企业也普遍存在，发行人的情况与其它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说明产品质量控制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获取业务合规性”之“（五）结合公司被国家电网部分省公司给与暂停一定期限的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说明公司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与国家电网客户业务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发生的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系偶发性事件，未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质量问题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产品质量风险”及“（六）被阶段性限制投标的风险”进行披露。

（五）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并查询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不良行为处理”公示网站；
- 2、取得发行人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承诺；
- 3、查阅国家电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
- 4、取得发行人相应受到国家电网省级电力公司管理措施的产品对应的销售合同；
- 5、取得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新疆新能电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实验报告；
-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7、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公示信息，并获取发行人有关诉讼情况的确认；
- 8、取得发行人内部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及相关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未导致同类或同批次产品被其他客户追究违约责任或存在大批量退换货风险，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存在质量问题的同批次产品未向除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外的客户销售，不存在另外被限制中标的风险，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被暂停中标资格的质量风险事件在行业内较为常见，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和拟 IPO 企业也普遍存在，发行人的情况与其它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经营风险已充分披露。

六、问题 16：关于望变电力。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注销控股子公司望变电力，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望变电力为工程业务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收入为 10,284.37 万元、3,826.90 万元、3,309.2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望变电力注销的原因与合理性，员工去向、尚处于质保期的工程项目最新情况、未收回款项和期后回款情况相关诉讼最新情况，是否产生新的纠纷和诉讼，注销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望变电力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去向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望变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业务，其主业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符，且持续亏损。根据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注销望变电力，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注销完成。

根据《重庆望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望变电力的员工由母公司进行合理安置。本着遵循员工意愿的原则，若员工选择离职，则由发行人依据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员工工龄等情况，双方友好协商离职补偿；若员工选择继续就职，则由发行人进行统一的人员安排。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于决议注销日，望变电力共有 97 名员工，启动注销后，65 人转入母公司，剩余 32 人离职。

（二）尚处于质保期的工程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望变电力注销时，尚处于质保期的工程项目、质保期到期时间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质保期到期时间	截至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	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	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新装一期 1 台 1000KVA 配电安装工程	2021 年 3 月	-
2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足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大楼建设配电工程	2021 年 5 月	9.00
3	重庆贵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涪陵贵博·东方明珠项目配电工程	2021 年 6 月	199.67
4	重庆市宏甲山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宏甲山实业有限公司黔江区文峰印象 C 区正式用电安装工程	2021 年 7 月	350.80
5	宜宾弘曲线业有限公司	宜宾弘曲线业 20 万锭高端智能缝纫线项目-高低压电气工程	2021 年 7 月	48.55
6	重庆奥发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奥发斯配电工程	2021 年 12 月	2.57
7	重庆云鸥产业有限公司	巴南新鸥鹏教育城二期 C、D 组团供配电工程	2022 年 7 月	865.3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处于质保期的项目为巴南新鸥鹏教育城二期 C、D 组团供配电工程项目。

（三）未收回款项和期后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望变电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望变电力与相关方签署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望变电力注销后，其应收账款的债权关系均已转至望变电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应收账款余额为 5,103.8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1,824.71 万元，期后回款率 35.75%。

（四）相关诉讼最新情况，是否产生新的纠纷和诉讼，注销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案件资料及确认，望变电力注销时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法律纠纷、注销后发行人因望变电力注销前业务而引发的诉讼纠纷及该等纠

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新情况如下：

1、望变电力与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新疆天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0年5月，望变电力因与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捷德”）、新疆天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捷德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0万元及相应滞纳金、资金占用利息，新疆天威对武汉捷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该案的基本案情如下：原告望变电力与被告武汉捷德于2017年7月3日签订《电力安装总承包合同》，原告已按约履行，但被告武汉捷德尚欠工程款100万元。被告新疆天威为涉案工程的总承包方，将涉案工程违法分包给被告武汉捷德。

2020年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武汉捷德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望变电力给付工程价款1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并承担该案的保全费。

2020年12月，因武汉捷德未能按照前述判决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望变电力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9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2、朱光华、敬夕和、付剑与望变电力、三台县安文敬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贵州毕节市众发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节金沙供电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9月，朱光华、敬夕和、付剑（以下合称“三原告”）因与望变电力、三台县安文敬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安文敬”）、贵州毕节市众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众发”）、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节金沙供电局（以下简称“毕节金沙供电局”）（以下合称“四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支付其工程款1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庭审陈述时，原告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四被告连带支付其工程款155.028027万元。

该案的基本案情如下：毕节金沙供电局于2016年底将涉案工程发包给毕节众

发，毕节众发将其发包给望变电力，三原告以三台安文敬的名义与望变电力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完工后，三原告认为四被告应连带承担尚欠工程款 1,550,280.27 元。

2020 年 12 月，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2021 年 1 月，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一审判决或发回重审。因望变电力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作为其唯一股东承接望变电力本次诉讼项下的权利义务。2021 年 4 月，二审法院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3、望变电力与三台县安文敬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年 6 月，望变电力与三台县安文敬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安文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三台安文敬返还原告超付的工程款 1,636,197.74 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该案的基本案情如下：2017 年 5 月 5 日，原告将承接自毕节众发的工程项目发包给被告，双方签署《施工劳务承包协议》，该工程现已竣工验收。经对账，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原告实际多支付被告工程款 1,636,197.74 元，经交涉要求被告归还未果。

2020 年 9 月，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三台安文敬返还原告望变电力工程款 1,415,419.78 元。

2020 年 9 月，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或发回重审。

2020 年 12 月，二审法院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4、望变电气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 年 10 月，望变电气因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织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向望变电气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22.20 万元（系承接发行人子公司望变电力注销前债权债务产生）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律师费 15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该案的

基本案情如下：2017年8月，望变电力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就织金亚太世界地质公园年会会议中兴 10KV 配电工程签署了《电力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并于2017年9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望变电力承接该工程，该工程目前已验收通电。后经询证，被告尚欠工程款 222.20 万元（望变电力注销后由望变电气承接注销前债权债务）。

2021年12月14日，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望变电气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由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向望变电气支付工程款 222.20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2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综上，望变电力注销时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法律纠纷、注销后发行人因望变电力注销前业务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完结。前述诉讼纠纷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息，结合对望变电力管理层的访谈确认，望变电力于注销前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工程业务负责人，了解望变电力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相关员工名册，了解员工去向；
- 2、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案件资料，了解望变电力注销前的诉讼纠纷情况及最新进展；
- 3、查阅尚在质保期业务合同，了解业务承接情况；
- 4、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工程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
- 5、获取望变电力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望变电力注销系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备合理性。员工由发行人结合员工的自主意愿进行合理安置；

2、望变电力注销时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法律纠纷、注销后发行人因望变电力注销前业务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完结；前述诉讼纠纷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望变电力注销前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问题 17：关于历史沿革。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前身为长寿金风电器制造厂成立于 1994 年 8 月，于 2009 年 12 月改制成望变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长寿金风电器制造厂当时工商登记的具体内容，当时的出资人员、方式和依据，目前是否有原制造厂员工，（2）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的历史沿革，目前是否有原联谊会人员；（3）认定由秦惠兰一人出资的依据是否充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是否访谈原制造厂、联谊会人员，如有，说明访谈情况。

回复：

（一）长寿金风电器制造厂当时工商登记的具体内容，当时的出资人员、方式和依据，目前是否有原制造厂员工

1、长寿金风电器制造厂当时工商登记的具体内容

根据长寿金风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寿金风电器制造厂
注册号	20336484-0
住所	长寿县凤城镇徐家坪村五组
注册资金	20 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	加工、零售兼批发

根据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其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主管部门系“长寿县民宗侨办公室”；根据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法人组织章程》，其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其中“联谊会投入 10 万元，个人集资 10 万元”；根据长寿少数民族联谊会于 1994 年 7 月 22 日盖章出具的经工商备案的《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集资人员名单》，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寿少数民族联谊会	10.00	50.00
2	秦惠兰	5.00	25.00
3	杨泽民	4.30	21.50
4	杨小林	0.10	0.50
5	杨厚群	0.10	0.50
6	廖秀琼	0.10	0.50
7	秦宗华	0.10	0.50
8	秦勇	0.10	0.50
9	何刚	0.10	0.50
10	程易能	0.10	0.50
合计		20.00	100.00

2、当时的出资人员、方式和依据，目前是否有原制造厂员工

如上文所述，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除长寿少数民族联谊会外，经工商登记备案的出资人员名单为秦惠兰、杨泽民、杨小林、杨厚群、廖秀琼、秦宗华、秦勇、何刚、程易能。根据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包括固定资金 15 万元，流动资金 5 万元。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唯一实际出资人系秦惠兰，但由于时间久远，能够证明其实际出资方式的设立时出资凭证已无法查证。2020 年 4 月 23 日，秦惠兰以现金形式缴纳出资 20 万元用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员中秦惠兰、杨泽民、杨小林、廖秀琼、秦勇、何刚、程易能系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后的员工。

（二）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的历史沿革，目前是否有原联谊会人员

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 1994 年 8 月设立时挂靠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的主管部门系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出具的《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历史沿革》，并经本所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t/newList>），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于 1991 年 11 月 25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05 年 7 月登记为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00115504298867M），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于 2005 年 7 月登记后未再发生变动事项。

本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访谈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主管部门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原主管单位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现已撤销，职能由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加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牌子）负责），受访人系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的经办人员。根据访谈确认，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均系秦惠兰实际出资，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未实际出资，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改制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三）认定由秦惠兰一人出资的依据是否充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名义出资人均已确认秦惠兰系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唯一实际出资人

根据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并经本所访谈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的自然人出资人及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承继部门），除秦惠兰外的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出资人均确认其并未实际出资，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之唯一实际出资人为秦惠兰。

2、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已经有权部门确认

2014年8月20日，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名义上属于集体企业，实际上为民营企业，企业实际出资人为秦惠兰。

2020年3月2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一、1994年8月，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成立及出资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1995年12月，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更名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二、2009年，重庆望江变压器厂集体所有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程序合法，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三、目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

3、秦惠兰已缴足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1994年8月12日，长寿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验证注册资金核定书》（长审事（1994）字第100号），核实验证公司注册资金20万元已实缴。但由于时间久远，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出资的凭证已无法查证。2020年4月23日，秦惠兰以现金形式缴纳出资20万元用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2021年4月19日，大华出具《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6号），对上述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实收资本情况、秦惠兰2020年4月以现金20万元夯实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复核。

4、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设立及改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证明/函件、本所对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出资人的访谈、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下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设立、改制及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由秦惠兰一人出资的认定依据充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设立及改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说明是否访谈原制造厂、联谊会人员

本所已访谈部分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后的员工，具体包括秦惠兰、杨泽民、杨小林、廖秀琼、秦勇、何刚、程易能，该等人员同时亦系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均确认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系秦惠兰一人实际出资。

本所已访谈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主管部门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受访人系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的经办人员。根据访谈确认，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均系秦惠兰实际出资，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未实际出资，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改制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五）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及改制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获取发行人关于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出资人名单中是否包括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员工的说明；
- 3、对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自然人出资人及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进行访谈，确认其实际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4、检索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有关历史沿革情况，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长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出具的《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历史沿革》；
- 5、获取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及改制相关的验资报告，获取秦惠兰提供的出资证明及大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 6、获取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具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

7、获取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核实是否存在有关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及改制的股权纠纷案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本所已访谈原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及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人员，确认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均系秦惠兰一人出资；

2、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由秦惠兰一人出资的认定依据充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设立及改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武成



2022年1月27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5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2)-01-068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36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36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7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02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2)-01-05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原报告期截止日（即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如下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大华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608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望变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49,875,555 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

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大华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5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辖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4、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根据《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1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6、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1231 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7、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8、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9、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4,987.55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大华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6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1、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4,987.555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29.19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29.19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发起人、现有股东（指现有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三类股东”及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3、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杨泽民、秦惠兰，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普思广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杨泽民	董事长、总经理
皮天彬	董事
熊必润	董事、副总经理
李奎	董事、副总经理
杨厚群	董事
冯戟	董事
郭振岩	独立董事
黎明	独立董事
陈伟根	独立董事
袁涛	监事会主席
杨涛	监事
李长平	职工代表监事
王海波	副总经理
李代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各自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能投	发行人持股 30%，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泽民担任董事
2	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泽民持股 40.50%，实际控制人之一秦惠兰担任经理
3	重庆信合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皮天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9%
4	重庆德孚智能家居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皮天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5	重庆润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皮天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重庆秦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惠兰妹妹、发行人原监事秦勇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秦勇之配偶持股 40%
7	重庆黎明鑫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5%
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9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1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2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4	北京博锐高新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振岩担任执行董事
15	重庆凡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6	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根担任董事
17	上海焱腾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冯戟持有 100% 权益的个人独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上海尚颀祺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担任执行董事,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20	上海尚颀旗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上海尚颀德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盐城尚颀王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上海旗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上海尚颀颀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上海尚颀颀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上海尚颀颀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北京尚颀颀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0%
30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持有 72.02% 合伙份额,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0% 的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担任董事
32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担任董事
33	上海尚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担任执行董事
34	湖北万沃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董事
35	昊德旅游开发(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董事长
36	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8	上海余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海南椰小鸡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董事
40	上海津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董事
41	上海彧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杨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共青城鼎石高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武汉天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的配偶担任董事

6、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惠泽电器、黔南望江。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明珠	发行人股东夏强（持有发行人 366.6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4671%）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黔南都能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黔南望江 40%股权的股东
3	黔南州都能售电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4	惠水惠明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5	独山鑫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6	贵州省罗甸县明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黔南都能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7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瓮安县明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贵州黔智华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9	黔南剑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0	黔南都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1	黔南州剑宏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何小军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2021年2月起不再任职
2	王军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8月起不再任职
3	何志坚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8月起不再任职
4	天源电力	发行人曾持有其55.50%股权，于2018年12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其股权；实际控制人杨泽民曾任其董事长，于2018年12月起不再任职
5	黔渝望变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6月注销
6	望变电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2月注销
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8年5月起不再任职
8	昆明耀龙	发行人曾持股49.01%的企业，于2018年4月起不再持股；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皮天彬曾担任董事、总经理，于2018年4月起不再任职
9	天津汇德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平潭鼎石二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	天津达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平潭鼎石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6月起不再担任
13	上海普思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经理
14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杭州威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17	平潭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经理
18	深圳市比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19	北京有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20	珠海横琴普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经理
21	上海嬉牛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22	北京盛世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安徽掌星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于2021年8月注销
24	上海芭娜娜耍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曾担任执行董事、监事杨涛担任监事，于2021年8月注销
25	上海浦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
26	上海鼎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天津鼎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杨涛担任监事
28	上海梵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
29	重庆市渝北区睿健职业培训学校	原监事王军担任负责人并拥有100%权益
30	重庆凌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70%
31	泽民文化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泽民曾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总经理，于2019年11月起不再任职
32	惠泽咨询	监事会主席袁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9年11月起不再任职
33	铜爵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李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9年11月起不再任职
3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1月起不再任职
35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19年1月起不再任职
36	宁德蕉城上汽交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嘉兴恒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38	北京京投天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根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3月起不再任职
39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曾担任独立董事，于2021年1月起不再任职
40	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曾担任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不再任职
41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曾担任董事，于2018年12月起不再任职
42	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6月起不再任职
43	武汉创想家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总经理，于2021年4月起不再任职
44	巴中市恩阳区隆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熊必润曾担任经理，于2020年2月起不再任职
45	黔南州星能电力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的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46	黔南都能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的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7	黔南州聚能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的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48	上海尚硕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1年6月起持股比例降低至14.28%
49	嘉兴尚硕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1年1月起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至0.53%
50	上海硕益停车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1年1月起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至0.0001%
51	侨城(武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12月起不再任职
52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曾担任独立董事,于2021年12月起不再任职
53	贵州龙里龙升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的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注销
54	荔波县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的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注销
55	贵定县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的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注销
56	平塘县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的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注销
57	三都县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的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注销
58	长顺欣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的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注销
59	重庆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根曾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	四川明珠	购买商品	4,580.38
2	黔南都能	购买商品	70.64
合计			4,651.02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882.96
2	贵州龙里龙升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5.00
3	贵州省罗甸县明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1.82
4	黔南都能	销售商品	5,291.01
5	三都县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80
6	瓮安县明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97
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9.89
8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8.10
9	惠水惠明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22.21
10	独山鑫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87
合计			12,923.63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493.71 万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1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重银长寿支保字第0402号	1,000	2021.11.30	否
2	杨泽民	黔南望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0240500002-2021年(法人保证)字00558号	8,000	2021.11.1至2027.12.31	-[注]
	0240500002-2021年(法人保证2)字00558号							
3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ZB8326202100000010	2,000	2021.12.2至2022.11.24	否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表第2项关联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尚未实际形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1	皮统政、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惠泽电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长寿支行2020年高保字第1201012020300129号	300	2020.9.9至2023.1.1	是
2	杨泽民	望变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1号	5,000	2021.1.10至2022.1.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秦惠兰		长寿支行		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2号			
	杨耀				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3号			
	杨秦、皮统政				2021年渝长字第9010445-4号			

5、 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2021年度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过预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杨泽民、秦惠兰、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除杨泽民控制的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预计，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车位

1、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车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下列不动产抵押情况发生如下变化，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黔南望江	黔(2020)都匀市不动产权第0012482号	绿茵湖至斗篷山旅游公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1,080.15	——	2070.10.29	已抵押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原拥有的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130089号、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129120号、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4577号三项土地使用权已合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期
望变电气	渝(2022)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112594号	长寿区化北路1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8,327.41	——	2069.7.10

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重新办理该项不动产的抵押登记，抵押权人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除上述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车位情况未发生变化。

2、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向第三方新增租赁房屋，合计 1 处租赁房屋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望变电气	孙玲梨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 3 路 99 号泰然环球时代 1 幢 2 单元 19 楼 1901 号	员工宿舍	111.07	2021.12.15 至 2023.12.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已提供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 2 处租赁房屋到期后未再续签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黔南望江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绿茵湖产业园区廉租住房 5217、5220、8116 号	员工宿舍	131.4	2021.8.5 至 2021.12.31
2	黔南望江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绿茵湖产业园区廉租住房 6206 号	员工宿舍	43.8	2021.1.15 至 2022.1.14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拥有注册商标,《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拥有已授权专利,《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拥有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车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车位均办理了权属证书;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的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其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日常经营类重要框架采购合同及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1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高磁感取向硅钢合作协议	2021.5.6	HiB 钢热轧卷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2	望变电气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马钢钢材重点直供协议	2021.1.18	热轧取向硅钢
3	望变电气	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2021.3.10	圆铜线、铜扁线
4	望变电气	四川明珠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2021.3.1	铜扁线、铝扁线、组合铜导线
5	望变电气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2021.3.1	铜排、电线电缆
6	望变电气	江苏昱恒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2021.3.1	扁铜线
7	望变电气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2021.3.1	铜排
8	望变电气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2021.3.1	铜箔
9	望变电气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20.5.13	电力(用电地址: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路 10 号; 用电行业分类: 炼钢)
10	望变电气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20.8.2	电力(用电地址:晏家工业园区; 用电行业分类: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11	望变电气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20.8.10	电力(用电地址: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路 10 号; 用电行业分类: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12	望变电气	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供用合同	2016.8.1	天然气(用气地址: 长寿经开区 20 号地块)
13	望变	重庆市映天辉	氢气供应协议	2016.8.2/202	氢气(用于“非晶带材及高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电气	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及其补充协议	0.11.13	磁感铁芯材料项目”)
14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1.3.31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3,432.50万元)
15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1.3.31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3,362.50万元)
16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1.4.30	酸洗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1,962.9120万元)
17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1.6.30	高磁感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1,962.9120万元)
18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1.8.31	酸洗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1,170万元)
19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1.8.31	高磁感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1,233.6万元)
20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1.11.8	热轧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2,165万元)
21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1.12.7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钢、高磁感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6,320.5万元)
22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1.12.31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钢、高磁感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5,735.9万元)
23	望变电气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马钢钢材购销合同	2021.11.19	热轧卷(合同金额为3,461.6万元)
24	望变电气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马钢钢材购销合同	2021.12.16	热轧卷(合同金额为2,626.2万元)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主要销售内容
1	望变电气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采购合同	3,270	2020.6.19	硅钢片
2	望变电气	佛山市望重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139.36	2021.2.27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3	望变电气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456	2021.3.19/2021.6.23	激光刻痕取向硅钢
4	望变电气	AMOD STAMPINGS PVT.LTD	SALES CONTRACT、SALES CONTRACT AMENDMENT	约合 1,641.1507 万元	2021.2.25/2021.7.11	取向电工钢带
5	望变电气	ENPAY ENDUSTRIYEL PAZARLAMAVE YATIRIM A.S.	SALES CONTRACT	159.85 万美元	2021.2.2	取向电工钢带
6	望变电气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SALES CONTRACT、SALES CONTRACT AMENDMENT	约合 1,353.0562 万元	2021.2.25/2021.7.11	取向电工片/卷
7	望变电气	General M (Singapore) Pte Ltd	PROFORMA INVOICE、SALES CONTRACT AMENDMENT	约合 1,894.8564 万元	2021.2.25/2021.9.17	取向电工片/卷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主要销售内容
			T			
8	望变电气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销售合同	1,230	2021.7.1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9	望变电气	沈阳方塘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	2021.8.18	激光刻痕高磁感取向电工钢、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合计1,000吨
10	望变电气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285	2021.9.8	取向硅钢
11	望变电气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021.9.10/2021.9.30	激光刻痕高磁感取向电工钢、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合计1,000吨
12	望变电气	武汉宏泰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215	2021.10.18	激光刻痕高磁感取向电工钢、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13	望变电气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1,080	2021.10.19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14	望变电气	AMOD STAMPINGS PVT.LTD	SALES CONTRACT、SALES CONTRACT AMENDMENT	约合1,173.6450万元	2021.2.5/2021.7.11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15	望变电气	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	SALES CONTRACT	898 万美元	2021.11.7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主要销售内容
		N				
16	望变电气	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LES CONTRACT	393.4 万美元	2021.11.7	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17	望变电气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1,810.77	2020.8.20	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
18	望变电气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勐绿高速公路临电工程买卖合同	1,898.87	2021.2.5 [注]	变压器
19	望变电气	重庆耐斯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1,118	2021.4.29	变压器
20	望变电气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框架订货合同	1,020.7136	2021.5.18	变压器
21	望变电气	中铁物贸(天津)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全国区域集采框架协议锚具、配电柜采购	10,218.9353	2021.5.8	配电柜
22	望变电气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1,359.1932	2021.2.4	变压器
23	望变电气	Nep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Distribution and Consumer Services Directorate	CONTRACT AGREEMENT	351.9096 万美元	2019.10.3	变压器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主要销售内容
24	望变电气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1,650.0129	2021.8.12	变压器

注：该合同实际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开始。

3、设备类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设备类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望变电气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铁芯材料二期项目主生产线设备承揽合同	2019.7.25	6,605	发行人将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铁芯材料二期项目主生产线成套机组的设计、改造、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售后、配合生产调试以包干承揽模式委托给合同对方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如下：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望变电气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4.1	30,244.60(暂估价)	发行人将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及二期工程施工委托给合同对方
黔南	贵州省都匀	建设工程施工	2021.1.28	6,397.2377	黔南望江将黔南电气设备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望江	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工合同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委托给合同对方

5、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清单》。

6、银行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清单》。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其签署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迁款	150.00	15.35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8.61	12.14
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剑榕高速公路机电合同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及押金	82.83	8.48
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2.80	7.45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72	5.40
合计	—	476.96	37.8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差旅费、预提费用等，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

5、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股份转让行为，亦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20211231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含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根据上述规定按照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20211231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惠泽电器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2021年7-12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1	望变电气	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	1,002,183.00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16]14号)、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17]7号)、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20]11号)
2	望变电气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249,999.98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产业[2018]20号)
3	望变电气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2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6]61号)
4	望变电气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6,969.98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19]86号)
5	望变电气	10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项目	107,623.75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下达技术改造专项202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投[2020]240号)
6	望变电气	高磁感取向硅钢激光刻痕生产线技改项目	84,999.98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长寿区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20]148号)
7	望变电气	2021年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11,412.44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2021年锅炉氮氧化物提标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工作的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2021年7-12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通知》(长环发[2021]11号)
8	黔南望江	黔南电气设备生成基地建设 项目	-[注]	都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都匀市财政局《关于申请2021年黔南州七大产业链长资金的报告》(匀工信报[2021]9号)

注：黔南望江补充核查期间内收到70万元补助，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0元。

2、与收益相关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1	望变电气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5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经发[2021]82号)
2	望变电气	长寿区财政局2020年度工业考评奖励	200,000.00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工业企业考评获奖情况的通报》(长寿委发(2021)19号)
3	望变电气	商标与品牌奖励	1,00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商标品牌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9]118号)
4	望变电气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443,564.00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重庆市长寿高新区服务中心《关于下达2020年度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科局发[2021]25号)

根据《2021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享有的前述相关政府补助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望变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该公司税收违法行为”。

2、惠泽电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该公司税收违法行为”。

3、黔南望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绿茵湖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匀绿分税简罚[2021]76 号），因黔南望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申报，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被处以罚款 1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黔南望江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黔南望江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绿茵湖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黔南望江“2021 年 12 月 6 日因 2021-07-01 至 2021-09-30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到我局处理，由于其违法情节轻微，已处罚款 100 元。除此之外，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分局金三系统内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未依法申报、欠税等违法行为”。

据此，黔南望江补充核查期间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为望变电气与内蒙古巨能电力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望变电气因与内蒙古巨能电力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内蒙古巨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内蒙古巨能公司向望变电气支付货款 294.2235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律师费 14.7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2020 年 7 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由内蒙古巨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望变电气 8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望变电气 13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余款 84.2235 万元；若内蒙古巨能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则需承担逾期利息并支付望变电气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用 14.7 万元；并约定由内蒙古巨能公司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及诉讼费。

2020 年 11 月，因内蒙古巨能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民事调解的约定按期支付所欠货款，望变电气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内蒙古巨能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项 229.42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且在执行过程中，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傅扬远



武成



2022 年 2 月 17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清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三银 LJC015320202 100013号	14,000	2020.4.24 至 2023.4.24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渝三银 GDC0153202041000 1104 号）； (2) 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 GBC015320204 10001102 号）； (3) 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 GBC015320204 10001103 号）； (4) 杨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 GBC01532020410 001101 号）
2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三银 LJC015320202 100028号	4,000	2020.11.30 至 2023.11.30	
3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长寿支行 2021 年公流贷字第 120101202110 0014号	500	2021.1.28 至 2023.1.27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长寿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1201012021300014 号）； (2)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长寿支行 2021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21300014 号）
4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长寿支行 2021 年公流贷字第 120101202110 0030号	200	2021.4.6 至 2022.4.5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5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长寿支行 2021 年公流贷字第 120101202110 0050 号	700	2021.4.21 至 2023.4.20	
6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银（信渝贷）字/第（28120006）号	500	2020.12.28 至 2022.6.27	(1) 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信渝银保字第 2812001 1 号）； (2) 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信渝银保字第 2812001 0 号）
7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2100 01163	1,116	2021.5.19 至 2022.5.18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55100620210002505）；
8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2100 01218	884	2021.5.25 至 2022.5.24	(2)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551005202100 00251）
9	惠泽电器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三银 LJC015320202 100036 号	1,000	2021.3.9 至 2024.3.9	望变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 BZC01532020210003601 号）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0	望变电气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21年重银长 寿支贷字第 0401号	1,000	2021.11.30 至 2024.11.30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重银长寿支保字第0402号）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清单》

序号	出票人	出票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20210831001	740.40	2021.8.31	2022.2.28	(1) 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渝银保字第 28120010 号) (2) 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渝银保字第 28120011 号)
2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20211028001	430.80	2021.10.29	2022.4.29	
3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20211117001	1,799.52	2021.11.18	2022.2.18	
4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55180120210000531	1,100.00	2021.10.28	2022.4.28	(1)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5100520210000251) (2) 望变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5100620210002505)
5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55180120210000583	1,500.00	2021.11.29	2022.5.29	
6	望变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55180120210000615	2,372.00	2021.12.15	2022.3.15	

序号	出票人	出票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日	担保情况
7	望变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MJZH2021070 2001102	2,290.80	2021.7.2	2022.1.2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兴银渝永望变保字 2021001 号）
8	望变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MJZH2021072 9003534	2,781.60	2021.7.29	2022.1.29	
9	望变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MJZH2021111 5001288	694.784	2021.11.15	2022.2.15	
10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渝三银 CDC01532021 4100040 号	2,384.00	2021.10.21	2022.1.21	(1) 望变电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渝三银 GDC01532020410001104 号）
11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渝三银 CDC01532021 4100043 号	1,730.80	2021.10.29	2022.4.29	(2) 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3 号）
12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渝三银 CDC01532021 4100045 号	500.00	2021.11.11	2022.2.11	(3) 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2 号） (4) 杨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1 号）

序号	出票人	出票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日	担保情况
13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渝三银 CDC01532021 4100048号	3,225.037	2021.11.16	2022.2.16	
14	望变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CD832620218 00035	2,000.00	2021.12.27	2022.3.27	杨泽民、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ZB832620210000001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望变电气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望变有限	指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3	惠泽电器	指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4	望变电力	指	重庆望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	黔南望江	指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6	黔渝望变	指	黔渝望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	天源电力	指	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	昆明耀龙	指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9	重庆能投	指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10	铜爵科技	指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11	泽民文化	指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	惠泽咨询	指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普思广和	指	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平潭鼎石	指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上海灏意	指	上海灏意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长兴浦京湾	指	长兴浦京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青岛智信溢	指	青岛智信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	厦门镒尚	指	厦门镒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长寿经开集团	指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黔南都能	指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22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4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25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7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8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29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0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1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2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3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适用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5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后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6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写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7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8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011 号）
4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3 号）
43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4 号）
44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5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6	元	指	人民币元
47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31

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21)-01-36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并购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的律师为:傅扬远律师、武成律师。

傅扬远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傅扬远律师于 2005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傅扬远律师主要从事企业上市及再融资、并购重组及股权投资等相关法律业务。傅扬远律师曾参与的非诉讼项目包括:上海凯鑫创业板上市项目、惠泰医疗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航装备科创板上市项目、光云科技科创板上市项目、晶晨股份科创板上市项目、泉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华贸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蒙发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森马服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泰格医药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项目、嘉兴燃气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项目、海通恒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项目、泰格医药分拆下属企业方达医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康德莱医械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项目、华检医疗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国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项目、华菱钢铁市场化债转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昌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蓝英装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奥佳华发行可转债项目、金杯汽车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黑牡丹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华域汽车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承销商律师)、上汽集团发行公司债项目、黑牡丹发行公司债项目、浙富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傅扬远律师现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傅扬远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21-60452660。

武成律师为本所律师。武成律师 2013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6 年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武成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武成律师曾参与的非诉讼项目包括：上海凯鑫创业板上市项目、心脉医疗科创板上市项目、浙商证券主板上市项目、浙商证券发行可转债项目、浙商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浙商证券发行公司债项目、新苏环保收购雪浪环境等项目。武成律师现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武成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21-60452660。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自 2018 年 1 月开始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 5 人，最多时达 8 人。自 2018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累计工作时间约为 2,300 小时。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应向本所提供之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在上述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或者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所得到的由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 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业务及其运作模式，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发行人合法经营的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劳动用工情况，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

2.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资产权属、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须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3. 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项目以来，协助发行人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经营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 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提供了相关培训、辅导。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329.19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9) 募集资金使用：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所募集资金将按以下用途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042.91	39,042.91
2	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7,330.59	7,330.59
3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12,832.68	12,832.68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6,2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5,456.18	85,456.18

- (1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1.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对象、上市地点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一切内容。

2. 制作、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调整各项目的投资进度及优先顺序等）。
4. 签署、执行、审阅、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中介机构聘任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等各种公告文件）。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政策及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等工作，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8.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的相关手续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望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望变有限，其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6 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望变有限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望变有限的设立和历次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所述。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203395479N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泽民
注册资本	24,987.5555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

	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由望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望变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49,875,555 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

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辖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

- 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

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4,987.55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相关内容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49,875.555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29.19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29.19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望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望变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瑞华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望变有限的净资产值 225,503,531.15 元按 1:0.798214 的比例折股，其中 18,000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45,503,530.1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体发起人按其在望变有限中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 18,000 万股股份。
2.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望变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经瑞华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望变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将望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望变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4. 2014年12月18日，望变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泽民	5,151.60	28.62	净资产折股
2	秦惠兰	3,959.51	22.00	净资产折股
3	杨耀	1,8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杨秦	1,8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杨厚群	9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铜爵科技	551.50	3.06	净资产折股
7	秦勇	540.00	3.00	净资产折股
8	泽民文化	362.03	2.01	净资产折股
9	惠泽咨询	246.88	1.37	净资产折股
10	杨小林	18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何刚	18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程易能	18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夏强	18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唐健	18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5	姜力	9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6	何益民	9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7	舒春建	9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8	杨盛华	9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9	黄明莉	9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0	陈奎宇	9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1	杨军	9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2	唐琨	9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3	邓茗元	9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4	罗满霖	9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5	纵瑞瑾	9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6	陈发奇	9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7	陈显斌	9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8	王凯	9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9	谭莉	70.00	0.39	净资产折股
30	黎明	67.00	0.37	净资产折股
31	邱月菊	66.67	0.37	净资产折股
32	李志梅	66.06	0.37	净资产折股
33	陶福玲	61.25	0.34	净资产折股
34	林子靖	50.00	0.28	净资产折股
35	何小军	50.00	0.28	净资产折股
36	代礼东	50.00	0.28	净资产折股
37	皮天彬	37.50	0.21	净资产折股
38	熊必润	10.00	0.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00.00	100.00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2014年12月15日，望变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发起人、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整体变更及折股、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内容。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 2014年11月30日,瑞华出具《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31010031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望变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25,503,531.15元。
2. 2014年12月1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099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望变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5,081.54万元。
3. 2015年1月5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010004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5日,望变电气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8,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45,503,531.1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4月19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4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5日,望变电气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8,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45,503,531.15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亦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

1. 发行人是望变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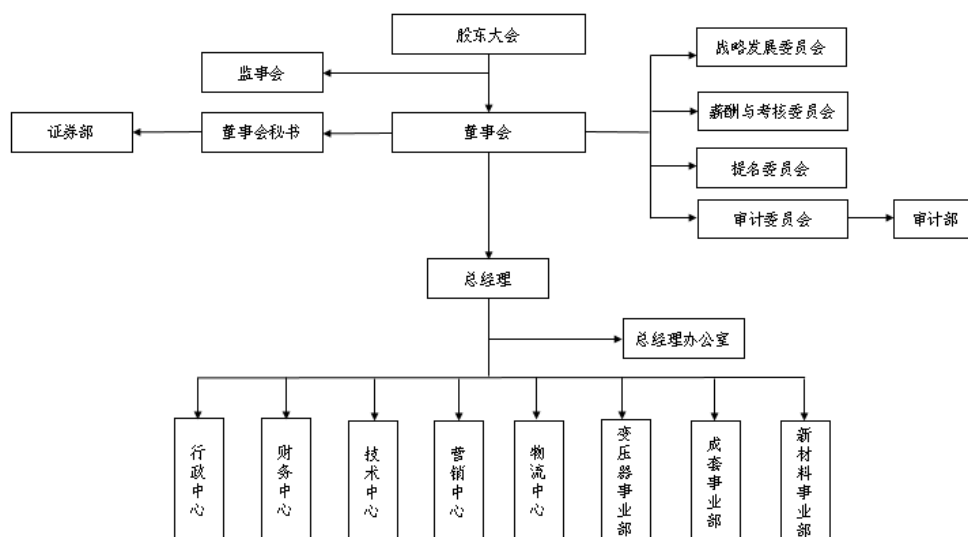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依据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已经批准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3.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望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等 35 名自然人及铜爵科技、泽民文化和惠泽咨询。该等 38 名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民	5,151.60	28.62
2	秦惠兰	3,959.51	22.00
3	杨耀	1,800.00	10.00
4	杨秦	1,800.00	10.00
5	杨厚群	900.00	5.00
6	铜爵科技	551.50	3.06
7	秦勇	540.00	3.00
8	泽民文化	362.03	2.01
9	惠泽咨询	246.88	1.37
10	杨小林	180.00	1.00
11	何刚	180.00	1.00
12	程易能	180.00	1.00
13	夏强	180.00	1.00
14	唐健	180.00	1.00
15	姜力	90.00	0.50
16	何益民	90.00	0.50
17	舒春建	90.00	0.50
18	杨盛华	90.00	0.50
19	黄明莉	90.00	0.50
20	陈奎宇	90.00	0.50
21	杨军	90.00	0.50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2	唐琨	90.00	0.50
23	邓茗元	90.00	0.50
24	罗满霖	90.00	0.50
25	纵瑞瑾	90.00	0.50
26	陈发奇	90.00	0.50
27	陈显斌	90.00	0.50
28	王凯	90.00	0.50
29	谭莉	70.00	0.39
30	黎明	67.00	0.37
31	邱月菊	66.67	0.37
32	李志梅	66.06	0.37
33	陶福玲	61.25	0.34
34	林子靖	50.00	0.28
35	何小军	50.00	0.28
36	代礼东	50.00	0.28
37	皮天彬	37.50	0.21
38	熊必润	10.00	0.06
合计		18,000.00	100.00

1. 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民	中国	5102211967 0201****	重庆市渝中区 沧白路***	52,618,391	21.0578
2	秦惠兰	中国	5102211968	重庆市渝中区	40,172,100	16.0768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0818****	沧白路***		
3	杨耀	中国	5002212000 0820****	重庆市渝中区 沧白路***	18,000,050	7.2036
4	杨秦	中国	5002211990 0701****	重庆市渝中区 沧白路***	18,000,000	7.2036
5	杨厚群	中国	5102211974 0401****	重庆市九龙坡 区冶金三村 ***	7,500,000	3.0015
6	秦勇	中国	5123241973 0812****	重庆市长寿区 长寿路***	5,400,000	2.1611
7	杨小林	中国	5102211969 0125****	重庆市长寿区 葛兰镇葛兰村 ***	1,730,000	0.6923
8	何刚	中国	5102211966 0302****	重庆市长寿区 凤园路***	1,800,000	0.7204
9	程易能	中国	5102211971 0624****	重庆市长寿区 园丁路***	1,800,000	0.7204
10	夏强	中国	5109221965 0518****	四川省射洪县 太和镇太和 大道南段***	3,666,000	1.4671
11	唐健	中国	5110231963 1015****	四川省资阳市 安岳县岳阳镇 正北街***	1,445,000	0.5783
12	姜力	中国	5001011986 0831****	重庆市渝北区 星湖路***	—	—
13	何益民	中国	5122261964 0305****	重庆市奉节县 永安镇***	—	—
14	舒春建	中国	5122261963 0727****	成都市金牛区 沙湾东一路 ***	1,200,000	0.4802
15	杨盛华	中国	5108241958 0121****	四川省苍溪县 人民西街***	—	—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黄明莉	中国	51022119680415****	重庆长寿区凤园路***	900,000	0.3602
17	陈奎宇	中国	51078119860109****	成都市武侯区聚贤街***	—	—
18	杨军	中国	51022119710111****	重庆市长寿区林庄***	898,000	0.3594
19	唐琨	中国	51300119880811****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南路***	—	—
20	邓茗元	中国	50022119951028****	重庆市长寿区园丁路***	410,000	0.1641
21	罗满霖	中国	51022119810710****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	—
22	纵瑞瑾	中国	52210119710629****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子尹路何家巷***	—	—
23	陈发奇	中国	51022119690409****	重庆市长寿区邓家巷***	362,000	0.1449
24	陈显斌	中国	51022119740106****	重庆市长寿区林庄***	1,525,000	0.6103
25	王凯	中国	50010219900917****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	—
26	谭莉	中国	51022119730608****	重庆市长寿区创业街***	700,000	0.2801
27	黎明	中国	51022119660814****	重庆市长寿区轻化四村***	670,000	0.2681
28	邱月菊	中国	52270119640819****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广路***	—	—
29	李志梅	中国	5102211965	重庆市渝北区	—	—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28****	金开大道***		
30	陶福玲	中国	5102211965 1024****	重庆市长寿区 字库巷***	616,500	0.2467
31	林子靖	中国	5002211992 0201****	重庆市九龙坡 区黄桷坪街 ***	—	—
32	何小军	中国	5122011974 0301****	重庆市九龙坡 区科园三街 ***	500,000	0.2001
33	代礼东	中国	5110281967 1127****	重庆市渝北区 翠湖路***	734,000	0.2937
34	皮天彬	中国	5102021964 1205****	重庆市渝中区 大黄路***	375,000	0.1501
35	熊必润	中国	3604021968 0703****	重庆市南岸区 明月沱***	200,000	0.0800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 铜爵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铜爵科技持有发行人 55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2071%。

根据铜爵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铜爵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052258095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益民街 12 号 5 幢 1 单元 18-6
法定代表人	张宏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施工、技术开发维护、抢修、监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铜爵科技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铜爵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世林	162.8000	18.4497
2	张宏	140.0000	15.8658
3	余江琼	124.0000	14.0526
4	汤凤	120.0000	13.5993
5	王娅莉	43.2000	4.8957
6	张清旭	40.0000	4.5331
7	程明	32.0000	3.6265
8	王庆	32.0000	3.6265
9	夏孝旭	32.0000	3.6265
10	王雨晴	24.0000	2.7199
11	何洁	16.0000	1.8132
12	许正伟	16.0000	1.8132
13	程云怒	14.4000	1.6319
14	卢志炎	11.6000	1.3146
15	贾良庆	11.2000	1.2693
16	彭国勇	11.2000	1.2693
17	龙庆文	10.4000	1.1786
18	郑洪彬	9.6000	1.0879
19	杨有林	9.6000	1.087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陈佐权	6.4000	0.7253
21	任晓东	6.4000	0.7253
22	邹再斌	6.4000	0.7253
23	廖秀琼	3.2000	0.3626
合计		882.4000	100.0000

根据铜爵科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铜爵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铜爵科技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铜爵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泽民文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泽民文化持有发行人 362.0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4488%。

根据泽民文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泽民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05227732B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桃花东路7号2幢3-2
法定代表人	余江琼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计算机网络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美术设计；职业发展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模特演出经纪；翻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管理；礼仪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体活动策划；健康咨询（不得从事治疗、医疗等医疗机构业务）；展览展示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泽民文化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泽民文化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江琼	90.8000	15.6757
2	杨作琴	89.6000	15.4685
3	张宏	50.8000	8.7701
4	奚长勇	40.8000	7.0437
5	黄群因	40.0000	6.9056
6	周玲	28.0000	4.8339
7	杨林	24.0000	4.1434
8	夏孝旭	22.8000	3.9362
9	赵清华	16.0000	2.7622
10	杨德文	15.6000	2.6932
11	廖秀琼	13.6000	2.3479
12	罗英	13.4400	2.3203
13	程云怒	11.8400	2.0441
14	熊清涛	10.8000	1.8645
15	罗兴勇	10.4000	1.7955
16	霍玉界	8.8000	1.519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许正伟	8.0000	1.3811
18	林平	8.0000	1.3811
19	罗益清	7.3600	1.2706
20	侯文碧	6.4000	1.1049
21	高杨	6.4000	1.1049
22	崔振山	6.4000	1.1049
23	张捐	5.2000	0.8977
24	黎刚	5.0000	0.8632
25	潘尚义	4.8000	0.8287
26	邓承友	4.8000	0.8287
27	游汗	4.0000	0.6906
28	秦宗其	4.0000	0.6906
29	周明洪	3.6000	0.6215
30	匡泽玲	3.6000	0.6215
31	杨国富	3.2000	0.5525
32	罗刚	3.2000	0.5525
33	李万	3.2000	0.5524
34	邓茂荣	3.2000	0.5524
35	童世雄	1.6000	0.2762
合计		579.2400	100.0000

根据泽民文化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泽民文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泽民文化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泽民文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惠泽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泽咨询持有发行人 246.8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880%。

根据惠泽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泽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052258688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平湖路 8 号 2 幢 1-6-1#
法定代表人	杨世林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工商登记代理服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案策划；庆典策划及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认证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家政服务；公关策划。（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惠泽咨询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泽咨询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凤	53.1989	13.4681
2	郑秦燕	31.9994	8.1011
3	邹红	29.9994	7.5948
4	李君	23.9995	6.0758
5	焦利	19.5996	4.9619
6	黄河	15.9997	4.0506
7	周霄	14.3997	3.645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廖秀琼	14.3997	3.6455
9	刘柏林	14.3997	3.6455
10	游汗	12.7997	3.2404
11	徐勇	12.4000	3.1392
12	余玲	11.1998	2.8354
13	周晓兰	11.1998	2.8354
14	杨世林	10.0078	2.5336
15	陈远梅	9.9998	2.5316
16	刘兵	9.5998	2.4303
17	陈本贤	8.9998	2.2784
18	肖永号	7.9998	2.0253
19	杨兆林	7.9998	2.0253
20	张杰	7.1999	1.8227
21	程云怒	6.7999	1.7215
22	王毅	5.1999	1.3164
23	何兵	4.7999	1.2152
24	罗英	4.7999	1.2152
25	廖小凤	4.3999	1.1139
26	潘永胜	4.3999	1.1139
27	经孝芳	3.9999	1.0126
28	刘小兰	3.9999	1.0126
29	李军伟	3.5999	0.9114
30	毛国淇	3.5999	0.9114
31	秦燕	3.5999	0.9114
32	吴小平	3.5999	0.9114
33	游春兰	3.5999	0.911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王雨晴	3.1999	0.8101
35	张成明	3.1999	0.8101
36	张宏	3.1999	0.8101
37	杨琦惠	1.6000	0.4050
合计		395.0000	100.0000

根据惠泽咨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惠泽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惠泽咨询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惠泽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共有 38 名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望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由望变有限原股东（即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望变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时，38 名发起人以望变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25,503,531.15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份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18,000 万元。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42 号），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四）现有股东

1. 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共有 109 名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民	52,618,391	21.0578
2	秦惠兰	40,172,100	16.0768
3	普思广和	22,222,222	8.8933
4	杨耀	18,000,050	7.2036
5	杨秦	18,000,000	7.2036
6	扬州尚颀	8,333,333	3.3350
7	杨厚群	7,500,000	3.0015
8	上海灏意	5,555,556	2.2233
9	长兴浦京湾	5,555,556	2.2233
10	长寿经开集团	5,555,556	2.2233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 杨泽民

杨泽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之“1.自然人发起人”相关内容所述。

(2) 秦惠兰

秦惠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之“1.自然人发起人”相关内容所述。

(3) 普思广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思广和持有发行人 22,222,22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8.8933%。

根据普思广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思广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C7217J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志坚）
合伙期限至	2047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普思广和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普思广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19
2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	63.10
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5.71
合计			8,400	100.00

经本所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思广和已于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4585，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其基金管理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165，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

(4) 杨耀

杨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之“1.自然人发起人”相关内容所述。

(5) 杨秦

杨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之“1.自然人发起人”相关内容所述。

3. “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2 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基金，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10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4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4007，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433，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

(2) 乾鲲 1 号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乾鲲 1 号基金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004%。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乾鲲 1 号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0984，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6 日；其基金管理人乾鲲（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453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

4.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为长寿经开集团，长寿经开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45311268R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52,995.78 万元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办事处齐心大道 F 幢
法定代表人	杨福仁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承担园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项目服务等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资本运作；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成片开发和综合整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和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货物配送（不含快递业务）；承担园区管理，为园区企业和机构提供服务；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材料、冶金炉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焦炭、钢材、废钢、钢渣；污水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寿经开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长寿经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2,995.78	100.00
合计		252,995.78	100.00

根据长寿经开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长寿经开集团系国有独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望变电气股份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杨泽民、秦惠兰，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认定依据如下：

1. 最近三年，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均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持续合计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泽民持有发行人 52,618,3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0578%；秦惠兰持有发行人 40,172,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0768%；杨耀持有发行人 18,000,0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036%；杨秦持有发行人 1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036%。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28,790,54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51.5419%。

2. 杨泽民、秦惠兰系夫妻关系，杨耀、杨秦系杨泽民、秦惠兰之子女。2015 年 4 月，杨泽民与秦惠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如下：（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其它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杨泽民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2019 年 9 月，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杨秦、杨耀作为一致行动人加入上述杨泽民、秦惠兰于 2015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效力的生效起始日追溯至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日，并约定协议在各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对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上述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三年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3. 最近三年，杨泽民持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四人共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施加重大影响。

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六) 股东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

如本章节“(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所述，杨泽民与秦惠兰系夫妻关系，杨耀、杨秦为杨泽民与秦惠兰之子女。

2. 杨秦、皮天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皮天彬持有发行人 3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150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对杨秦、皮天彬的访谈，杨秦系皮天彬之儿媳。

3. 杨泽民、杨厚群、杨小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厚群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0015%；杨小林持有发行人 1,7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9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对杨厚群、杨小林的访谈，杨泽民、杨小林与杨厚群系兄妹关系。

4. 秦惠兰、秦勇、隆志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秦勇持有发行人 5,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1611%；隆志钢持有发行人 11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46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秦惠兰与秦勇系姐妹关系，隆志钢与秦勇系夫妻关系。

5. 普思广和、平潭鼎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思广和持有发行人 22,222,22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8.8933%；平潭鼎石持有发行人 2,222,7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8896%。

根据普思广和及平潭鼎石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普思广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何志坚、监事杜锋，分别持有平潭鼎石 3.33%、62.68% 合伙份额。同时，杜锋、何志坚分别持有平潭鼎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1% 的股权。

6. 李洪波、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洪波持有望变电气 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100%；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10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436%。

根据李洪波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李洪波持有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 万份份额，占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的 64.52%；李洪波同时持有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李志勇、胡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志勇持有发行人 1,7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883%；胡蕖持有发行人 9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3862%。

根据本所对李志勇、胡蕙的访谈，二者系夫妻关系。

8. 邹琳、李春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邹琳持有发行人 5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2181%；李春华持有发行人 5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2041%。

根据邹琳、李春华出具的确认函，二者系夫妻关系。

9. 陈家飞、陈小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家飞持有发行人 1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44%；陈小程持有发行人 8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34%。

根据陈家飞、陈小程出具的确认函，二者系父子关系。

10. 饶革、胡志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饶革持有发行人 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132%；胡志鸿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008%。

根据饶革、胡志鸿出具的确认函，二者系夫妻关系。

11. 戴凤鸣、廖炜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戴凤鸣持有发行人 14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572%；廖炜东持有发行人 83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3354%。

根据戴凤鸣、廖炜东出具的确认函，戴凤鸣系廖炜东兄弟的配偶。

12. 陈秋航、陈美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秋航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001%；陈美宋持有发行人 627,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2512%。

根据本所对陈秋航的访谈及陈美宋出具的确认函，陈美宋系陈秋航父亲的妹妹。

13. 上海灏意、黄静、王伟玲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灏意持有发行人 5,555,55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2233%；黄静持有发行人 23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944%；王伟玲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1201%。

根据上海灏意提供的资料，黄静、王伟玲系上海灏意的有限合伙人，王伟玲持有上海灏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根据本所对上海灏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詹正弋的访谈及黄静、王伟玲出具的确认函，王伟玲与王伟玲系姐妹关系，黄静与詹正弋系夫妻关系。

14. 黄明莉、惠泽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明莉持有发行人 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3602%；刘小兰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望变电气 2.5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黄明莉的配偶与刘小兰之间系姐弟关系。

15. 秦惠兰、惠泽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秦燕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800%；邹红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18.75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郑秦燕系秦惠兰姐姐的女儿，邹红系秦惠兰姐姐的儿子。

16. 何刚、惠泽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刚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7204%；何兵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1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何刚与何兵之间系兄弟关系。

17. 杨小林、惠泽咨询、铜爵科技、泽民文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廖秀琼通过惠泽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9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360%；通过铜爵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080%；通过泽民文化持有发行人 8.5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3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杨小林与廖秀琼系夫妻关系。

(七) 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其解除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发行股票引入的机构股东普思广和、扬州尚颀、上海灏意、青岛智信溢、长兴浦京湾、厦门镒尚、平潭鼎石一号（以下合称“投资人”）分别于 2017 年 6-7 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签署《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投资者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权锁定、股息分配、股东大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等特殊权利。此外，杨泽民、秦惠兰于 2017 年 6 月、7 月分别与扬州尚颀、普思广和签署《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约定扬州尚颀享有 1 名董事提名权，普思广和享有 1 名监事提名权。

2019 年 7 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上述《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股份回购协议》以下合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约定杨泽民在发行人未达成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后两年内正式递交 IPO 申报材料或递交 IPO 申报材料后三年内未能 IPO 成功的情形下需要履行特定回购义务。

为清理上述股东特殊权利，2021 年 4 月，杨泽民、秦惠兰分别与普思广和、扬州尚颀、上海灏意、长兴浦京湾、厦门镒尚、平潭鼎石、东北证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除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项下投资人享有的所有权利或利益安排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8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望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本详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

(二) 集体企业的设立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 1994年8月，集体企业设立

- (1) 1994年8月12日，重庆市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出具《长寿县民宗侨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办“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批复》（长民宗侨发[1994]12号），同意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开办设立。
- (2) 1994年8月12日，长寿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验证注册资金核定书》（长审事（1994）字第100号），经验证核实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注册资金为20万元。其中，长寿少数民族联谊会出资10万元，个人（共九人）出资10万元。
- (3) 1994年8月16日，重庆市长寿县工商局核准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登记。

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寿少数民族联谊会	10.00	50.00
2	秦惠兰	5.00	25.00
3	杨泽民	4.30	21.50
4	杨小林	0.10	0.50
5	杨厚群	0.10	0.50
6	廖秀琼	0.10	0.50
7	秦宗华	0.10	0.50
8	秦勇	0.10	0.50
9	何刚	0.10	0.50
10	程易能	0.10	0.50
合计		20.00	100.00

注：“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于1995年12月更名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

2. 2009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 (1) 2009年9月20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向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递交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申请》,申请中载明:由于历史原因,重庆望江变压器厂采用挂靠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的方式组建。该企业的注册资本完全是实际经营人秦惠兰出资。
- (2) 2009年10月8日,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向上级主管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原名为重庆市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系集体企业设立时的批准单位)递交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请示》,请示中载明:(1)同意原挂靠我会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2)同意该企业资产由秦惠兰自行处理。
- (3) 2009年10月15日,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 (4) 2009年11月23日,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101号),经评估,截至2009年10月31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18.16万元。
- (5) 2009年11月25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制定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决定依据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101号)将经评估后的2,318.16万元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作为新公司(即望变有限)注册资金,其中杨泽民以净资产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秦惠兰以净资产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剩余318.16万元转入望变有限的资本公积。
- (6) 2009年11月25日,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关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同意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重庆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净资产评估值为2,318.16万元,并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净资产值为2,318.16万元;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作为改制后设立的望变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确认杨泽民以净资

产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50%，秦惠兰以净资产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50%，剩余净资产 318.1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 (7) 2009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09]渝直第 100641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 (8) 2009 年 12 月 3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字（2009）第 479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止，望变有限已收到股东秦惠兰、杨泽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股东秦惠兰以净资产出资 1,000 万元，杨泽民以净资产出资 1,000 万元。
- (9) 2009 年 12 月 4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召开了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1）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2）《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
- (10) 2009 年 12 月 4 日，望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章程》。
- (11) 2014 年 8 月 20 日，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名义上属于集体企业，实际上为民营企业，企业实际出资人为秦惠兰。1994 年 8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在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期间，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未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投入，没有参与过其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收取过其利润分配和其他任何利益。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在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期间，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 (12) 2009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本次改制。

望变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惠兰	1,000	净资产	50.00
2	杨泽民	1,000	净资产	5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	——	100.00

3. 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

2020年3月2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一、1994年8月，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成立及出资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1995年12月，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更名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二、2009年，重庆望江变压器厂集体所有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程序合法，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三、目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

4. 集体企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020年4月23日，因时间久远，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出资的凭证已无法查证，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实际出资人秦惠兰以现金形式缴纳出资20万元用以夯实注册资本。

2021年3月26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望变电气前身注册资金有关事项的复函》，认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自1994年起，该公司出资正常，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及虚假出资情况。”

2021年4月19日，大华出具《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6号），对上述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实收资本情况、秦惠兰2020年4月以现金20万元夯实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复核。

（三）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 2009年12月，增资至3,180万元

(1) 2009年12月28日，望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180万元。其中，杨泽民出资480万元认缴

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秦惠兰出资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杨秦出资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杨耀出资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2) 2009 年 12 月 28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9]295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望变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1 年 4 月 19 日,大华出具《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6 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复核。

- (3)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了望变有限的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望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惠兰	1,500.00	47.17
2	杨泽民	1,480.00	46.55
3	杨秦	100.00	3.14
4	杨耀	100.00	3.14
合计		3,180.00	100.00

2. 2010 年 3 月,增资至 5,009 万元

- (1) 2010 年 3 月 12 日,望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80 万元增加至 5,009 万元。其中杨泽民出资 91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19 万元,秦惠兰出资 91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1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2) 2010 年 3 月 12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10]062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止,望变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29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21年4月19日，大华出具《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6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复核。

- (3) 2010年3月18日，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了望变有限的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望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惠兰	2,410.00	48.11
2	杨泽民	2,399.00	47.89
3	杨秦	100.00	2.00
4	杨耀	100.00	2.00
合计		5,009.00	100.00

3. 2012年9月，增资至13,000万元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 (1) 2012年9月14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渝咨会审字[2012]1011号）。经审计，截至2012年8月31日，望变有限债务中杨泽民债权73,040,671.32元，其中以银行存款方式借入和归还形成的债权余额69,824,280.40元，可用于转增实收资本。
- (2) 2012年9月16日，重庆畅客达土地房地产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杨泽民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报告》（畅客达评报字[2012]087号）。经评估，截至2012年8月31日，望变有限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价值为73,040,671.32元，其中银行存款方式借入和归还形成的债权余额69,824,280.40元，可用于转增实收资本。
- (3) 2012年9月17日，杨秦与杨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秦将其所持望变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耀。
- (4) 2012年9月18日，望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望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9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991 万元中，杨泽民以债权转为股权方式出资 6,89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91 万元，杨耀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5) 2012 年 9 月 20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12]1318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望变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991 万元，其中杨泽民以债权转为股权方式出资 6,891 万元，杨耀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大华出具《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6 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复核。

- (6) 2012 年 9 月 24 日，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了望变有限的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望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泽民	9,290.00	71.46
2	秦惠兰	2,410.00	18.54
3	杨耀	1,300.00	10.00
合计		13,000.00	100.00

4. 2013 年 12 月，增资至 18,000 万元

- (1) 2013 年 12 月 5 日，望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其中杨耀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2) 2013 年 12 月 5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13]1090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止，望

变有限已收到股东杨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大华出具《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66 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复核。

- (3) 2013 年 12 月 6 日，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了望变有限的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望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泽民	9,290.00	51.61
2	杨耀	6,300.00	35.00
3	秦惠兰	2,410.00	13.39
合计		18,000.00	100.00

5. 201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2014 年 9 月，杨泽民分别与秦惠兰、秦勇、杨小林等 26 名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元）
杨泽民	秦惠兰	1,228.19	6.82	1,228.19	1.00
	秦勇	540.00	3.00	540.00	1.00
	杨小林	180.00	1.00	180.00	1.00
	何刚	180.00	1.00	180.00	1.00
	程易能	180.00	1.00	180.00	1.00
	夏强	180.00	1.00	288.00	1.60
	唐健	180.00	1.00	288.00	1.60
	何益民	90.00	0.50	144.00	1.6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 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每 1 元注册 资本对应转 让价格 (元)
	舒春建	90.00	0.50	144.00	1.60
	杨盛华	90.00	0.50	144.00	1.60
	黄明莉	90.00	0.50	144.00	1.60
	陈奎宇	90.00	0.50	144.00	1.60
	杨军	90.00	0.50	144.00	1.60
	唐琨	90.00	0.50	144.00	1.60
	李志勇	90.00	0.50	144.00	1.60
	邓茗元	90.00	0.50	144.00	1.60
	罗满霖	90.00	0.50	144.00	1.60
	纵瑞瑾	90.00	0.50	144.00	1.60
	陈发奇	90.00	0.50	144.00	1.60
	陈显斌	90.00	0.50	144.00	1.60
	王凯	90.00	0.50	144.00	1.60
	姜力	90.00	0.50	144.00	1.60
	谭莉	70.00	0.39	112.00	1.60
	邱月菊	66.67	0.37	106.672	1.60
	李志梅	66.06	0.37	105.70	1.60
	惠泽咨询	7.48	0.04	11.968	1.60

注：上表中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受让股权的秦惠兰、秦勇、杨小林系杨泽民亲属，何刚、程易能系发行人创始员工。

2014 年 9 月，杨耀分别与杨秦、杨厚群、秦惠兰等 13 名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 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每 1 元注册 资本对应转 让价格 (元)
杨耀	杨秦	1,800.00	10.00	1,800.00	1.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 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每 1 元注册 资本对应转 让价格 (元)
	杨厚群	900.00	5.00	900.00	1.00
	秦惠兰	321.32	1.79	321.32	1.00
	黎明	67.00	0.37	107.20	1.60
	陶福玲	61.25	0.34	98.00	1.60
	何小军	50.00	0.28	80.00	1.60
	代礼东	50.00	0.28	80.00	1.60
	林子靖	50.00	0.28	80.00	1.60
	皮天彬	37.50	0.21	60.00	1.60
	熊必润	10.00	0.06	16.00	1.60
	铜爵科技	551.50	3.06	882.40	1.60
	泽民文化	362.025	2.01	579.24	1.60
	惠泽咨询	239.40	1.33	383.04	1.60

注：上表中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受让股权的秦惠兰、杨厚群、杨秦系杨耀亲属。

- (2) 2014 年 9 月 19 日，望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3) 2014 年 9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了望变有限的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望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泽民	5,061.60	28.12
2	秦惠兰	3,959.51	22.00
3	杨耀	1,800.00	10.00
4	杨秦	1,800.00	1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杨厚群	900.00	5.00
6	铜爵科技	551.50	3.06
7	秦勇	540.00	3.00
8	泽民文化	362.03	2.01
9	惠泽咨询	246.88	1.37
10	杨小林	180.00	1.00
11	何刚	180.00	1.00
12	程易能	180.00	1.00
13	夏强	180.00	1.00
14	唐健	180.00	1.00
15	姜力	90.00	0.50
16	何益民	90.00	0.50
17	舒春建	90.00	0.50
18	杨盛华	90.00	0.50
19	黄明莉	90.00	0.50
20	陈奎宇	90.00	0.50
21	杨军	90.00	0.50
22	唐琨	90.00	0.50
23	李志勇	90.00	0.50
24	邓茗元	90.00	0.50
25	罗满霖	90.00	0.50
26	纵瑞瑾	90.00	0.50
27	陈发奇	90.00	0.50
28	陈显斌	90.00	0.50
29	王凯	90.00	0.50
30	谭莉	70.00	0.3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黎明	67.00	0.37
32	邱月菊	66.67	0.37
33	李志梅	66.06	0.37
34	陶福玲	61.25	0.34
35	林子靖	50.00	0.28
36	何小军	50.00	0.28
37	代礼东	50.00	0.28
38	皮天彬	37.50	0.21
39	熊必润	10.00	0.06
合计		18,000.00	100.00

6. 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1) 2014年11月10日，望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志勇将其持有的望变有限0.50%股权转让给杨泽民。
- (2) 2014年12月10日，李志勇与杨泽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志勇将其持有的望变有限0.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万元）以1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泽民。
- (3) 2014年12月17日，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了望变有限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望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泽民	5,151.60	28.62
2	秦惠兰	3,959.51	22.00
3	杨耀	1,800.00	10.00
4	杨秦	1,800.00	10.00
5	杨厚群	900.00	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铜爵科技	551.50	3.06
7	秦勇	540.00	3.00
8	泽民文化	362.03	2.01
9	惠泽咨询	246.88	1.37
10	杨小林	180.00	1.00
11	何刚	180.00	1.00
12	程易能	180.00	1.00
13	夏强	180.00	1.00
14	唐健	180.00	1.00
15	姜力	90.00	0.50
16	何益民	90.00	0.50
17	舒春建	90.00	0.50
18	杨盛华	90.00	0.50
19	黄明莉	90.00	0.50
20	陈奎宇	90.00	0.50
21	杨军	90.00	0.50
22	唐琨	90.00	0.50
23	邓茗元	90.00	0.50
24	罗满霖	90.00	0.50
25	纵瑞瑾	90.00	0.50
26	陈发奇	90.00	0.50
27	陈显斌	90.00	0.50
28	王凯	90.00	0.50
29	谭莉	70.00	0.39
30	黎明	67.00	0.37
31	邱月菊	66.67	0.3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李志梅	66.06	0.37
33	陶福玲	61.25	0.34
34	林子靖	50.00	0.28
35	何小军	50.00	0.28
36	代礼东	50.00	0.28
37	皮天彬	37.50	0.21
38	熊必润	10.00	0.06
合计		18,000.00	100.00

（四）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2014年12月，发行人由望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设立时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设立后的主要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7月，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

(1) 2015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年4月13日，发行人分别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0.00	2.00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0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0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0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0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
合计		490.00	—

(3)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至18,4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万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万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万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80万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4) 2015年4月24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01001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2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六名机构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合计98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90元,余额49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1年6月15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1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2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六名机构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合计98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90元,余额49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5) 2015年7月8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57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6) 2015年7月15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029号),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经股转系统审查已予以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49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18,490万股。

(7) 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望变电气,证券代码为832960。

- (8) 2015年8月17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在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6年6月,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1)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2)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分别与陈秋航、刘之坤、年福利、胡藻、杨春、黄明江、杨学英、李长平、熊必润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6元/股。
- (3) 2016年4月29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18001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九名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合计33,912,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420,000元,余额24,492,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1年6月15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18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九名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合计33,912,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420,000元,余额24,492,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 (4) 2016年5月24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065号),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9,420,000股,其中限售9,420,000股,不予限售0股。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1	陈秋航	500.00	3.60
2	刘之坤	142.00	3.60
3	年福利	90.00	3.60
4	胡藻	90.00	3.60
5	杨春	40.00	3.60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6	黄明江	30.00	3.60
7	杨学英	30.00	3.60
8	李长平	10.00	3.60
9	熊必润	10.00	3.60
合计		942.00	—

- (5)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在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 19,432 万元。

3. 2017年10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1)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 (2) 2017年6月至7月，发行人分别与普思广和、扬州尚颀、上海灏意、青岛智信溢、长兴浦京湾、厦门镒尚、平潭鼎石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6元/股。
- (3) 2017年8月3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180006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七名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合计199,999,998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55,555,555元，余额144,444,443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1年6月15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19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七名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合计199,999,998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55,555,555元，余额144,444,443元转入资本公积

- (4) 2017年8月28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287号），公

司本次股票发行 5,555.5555 万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5,555.5555 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1	普思广和	2,222.2222	3.60
2	扬州尚颀	833.3333	3.60
3	上海灏意	555.5556	3.60
4	青岛智信溢	555.5556	3.60
5	长兴浦京湾	555.5556	3.60
6	厦门镒尚	555.5555	3.60
7	平潭鼎石	277.7777	3.60
合计		5,555.5555	——

- (5)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4,987.5555 万股。

4. 2019 年 9 月,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 (1)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 (2) 2019 年 9 月 3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13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民	52,107,183	20.8533
2	秦惠兰	40,172,100	16.0768
3	普思广和	22,222,222	8.8933
4	杨耀	18,000,050	7.2036
5	杨秦	18,000,000	7.2036
6	杨厚群	9,000,000	3.6018
7	扬州尚颀	8,333,333	3.3350
8	上海灏意	5,555,556	2.2233
9	长兴浦京湾	5,555,556	2.2233
10	青岛智信溢	5,555,556	2.2233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杨泽民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591,208 股，秦惠兰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577,000 股。

5. 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 (1) 2019 年 7-8 月，因公司申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杨泽民与以下异议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股份转让：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对应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杨泽民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1,208	0.3847	2,691,382.40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土新三板一号基金	754,000	0.3018	3,240,000.00
	北京中机联供硅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	0.2481	2,312,782.90
	林子靖	517,000	0.2069	1,329,197.00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76,000	0.0304	263,403.59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	26,000	0.0104	102,684.84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股)	对应持股 比例 (%)	转让总价 (元)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 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	0.0044	42,475.50
	龙艳	11,000	0.0044	55,000.00
	李炳金	6,000	0.0024	25,586.56
	裴骁	5,000	0.0020	19,244.80
	马小青	5,000	0.0020	21,331.47

- (2) 2019年9月至10月，杨泽民分别与李奎、袁涛、李代萍、王海波、冯晓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股份转让：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 (股)	对应持股比例 (%)	转让总价 (元)
杨泽民	李奎	600,000	0.2401	2,160,000
	袁涛	330,000	0.1321	1,188,000
	李代萍	500,000	0.2001	1,800,000
	王海波	100,000	0.0400	360,000
	冯晓棕	1,000,000	0.4002	3,600,000

- (3) 2019年10月，杨厚群与曾云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厚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60%）以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云秀。
- (4) 2019年12月，杨泽民与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的“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股份转让：

受让人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股)	对应持股比例 (%)	转让总价 (元)
杨	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	20,000	0.0080	130,800

受让人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股)	对应持股比例 (%)	转让总价 (元)
泽民	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0.0060	87,520
	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000	0.0056	77,056

- (5) 2020年3月7日，杨学英与秦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学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1253%）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秦霞。根据杨学英、秦霞出具的确认函，杨学英与秦霞系婆媳关系。

2020年3月11日，重庆市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生产环境交易过户业务凭证》，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交易过户手续。

- (6) 2020年12月，长寿经开集团与青岛智信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智信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55.555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2233%）以26,750,687.07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寿经开集团。

2020年12月11日，重庆市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交易过户业务凭证》，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交易过户手续。

(五) 股份托管

2019年12月25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权托管证明》，发行人已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托管手续。

(六) 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持股清册》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 国有股份情况

2021年4月27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21]156号），“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长寿经开集团系望变电气唯一的国有股东，在其证券账户加注‘SS’。”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望变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

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类别	许可/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望变电气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21960499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重庆两路寸滩海关	长期
2	望变电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7828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长期
3	望变电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50009 82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重庆市长寿区公路运输管理局	2018.6.12 至 2022.6.12
4	望变电气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001152020 0006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1.19 至 2023.11.18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杨泽民、秦惠兰，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普思广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思广和持有发行人 8.89% 股份，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普思广和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普思广和 63.10% 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5.61% 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所述。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各自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能投	发行人持股 30%，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泽民担任董事
2	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泽民持股 40.50%，实际控制人之一秦惠兰担任经理
3	重庆信合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皮天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9%
4	重庆德孚智能家居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皮天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5	重庆润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皮天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重庆黎明鑫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5%
7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9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1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2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担任独立董事
14	北京博锐高新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振岩担任执行董事
15	重庆凡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6	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根担任董事
17	重庆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根担任董事、总经理
18	北京京投天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根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司	3月起不再任职
19	上海焱腾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冯戟持有 100% 权益的个人独资企业
2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上海尚颀祺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担任执行董事，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22	上海尚颀旗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上海尚颀德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盐城尚颀王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上海旗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上海尚颀颀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上海尚颀颀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上海尚颀颀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0%
32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持有 72.02% 合伙份额，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0% 的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担任董事
34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	董事冯戟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35	上海尚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担任执行董事
36	上海颀益停车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嘉兴尚颀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湖北万沃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董事
39	昊德旅游开发（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董事长
40	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上海余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海南椰小鸡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董事
44	上海津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担任董事
45	上海彧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杨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华侨城中部城市发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47	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杨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6.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惠泽电器、黔南望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所述。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夏强（持有发行人 366.6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4671%）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黔南都能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黔南望江 40% 股权的股东
3	黔南州都能售电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4	惠水惠明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5	独山鑫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6	贵州省罗甸县明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7	贵州龙里龙升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8	荔波县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9	黔南都能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0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1	贵定县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2	平塘县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3	瓮安县明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4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5	三都县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6	长顺欣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7	贵州黔智华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8	黔南剑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19	黔南都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20	黔南州剑宏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子公司
21	何小军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21 年 2 月起不再任职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军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8月起不再任职
2	何志坚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8月起不再任职
3	天源电力	发行人曾持有其55.50%股权,于2018年12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其股权;实际控制人杨泽民曾任其董事长,于2018年12月起不再任职
4	黔渝望变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6月注销
5	望变电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2月注销
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8年5月起不再任职
7	昆明耀龙	发行人曾持股49.01%的企业,于2018年4月起不再持股;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皮天彬曾担任董事、总经理,于2018年4月起不再任职
8	天津汇德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平潭鼎石二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天津达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平潭鼎石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普思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经理
13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	杭州威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16	平潭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经理
17	深圳市比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18	北京有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19	珠海横琴普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经理
20	上海嬉牛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21	北京盛世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安徽掌星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董事
23	上海芭娜娜耍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监事杨涛担任监事
24	上海浦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
25	上海鼎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天津鼎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杨涛担任监事
27	上海梵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何志坚担任执行董事
28	重庆市渝北区睿健职业培训学校	原监事王军担任负责人并拥有 100% 权益
29	重庆凌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
30	泽民文化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泽民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31	惠泽咨询	监事会主席袁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32	铜爵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李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任职
3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4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冯戟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19年1月起不再任职
35	宁德蕉城上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嘉兴恒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戟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37	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曾担任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不再任职
38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曾担任董事，于2018年12月起不再任职
39	重庆秦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监事秦勇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秦勇之配偶持股40%并担任监事
40	巴中市恩阳区隆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熊必润曾担任经理，于2020年2月起不再任职
41	黔南州星能电力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42	黔南都能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月注销
43	黔南州聚能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都能曾经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411.56	2,184.67	1,665.62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	重庆能投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4.81	0.09	-
3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60	-	-
合计			3,416.97	2,184.76	1,665.62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3.59	285.00	148.36
2	贵州龙里龙升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7.33	100.89	24.24
3	贵州省罗甸县明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48.76	4.19
4	昆明耀龙[注]	销售商品	-	193.74	129.68
5	平塘县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70.61	48.60
6	黔南都能	销售商品	200.83	20.64	247.39
7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0.33	57.90	81.04
8	三都县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74.25	48.85
9	瓮安县明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16	106.35	157.88
10	长顺欣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1.66	48.28
1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7.18	100.02	158.68
12	重庆能投	销售商品	124.47	11.24	43.29
13	贵定县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0.08
14	黔南州星能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51
15	惠水惠明电气实业	销售商品	97.04	30.06	109.38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168.93	1,311.14	1,251.45

注：昆明耀龙自 2019 年 4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薪酬分别为 320.69 万元、391.03 万元、437.21 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承担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1) 2018 年公司承担的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计息金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截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1	杨泽民、秦惠兰	920.00	2018-1-1	2018-5-9	4.35	129	14.38
	杨泽民、秦惠兰	190.00	2018-5-9	2018-9-5	4.35	119	2.69
	杨泽民、秦惠兰	90.00	2018-9-5	2018-9-14	4.35	9	0.10
2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	2018-1-1	2018-8-14	4.35	226	13.47
	杨泽民、秦惠兰	400.00	2018-8-14	2018-9-14	4.35	31	1.48
3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	2018-1-8	2018-9-14	4.35	250	31.19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	2018-9-14	2018-9-18	4.35	4	0.05
4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	2018-4-9	2018-9-18	4.35	163	19.43
	杨泽民、秦惠兰	600.00	2018-9-18	2018-9-21	4.35	3	0.21
5	杨泽民、秦惠兰	300.00	2018-5-11	2018-9-21	4.35	134	4.79

序号	关联方	计息金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截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6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	2018-10-22	2018-12-31	4.35	71	4.23
7	杨泽民、秦惠兰	200.00	2018-10-24	2018-12-31	4.35	69	1.64
8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	2018-11-1	2018-12-31	4.35	61	7.37

(2) 2019 年公司承担的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计息金额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截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天数	应计利息
1	杨泽民、秦惠兰	700.00	2019-1-1	2019-7-16	4.35	197	18.46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	2019-7-16	2019-9-9	4.35	55	3.28
	杨泽民、秦惠兰	400.00	2019-9-9	2019-9-27	4.35	18	0.86
	杨泽民、秦惠兰	50.00	2019-9-27	2019-9-29	4.35	2	0.01
2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0	2019-1-1	2019-12-25	4.35	359	41.69
3	杨泽民、秦惠兰	500.00	2019-5-21	2019-9-29	4.35	132	7.87
	杨泽民、秦惠兰	400.00	2019-9-29	2019-10-10	4.35	11	0.52
	杨泽民、秦惠兰	200.00	2019-10-10	2019-11-5	4.35	26	0.62
	杨泽民、秦惠兰	100.00	2019-11-5	2019-11-13	4.35	8	0.10

(三)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利用自身对望变电气的重大影响，谋求望变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望变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利用自身对望变电气的重大影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六）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杨泽民、秦惠兰、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除杨泽民控制的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望变电气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望变电气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3) 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望变电气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 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望变电气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望变电气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望变电气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望变电气，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望变电气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望变电气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

行保护。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车位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车位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车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宗、总面积为 407,549.72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使用权（不含发行人拥有的成套住宅和车位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9 项、总建筑面积为 129,621.44 平方米的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及车位，该等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及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权属证明的自有物业清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车位，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及用途	面积 (m ²)
1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发电机房	19.30
2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澡堂	300.00
3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变压器仓库 1	465.42
4	长寿区齐心东路 10 号变压器仓库 2	1,232.36
5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车队办公室	58.51
6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木工房	359.19
7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金加工车间	2,580.07
8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成套元件库房	706.39
9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设备库房	168.13
10	长寿区齐心东路 5 号锅炉房	63.56
11	惠泽电器库房	170.00
合计		6,122.93

上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总面积为 6,122.93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4.5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房屋非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如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访谈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发行人上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未能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允许发行人保留使用该等建筑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相关房屋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 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承租了 12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望变电气	曹蓉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 353 号 1 幢 21905 室	员工宿舍	91.40	2019.11.15 至 2021.11.14
2	望变电气	孙玲梨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 3 路 99 号泰然环球时代 1 幢 2 单元 19 楼 1901 号	员工宿舍	111.07	2019.12.15 至 2021.12.14
3	黔南望江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绿茵湖产业园区廉租住房 5217、5220、8116 号	员工宿舍	131.4	2020.8.5 至 2021.8.4
4	黔南望江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绿茵湖产业园区廉租住房 6206 号	员工宿舍	43.8	2021.1.15 至 2022.1.14
5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1 号	员工宿舍	129	2020.7.5 至 2021.7.4
6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号 4 栋 25 楼 2 号	员工宿舍	129	2020.7.5 至 2021.7.4
7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 381	员工宿舍	129	2020.7.5 至 2021.7.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号4栋25楼3号			
8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381号4栋25楼4号	员工宿舍	129	2020.7.12至2021.7.11
9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381号4栋25楼5号	员工宿舍	59	2020.7.12至2021.7.11
10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381号4栋19楼1号	员工宿舍	129	2021.6.1至2022.5.31
11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381号6栋25楼1号、6栋25楼2号	员工宿舍	258	2021.4.1至2022.3.31
12	望变电气	长寿经开集团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建新中路381号6栋25楼5号	员工宿舍	129	2020.7.30至2021.7.29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行为合法有效。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上述租赁物业中的第2-12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上述第2-4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第2项租赁物业，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针对上述第2-4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物业，出租方均已书面确认合法拥有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所租赁房

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该等租赁物业的总面积为 286.27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0.21%，面积相对较小，且均为员工宿舍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均用于员工宿舍，如搬迁发行人能够较快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注册商标共1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84项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 子公司、参股公司

1. 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惠泽电器

惠泽电器现持有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名称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45302994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轻化路（彭家坪）
法定代表人	皮统政
注册资本	1,027.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开关柜屏、变压器、箱变外壳、电线；修理变压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运维；普通机械设备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建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惠泽电器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泽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望变电气	1,027.70	100.00
	合计	1,027.70	100.00

(2) 黔南望江

黔南望江现持有黔南州都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名称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789761914Q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绿茵湖至斗篷山旅游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袁涛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变压器、矿用变压器、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各类特种变压器与配电设备的制造、销售和改造维修、代购、代销各种高、低压电力设备及配件、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根据黔南望江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黔南望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望变电气	720	60.00
2	黔南都能	480	40.00
合计		1,2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即重庆能投。

重庆能投现持有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名称	重庆能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U5AQQ6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4-2 室
法定代表人	尹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售电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购销及电力贸易；热力生产及购销；配电网建设；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能源服务；分布式能源（微电网）建设；销售：五金、交电、电力器材、电力设备；电力设备租赁及维护；非自有房屋租赁，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庆能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能投售电有限公司	3,500	70.00
2	望变电气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参股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天源电力 55.50% 股权。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所持天源电力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还包括望变电力及黔渝望变，望变电力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黔渝望变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持股 60% 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曾持有昆明耀龙 49% 股权。发行人转让所持昆明耀龙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所述。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车位，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车位均办理了权属证书。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针对发行人 11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面积占比较小，非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且根据本所与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的访谈，未能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该等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相关房屋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4. 针对发行人 3 处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均系用于员工宿舍，且出租方已确认其合法拥有该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的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6.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其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日常经营类重要框架采购合同及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1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20.11.18	热轧取向硅钢 LGQX-6、酸洗取向硅钢 LGQX-6、低温板坯加热高磁感取向硅钢 LGQX-1
2	望变电气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20.5.13	电力（用电地址：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路 10 号；用电行业分类：炼钢）
3	望变电气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20.8.2	电力（用电地址：晏家工业园区；用电行业分类：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4	望变电气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20.8.10	电力（用电地址：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路 10 号；用电行业分类：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5	望变电气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框架合同	2020.3.10	纸包扁铜扁线、纸包扁铝扁线、聚酯膜/无纺布包铜扁线、聚酯膜/无纺布包铝扁线
6	望变电气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2020.3.15	铜母线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7	望变电气	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	2020年度框架合同	2020.3.10	纸包扁铜线、无纺布薄膜线、普通组合线等原材料
8	望变电气	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框架合同	2020.3.10	纸包扁铜线、漆包圆铜线、无纺布包扁铜线
9	望变电气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2020年度框架合同	2020.3.15	取向硅钢(暂定金额为2,005万元)
10	望变电气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度框架合同	2020.3.10	铜箔(暂定金额为2,046.60万元)
11	望变电气	洛阳市继增铜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0年度框架合同	2020.3.10	铜箔、铝箔
12	望变电气	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供用合同	2016.8.1	天然气(用气地址:长寿经开区20号地块)
13	望变电气	重庆市映天辉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8.2/2020.11.13	氢气(用于“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
14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0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0.11.23/2020.12.1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2,033.75万元)
15	望变电气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0年钢铁产品购销合同	2020.12.21	热轧取向硅钢、酸洗取向硅钢(合同金额为4,699.25万元)
16	望变电气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马钢钢材购销合同	2020.12.21	热轧卷(合同金额为3,002万元)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主要销售内容
1	望变电气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其补充协议	产品购销合同	3,195	2020.11.6/2020.12.25	取向硅钢
2	望变电气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263.60	2020.12.8	取向硅钢
3	望变电气	佛山市望重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054	2020.12.11/2020.12.26	取向硅钢、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4	望变电气	成都市格林维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066	2020.12.11/2020.12.15	取向硅钢、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5	望变电气	湖南海威斯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3,252	2020.12.25	取向硅钢
6	望变电气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071	2020.12.14	取向硅钢、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
7	望变电气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240	2020.12.31	取向硅钢
8	望变电气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采购合同	3,270	2020.6.19	硅钢片
9	望变电气	沈阳方塘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020.11.10	取向硅钢、激光刻痕取向电工钢合计 2,783.065 吨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主要销售内容
10	望变电气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泸州机场箱变及高低压设备购销合同	1,048.59	2020.11.20	箱式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等产品
11	望变电气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ZA-1-CL, 200 kVA,12cm 采购合同(设备类)	1,447.35	2019.7.30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12	望变电气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盘县工程指挥部中医院项目电器材料采购合同	1,207.68	2018.5.13	变压器等电器材料
13	望变电气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1,378.95	2019.7.4	箱式变电站等货物
14	望变电气	重庆民能实业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合同	1,036.02(不含税)	2020.4.15	箱式变电站
15	望变电气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采购框架协议	1,180.43	2020.7.13	10kV 预装式变电站
16	望变电气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ZA-1-CX, 400kVa,15m 采购合同	1,230.28	2020.12.17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17	望变电气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1,810.77	2020.8.20	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金型除外)
18	望变电气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勐绿高速公路临电工程买卖合同	1,898.87	2021.2.5 [注]	变压器

注：该合同实际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开始。

3. 设备类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设备类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望变电气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铁芯材料二期项目主生产线设备承揽合同	2019.7.25	6,605	发行人将年产 10 万吨高磁感铁芯材料二期项目主生产线成套机组的设计、改造、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售后、配合生产调试以包干承揽模式委托给合同对方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清单》。

5. 银行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清单》。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其签署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迁款	177.00	14.20
三台县安文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1.54	11.35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61	9.51
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83	6.64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80	5.84
合计	——	592.78	47.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差旅费、预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的情形，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
5.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望变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所述。

望变电气系由望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望变电气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等行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望变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1. 转让所持天源电力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天源电力 55.50% 股权。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天源电力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依据，转让所持天源电力 55.50% 股权。

2018 年 8 月 2 日，天源电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源电力 55.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3 万元）转让给舒春建，陈奎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与舒春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源电力55.50%股权（对应天源电力注册资本333万元）以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春建。

2018年12月21日，都江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天源电力股权。

2. 转让所持昆明耀龙49%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昆明耀龙49%股权。

2018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与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昆明耀龙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22万元）以3,17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

同日，昆明耀龙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昆明耀龙股权。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行为已依法履行有

关法律手续。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 (1) 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增加董事会人数事宜，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 (2)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 (3)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宜，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备案手续。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三)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要求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核查，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和 1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杨泽民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任职情况
皮天彬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熊必润	董事、副总经理
李奎	董事、副总经理
杨厚群	董事
冯戟	董事
郭振岩	独立董事
黎明	独立董事
陈伟根	独立董事
袁涛	监事会主席
杨涛	监事
李长平	职工代表监事
王海波	副总经理
李代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1) 2018年1月1日，望变电气董事会成员为8人，分别是：杨泽民、杨厚群、皮天彬、熊必润、李奎、郭振岩、黎明、陈伟根。其中，杨泽民为董事长，郭振岩、黎明、陈伟根为独立董事。
- (2) 因原董事曾诚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戟为发行人董事。
- (3) 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泽民、杨厚群、皮天彬、熊

必润、李奎、冯戟、郭振岩、黎明、陈伟根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郭振岩、黎明、陈伟根为独立董事。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泽民为董事长。

-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9人，分别是：杨泽民、杨厚群、皮天彬、熊必润、李奎、冯戟、郭振岩、黎明、陈伟根。其中，郭振岩、黎明、陈伟根为独立董事，杨泽民为董事长。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1)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3人，分别是：袁涛、秦勇、何志坚。其中，袁涛为监事会主席，秦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 (2) 因职工代表监事秦勇辞去监事职务，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军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 (3) 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长平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涛、袁涛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涛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袁涛、杨涛、李长平。其中，袁涛为监事会主席，李长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2018年1月1日，望变电气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分别为：总经理杨泽民、副总经理杨厚群、熊必润、李奎、董事会秘书何小军、财务负责人李长平。
- (2) 2019年4月18日，李长平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李代萍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皮天彬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 (3) 2019年12月20日，杨厚群因个人原因及公司生产经营的调整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 (4) 因任期届满，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泽民为总经理，聘任皮天彬、熊必润、李奎、王海波为副总经理（其中皮天彬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何小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代萍为财务负责人。
- (5) 2021年2月22日，何小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李代萍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为：总经理杨泽民、常务副总经理皮天彬、副总经理熊必润、李奎、王海波、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代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人数变动比例较低

最近三年，发行人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为13人。最近三年，发行人合计发生1人次的董事增加，为原股东委派董事的调

整所导致。最近三年，发行人合计发生 3 人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

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增加人数为 4 人，占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杨泽民、杨厚群、皮天彬、熊必润、李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系原股东委派董事的调整所导致。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杨泽民、熊必润、李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王海波外，皮天彬、李代萍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李长平、杨厚群因工作重心变化辞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仍于发行人处任职；何小军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由财务负责人李代萍兼任董事会秘书。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望变电气	91500115203395479N
惠泽电器	91500115745302994P
黔南望江	91522701789761914Q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提供交通运输、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1%、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0%、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	应交增值税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附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望变电气	15%	15%	15%
		惠泽电器	15%	20%	20%
		黔南望江	25%	20%	20%
		黔渝望变	——	25%	25%
		望变电力	25%	25%	25%
		天源电力	25%	——	——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或 1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	实际执行的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期间	备案情况
发行人	15%	2018 年度、2019	重庆市长寿区地方税务局晏家税务

公司	实际执行的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期间	备案情况
		年度、2020 年度	所出具的长地税晏税通税[2014]第 66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惠泽电器	15%	2018 年度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渝国税通[2018]13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惠泽电器、黔南望江 2019 年度、2020 年度根据上述规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4.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重大财政补贴清单》**。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享有的前述相关政府补助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 望变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该公司税收违法行为”。

2. 惠泽电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该公司有税收违法行为”。

3. 望变电力（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偷、抗、骗税税收违法行为”。

4. 黔南望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于2021年4月7日出具的证明，黔南望江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存在合计13项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但该等税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行政处罚。

5. 黔渝望变（已于2020年6月注销）

根据黔渝望变提供的匀绿分税限改[2020]244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因黔渝望变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期进行申报，被责令于2020年1月23日前申报办理相关事项。根据黔渝望变提供的资料，其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绿茵湖税务分局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的证明，黔渝望变自2019年12月12日（设立之日）至注销之日（2020年6月16日）“存在以下违反税收管理行为：属期为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期申报。以上违反税收管理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为外，我局暂未发现其它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亦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6. 天源电力（2018年12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其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都江堰市税务局石羊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都税石税简罚[2019]400号），因天源电力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未按期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于2019年4月3日被处以罚款2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天源电力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天源电力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都江堰市税务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天源电力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未发现其有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但存在以下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1）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2）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4，税源编号：55018）未按期进行申报。以上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为外，天源电力未因其他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亦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编号	登记/许可名称	颁发部门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望变电气	91500115203395479N001P	排污许可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9号	2021.1.1至2025.12.31
惠泽电器	91500115745302994P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轻化路（彭家坪）	2020.4.16至2025.4.15

2.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2 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执罚[2018]75 号），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废物、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未建立管理台账，未完善标识标牌，且与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混堆”的行为处以罚款 1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及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的《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单》，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所述。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042.91	39,042.91
2	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7,330.59	7,330.59
3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12,832.68	12,832.68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6,2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5,456.18	85,456.18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 立项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500115-04-01-632456），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环评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1]038 号），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办理完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路，发行人持有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

2. 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1) 立项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500115-07-02-449341），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环评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咨询的复函》，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发行人持有该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

3.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1) 立项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500115-04-01-491643），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环评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咨询的复函》，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路，发行人持有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 立项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500115-04-01-849455），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环评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咨询的复函》，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路，发行人持有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

5. 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不涉及立项、环评、项目用地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获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和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涉及用地的项目已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
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持续研发节能环保、智能化电气设备产品及高端电工钢材料，不断创新推动制造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致力于成为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钢材料及能源管理领域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质服务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望变电气与内蒙古巨能电力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5 月，望变电气因与内蒙古巨能电力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内蒙古巨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内蒙古巨能公司向望变电气支付货款 294.2235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律师费 14.7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2020 年 7 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由内蒙古巨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望变电气 8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望变电气 13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余款 84.2235 万元；若内蒙古巨能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则需承担逾期利息并支付望变电气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用 14.7 万元；并约定由内蒙古巨能公司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及诉讼费。

2020 年 11 月，因内蒙古巨能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民事调解的约定按期支付所欠货款，望变电气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内蒙古巨能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项 229.42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且在执行过程中，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望变电力与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新疆天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0 年 5 月，望变电力因与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捷德”）、新疆天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威”）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捷德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0 万元及相应滞纳金、资金占用利息，新疆天威对武汉捷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20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武汉捷德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望变电力给付工程价款 1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并承担该案的保全费。

2020 年 12 月，因武汉捷德未能按照前述判决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望变电力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

本所认为，前述纠纷发行人已取得胜诉判决且在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依法纳税情况”、“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项消防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7 日，重庆市长寿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长（消）行罚决字[2019]00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处以罚款 5,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针对上述消防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消防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消防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发行人存在通过惠泽电器、黔南望江和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1”的相关解答，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是否属于“转贷”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供应商	年度采购金额 (含税)	受托支付 金额	认定转贷 金额
2018 年度	发行人	惠泽电器	1,352.44	3,432.00	2,079.56
	发行人	黔南望江	268.60	1,936.00	1,667.40
	惠泽电器	发行人	612.59	400.00	-
2019 年度	发行人	惠泽电器	927.28	2,400.00	1,472.72
	发行人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79.29	1,400.00	1,300.00
	惠泽电器	发行人	268.60	500.00	231.40

年度	借款人	供应商	年度采购金额 (含税)	受托支付 金额	认定转贷 金额
合计				10,068.00	6,751.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就上述贷款已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江监管分局出具的《两江银保监分局关于长寿区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情况的复函》（两江银保监函[2020]2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未因发行人和惠泽电器相关授信业务被该局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寿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查询望变电气银行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其对贷款、账户、票据、征信等银行业务的监管未延伸至望变电气及其子公司惠泽电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其未对望变电气及其子公司惠泽电器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

1.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和收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取客户大额票据后，向客户背书小额票据找零的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为 212.00 万元、742.17 万元和 379.6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20 年，公司存在支付供应商大额票据后，收取小额票据找零 25.00 万元的情况。

此外，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2019 年度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的贸易类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344.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非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业务。

2. 向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子公司望变电力分别开立 304.43 万元、1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至其供应商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套取银行资金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的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寿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查询望变电气银行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其对贷款、账户、票据、征信等银行业务的监管未延伸至望变电气及其子公司惠泽电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其未对望变电气及其子公司惠泽电器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武成 

2021年6月2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1	杨泽民	望变电气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CTFL-2016-037-ZZ(BZ)01	3,600	2016.11.30	是
	秦惠兰			连带责任保证	CTFL-2016-037-ZZ(BZ)02			
	杨秦			连带责任保证	CTFL-2016-037-ZZ(BZ)03			
	杨耀			连带责任保证	CTFL-2016-037-ZZ(BZ)04			
2	杨泽民	望变电气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7D03NYD2-U-04	2,780	2017.3.6	是
	秦惠兰			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7D03NYD2-U-01			
	杨秦			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7D03NYD2-U-02			
	杨耀			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7D03NYD2-U-03			
3	杨泽民	望变电气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7D033LZJ-U-02	2,670	2017.3.6	是
	秦惠兰			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7D033LZJ-U-03			
	杨秦			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7D033LZJ-U-01			
	杨耀			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7D033LZJ-U-04			
4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	渝三银 GZC2016052600000001 号	14,000	2016.5.26	是
	秦惠兰			最高额质押担保	渝三银 GZC2016052600000002 号			
	杨秦			最高额质押担保	渝三银 GZC2016052600000003 号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杨泽民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渝三银 GBC2016052600000006 号			
	秦惠兰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渝三银 GBC2016052600000004 号			
	杨秦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渝三银 GBC2016052600000005 号			
5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0310000016-2017年(长寿)字 00092 号	4,000	2017.6.23 至 2022.6.23	是
6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长寿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17300037 号	2,500	2017.6.13 至 2022.6.12	是
7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长寿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17300057 号	2,230	2017.11.27 至 2022.11.26	是
8	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长寿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1201012017200057 号	1,142.97	2017.11.27 至 2022.11.26	是
9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嘉融小贷 2017 年保字第 0009 号	1,000	2017.12.16	是
10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渝三银 GBC2018033000000143 号	20,000	2018.3.2 至 2021.3.2	是
	秦惠兰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渝三银 GBC2018033000000142 号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杨秦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渝三银 GBC2018033000000144 号			
11	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3 号	18,000	2018.3.2 至 2023.4.24	否
	杨泽民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2 号			
	杨秦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1 号			
12	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渝三银 BZC01532019210001103 号	6,000	2019.7.11	是
	杨泽民			连带责任保证	渝三银 BZC01532019210001101 号			
	杨秦			连带责任保证	渝三银 BZC01532019210001102 号			
13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四川科锐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川科小贷(保证)2019年008号	1,500	2019.7.10至2020.7.10	是
14	杨泽民、秦惠兰	望变电气	四川科锐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川科小贷(保证)2020年007号	1,500	2020.9.2至2021.9.2	是
15	杨泽民、秦惠兰	惠泽电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长寿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201012018300070号	400	2018.11.5至2019.10.1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16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长寿支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1201012018200039 号	485.8	2018.7.9 至 2018.9.17	是
17	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长寿支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1201012018300073 号	1,147.33	2018.11.22 至 2019.11.8	是
18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长寿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18300073 号	2,500	2018.11.22 至 2019.11.8	是
19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长寿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201012019300092 号	490.48	2019.7.2 至 2019.11.11	是
20	皮统政、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惠泽电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长寿支行 2020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20300129 号	300	2020.9.9 至 2023.1.1	否
21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长寿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19300130 号	2,500	2019.11.21 至 2020.11.17	否
22	秦惠兰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长寿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201012019300131 号	1,147.33	2019.11.21 至 2020.11.17	是
23	杨秦、杨耀	望变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抵押担保	建渝长(2018)抵字第 025-1 号	1,340	2018.9.21	是
	杨秦			抵押担保	建渝长(2018)抵字第 025-2 号			
	杨泽民			连带责任保证	建渝长(2018)保字第 025-1 号			
	秦惠兰			连带责任保证	建渝长(2018)保字第 025-2 号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日/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是否清偿完毕
24	杨秦、杨耀	望变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抵押担保	HTC500120000YBDB201900002	1,300	2019.10.28	是
25	杨泽民	望变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HTU500120000FBWB201900002	3,000	2019.10.24 至 2022.10.23	否
	HTU500120000FBWB201900003							
26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嘉融小贷 2018 年保字第 0002 号	1,000	2018.1.22	是
27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嘉融小贷 2018 年保字第 0007 号	1,000	2018.5.29	是
28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嘉融小贷 2018 年保字第 0008 号	1,000	2018.7.25	是
29	杨泽民	望变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嘉融小贷 2019 年保字第 0003 号	2,500	2019.3.26	是
30	杨泽民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信渝银保字第 28120010 号	6,000	2020.12.28 至 2024.6.22	否
	秦惠兰				信渝银保字第 28120011 号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权属证明的自有物业清单》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车位及成套住宅除外）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共有)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1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90811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49,280.40	15,238.31	2061.1.26	已抵押
2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9366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6,992.80	2061.1.26	已抵押
3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9251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54.63	2061.1.26	已抵押
4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90742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954.65	2061.1.26	已抵押
5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9634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		59.67	2061.1.26	已抵押
6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90498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1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9,581.50	7,544.39	2061.1.26	已抵押
7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8974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10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24.35	2061.1.26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共有)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8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8804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10号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		2,077.90	2061.1.26	已抵押
9	望变电气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88466号	长寿区齐心东路1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5,471.05	2061.1.26	已抵押
10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1452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43,033.41	54,383.02	2066.10.28	已抵押
11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535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62.74	2066.10.28	已抵押
12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607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459.24	2066.10.28	已抵押
13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448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73.92	2066.10.28	已抵押
14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651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9,258.59	2066.10.28	已抵押
15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295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89.72	2066.10.28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共有)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16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22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7.86	2066.10.28	已抵押
17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3144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312.19	2066.10.28	已抵押
18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115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33.92	2066.10.28	已抵押
19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4071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686.77	2066.10.28	已抵押
20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525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21.20	2066.10.28	已抵押
21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3842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58.72	2066.10.28	已抵押
22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027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65.76	2066.10.28	已抵押
23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695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57.04	2066.10.28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共有)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24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6818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50.84	2066.10.28	已抵押
25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4463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97.84	2066.10.28	已抵押
26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488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301.04	2066.10.28	已抵押
27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656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98.58	2066.10.28	已抵押
28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2905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549.02	2066.10.28	已抵押
29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738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90.77	2066.10.28	已抵押
30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85844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21.20	2066.10.28	已抵押
31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59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仓储	出让		774.64	2066.10.28	未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共有)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32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591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76.96	2066.10.28	未抵押
33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01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64	2066.10.28	未抵押
34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0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63.24	2066.10.28	未抵押
35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16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出让		30.80	2066.10.28	未抵押
36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10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9.27	2066.10.28	未抵押
37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04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95.84	2066.10.28	未抵押
38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19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375.03	2066.10.28	未抵押
39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27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57.04	2066.10.28	未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共有)使用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40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33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088.76	2066.10.28	未抵押
41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624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325.26	2066.10.28	未抵押
42	望变电气	渝(2021)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04588号	长寿区化北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681.00	2066.10.28	未抵押
43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334577号	长寿经开区晏E09-05-2/02地块、晏E09-03/02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43,734.65	—	2069.7.10	已抵押
44	望变电气	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759653号	长寿经开区晏E09-05-2/02地块、晏E09-03/02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04,346.81	—	2069.7.10	已抵押
45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13819号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3幢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出让	6,492.80	387.64	2052.12.2	已抵押
46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13817号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1幢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		1,279.21	2052.12.2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共有)使用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47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13818号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2幢	工业用地/办公用房	出让		800.00	2052.12.2	已抵押
48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13815号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4幢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		1,001.75	2052.12.2	已抵押
49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13816号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6幢	工业用地/办公用房	出让		1,142.23	2052.12.2	已抵押
50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13821号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5幢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出让		55.26	2052.12.2	已抵押
51	惠泽电器	206房地证2014字第13820号	长寿区过滩村11组172号7幢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		1,075.98	2052.12.2	已抵押
52	黔南望江	黔(2020)都匀市不动产权第0012482号	绿茵湖至斗篷山旅游公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1,080.15	—	2070.10.29	未抵押

注：上表第1-30项、43项、44项不动产已抵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上表第45-51项不动产已抵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二) 发行人购买的车位及成套住宅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50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1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出让	208.34	2057.10.16	已抵押
2	发行人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82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2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出让	173.72	2057.10.16	已抵押
3	发行人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78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3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出让	146.18	2057.10.16	已抵押
4	发行人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75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4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出让	146.21	2057.10.16	已抵押
5	发行人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73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5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出让	172.40	2057.10.16	已抵押
6	发行人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68号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2幢27-6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出让	208.34	2057.10.16	已抵押
7	发行人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66号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15号负3-417	其他商服用地/ 停车用房	出让	29.55	2047.10.16	未抵押
8	发行人	103房地证2015字第18963号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15号负3-418	其他商服用地/ 停车用房	出让	32.24	2047.10.16	未抵押
9	发行人	103房地证2015字第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15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9.56	2047.10.16	未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期	抵押情况
		18958 号	号负 3-419	停车用房				
10	发行人	黔(2020)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6 号	乌当区春天大道 1 号保利·春天大道一期 2 栋 1 单元 1 层 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国有土地/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230.62	2080.2.20	未抵押

注 1: 上表第 1-9 项房屋及车位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共有使用权面积为 9,349.3 平方米; 上表第 10 项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共有使用权面积为 118,783.5 平方米。

注 2: 上表第 1-6 项不动产已抵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一) 已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给他人
1	望变电气	8077835		9	2010.2.21	2021.5.7 至 2031.5.6	原始取得	否	否
2	望变电气	28373479	望变电气	33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否	否
3	望变电气	28373450	望变电气	16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否	否
4	望变电气	28372638	望变电气	9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否	否
5	望变电气	28372430	望变电气	39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否	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给他人
6	望变电气	28371747	望变电气	42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否	否
7	望变电气	28360018	望变电气	32	2017.12.27	2018.12.14 至 2028.12.13	原始取得	否	否
8	望变电气	28358077	望变电气	38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否	否
9	望变电气	28356879	望变电气	7	2017.12.27	2018.12.14 至 2028.12.13	原始取得	否	否
10	望变电气	28355199	望变电气	37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否	否
11	望变电气	28355187	望变电气	36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否	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给他人
12	望变电气	28351532	望变电气	25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否	否
13	望变电气	28348859	望变电气	6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否	否
14	望变电气	28348796	望变电气	35	2017.12.27	2018.12.7 至 2028.12.6	原始取得	否	否
15	望变电气	28335954	惠泽	6	2017.12.26	2019.2.7 至 2029.2.6	原始取得	否	否
16	望变电气	28332838	惠泽	37	2017.12.26	2018.11.28 至 2028.11.27	原始取得	否	否
17	望变电气	28325754	惠泽	16	2017.12.26	2018.11.28 至 2028.11.27	原始取得	否	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给他人
18	望变电气	28318493	惠泽	7	2017.12.26	2018.11.28 至 2028.11.27	原始取得	否	否
19	望变电气	7579373	望江	9	2009.7.29	2021.2.21 至 2031.2.20	受让取得	否	否

注：上述第 19 项商标系受让自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望变电力。

（二）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给他人
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冷却配电柜	ZL201521092007.7	2015.12.25	2016.8.10	原始取得	否	否
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组合式高压柜	ZL201521091964.8	2015.12.25	2016.8.10	原始取得	否	否
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双头开卷机	ZL201520847187.9	2015.10.29	2016.8.3	原始取得	否	否
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面板翻转装置	ZL201520847049.0	2015.10.29	2016.6.22	原始取得	否	否
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头开卷机的 回转机构	ZL201520847122.4	2015.10.29	2016.6.15	原始取得	否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给他人
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防漏气的液晶面板翻转装置	ZL201520847048.6	2015.10.29	2016.5.11	原始取得	否	否
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液晶面板翻转装置	ZL201520847091.2	2015.10.29	2016.5.11	原始取得	否	否
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防坠落的液晶面板翻转装置	ZL201520847107.X	2015.10.29	2016.5.11	原始取得	否	否
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纵剪线收卷机	ZL201520847176.0	2015.10.29	2016.5.4	原始取得	否	否
1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卷管机	ZL201520847214.2	2015.10.29	2016.5.4	原始取得	否	否
1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卷管机的清扫机构	ZL201520847073.4	2015.10.29	2016.5.4	原始取得	否	否
1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开卷机的卷筒	ZL201520847215.7	2015.10.29	2016.5.4	原始取得	否	否
1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收卷机的卷筒	ZL201520847121.X	2015.10.29	2016.5.4	原始取得	否	否
1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纵剪线的开卷机	ZL201520847174.1	2015.10.29	2016.4.20	原始取得	否	否
1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油浸式变压器油标装置	ZL201520847052.2	2015.10.29	2016.3.30	原始取得	否	否
1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引线装置	ZL201520847186.4	2015.10.29	2016.3.30	原始取得	否	否
1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油浸式变压器净油装置	ZL201520847081.9	2015.10.29	2016.3.30	原始取得	否	否
1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充气式电容器	ZL201520740306.0	2015.9.23	2016.2.10	原始取得	否	否
1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淋漆装置	ZL201520666322.X	2015.8.31	2016.2.10	原始取得	否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给他人
2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收卷机的张紧装置	ZL201520740356.9	2015.9.23	2016.2.10	原始取得	否	否
2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便携式铁芯翻转机构	ZL201520666877.4	2015.8.31	2016.2.10	原始取得	否	否
2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引线无损伤折弯工具	ZL201520689372.X	2015.9.8	2016.2.10	原始取得	否	否
2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器	ZL201520737794.X	2015.9.23	2016.2.10	原始取得	否	否
2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全自动无级调速自适应绕线装置	ZL201520747616.5	2015.9.25	2016.1.20	原始取得	否	否
2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户外成套电气设备的吊装装置	ZL201520698339.3	2015.9.10	2016.1.20	原始取得	否	否
2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带有吊环的开关柜	ZL201520698416.5	2015.9.10	2016.1.20	原始取得	否	否
2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具有防变形支撑结构的大型开关柜	ZL201520667123.0	2015.8.31	2016.1.6	原始取得	否	否
2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干变拉带弧形垫块	ZL201520689344.8	2015.9.8	2016.1.6	原始取得	否	否
2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线圈绝缘层引导装置	ZL201520667223.3	2015.8.31	2016.1.6	原始取得	否	否
3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电感器	ZL201520689342.9	2015.9.8	2016.1.6	原始取得	否	否
3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干式变压器高压浇注分接端板	ZL201520689343.3	2015.9.8	2016.1.6	原始取得	否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给他人
3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干式变压器高压绕组浇注外模	ZL201520666319.8	2015.8.31	2016.1.6	原始取得	否	否
3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干式变压器线圈绕组绕线用模具	ZL201520666463.1	2015.8.31	2016.1.6	原始取得	否	否
3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干式变压器低压绕组绕线用模具	ZL201520666318.3	2015.8.31	2016.1.6	原始取得	否	否
3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异形夹件	ZL201520689371.5	2015.9.8	2016.1.6	原始取得	否	否
3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干式变压器用绝缘垫块	ZL201520689345.2	2015.9.8	2016.1.6	原始取得	否	否
3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变压器铁芯固定结构	ZL201920062429.1	2019.1.15	2019.8.6	原始取得	否	否
3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柜式变压器	ZL201821701546.X	2018.10.19	2019.7.26	原始取得	否	否
3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多晶硅打压用干式变压器	ZL201821638768.1	2018.10.10	2019.7.26	原始取得	否	否
4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远程智能监控风力发电配电柜	ZL201821605280.9	2018.9.29	2019.4.16	原始取得	否	否
4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硅钢片裁切装置	ZL201821426539.3	2018.8.31	2019.4.16	原始取得	否	否
4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配电柜防凝露装置	ZL201821427474.4	2018.8.31	2019.4.16	原始取得	否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给他人
4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控制门体开合的风力发电配电柜	ZL201821431410.1	2018.8.31	2019.4.16	原始取得	否	否
4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硅钢片缝合用对中装置	ZL201821431459.7	2018.8.31	2019.4.16	原始取得	否	否
4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防风沙风力发电配电柜	ZL201821431721.8	2018.8.31	2019.4.16	原始取得	否	否
4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防辐射变压器安装柜	ZL201420803828.6	2014.12.18	2015.6.3	原始取得	否	否
4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安装架	ZL201420803842.6	2014.12.18	2015.6.3	原始取得	否	否
4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放线盘固定装置	ZL201420803928.9	2014.12.18	2015.4.8	原始取得	否	否
4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线圈卷绕放线装置	ZL201420803992.7	2014.12.18	2015.4.8	原始取得	否	否
5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漆包线放线装置专用滑轨	ZL201420803997.X	2014.12.18	2015.4.8	原始取得	否	否
5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干式变压器铁芯夹紧装置	ZL201420804111.3	2014.12.18	2015.4.8	原始取得	否	否
5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铜排脱脂加热装置	ZL201420804169.8	2014.12.18	2015.6.3	原始取得	否	否
5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带安装螺栓	ZL201420804188.0	2014.12.18	2015.6.3	原始取得	否	否
5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底座	ZL201420675017.2	2014.11.13	2015.3.11	原始取得	否	否
55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净油管	ZL201420675422.4	2014.11.13	2015.4.8	原始取得	否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给他人
5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储油箱支撑结构	ZL201420675759.5	2014.11.13	2015.3.4	原始取得	否	否
5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散热管	ZL201420675777.3	2014.11.13	2015.3.4	原始取得	否	否
5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引线夹件	ZL201420675824.4	2014.11.13	2015.3.11	原始取得	否	否
59	望变电气	外观设计	非晶合金变压器(一体式夹件干式)	ZL201930163116.0	2019.4.11	2019.11.19	原始取得	否	否
60	望变电气	发明	硅钢片缝合装置	ZL201811160278.X	2018.9.30	2019.12.20	原始取得	否	否
61	望变电气	发明	一种立体卷铁芯绕线方法	ZL201710228254.2	2017.4.10	2018.4.24	原始取得	否	否
62	望变电气	发明	立体卷铁芯绕线装置	ZL201710228255.7	2017.4.10	2018.5.18	原始取得	否	否
63	望变电气	发明	全自动无级调速自适应绕线工艺	ZL201510545455.6	2015.8.31	2018.4.20	原始取得	否	否
64	望变电气	发明	用于缠绕线圈绝缘胶带的装置	ZL201611065905.2	2016.11.28	2018.6.19	受让取得	否	否
65	望变电气	发明	高频变压器组装用工作台	ZL201511016074.5	2015.12.31	2018.11.2	受让取得	否	否
66	望变电气	发明	一种硅钢片缝合工艺	ZL201811162527.9	2018.9.30	2020.7.14	原始取得	否	否
67	望变电气	发明	风力发电配电柜表面喷漆装置	ZL201811160287.9	2018.9.30	2020.6.2	原始取得	否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给他人
68	望变电气	发明	一种金属雕花板箱变外壳制作方法	ZL201911007662.0	2019.10.22	2020.10.20	原始取得	否	否
6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雕花板箱变外壳	ZL201921784859.0	2019.10.22	2020.6.2	原始取得	否	否
7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标识的配电柜	ZL201921863007.0	2019.10.31	2020.6.2	原始取得	否	否
7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检修的配电柜	ZL201921862687.4	2019.10.31	2020.6.2	原始取得	否	否
7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干式变压器的折叠型铁芯	ZL202020963508.2	2020.5.29	2020.11.17	原始取得	否	否
7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折叠型平面开口卷铁芯干式变压器	ZL202020963534.5	2020.5.29	2020.11.17	原始取得	否	否
7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干式变压器绝缘垫块	ZL202021630817.4	2020.8.7	2021.3.2	原始取得	否	否
75	望变电气	发明	风力发电配电柜表面处理工艺	ZL201811160280.7	2018.9.30	2021.4.27	原始取得	否	否
76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高压环网柜柜体	ZL202022173881.0	2020.9.28	2021.4.27	原始取得	否	否
77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消弧接地成套装置	ZL202022224321.3	2020.9.30	2021.5.14	原始取得	否	否
78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板式结构的变压器	ZL202022175300.7	2020.9.28	2021.5.14	原始取得	否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给他人
79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铁芯夹件单独引出接地结构	ZL202022177996.7	2020.9.28	2021.5.14	原始取得	否	否
80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散热的共箱式紧凑型风力发电变压器	ZL202022180902.1	2020.9.28	2021.5.14	原始取得	否	否
81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油浸式变压器油箱外壳结构	ZL202022158634.3	2020.9.27	2021.5.14	原始取得	否	否
82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收纳线路的电气柜	ZL202022161055.4	2020.9.27	2021.5.14	原始取得	否	否
83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大容量无励磁调压结构	ZL202022721532.8	2020.11.20	2021.6.1	原始取得	否	否
84	望变电气	实用新型	小型化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ZL202022218977.4	2020.9.30	2021.6.1	原始取得	否	否

注：上述第 64、65 项专利系受让自贵州栢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清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渝三银 LJC015320202 100013 号	14,000	2020.4.24 至 2023.4.24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渝三银 GDC01532020410001104 号）； (2) 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2 号）； (3) 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3 号）； (4) 杨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1 号）
2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渝三银 LJC015320202 100028 号	4,000	2020.11.30 至 2023.11.30	——
3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长寿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20101202010 0018 号	470	2020.1.15 至 2021.1.14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长寿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201012019300130 号）； (2)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长寿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19300130 号）
4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流动资金	长寿支行 2020	700	2020.4.22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长寿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借款合同	年公流贷字第 120101202010 0061号		至 2021.4.21	201012019300130号)； (2)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长寿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19300130 号）
5	望变电气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长寿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20101202010 0132号	200	2020.9.23 至 2021.3.22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长寿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 201012019300130 号）； (2) 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长寿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19300130 号）
6	惠泽电器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长寿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20101202010 0135号	270	2020.9.27 至 2021.9.26	(1) 惠泽电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长寿支行 2020 年高抵字 第 1201012020300129 号）； (2) 望变电气、皮统政、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长寿支行 2020 年高保字第 1201012020300129 号）
7	望变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寿支行	跨境内贸 贷业务合 同	建渝长内贸贷 2020-001	1,395.3	2020.7.24 至 2021.7.23	(1) 重庆长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HTC500120 000ZGDB201900003）； (2) 杨泽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HTU500120000FBWB2019000 02）； (3) 秦惠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HTU500120000FBWB2019000 03）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8	望变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银（信渝贷）字/第（28120006）号	500	2020.12.28 至 2022.6.27	（1）秦惠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信渝银保字第 28120011 号）； （2）杨泽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信渝银保字第 28120010 号）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清单》

序号	出票人	出票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渝三银 CDC0153 20204100028 号	500.00	2020.7.31	2021.1.31	(1) 望变电气提供抵押担保 (渝三银 GDC01532020410001104 号) (2) 秦惠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3 号) (3) 杨泽民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2 号) (4) 杨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GBC01532020410001101 号) (5) 望变电气提供质押担保 (ZYC015320204100028001 号)
2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渝三银 CDC0153 20204100034 号	492.2860	2020.10.21	2021.1.21	(1) 望变电气提供抵押担保 (渝三银 GDC01532020410001104 号) (2) 秦惠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3 号) (3) 杨泽民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2 号) (4) 杨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GBC01532020410001101 号) (5) 望变电气提供质押担保 (ZYC01532020410003401 号)

序号	出票人	出票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日	担保情况
3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渝三银 CDC0153 20204100036 号	847.65	2020.11.5	2021.2.5	(1) 望变电气提供抵押担保 (渝三银 GDC01532020410001104 号) (2) 秦惠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3 号) (3) 杨泽民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2 号) (4) 杨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GBC01532020410001101 号) (5) 望变电气提供质押担保 (ZYC01532020410003601 号)
4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渝三银 CDC0153 20204100037 号	565.10	2020.11.16	2021.2.16	(1) 望变电气提供抵押担保 (渝三银 GDC01532020410001104 号) (2) 秦惠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3 号) (3) 杨泽民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01102 号) (4) 杨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GBC01532020410001101 号) (5) 望变电气提供质押担保 (ZYC01532020410003701 号)
5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渝三银 CDC0153 20204100039 号	1,143.00	2020.11.19	2021.2.19	(1) 望变电气提供抵押担保 (渝三银 GDC01532020410001104 号)

序号	出票人	出票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日	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2) 秦惠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1103 号) (3) 杨泽民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1102 号) (4) 杨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GBC01532020410001101 号) (5) 望变电气提供质押担保 (ZYC01532020410003901 号)
6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渝三银 CDC0153 20204100043 号	571.50	2020.11.25	2021.2.25	(1) 望变电气提供抵押担保 (渝三银 GDC01532020410001104 号) (2) 秦惠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1103 号) (3) 杨泽民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1102 号) (4) 杨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GBC01532020410001101 号) (5) 望变电气提供质押担保 (ZYC01532020410004301 号)
7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渝三银 CDC0153 20204100047 号	1,210.65	2020.12.3	2021.3.3	(1) 望变电气提供抵押担保 (渝三银 GDC01532020410001104 号) (2) 秦惠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1103 号)

序号	出票人	出票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日	担保情况
		长寿支行					(3) 杨泽民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1102 号) (4) 杨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GBC01532020410001101 号) (5) 望变电气提供质押担保 (ZYC01532020410004701 号)
8	望变电气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渝三银 CDC0153 20204100050 号	807.10	2020.12.15	2021.3.15	(1) 望变电气提供抵押担保 (渝三银 GDC01532020410001104 号) (2) 秦惠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1103 号) (3) 杨泽民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渝三银 GBC0153202041001102 号) (4) 杨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GBC01532020410001101 号) (5) 望变电气提供质押担保 (ZYC01532020410005001 号)
9	望变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SPE500120000 2008281306340109	630.00	2020.8.28	2021.2.28	(1) 杨泽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HTU500120000FBWB201900002) (2) 秦惠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HTU500120000FBWB201900003) (3) 望变电气提供质押担保 (BYCHET500120000200828130634204)

序号	出票人	出票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日	担保情况
							5)
10	望变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SPE500120000 20083114481951567	420.00	2020.8.31	2021.6.30	(1) 杨泽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HTU500120000FBWB201900002) (2) 秦惠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HTU500120000FBWB201900003) (3) 望变电气提供质押担保 (BYCHET50012000020083114481967630)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重大财政补贴清单》

(一)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望变电气	经济证券化 奖补资金	6,000,000.00	500,000.00	-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重庆市长寿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经济证券化奖补资金申报流程的通知》（长财办[2019]31 号）、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20]11 号）

(二) 计入递延收益或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望变电气	非晶带材及高磁感铁芯材料项目	1,901,595.56	1,830,087.00	1,713,177.00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16]14 号）、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17]7 号）、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有限公司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20]11 号）
2	望变电气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产业[2018]20 号）
3	望变电气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6]61 号）
4	望变电气	产业发展基金	513,939.96	56,484.17	-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19]86 号）
5	望变电气	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二期）工程项目	32,058.14	-	-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下达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投[2020]240 号）
6	望变电气	高磁感取向硅钢激光刻痕生产线技改项目	14,166.67	-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长寿区 2020 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20]148 号）

2、与收益相关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1）2018 年度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1	望变电气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735,020.59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18]50 号）
2	望变电气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20,000.00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18]10 号）
3	望变电气	2017 年度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509,155.00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科委发[2018]15 号）
4	望变电气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经费	150,00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批准在重庆工商大学等 24 家单位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渝科协发[2018]99 号）
5	望变电气	工业企业考评获奖	12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寿区工业企业年度评奖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发[2014]65 号）、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年度考评获奖企业的通报》（长寿委发[2018]6 号）
6	望变电气	商标与名牌奖励	10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商标品牌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4]142 号）
7	望变电气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2,821.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重庆市长寿区 2018 年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8	望变电气	科学技术奖励金	7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长科委发[2017]17 号）

（2）2019 年度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1	望变电气	重庆市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2,446,541.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3 号）、《重庆市长寿区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第四批企业公示》
2	望变电力	重庆市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345,911.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3 号）、《重庆市长寿区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第三批企业公示》
3	望变电气	2018 年度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830,655.00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通知》（长科局发[2019]10 号）
4	望变电气	2019 年第五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9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长财经发[2019]169 号）
5	望变电气	商标与名牌奖励	351,200.00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商标品牌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4]142 号）
6	望变电气	重庆市“专精特新”	200,000.00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中小企业奖励		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中小企[2018]21号）之《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7	望变电气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18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科技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8号）
8	望变电气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经费	152,49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19年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高新领域）的通知》
9	望变电气	2018年度专利资助奖励	134,216.00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度专利资助奖励工作的通知》（长科委发[2019]6号）
10	望变电气	工业企业考评获奖	12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寿区工业企业年度评奖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发[2014]65号）、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工业企业考评获奖情况的通报》（长寿委发[2019]6号）
11	望变电气	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补贴	82,300.1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申报的通知》（渝知发[2019]48号）、《关于2019年度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立项名单的公示》

(3) 2020年度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1	望变电气	2019年科技计划	10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申报2019年度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长科委发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项目奖励		[2019]1号)、重庆市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CS2019 016）
2	望变电气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寿经开办发[2019]140号）
3	望变电气	商标与名牌奖励	60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商标品牌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9]118号）
4	望变电气	抗疫特别国债	12,227,090.40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20]48号）
5	望变电气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励	100,000.00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关于2019年11月-2020年5月入驻企业重点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长经开应急[2020]12号）
6	望变电气	2020年第一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科局发[2020]9号）、《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申报书》（受理编号：cstc2020kqjscx-phxm0015）
7	望变电气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30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经发[2020]111号）
8	望变电气	2020年第四批创新研发项目经费	117,012.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重庆市第四批科研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科局发[2019]156号）、《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任务书》（编号：cstc2019jscx-fxydX0082）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9	望变电气	工业企业考评获奖	20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寿区工业企业年度评奖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发[2014]65号）、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工业企业考评获奖情况的通报》（长寿委发[2020]24号）
10	望变电气	重庆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60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寿人社发[2020]203号）
11	望变电气	2019年度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195,088.00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重庆市长寿高新区服务中心《关于下达2019年度长寿区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科局发[2020]19号）
12	望变电气	经开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第二批）	195,088.00	
13	望变电气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52,857.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长寿区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
14	望变电气	三年计划补助	100,000.00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总工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劳动保护条件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渝工办发[2020]14号）
15	望变电气	2020年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企业研发/准备	250,000.00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经发[2020]163号）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金补助) 资金		
16	望变电气	产业发展资金	3,165,900.00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局《关于下达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寿经开财务文[2020]11 号）
17	黔南望江	都匀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补助	150,360.00	都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都匀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补助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匀府办函[2020]126 号）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 事.....	26
第二节 董 事 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监 事 会.....	40
第一节 监 事.....	40
第二节 监 事 会.....	4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9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二章 附 则.....	53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由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5203395479N。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ongqing Wangbian Electric (Group) Corp.,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10号。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87.5555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优化经营管理，全力发展输变电设备制造业，利用先进的管理和科学技术，积极开拓市场，把公司建成组织管理科学化、技术装备现代化、市场经营规模化的国内一流企业，以追求全体股东的合理收益，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泽民	51022119670201001X	5,151.60	28.62	净资产
2	秦惠兰	510221196808180068	3,959.51	22.00	净资产
3	杨耀	50022120000820003X	1,800.00	10.00	净资产
4	杨秦	510221199007010108	1,800.00	10.00	净资产
5	杨厚群	510221197404012425	900.00	5.00	净资产
6	重庆铜爵科 技有限公司	915001153052258095	551.50	3.06	净资产
7	秦勇	512324197308127042	540.00	3.00	净资产
8	重庆泽民文 化传播有限 公司	91500115305227732B	362.03	2.01	净资产
9	重庆惠泽企 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915001153052258688	246.88	1.37	净资产
10	杨小林	51022119690125245X	180.00	1.00	净资产
11	何刚	51022119660302001X	180.00	1.00	净资产
12	程易能	510221197106245634	180.00	1.00	净资产
13	夏强	510922196505180292	180.00	1.00	净资产
14	唐健	511023196310150171	180.00	1.00	净资产
15	姜力	500101198608310231	90.00	0.50	净资产
16	何益民	512226196403054681	90.00	0.50	净资产
17	舒春建	512226196307270050	90.00	0.50	净资产
18	杨盛华	510824195801210014	90.00	0.50	净资产

19	黄明莉	510221196804150929	90.00	0.50	净资产
20	陈奎宇	510781198601094392	90.00	0.50	净资产
21	杨军	510221197101110466	90.00	0.50	净资产
22	唐琨	513001198808110014	90.00	0.50	净资产
23	邓茗元	50022119951028152X	90.00	0.50	净资产
24	罗满霖	510221198107100925	90.00	0.50	净资产
25	纵瑞瑾	52210119710629122x	90.00	0.50	净资产
26	陈发奇	510221196904090150	90.00	0.50	净资产
27	陈显斌	510221197401061731	90.00	0.50	净资产
28	王凯	50010219900917585X	90.00	0.50	净资产
29	谭莉	510221197306086025	70.00	0.39	净资产
30	黎明	510221196608140256	67.00	0.37	净资产
31	邱月菊	522701196408190342	66.67	0.37	净资产
32	李志梅	51022119651028004X	66.06	0.37	净资产
33	陶福玲	510221196510240224	61.25	0.34	净资产
34	林子靖	50022119920201004X	50.00	0.28	净资产
35	何小军	512201197403011355	50.00	0.28	净资产
36	代礼东	511028196711272235	50.00	0.28	净资产
37	皮天彬	510202196412052917	37.50	0.21	净资产
38	熊必润	360402196807030096	10.00	0.06	净资产
合计			18,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87.5555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和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公告刊登当日，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二) 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2. 公司监事会提名；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 公司监事会提名；
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监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单独和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自行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由提名股东负责制作提案；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为 2 名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

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八)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提名、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原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当日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设置和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关于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决定。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1）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有权批准（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需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八) 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

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议程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董事发言要点；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记录人姓名；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

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总经理不在时，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作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 3,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1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

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不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泽民', written over the '法定代表人（签字）' text.

2021年5月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490号

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报告》（渝望变发〔2021〕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3,291,852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3月10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方潇逸

共印15份

